

99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4）

研析兩岸洽簽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MRA）
之效益分析

執行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民國 99 年 12 月

99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4）

研析兩岸洽簽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MRA）
之效益分析

計畫主持人：李淳

協同主持人：顏慧欣

研究人員：李欣蓁、陳孟君

委託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民國 99 年 12 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v
圖次	v
本報告常用兩岸名詞對照表	- 1 -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3
第三節 研究背景：兩岸驗認證合作機制分析	6
第二章 兩岸強制性驗證制度之概況	15
第一節 台灣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規範	15
第二節 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之分析	27
第三節 中國法定檢驗制度之分析	45
第四節 小結	56
第三章 出口廠商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59
第一節 問卷調查發送對象與發送情形之說明	59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74
第三節 小結	113

第四章	試驗室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17
第一節	問卷發送對象與回收情形	117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19
第三節	小結	135
第五章	兩岸驗證合作策略分析	137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歸納與分析	137
第二節	調查結果對兩岸後續合作之政策意涵	143
第三節	兩岸驗證合作之 WTO 關連性分析	151
第四節	小結	158
第六章	兩岸驗證合作與洽簽 MRA 之配套措施分析	161
第一節	建立兩岸不安全消費性商品合作 與預警機制	161
第二節	檢測產業發展輔導機制分析	176
第三節	小結	17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79
第一節	結論	17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84
參考文獻		189
附件一	國內廠商問卷	191
附件二	檢測/試驗機構問卷	197
附件三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訪談紀錄	205
附件四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訪談紀錄	209

附件五	產業與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213
附件六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219
附件七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225
附件八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229

表次

表 2-1	「加強抽批查核」與「逐批查核」之風險設定條件比較	26
表 2-2	中國大陸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產品目錄	36
表 3-1	台灣應施檢驗商品之兩岸進出口貿易值（2009 年出口前 100 名）	65
表 3-2	調查廠商之其他產品項目	76
表 3-3	調查廠商出口中國銷售比例歸納	77
表 3-4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意見歸納	81
表 3-5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意見歸納	95
表 3-6	調查廠商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意見歸納	103
表 3-7	調查廠商認為兩岸可優先推動之合作產品—其他類	112
表 3-8	調查廠商對於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之建議	112
表 4-1	試驗室或檢驗機構問卷調查名單	117
表 4-2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意見歸納	123
表 4-3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意見歸納	127
表 4-4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意見歸納	129
表 4-5	調查試驗室認為兩岸可優先推動合作之產品	131
表 4-6	兩岸檢測、驗證合作對台灣競爭力影響程度意見歸納	132
表 5-1	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產業意見與合作協商議題對照	142
表 5-2	中國大陸試驗室障礙之產業意見與合作協商議題對照	142
表 5-3	中國大陸試驗室障礙之產業意見與合作協商議題對照	143
表 6-1	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監測與預警系統之可能資訊來源	172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與步驟	5
圖 1-2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議題領域	10
圖 2-1	逐批檢驗商品之符合性評鑑流程	17
圖 2-2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流程	19
圖 2-3	商品邊境查驗體系之運作基本架構	23
圖 2-4	商品邊境查驗體系之流程	24
圖 2-5	2007 至 2009 年驗證登錄不合格率統計	25
圖 2-6	中國 3C 驗證制度之架構圖	32
圖 2-7	家電/影音類產品驗證申請流程	44
圖 2-8	玩具類產品驗證申請流程	45
圖 2-9	中國「入境」貨物檢驗檢疫、鑑定流程圖	48
圖 2-10	中國「出境」貨物檢驗檢疫、鑑定流程圖	49
圖 2-11	舊機電產品備案許可監督管理流程圖	52
圖 2-12	進口廢物原料申請註冊登記流程圖	55
圖 3-1	台灣前五大電機電子產品進口國（2003-2009）	60
圖 3-2	問卷調查對象與議題問卷調查對象與議題判斷架構	61
圖 3-3	問卷調查方法與對象範圍確定之流程圖	64
圖 3-4	回收問卷廠商基本背景分析	73
圖 3-5	調查廠商之員工數	74
圖 3-6	調查廠商之銷售額歸納	75
圖 3-7	調查廠商之產品類型歸納	75

圖 3-8	調查廠商對中國銷售時間點歸納	76
圖 3-9	調查廠商出口中國銷售比例排序	78
圖 3-10	調查廠商中國報關口岸歸納	79
圖 3-11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82
圖 3-12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 之障礙總分排序	83
圖 3-13	塑膠及其製品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84
圖 3-14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 之障礙總分排序	85
圖 3-15	鋼鐵製品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86
圖 3-16	化學製品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87
圖 3-17	銅及其製品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88
圖 3-18	照明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89
圖 3-19	調查廠商對驗證成本意見歸納	90
圖 3-20	調查廠商對不合理檢驗成本意見歸納	91
圖 3-21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檢驗制度之無形成本意見歸納	92
圖 3-22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驗證機構整體素質意見歸納	93
圖 3-23	不同產品別廠商對中國大陸驗證機構整體素質意見歸納	94
圖 3-24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96
圖 3-25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 之總分排序	97
圖 3-26	塑膠及其製品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98
圖 3-27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 之總分排序	99

圖 3-28	鋼鐵製品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100
圖 3-29	化學製品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101
圖 3-30	銅及其製品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102
圖 3-31	照明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102
圖 3-32	調查廠商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104
圖 3-33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 之總分排序	105
圖 3-34	塑膠及其製品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	106
圖 3-35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對兩岸檢測、 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107
圖 3-36	鋼鐵製品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108
圖 3-37	化學製品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109
圖 3-38	銅及其製品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110
圖 3-39	照明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111
圖 3-40	調查廠商認為兩岸可優先推動之主要合作產品	111
圖 4-1	調查試驗室之員工數歸納	119
圖 4-2	調查試驗室之銷售額歸納	120
圖 4-3	調查試驗室之檢測產品歸納	121
圖 4-4	調查試驗室與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合作概況	121
圖 4-5	調查試驗室與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合作方式	122
圖 4-6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124
圖 4-7	試驗室與中國大陸最常接觸之質檢中心歸納	125
圖 4-8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素質之意見歸納	126
圖 4-9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128

圖 4-10	調查試驗室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130
圖 4-11	兩岸檢測、驗證合作對台灣競爭力影響之總分排序	134
圖 5-1	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對中國大陸檢驗制度意見比較.....	138
圖 5-2	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對中國大陸試驗室素質意見比較	139
圖 5-3	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對檢測驗證合作項目意見比較.....	140
圖 6-1	我國現行不安全進口商品預警制度流程	165

本報告常用兩岸名詞對照表

台灣	大陸	英文
符合性評鑑	合格評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認證	認可	Accreditation
驗證	認證	Certification
檢驗	檢查	testing and inspection
校正	校準	Calibration
品質	質量	Qual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與市場自由化發展，跨國境商品貿易活動明顯增加，因此世界各國利用各種技術性法規保護其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情況亦相對增加。在商品面對技術性法規要求之場合，進口商與製造商必須於事前證明其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方得以報關進口。我國商品檢驗法第 6 條即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且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即為顯例。

以上關於事前證明其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之程序，即為所謂符合性評鑑程序。依據 TBT 協定附件一第 3 項及其註解之定義，所謂符合性評鑑程序，係指直接或間接用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任何程式，包括取樣、試驗及檢查；評估、證明及符合性保證；登記、認證及認可以及前述各項之綜合。

在進口國市場設有強制性驗證規定之場合，製造商（潛在出口商）欲將商品產品販售到國外市場前，需要經過之程序主要包括：（1）詳細瞭解適用之檢驗標準與規則；（2）依據進口國之符合性評鑑規則，透過試驗室與驗證機構進行評估，以取得測試報告與驗證證書。以上之程序對廠商而言將帶來相當之成本，其中包含符合性評鑑過程中之時間、溝通、樣品調整與修正等各種無形成本，以及測試與驗證費用等有形成本，均為影響貿易之因素。¹為降低前述之各種有、無形成本，國際間常見之作法為透過雙邊檢測與驗證合作以及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¹ 依據本研究團隊之調查結果顯示，測試與驗證活動佔我國廠商出口總成本之 0.5% 至 21% 不等。參見中經院，2009。「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經濟部國貿局委託研究報告。

MRA) 之洽簽做為政策工具。

最常見之 MRA 類型，係由締約雙方相互承認位於出口國之合格（指定）試驗室，依據進口國之技術性法規進行符合性評鑑後，所做成之符合性評鑑結果（測試報告），並可依據該測試報告作為進口國驗證機構核發符合性證書（驗證證書）之基礎。而該測試報告欲被進口國之驗證機構接受，必須係屬於被指定(designated)之試驗室所提出，而位於出口國之試驗室，必須依據進口國指定試驗室之準則，取得認可之指定試驗室²。

目前兩岸均有針對特定商品實施強制性檢測與驗證之制度，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與進一步自由化，未來兩岸在商品貿易上之互動將可預期會大幅增加，因此透過雙邊合作機制，乃至於在長期建立 MRA 與其他機制與架構，降低雙方廠商進出口時之不必要成本與障礙，遂成為一個重要的政策議題。隨著兩岸已於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江陳會中簽訂「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建立兩岸關於檢測、驗證與認證之合作平台，本報告將透過問卷調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方式，研析兩岸進行驗證合作之主要議題與優先順序，並瞭解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MRA 洽簽之效益，同時探討所需要建立之配套措施。

不過固然隨著「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簽訂，兩岸在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已正式朝向制度化發展。但由於涉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相互承認之 MRA，具有高度的法律拘束力，影響層面亦廣，故在推動優先順序上，應在兩岸透過檢測及驗證合作機制，彼此瞭解掌握他方制度法令與實務運作，並累積相當之互動經驗建立互信後，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進行，方能夠順利推動。因此本報告進行之分析，係以兩岸在檢測與驗證(亦即陸方之認證)在長期可能洽簽 MRA 為假設，分析兩岸目前在檢測與驗證領域之障礙與合作事項之優先順序。

² 事實上國際間之 MRA 有許多不同類型組合，端視締約雙方之需求與法規調和程度而定。此處僅歸納最常見之類型做為範例

二、計畫目的

本報告將以兩岸經貿正常化發展趨勢，以及兩岸洽簽「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為基礎，評析兩岸在驗認證理領域之主要問題，以及推動驗認證合作與洽簽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方向與關鍵議題，探討兩岸 MRA 之可能領域與議題，透過質化與量化之評估方式，以瞭解 MRA 簽署前後之兩岸產業互動模式可能之變化與調整與障礙，同時分析我國可能受影響之產業與消費者保護等面向，以協助主管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一、研究方法

1. 文獻蒐集與整理

本報告將透過蒐集中國大陸相關法令、驗證實施相關資訊及有關研究報告等，整理出中國驗證制度之改革背景、新制度之運作、對進口產品之強制驗證規範、MRA 現況等，用以分析現行制度之特點、與過去制度之差異、進口品與國產品驗證之不同、外國驗證產業在中國發展受到的限制。

2. 問卷調查方法

在效益評估方法部分，本研究團隊於過去研究經驗中發現以計量方式評估 MRA 效益有其限制。首先由於 MRA 對各利害關係人行為模式的影響相當複雜，故在缺乏個別公司的資料的情形下，建立出口商和試驗室的經濟行為模型是不可能的。³其次，以計量分析法分析 MRA 前後貿易量之變化，以進行經濟效益評估亦有極大之限制。蓋兩國間在簽訂 MRA 前後貿易量之變化，受到如產業結構、整體經濟發展甚至匯率變化等許多非 MRA 因素所影響，且這些因素之影響程度往往超過 MRA 所能帶來之成本降低

³ 中華經濟研究院，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經濟部國貿局委託研究，2009 年 12 月。

之效益，因此縱使代入與 MRA 有關之變數（如財務與時間成本降低），仍無法確認雙邊貿易關係增減與 MRA 之因果關係。⁴基於此一限制，本報告將以針對面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我國出口業者及試驗室進行問卷調查，以問卷調查分析結果來估算 MRA 簽署對檢驗成本之影響進行質化分析，作為替代之評估方式。

3. 深度訪談法

為彌補文獻資料之不足，本計畫將實地訪談業者（台商）、公協會、驗證及測試機構、專家學者等，藉以瞭解我國出口到中國時所面臨檢驗之相關問題，以及我國驗證、測試業者在中國的發展現況，以及對未來發展之看法。

4. 焦點座談法

將於研究初步完成時，邀請主管機關、驗證與測試業者、相關產業及公會、專家學者，分別舉行焦點座談，使本研究計畫所提之建議，更具有可行性。根據上述研究方法，列出研究步驟如下圖：

⁴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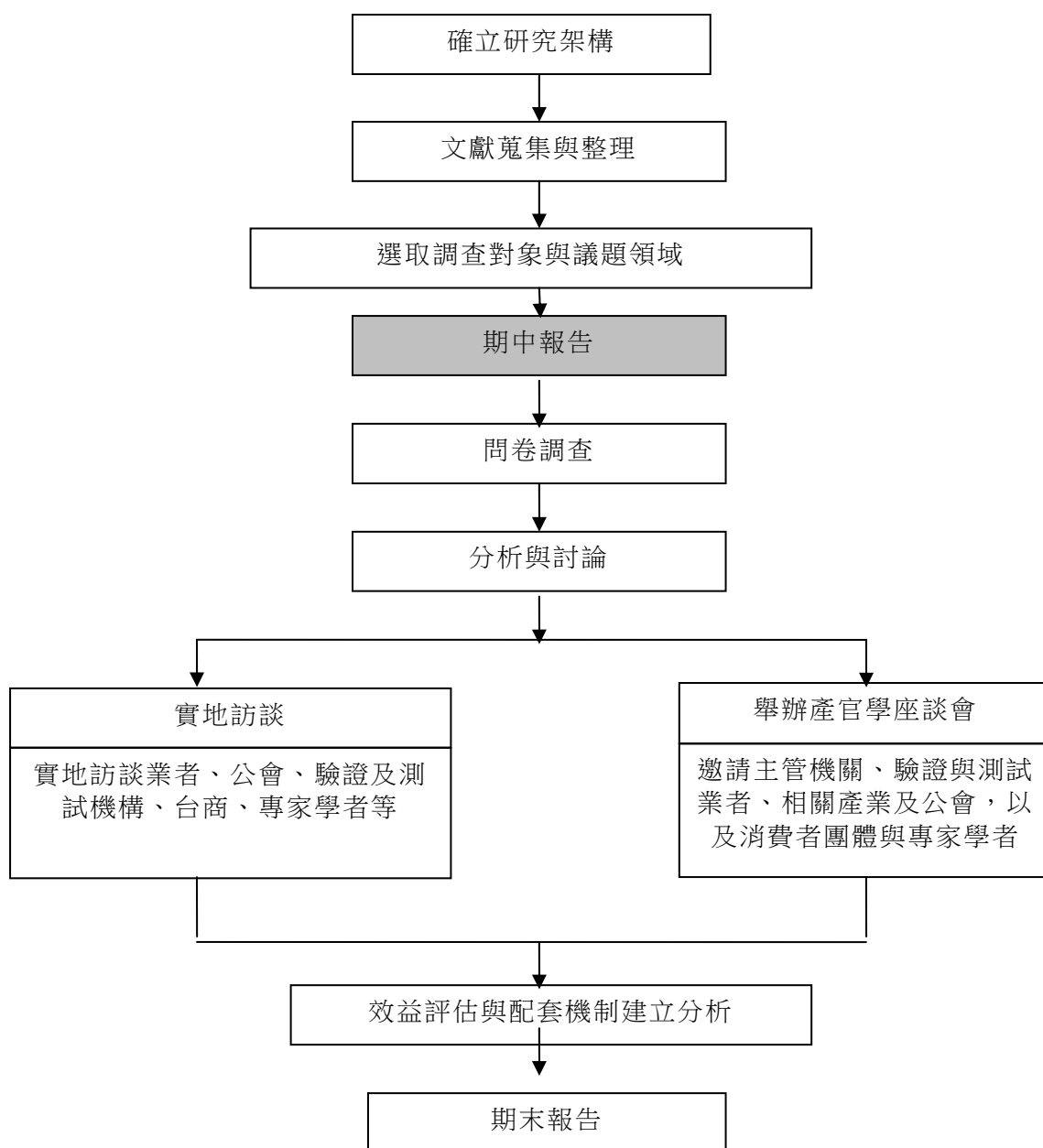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與步驟

二、研究內容

依據前述研究內容與研究步驟，本報告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兩岸強制性驗證制度之概況

第三章 出口廠商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第四章 試驗室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第五章 兩岸驗證合作策略分析

第六章 兩岸驗證合作之配套措施分析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三節 研究背景：兩岸驗認證合作機制分析

隨著兩岸經貿正常化發展，未來兩岸商品貿易活動可預期將日趨頻繁，為了強化兩岸經濟合作發展，以及推動兩岸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認證規範之協調，對此，2009年四月第三次「江陳會談」時，已將推動兩岸標準檢測驗認證合作列入第四次「江陳會談」的議程中，正式成為第四次江陳會的協商議題，並於2009年12月22日第四次江陳會中，正式簽署「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一、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合作內容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建立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和消費品安全等五大領域的合作機制。其具體工作項目包含：

（一）兩岸共通標準合作

促進兩岸合作制定推動共通標準將有助於縮減標準內容差異，使兩岸產業界於設計、生產相關商品時能提前將相關標準資訊納入考量，以活絡兩岸商品流通，有利我產業拓展商機、穩佔大陸市場。並協助產業升級，透過產品規格標準統一，成本降低，貨暢其流。其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立標準資訊交流平台

建立標準資訊交流平台，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相互交換兩岸之（國家）標準、標準目錄、期刊等資料及相關制定、修訂、廢止等訊息。

2. 合作制定兩岸共通標準

掌握國內各機構、組織所推動之兩岸標準溝通管道，並協調、配合辦理兩岸共通標準合作事宜，推動兩岸共通標準交流研討與標準制定相關行動。

3. 標準化教育資源共享

藉由建立標準化教育資源（訊）共享平台，就標準化教育之課程設計、教授、人才培育及輔導產業投入等相關經驗進行交流，以加速兩岸落實標準化教育普及及提升標準化意識。

（二）檢測驗證交流合作

由於我國產製高科技產品與檢測技術較為成熟，建立兩岸檢測驗證交流合作將縮小兩岸產品檢測及驗證程序等之差異性，減少廠商重複檢測及驗證資源的耗費，有利雙方產品的流通性，並進而為產品品質把關。具體工作項目包含：

1. 建立兩岸檢測驗證資訊交流平台

建立兩岸檢測驗證業務聯繫窗口，進行有關技術法規及檢測驗證資訊交換。

2. 推動兩岸檢測驗證交流合作

透過兩岸檢測專業人員之交流參訪，瞭解雙方檢測技術發展現況及趨勢，評估雙方檢測標準與規範之差異，增進雙方檢測技術水準。

3. 建置兩岸商品檢驗源頭管理合作機制

依據國際符合性評鑑機制之運作原則與要求，自商品源頭要求廠商及管理單位落實自我管理，避免不安全商品之產製及出口銷售，以建立雙方相互之間對產品測試、工廠檢查報告及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之信心。

（三）兩岸認證合作機制

乃依國際符合性評鑑架構，藉由我國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建立管道，推動商品檢測及驗證證書之相互承認，加強兩岸認證技術交流，使兩岸檢測報告及驗證證書皆能獲得對方主管機關或使用者的接受，並增進兩岸經貿活動的便捷化，創造雙贏局面。

1. 建立兩岸認證機構交流平台

就兩岸成熟領域（如校正、醫學、檢驗機構等）先進行技術交流，辦理相關論壇及技術人員互訪活動，建立交流平台。

2. 加強兩岸符合性評鑑認證合作

運用認證機構交流平台，共同發展具彈性且可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的認證方式，進而使得雙方所認證之實驗室、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之報告或證書能夠獲得彼此承認。

3. 共同發展新認證技術領域

持續發展兩岸新認證領域之合作，以取得國際認證組織之領導地位。

（四）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及量測標準合作

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及量測標準交流，推動法定計量交流及度量衡器測試實驗室之相互合作，協助國內傳統度量衡業者根留台灣，生產布局中國大陸。此外更整合兩岸檢測資源，強化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量測基礎建設，有助於未來中國能基於相同計量基礎而直接承認我國的檢測報告。

1. 建立計量資訊交流平台

運用兩岸民間溝通管道，促進雙方瞭解相關計量產業、法規制度、市場及技術等相關資訊，並編撰兩岸計量詞彙對照書冊，以奠定兩岸計量資訊交流基礎，並推動辦理計量相關座談會及研討會，提升雙方技術能力，促進雙邊合作契機。

2. 推動兩岸法定計量技術交流合作

蒐集我國法定計量相關產業市場資訊，提出我國法定計量產業市場調查及分析報告，藉此找出計量交流重點，透過兩岸法定計量技術交流及人員互訪，並辦理相關研討會，進一步推動我國法定計量產業之發展，以創造雙贏局面。

3. 促進兩岸量測標準實驗室交流合作

透過兩岸量測標準實驗室之直接交流，共同發展所需之實體量測標準，形成量測標準追溯鏈，以支援產業發展基礎環境；並建立兩岸量測標準實驗室量測技術交流及能力比對管道，增進兩岸量測標準的相容性，調和兩岸檢測能力。

（五）建立兩岸消費商品監督預警機制

建立兩岸權責機關對話管道，推動兩岸市場監督合作，進行消費商品安全資訊交換、不安全消費商品訊息通報及市場監督管理等法規合作，將有效防止不安全商品輸入我國市場，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1. 推動建立兩岸消費商品安全資訊交流平台

首先建立兩岸正式聯絡窗口，以瞭解、分析兩岸市場監督制度及相關法規、執行單位、分工等資訊，並安排市場監督人員互訪、經驗分享、培訓、短期研究，進而建置兩岸市場監督資訊共通平台，就雙方共同關切議題舉辦市場監督研討會或論壇，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報告。

2. 推動建置兩岸不安全消費商品快速通報機制

指定雙方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通報聯絡窗口，就重大突發事件指定緊急聯絡機關相互通報。並建置兩岸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通報網及建構快速通報協處機制，包括：緊急磋商、交換訊息、暫停生產及輸出、即時下架、召回商品、提供實地瞭解、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等，俾能防止不安全消費商品輸入，並掌握已輸入消費商品流向，進而即時採取停產、下架、

召回等相關必要措施。

3. 推動建立兩岸市場監督合作機制

針對商品市場功能分別設置各技術工作小組，比較分析執行法規與商品安全項目、辨識商品風險、研提市場監督共同行動方案、並逐年規劃及執行雙方同意領域之共同市場監督計畫，檢討執行成果回饋新年度計畫。就合作事項規劃軟硬體設備、規劃及執行不符合商品調查處理之合作、建立及發表市場監督合作良好作業模式，依每年總檢討績效，持續辦理合作事項，以保護兩岸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茲歸納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協議」所涉及之議題領域如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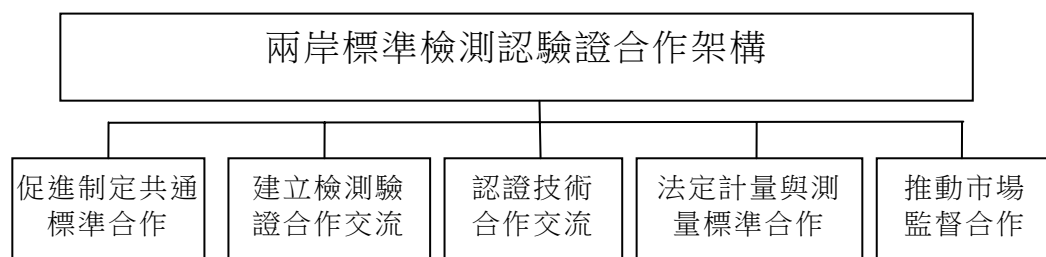


圖 1-2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議題領域

二、兩岸目前合作現況

目前，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在國際性認證組織與活動中雖然常有接觸往來，但兩岸之間仍無直接之交流合作與溝通平台。因此，兩岸經貿產品之驗證認證仍無法在當地進行，驗證認證程序未能有效直接運用。除此之外，近年來，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日趨頻繁，經貿產品進出口之數量更是大增，但礙於兩岸雙方各自不同之產業標準及認證體系，及檢測認證標準未能互相建立合作機制，且相關驗證作業亦未相互接軌，因此，台灣與大

陸產品在進入對方市場時，驗證認證程序無法在產地完成，仍須各自送到對岸進行。於此情形下，雙方在檢測認證程序上可謂相當繁瑣且需耗費許多時間與金錢，效率相當不彰。

依目前作業程序而言，台灣產品如要完成銷往大陸之檢測驗證，必須由專人或委託代辦公司將樣品跨海送至「認監委」認可之大陸檢測機構進行測試。倘若測試未通過，則必須再重新跨海送樣；若產品送樣測試通過，接下來即為工廠檢查部分，由於目前臺灣人民至大陸較為方便，而大陸人民至台灣管制較嚴，因此台灣之工廠檢查機構赴大陸執行工廠檢查業務尚可順利執行，至於大陸驗證機構對台灣廠商之工廠檢查則必須委託第三者執行（如中國質量中心目前在 3C 驗證領域，委託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執行台灣地區之 3C 工廠檢查）。於此二階段程序皆完成之後，檢測認證作業方得以完成。

雖然兩岸經貿往來頻繁，但目前兩岸就進行產品檢測驗證之程序卻無法直接交流合作，同時間，雙方權責機關缺乏對話管道與溝通平台，相關程序及花費更是相當不便利且不經濟。再者，除了時間與金錢之因素外，距離、對實驗室之信任度以及溝通等皆為廠商必須考量及面對之問題，而這些問題都會造成兩岸間貿易往來或商品進出口之不便利。

三、兩岸檢測與驗證合作之意義與目的

（一）分階段到位之合作機制符合兩岸需求

近年來海峽兩岸之間貿易的往來激增已經是無法避免之趨勢，而中國大陸成為台灣最大貿易夥伴更是不爭的事實。然而，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在商品的貿易往來上，並不像大多數的國家之間有著商品檢驗或者檢測驗證等相關合作或者相互認證的機制，因此，目前兩岸在檢測標準、檢測程序、驗證與認證機制、以及市場監督機制上，仍存在相當大的差異，而且權責機關之間亦無有效率之溝通對話管道，正因如此，兩岸間商品貿易往來與進出口相關程序確實浪費了許多時間、金錢與人力。

固然兩岸在標準檢測及驗證合作已朝向制度化發展，但雙邊檢測與

驗證合作最終涉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相互承認，影響層面很大，故在推動優先順序上，應在兩岸透過檢測及驗認證合作機制下，彼此瞭解掌握他方制度法令與實務運作，並累積相當之互動經驗建立互信後，方能夠順利推動。

（二）兩岸建立驗證合作之必要性

目前中國大陸已是台灣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以及最大貿易出超來源、和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而兩岸經貿商品往來程度更是日漸上昇，兩岸經貿往來對台灣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基此，如何簡化兩岸檢測驗證程序、協助廠商節省不必要成本，以及加速提升產業實力與競爭力即為政府目前必須正視之問題，否則，即便兩岸貿易量大增，那麼廠商所獲實益亦將因為不必要且繁複之驗認證檢驗程序而有所降低。

事實上，驗證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僅只影響出口廠商而已，更涉及了進口廠商以及試驗室產業。再者，根據本研究團隊於 2009 年進行之問卷調查之結果顯示⁵，受訪之 37 家出口廠商、北市進出口公會以及台灣規模較大之 2 家法人試驗室，皆贊成兩岸應儘早建立相關驗證機制，以解決目前許多不便利之問題。台灣出口廠商方面，除金錢、時間、溝通以及信任關係等成本可獲節省因素之外，基本上，若兩岸可建立驗認證相關合作機制，那麼台灣出口廠商將可能以最便利之方式在台灣進行測試甚至未來可在台灣直接取得驗證證書，而不必再像現行制度一般，必需將產品送至中國大陸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如此，將能有效解決時間上之拖延甚至其他不確定之成本因素。

至於台灣試驗室產業方面，前述 2009 年報告顯示，台灣規模較大之 2 家法人試驗室與其他 3 家試驗室，均表示支持兩岸推動 MRA 之洽簽。⁶對於在兩岸 MRA 後試驗室業務流失之潛在負面衝擊部分，該等試驗室多認

⁵ 中經院，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經濟部國貿局委託研究，2009 年。

⁶ 中經院，前揭研究報告。

為台灣試驗室之測試品質與服務內容均具有競爭優勢，反而可吸引中國大陸廠商來台進行測試，故正面利益應大於負面影響。相反的，兩岸洽簽 MRA 對中國大陸當地的試驗室之潛在負面影響反而較高，因此阻力可能來自於對岸，而非台灣之試驗室產業。最後該等試驗室更表示期待透過兩岸檢測合作機制與 MRA 進入中國大陸之法定檢測市場。準此，由該等試驗室之角度觀察，對於兩岸推動洽簽 MRA 有其實益。

基此，兩岸驗證合作機制的建立，將有多方面的效益。首先藉由此建立合作平台，兩岸可提升對彼此強制性檢驗法規與要求與相關程序的瞭解與掌握，降低產業界的資訊隔閡。其次亦可建立對試驗室的評鑑與審核合作機制，確保雙方試驗室的品質、檢驗能力與現代化，並推動兩岸試驗室驗證制度的合作；試驗室的發展與效率，亦可帶動廠商檢驗成本的降低。最後在長期而言，亦可朝向在台灣即可進行檢驗與驗證的目標前進。另外，由於中國大陸法規與制度相對不透明，因此可預見台灣廠商將會是此一合作平台的主要受益者。其次，兩岸試驗室品質的確保與提升，亦可維護消費者安全與權益。

固然兩岸推動驗證合作應可獲得台灣進、出口商以及試驗室產業等主要利害關係人之支持，但亦有若干潛在之障礙存在，例如社會大眾與消費者之信心不足的問題，需要加以回應與克服。準此，除強化對各界有關兩岸檢測與驗證合作議題的宣導說明，亦可能必須透過試驗室管理與後市場監督機制、建立兩岸不安全商品預警與監測機制等配套措施，並強化兩岸對於指定試驗室之驗證與認可制度之資訊交換等合作機制，以杜悠悠之口。

第二章 兩岸強制性驗證制度之概況

第一節 台灣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規範

一、序言

我國對於一般消費商品之安全性，採商品檢驗與事故通報矯正並重的規範方式。我國目前針對部分消費性商品設有商品檢驗制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作為應施檢驗商品之主管機關，負責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性把關，包括商品流通前之製程、設計階段，流通後市場監督階段，以及發生商品事故等各階段。

經公告指定為應施檢驗之商品於市場流通前，業者必須生產製造符合標準之商品，或進口符合標準之商品，並透過《商品檢驗法》規定的四種檢驗方式完成符合性評鑑的程序。四種檢驗方式分別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以及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並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⁷。

所謂報驗義務人，若為國內產製之商品，原則上係由生產者或輸出者負責商品送檢的報驗義務。但若是委託產製，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的情況，報驗義務人則為委託者，例如：大賣場販售自有品牌。至於國外產製之商品原則上商品輸入者為進口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又若為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報驗義務人為委託者。但在上述報驗義務人無法追查或不明時，則以銷售業者為報驗義務人。

應施檢驗商品未遵守我國相關檢驗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⁸第 6 條之規定，商品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此外，同條第 4 項規定，銷售商亦不得銷售或陳列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違反前項規定，

⁷ 參照《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

⁸ 參照《商品檢驗法》第 62 條之 2

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商品公告列檢

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之規定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法進行檢驗：

1. 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以下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
2. 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
3. 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

對此，商品是否列入進口或國內市場檢驗之列，原則上可以經由任何機關團體向標檢局提案列檢，或標檢局亦可自行提案增減應施檢驗品目。如何規劃列檢，目前標檢局係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審議作業程序》之規定來進行，原則上，商品指定公告列檢應先經應施檢驗品目審議小組審查，始得辦理品目公告。

審議小組應先檢視有無現行可適用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並進一步評估產品的國內使用狀況，及其管制情形，分析列入檢驗的整體利弊得失，初步決定是否採納列檢建議。若是因為商品出現安全性之顧慮而建議列檢，則應考量是否有相關商品的事務資訊可供評估。此時評估應考慮事故發生頻率與事故發生狀況(諸如國人使用習慣、傷害在何種條件下發生、易造成之傷害與傷害部位等)。

三、上市前階段---符合性評鑑

經公告指定為應施檢驗之商品於市場流通前，業者應生產製造符合標準之商品，或進口符合標準之商品，透過《商品檢驗法》⁹規定的四種檢驗方式完成符合性評鑑的程序。四種檢驗方式分別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

⁹ 《商品檢驗法》第 2 章至第 5 章

驗證登錄以及符合性聲明。四種檢驗方式的強度不同，大體上可概分為是由第三方驗證，抑或業者自行驗證。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四種)，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¹⁰。

(一) 逐批檢驗

逐批查驗係屬於最嚴格之檢驗方法。實施逐批檢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檢驗。廠商於商品運出廠場或進口時，須逐批向標準檢驗局辦理報驗，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運出廠或輸入於市場上銷售。同批報驗商品依規定應為同品目、同型式或同規格¹¹。逐批檢驗原則上適用於技術不穩定且安全顧慮較高之商品。

經指定為出廠檢驗者，應逐批報驗，經取樣檢驗合格後，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廠商應加附檢驗標識，商品始得出廠銷售。商品取樣後，在尚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書之前，標準檢驗局得將商品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茲歸納屬於逐批檢驗商品在上市前之符合性評鑑流程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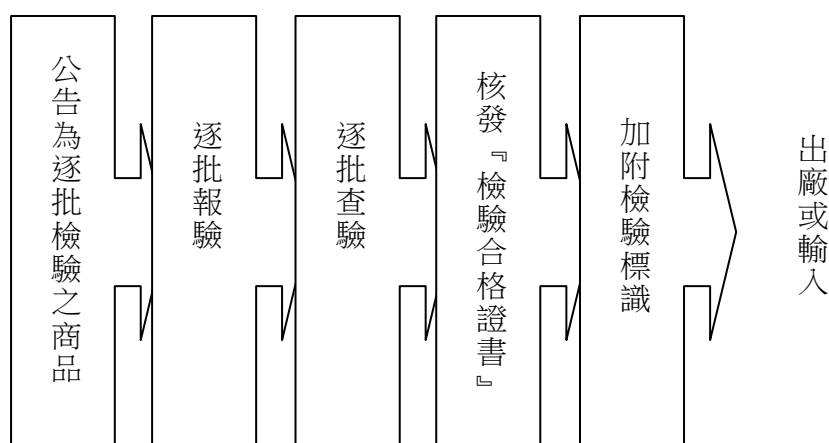


圖 2-1 逐批檢驗商品之符合性評鑑流程

¹⁰ 商品應以何種方式檢驗可於標準檢驗局網站查詢系統查詢：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¹¹ 《商品檢驗法》第 18 條

又為提升檢驗效率，標準檢驗局得公告指定特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並得於該商品報驗時簡化其檢驗，稱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其簡化檢驗程序如下：

1. 書面審查：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
2. 逐批或抽批檢核：逐批或抽批核對型式並開箱檢查
3. 取樣檢驗：核對型式後送試驗單位執行檢驗或重點項目測試

茲以標準檢驗局公告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的層積材為例，說明程序簡化方式。依據標準檢驗局訂定之《層積材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簡化檢驗程序中，義務人報驗時須以相同規格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之批次採書面審查(抽批檢核)，被抽中之批次將實施取樣檢驗，取一定數量樣品，並實施檢測甲醛釋出量及查核標示。惟在取樣檢驗部分，若標檢局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茲歸納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流程如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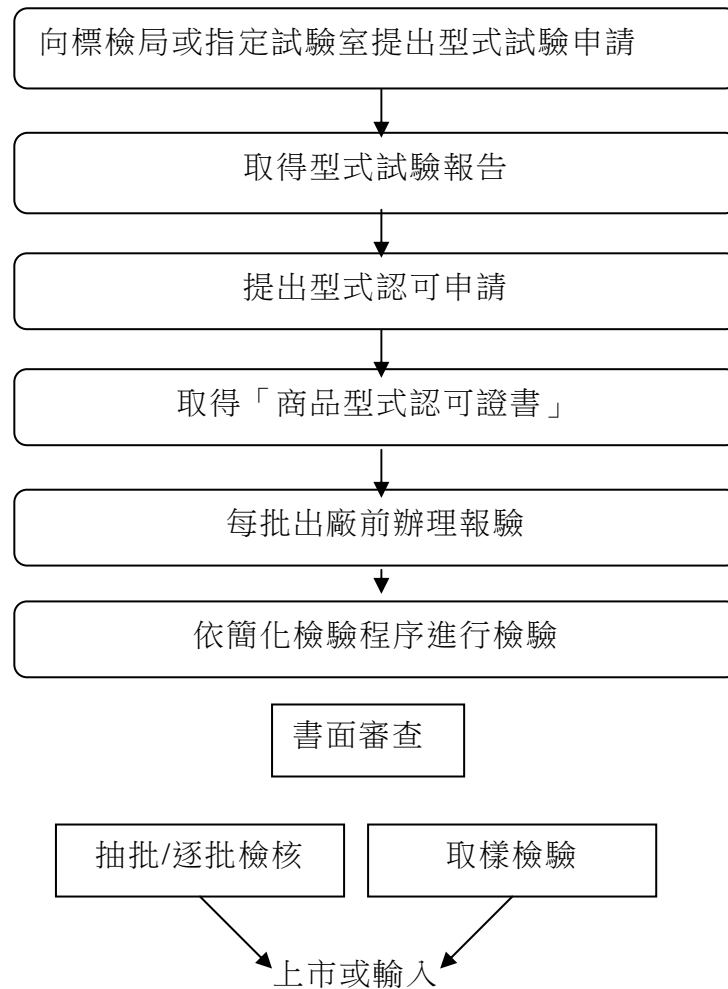


圖 2-2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流程

（二）監視查驗

監視查驗一般適用於如化工類產品等有較高安全衛生顧慮，但具通關時效之商品。其檢驗方式與逐批檢驗雷同，須每批申報實施檢驗。適用監視查驗之商品，依商品特性及風險程度高低，分別採行不同的檢驗措施，如逐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驗、書面核放或監視等方式¹²。而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經取得管理系統驗證，得自行檢驗，且自行副署簽發監視查驗證明。

依據標檢局之《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適用監視查驗之商品其符合性評鑑程序包含以下之主要部分：

¹² 《商品檢驗法》第 30 條

1. 登記：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2. 報驗：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於出廠、輸出或輸入時，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3. 查驗：依已公告各類商品之檢驗方式簡化明細表規定辦理，可能方式如下：
 - (1) 逐批查驗：商品報驗後，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與標示等項目、取樣及檢驗，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
 - (2) 逐批查核：商品報驗後，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但有衛生或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
 - (3) 抽批查驗：商品報驗後，依規定比例採隨機抽批檢驗，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與標示等項目、取樣及檢驗，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但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
 - (4) 書面核放：商品報驗後，經書面審查符合者，發給查驗證明；必要時，得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或取樣檢驗。
 - (5) 監視：由標準檢驗局訂定監視計畫，就特定商品及特定項目進行檢驗，列為監視計畫之商品，選定報驗批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符合並取樣後，發給查驗證明。
 - (6) 發證：商品經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查驗證明。
4.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14 條及相關辦法取得管理系統認可登錄之廠場，可以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的業者需要具備：
 - 其管理系統經認可登錄
 - 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備置基本檢驗設備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由生產廠場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外生產廠場，輸入商品時，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檢驗紀錄」正本及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三) 驗證登錄

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應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14 條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標準檢驗局針對驗證登錄之申請資格、程序、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訂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包含商品設計階段及製造階段的規定。驗證登錄之申請，廠商須向標準檢驗局提出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文件(含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品管要求的證明等)，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通常為 3 年。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於本體上貼附驗證標識後，即可直接通關及出廠銷售，無須再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報驗，可加速商品通關。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行取樣檢驗。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查核。

(四) 符合性聲明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廠商應自行備置技術文件，並於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及商品本體標

示檢驗標識後，即可上市銷售，無須向標準檢局申請報驗，海關並未作邊境管理。符合性聲明商品之生產者，於產製過程應採取管制措施，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技術文件的內容，並與測試樣品一致，即產品責任由業者自行負責。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四、進口商品之邊境查驗制度

(一) 邊境查驗體系之基本運作架構

我國目前針對進口商品之邊境查驗，原則上針對公告列檢之商品實施查核，公告適用「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此三種檢驗方式之進口商品即屬於設有輸入限制之進口貨物。相對的，公告指定為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於進口時原則上不會實施邊境查驗的動作。我國目前主要負責進口貨物邊境查驗的主管機關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負責查緝走私、課徵關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畜水產品之檢疫）以及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之品質安全及衛生查驗）。

報驗義務人進口商品如果屬於有輸入限制者，應先向標準檢驗局等簽審機關申請報驗，以取得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作為該貨物放行依據。目前我國進口貨品在邊境上實施輸入檢驗查驗時，相關主管機關之職責為：

- 標準檢驗局進口檢驗階段---報驗、取樣、檢驗、發證
- 關稅總局進口查驗階段---報關、通關查驗、通關放行

屬於公告適用前述「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之進口商品者即屬於設有輸入限制之進口貨物，此等商品的電腦代號 CCC code 如附帶有輸入規定代號，表示該商品有簽審規定(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的輸入規定代號為 C01 與 C02)，此時海關可以據以判斷是否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簽審機關所核發的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作為該貨物放行依據。從而必須經過簽審程序的商品，海關在取得標準檢驗局回覆放行之簽審訊息之前，均不會予以放行。以上之流程，目前均可以經濟部設置之便捷貿 e 網，透過網路進行。茲歸納我國商

品邊境查驗體系之運作基本架構之架構如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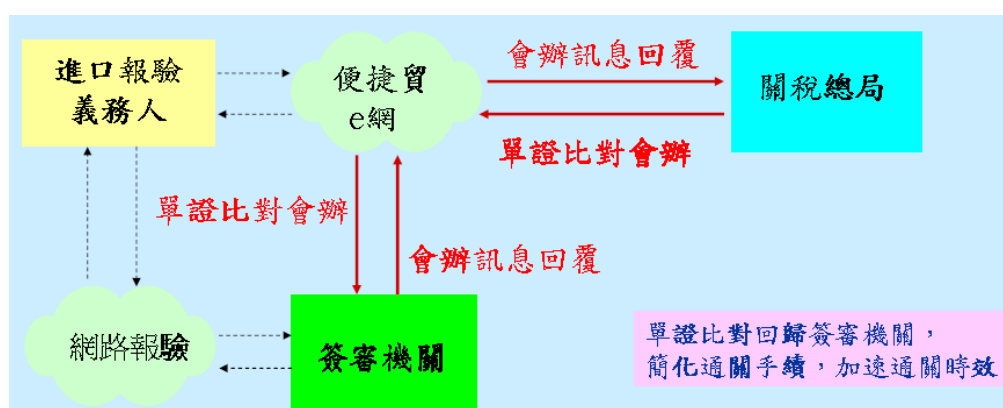


圖 2-3 商品邊境查驗體系之運作基本架構

(二) 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查驗方式

依據前述分析，我國針對進口商品檢驗制度依商品類別性質不同及商品風險分析評估，分別採取「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與「符合性聲明」等 4 種檢驗方式。在適用「逐批檢驗」之場合，其商品輸入時之查驗程序包括了報驗、取樣、檢驗、發證等，並憑檢驗合格證書於海關辦理通關放行，且另須依照國內市場商品檢驗之規定辦理（加附內銷檢驗登記號碼或檢驗標識）。而適用「監視查驗」之商品輸入時，則憑查驗證明於海關辦理通關放行。此外，標準檢驗局在獲悉有國內外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時，得對監視查驗商品回復實施逐批查驗¹³。

屬於適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於登錄有效期間內憑驗證登錄證書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免除逐批檢驗之等待時間及檢驗人力。最後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則於商品上附加檢驗標識後即可上市，且於進口時無須比對相關資料即可逕行通關。

¹³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第 1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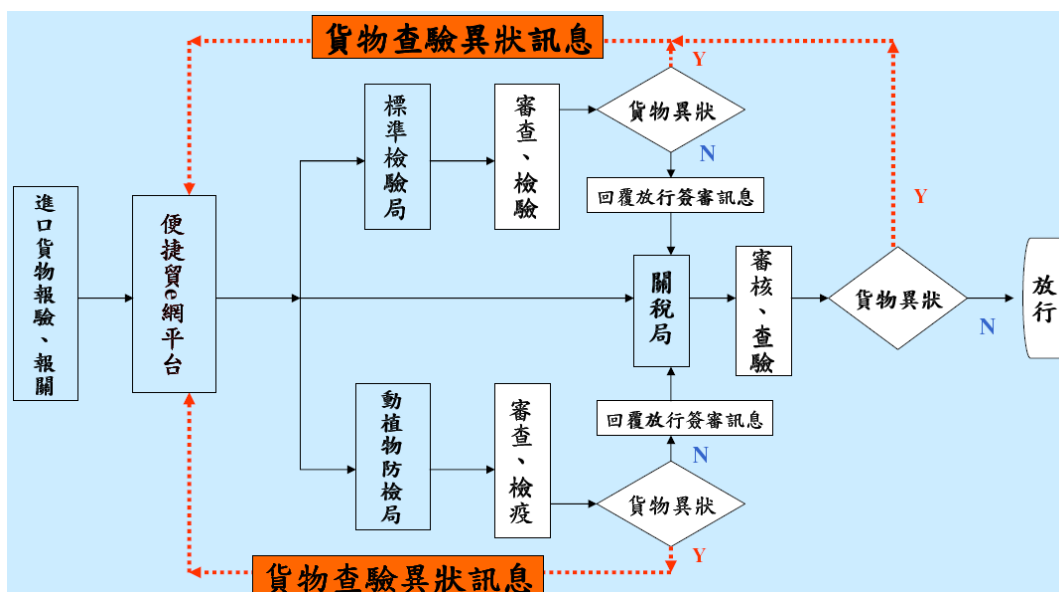


圖 2-4 商品邊境查驗體系之流程

(三) 非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查驗

針對非應施檢驗商品原則上不實施檢驗，於進口時無須比對相關資料即可逕行通關。惟在取得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之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¹⁴主管機關仍得以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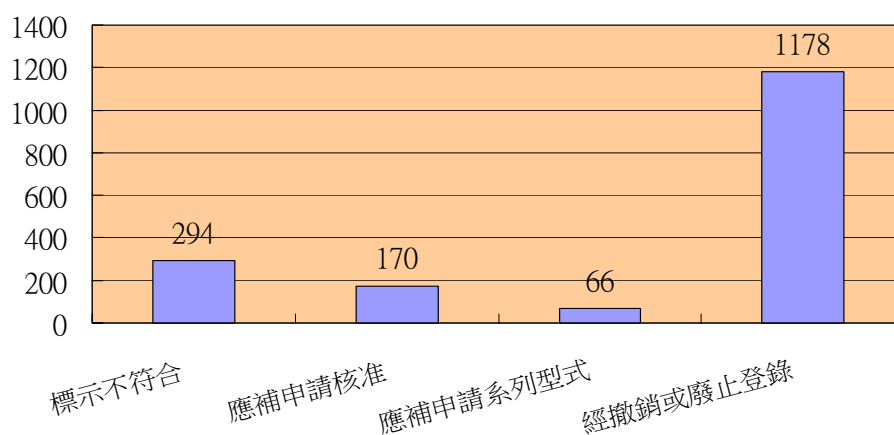
標準檢驗局實務上對非應施檢驗商品的通關查驗時，多與海關密切配合，如接獲國外禁止進口的商品或外館通報瑕疵商品訊息，將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與海關合作啟動邊境就地抽驗機制。首先，標準檢驗局將發文商請海關鎖定特定製造商、進口商、廠牌或特定型號商品，其後當被鎖定的商品進口通關時，海關會通知標準檢驗局派員取樣檢驗，經取樣檢驗不符合規定，將依消保法第 36 條要求業者回收該商品，如連續 2 批檢驗不符合者，將禁止相同商品於 1 年內進口，以避免有安全

¹⁴ 《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疑慮商品進入台灣。

五、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有鑑於近年來取得驗證登錄商品經發現不符合規定情形嚴重，自 2007 年至 2009 年之間共有 1178 件因抽檢不合格而遭撤銷或廢止驗證登錄之案件（參見圖 2-5），故基於強化對消費者之保護，避免不合格商品流入境內，同時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合格商品商機，主管機關標檢局已於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辦法。依據該作業程序，在邊境查驗作業上，主管機關標檢局將依據相關危害風險性因素及資訊，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輸入商品實施一般抽批查核、加強抽批查核、以及逐批查核等三種強度不一之邊境查核程序。



資料來源：標準檢驗局，2009

圖 2-5 2007 至 2009 年驗證登錄不合格率統計

在「一般抽批查核」程序中，依據不超過 5/1000 比例隨機抽批之風險設定條件執行抽批查驗。而在滿足一定之風險設定條件(參見表 2-1)，而落入「加強抽批查核」之商品，將以抽批比例 3%~5%進行抽批查驗。最後在「逐批查核」程序中，亦在滿足一定風險設定條件(參見表 2-1)後，進行逐批查核。又國內驗證登錄商品部分，亦將同步採行加強生產廠場之出廠查核。

除此之外，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亦有包含階梯式退場機制之設計。亦即屬於「加強逐批查核」之商品，若屬於同一報驗義務人或以同一相同驗證登錄範圍商品經連續有三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則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¹⁵；而屬於「加強抽批查核」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以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連續連續五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¹⁶。

表 2-1 「加強抽批查核」與「逐批查核」之風險設定條件比較

「加強抽批查核」風險設定條件	「逐批查核」風險設定條件
- 經市場監督、比較試驗或其他資訊發現違規或不合格比例較高之商品。 - 國內外有不安全商品訊息應辦理召回、回收、改正、銷燬資訊之該號列商品。 - 報驗義務人曾有標示不符，或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之該號列商品。 - 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後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該批商品。 - 其他經標檢局認定有高危害風險情形者	- 報驗義務人商品經邊境查核檢驗結果，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者不在此限。 - 報驗義務人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經處以罰鍰、禁止陳列銷售、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 報驗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事故通報且經鑑定事故發生原因係商品瑕疵所致，經依消費者保護法命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 - 其他有前點加強抽批之情形，經研判情節重大者。

¹⁵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報驗義務人採加強抽批查核，於查核期間屆滿或經連續有三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但第四點第四款不在此限。」

¹⁶ 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五點規定，報驗義務人採逐批查核者，經連續五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

第二節 中國3C強制驗證制度之分析

一、前言

中國大陸之強制驗證制度與台灣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中國大陸之強制檢驗制度可區分為「中國強制認證」制度(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CC；以下簡稱 3C 強制驗證¹⁷)與「法定檢驗」(法檢)制度。前者類似我國驗證登錄制度，主要係針對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進行強制性事前檢測與驗證，並取得合格證書後方得以進口或出場，而後者則類似我國逐批檢驗、監視查驗以及驗證登錄邊境查核制度，主要包含進口之「邊境查驗」與「出口查驗」二個部分，且即使法檢制度亦有公布之法檢品項，但對於非法檢品項，仍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檢驗，法律授權空間與執法彈性高(相反的，台灣對於非應施檢驗商品，則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消保法第 33 條以及第 36 條規定，針對我國廠商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主管機關即應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可「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市場」)，故在屬性上較難類比於我國現有制度。本節將先針對中國「3C 強制認證制度」進行分析。

二、3C 強制驗證制度之主管機關

中國加入 WTO 後，無論是基於自身之利益，抑或為符合 WTO（特別是 TBT 協定）之要求，對前述國產品和出口產品雙軌制重複驗證的問題，進行了大幅改革。改制後的強制性商品驗證制度，全名為「中國 3C 強制認證制度」（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簡稱 CCC 或「3C」制度）。

¹⁷ 中國「3C 強制認證制度」即為我國之驗證，於報告中，由於「3C 強制認證制度」為中國專有名詞，故仍沿用專有名詞之字樣並以引號表示，其餘未以引號表示者，將以驗證字樣呈現。除此之外，本報告中，屬中國機關與法規名稱時，以原名並加引號表示，其餘專有名詞則以我國用語。

該制度係為證明產品之安全性，其規範產品必須貼上標示「CCC」之標誌。該制度取代了舊制的 CCIB 標誌(「中國商品檢驗局」，在產品輸入時的有關產品安全的檢查)與 CCEE 標誌(長城標誌:「質量技術檢驗局」針對電氣產品銷售時所實施的檢查驗證制度)。

新的 3C 驗證制度對於以往主管機關之結構也進行了相當的調整。2002 年時，中國將「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二單位整合為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質檢總局)，由「質檢總局」負責法定檢驗制度，至於 3C 驗證制度即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¹⁸(以下簡稱「認監委」)負責國家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的管理和組織實施工作。「認監委」為中國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整合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驗證工作之主管機關。

除此之外，於 3C 驗證制度體系中，指定驗證機構、測試機構、檢查機構、指定驗證標誌發行機構、地方質量技術監督機關、與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簡稱地方質檢機關)等，皆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下分別就上述各機構/機關於 3C 驗證制度體系下之功能權責分別論述。

(一) 質檢總局

「質檢總局」主管全國質量、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和認證驗證、標準化等工作。「質檢總局」共設有 20 個司(廳、局)，包括:「辦公廳」、「法規司」、「質量管理司」、「計量司」、「通關業務司」、「衛生檢疫監管司」、「動植物檢疫監管司」、「檢驗監管司」、「進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產品質量監督司」、「食品生產監管司」、「執法督查司」、「國際合作司」、「科技司」、「人事司」、「計劃財務司」、「督察內審司」、「機關黨委」和「離退休幹部局」。除此之外，「質檢總局」下另有兩委員會，分別為「認監委」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

¹⁸ 此處「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中之認可，事實上為我國用語之認證，但由於此處乃中國專有之機構名稱，故於本章中不予更改，仍維持原本之用詞。

會」。前者負責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驗證工作，後者負責統一管理全國標準化工作。

（二）認監委

「認監委」主要之功能與權責在於統一管理、監督並協調全國驗認證之工作。「認監委」下設有「認可監管部」、「認證監管部」、「註冊管理部」、「實驗室與檢測監管部」、「國際合作部」、「政策與法律事務部」、「科技與標準管理部」等部門。至於有關機電產品之 3C 驗證主要則是由「認證監管部」負責。「認證監管部」之職權範圍包含：

1. 研究擬定強制性產品驗證與安全質量許可制度之建立、規劃、計畫並組織實施和監督管理。
2. 負責起草強制性產品驗證與安全質量許可制度的產品目錄、驗證標誌管理辦法和合格評定程式。
3. 負責組織確定承擔強制性驗證之驗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並監督檢查。
4. 研究擬定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的建立、規劃、計畫，並組織實施和監督管理。
5. 負責對產品驗證活動和驗證結果的監督檢查，負責協調強制性產品驗證行政執法檢查工作中的技術性政策問題。
6. 會同有關部門對產品驗證機構資質、業務範圍和技術能力的審核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
7. 研究擬定出口商品質量許可制度的建立、規劃、計畫、組織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
8. 負責對產品驗證工廠檢查員管理制度的建立，並監督實施。
9. 研究擬定強制性產品驗證免辦審批制度以及特殊驗證模式的管理規定，並組織實施和監督管理。

10. 研究提出強制性驗證收費標準方案並組織實施。

（三）地方質檢機構

「地方質量技術監督機關」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於 3C 驗證制度體系中主要負責之部分為市場監督方面，地方質檢機構必須依照「認監委」之指導與要求，執行下列監督管理業務：

1. 針對各自轄區內之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產品目錄產品實施監督。
2. 查緝並處罰強制性驗證產品之違法行為，其處罰之對象包括產品生產者、銷售者以及進口業者。
3. 發現驗證機構、測試機構、檢查機構及審查員違反規定或有違法行為，須向「認監委」報告，後由「認監委」進行全面檢查與懲罰，並由地方質檢機構協助辦理。

（四）指定驗證機構

中國實施 3C 強制性驗證制度主要係由第三者驗證之方式，即由「認監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之規定，指定符合資格條件之驗證機構來執行產品驗證之工作。其主要職則有下列五項：

1. 依據驗證實施規則執行強制性產品的驗證作業；
2. 頒發強制性產品驗證證書給獲證產品之企業；
3. 跟蹤檢查獲證產品及其生產廠；
4. 暫停、註冊或撤銷驗證證書；
5. 受理對驗證產品或驗證申請人的投訴、申訴

（五）指定檢測、檢查機構

根據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之規定，指定檢測與檢查機構是指從事與強制性產品驗證有關的檢測、檢查活動之機構。其亦由「認監委」加以指定。申請從事檢測或檢查活動的檢測、

檢查機構必須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中所要求之條件，例如：必須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經過依法認定；具有相應領域經驗，從事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出具相關產品報告 20 份以上等。¹⁹

（六）指定驗證標誌發行機構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凡是被列入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產品目錄之產品，於驗證合格之後皆必須使用驗證標誌才可出廠、進口、銷售以及在經營活動中使用。而驗證標誌是由「認監委」指定機構「CCC 認證標誌發放管理中心」統一負責發放與管理，其工作內容包括發放管理「認監委」統一印製標準規格的 3C 標誌；接受「認監委」委託對於特殊式樣 3C 標誌，以及驗證證書持有者自行印刷、模壓等方式使用驗證標誌的設計方案進行核准與管理；向「認監委」、各地質檢部門、指定驗證機構、證書持有者及社會各界提供有關標誌管理之資訊。

綜上所言，中國 3C 驗證制度主要主管機關為「質檢總局」，而「質檢總局」下主要負責 3C 驗證制度之工作者為「認監委」。「認監委」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確定授權給予符合資格、要件的驗證檢測機構，以負責執行強制性產品驗證檢測工作。而通過驗證合格之產品必須使用驗證標誌，此項工作則是交給驗證、檢查、檢測標誌發放機構來負責，產品於貼上合格的 3C 標誌以及符合法定檢驗之要求後才可於市場流通銷售。除了「認監委」之監督外，地方質檢機關也必須依照「認監委」之要求，執行相關管理與市場監督之業務。（完整架構圖請見圖 2-6）

¹⁹ 詳細要件請參閱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第 10 條、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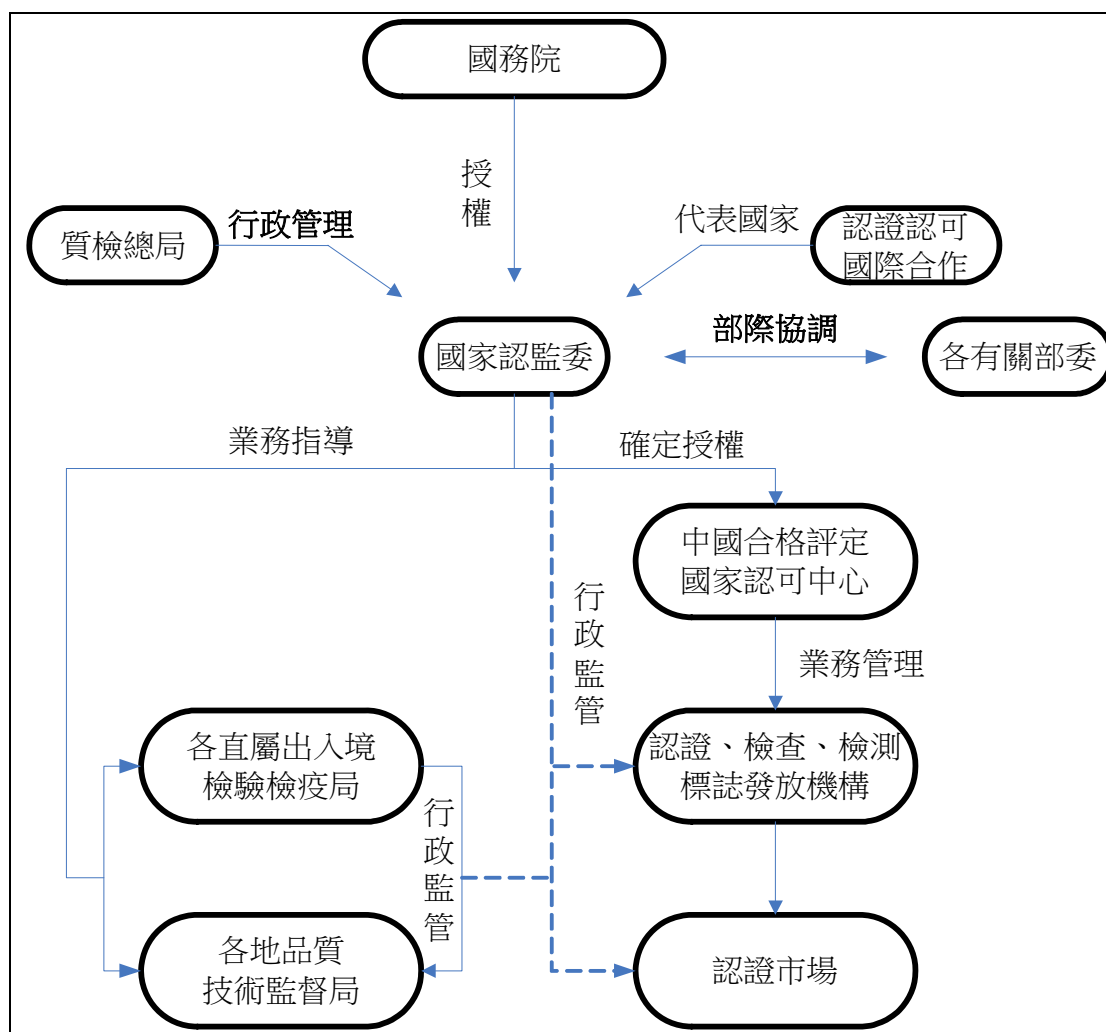


圖 2-6 中國 3C 驗證制度之架構圖

除了主管機關之調整變動外，為了配合 3C 強制驗證制度之改革，中國自 2000 年起陸續修正「產品質量法」、「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等商品檢驗相關法源依據，並據此頒佈「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驗證管理辦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及「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安排的規定」等商品檢驗相關法令。

三、中國 3C 檢驗制度及市場監督管理措施²⁰

以下參照上述所列規範，就檢驗業務執行體系、檢驗業務執行方式、新的 3C 驗證制度之主要規範內容、市場監督管理、邊境管理等部分，分別介紹中國之商品檢驗制度及市場監督管理措施。

（一）檢驗業務執行體系

呈上所言，「質檢總局」是中國商品檢驗業務之主管機關，其隸屬於國務院底下之部級單位。「質檢總局」主管了全國品質、度量衡、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和驗證認證、標準化等工作。「認監委」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局」兩個委員會屬於「質檢總局」管理之事業單位，前者主要負責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驗證認證工作，後者則是負責統一管理全國標準化工作。

（二）四項整合工作

根據「產品質量法」之規定，業者必須負起保證產品品質檢驗合格之責任，至於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之工業產品，則強制要求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尚未制訂相關標準者，亦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之要求。不符合者，將禁止其生產及銷售。

有關強制性驗證部分，有鑑於舊制之重複列檢、重複收費等問題，引起極大爭議。因此，中國大陸於 WTO 入會談判時，明確承諾將改善此一雙軌驗證制所帶來的貿易障礙，並透過檢驗事權統一，確立「整合目錄」、「整合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序」、「整合標誌」及「整合收費標準」等四個執行原則，並自 2003 年 8 月起開始適用新制之 3C「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茲說明中國大陸推動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如下：

²⁰ 中華經濟研究院，「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98 年 12 月，頁 77-87，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

1. 整合標準、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模式：

公布「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新制度的驗證標準、技術法規、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訂出統一的規範。

2. 整合目錄：

由大陸國務院授權「認監委」，統籌全國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的管理及組織實施工作，並聯合「質檢總局」共同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對於涉及人體健康和安全、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和公共安全的產品，統一實施強制性管理。

3. 整合標誌：

逐步取代原 CCIB 標誌(管制國外進口產品)及 CCEE 標誌(管制境內生產產品)，使用統一的強制性產品驗證標誌。新的標誌名稱「中國強制認證」，英文名稱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e”，可縮寫為“CCC”，也可簡稱為“3C”標誌。

4. 整合收費：

新的收費標準及收費項目的制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基於 WTO 國民待遇原則，檢討現行的收費情況，並參照國外驗證收費標準及收費項目，整合公布強制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及標準。

(三) 新制 3C「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1. 明定應進行驗證之品目

3C 驗證制度係採目錄式之管理，產品如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中所列入之產品，則必須依照「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至國家指定之驗證機構接受驗證。於驗證合格並取得指定驗

證機構所頒發之驗證證書，並加施 3C 標誌後，產品才可出廠、進口、銷售、以及在經營服務場所中使用。

準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認證管理條例」和「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的規定，「質檢總局」與「認監委」於 2002 年發佈了「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產品目錄），目錄共有 23 類 173 種產品（詳見下表 2-1）。對列入目錄內的商品，從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驗證，並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對屬於「產品目錄」而未獲得強制性產品驗證證書和未加施以中國大陸強制性驗證標誌的產品，不得出廠、進口、銷售。

2. 建立驗證執行單位之設立依據及相關管理規範

為了便利市場監督，以及避免仿冒，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標誌，由「認監委」指定的機構統一發放，而凡被列入產品目錄且被認定須經國家指定之驗證機構進驗證之產品，必須按照產品品質法之相關規範進行驗證，於驗證合格、取得驗證證書、並使用驗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並在經營性活動中使用。

中國大陸之 CAB 是由「認監委」指定，其職責與義務包括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實施驗證，並對驗證合格產品頒發驗證標誌；對獲得驗證之產品進行後續追蹤檢查、受理相關申訴及依法暫停、註銷和撤銷驗證證書等權；為地方質檢機構提供執法所需的資訊；接受「認監委」的監督，並必須保證驗證結果的準確性，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建立申訴之制度，以便公正處理驗證爭議。除此之外，驗證機構必須保護產品、申請人、以及生產廠之技術秘密。

執行強制性驗證業務之機構須由「認監委」根據「認證機構及認證培訓、諮詢機構審批登記與監督管理辦法」批准成立及監督管理。目前指定之 CAB 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方圓標誌認證集團」、「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中國農機產品質量認證中心」、「中國建築材料

檢驗認證中」、「北京中化聯合質量認證有限公司」、「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中國汽車產品質量認證中心」、「北京國建聯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等 11 家²¹。「認監委」同時指定了 156 家檢測機構（試驗室），核准其提供驗證機構驗證過程中所需之檢測服務。

表 2-2 中國大陸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產品目錄

產品項目	產品範圍
一、電線電纜（共 5 種）	電線組件、礦用橡套軟電纜、交流額定電壓 3kV 及以下鐵路機車車輛用電線電纜、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絕緣電線電纜、額定電壓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電纜
二、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共 6 種）	器具耦合器(家用和類似用途、工業用)、插頭插座(家用和類似用途、工業用)、熱熔斷體、小型熔斷器的管狀熔斷體、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氣裝置的開關、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氣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三、低壓電器（共 9 種）	漏電保護器、斷路器（含 RCCB、RCBO、MCB）、熔斷器、低壓開關（隔離器、隔離開關、熔斷器組合電器）、其他電路保護裝置[保護器類：限流器、電路保護裝置、過流保護器、熱保護器、過載繼電器、低壓機電式接觸器、電動機啟動器]、繼電器（36V<電壓≤1000V）、其他開關（電器開關、真空開關、壓力開關、接近開關、腳踏開關、熱敏開關、液位開關、按鈕開關、限位開關、微動開關、倒順開關、溫度開關、行程開關、轉換開關、自動轉換開關、刀開關）、其他裝置（接觸器、電動機啟動器、信號燈、輔助觸頭組件、主令控制器、交流半導體電動機控制器和啟動器）、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四、小功率電動機（共 1 種）	小功率電動機
五、電動工具（共 16 種）	電鑽(含衝擊電鑽)、電動螺絲刀和衝擊扳手、電動砂輪機、砂光機、圓鋸、電錘（含電鎬）、不易燃液體電噴槍、電剪刀（含雙刃電剪刀、電衝剪）、攻絲機、往復鋸（含曲線鋸、刀鋸）、插入式混凝土振動器、電鏈鋸、電刨、電動修枝剪和電動草剪、電木銑和修邊機、電動石材切割機（含大理石切割機）

²¹ 此處皆涉及中國驗證機構及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專有名稱，因此，此處有關認證或合格評定之用語皆維持中國之用語。

產品項目	產品範圍
六、電焊機（共 15 種）	小型交流弧焊機、交流弧焊機、直流弧焊機、TIG 弧焊機、MIG/MAG 弧焊機、埋弧焊機、等離子弧切割機、等離子弧焊機、弧焊變壓器防觸電裝置、焊接電纜耦合裝置、電阻焊機、焊機送絲裝置、TIG 焊焊炬、MIG/MAG 焊焊槍、電焊鉗
七、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共 18 種）	家用電冰箱和食品冷凍箱：有效容積在 500 立升以下，家用或類似用途的有或無冷凍食品儲藏室的電冰箱、冷凍食品儲藏箱和食品冷凍箱及它們的組合
	電風扇：單相交流和直流家用和類似用途的電風扇
	空調器：製冷量不超過 21000 大卡/小時的家用及類似用途的空調器
	電動機-壓縮機：輸入功率在 5000W 以下的家用和類似用途空調和製冷裝置所用密閉式（全封閉型、半封閉型）電動機-壓縮機
	家用電動洗衣機：帶或不帶水加熱裝置、脫水裝置或幹衣裝置的洗滌衣物的電動洗衣機
	電熱水器：把水加熱至沸點以下的固定的貯水式和快熱式電熱水器
	室內加熱器：家用和類似用途的輻射式加熱器、板狀加熱器、充液式加熱器、風扇式加熱器、對流式加熱器、管狀加熱器
	真空吸塵器：具有吸除乾燥灰塵或液體的作用，由串激整流子電動機或直流電動機驅動的真空吸塵器
	皮膚和毛髮護理器具：用作人或動物皮膚或毛髮護理並帶有電熱元件的電器
	電熨斗：家用和類似用途的幹式電熨斗和濕式（蒸汽）電熨斗
	電磁灶：家用和類似用途的採用電磁能加熱的灶具，它可以包含一個或多個電磁加熱元件
	電烤箱：包括額定容積不超過 10 升的家用和類似用途的電烤箱、麵包烘烤器、華夫烙餅模和類似器具
	電動食品加工器具：家用電動食品加工器和類似用途的多功能食品加工器
	微波爐：頻率在 300MHz 以上的一個或多個 I.S.M.波段的電磁能量來加熱食物和飲料的家用器具，它可帶有著色功能和蒸汽功能

產品項目	產品範圍
	電灶、灶臺、烤爐和類似器具：包括家用電灶、分離式固定烤爐、灶臺、臺式電灶、電灶的灶頭、烤架和烤盤及內裝式烤爐、烤架
	吸油煙機：安裝在家用烹調器具和爐灶的上部，帶有風扇、電燈和控制調節器之類用於抽吸排除廚房中油煙的家用電器
	液體加熱器和冷熱飲水機
	電飯鍋：採用電熱元件加熱的自動保溫式或定時式電飯鍋
八、音視頻設備類（不包括廣播級音響設備和汽車音響設備）（共 16 種）	總輸出功率在 500W（有效值）以下的單揚聲器和多揚聲器有源音箱、音頻功率放大器、調諧器、各種廣播波段的收音機、各類載體形式的音視頻錄製、播放及處理設備（包括各類光碟磁帶等載體形式）、及以上設備的組合，為音視頻設備配套的電源適配器、各種成像方式的彩色電視接收機、監視器（不包括汽車用電視接收機）、黑白電視接收機及其他單色的電視接收機、顯象（示）管、錄影機、衛星電視廣播接收機、電子琴、天線放大器、聲音和電視信號的電纜分配系統設備與部件
九、資訊技術設備（共 15 種）	微型計算機、攜帶型計算機、與計算機連用的顯示設備、與計算機連用的列印設備、多用途列印影印機、掃描器、計算機內置電源及電源適配器充電器、電腦遊戲機、學習機、影印機、伺服器、金融及貿易結算電子設備
十、照明設備（共 2 種）（不包括電壓低於 36V 的照明設備）	燈具、鎮流器
十一、電信終端設備（共 9 種）	數據機（音頻數據機、基帶數據機、DSL 數據機，含卡）、傳真機（傳真機、電話語音傳真卡、多功能傳真一體機）、固定電話終端（普通電話機、主叫號碼顯示電話機、卡式管理電話機、錄音電話機、投幣電話機、智慧卡式電話機、IC 卡公用電話機、免提電話機、數位電話機、電話機附加裝置）、無繩電話終端（模擬無繩電話機、數位無繩電話機）、集團電話（集團電話、電話會議總機）、移動用戶終端（模擬移動電話機、GSM 數位蜂窩移動臺（手持機和其他終端設備）、CDMA 數位蜂窩移動臺（手持機和其他終端設備））、ISDN 終端（網路終端設備（NT1、NT1+）、終端適配器（卡）TA）、數據終端（存儲轉發傳真/語音卡、POS 終端、介面轉換器、網路集線器、其他數據終端）、多媒體終端（可視電話、會議電視終端、資訊點播終端、其他多媒體終端）
十二、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共 17 種）	（一）汽車：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駛的 M、N、O 類車輛
	（二）摩托車：發動機排氣量超過 50cc 或最高設計車速超過 50Km/h 的摩托車

產品項目	產品範圍
	(三) 機動車喇叭、機動車回復反射器
	(四) 內裝材料
	(五)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汽車安全帶、摩托車發動機、汽車制動軟管、汽車外部照明及光信號裝置產品、汽車後視鏡、門鎖及門鉸鏈、汽車油箱、座椅及頭枕、摩托車後視鏡、摩托車照明及信號裝置、汽車行駛記錄儀、車身反光標識
十三、機動車輛輪胎 (共 3 種)	(一) 汽車輪胎：轎車輪胎（轎車子午線輪胎、轎車斜交輪胎）、載重汽車輪胎（微型載重汽車輪胎、輕型載重汽車輪胎、中型/重型載重汽車輪胎）
	(二) 摩托車輪胎：摩托車輪胎（代號表示系列、公制系列、輕便型系列、小輪徑系列）
十四、安全玻璃 (共 3 種)	汽車安全玻璃(A 類夾層玻璃、B 類夾層玻璃、區域鋼化玻璃、鋼化玻璃)、建築安全玻璃(夾層玻璃、鋼化玻璃)、鐵道車輛用安全玻璃(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安全中空玻璃)
十五、農機產品 (共 2 種)	(一) 植物保護機械（背負式噴霧機(器)、背負式噴粉機(器)、背負式噴霧噴粉機)
	(二) 拖拉機：輪式拖拉機（以單缸柴油機或 25 馬力及以下多缸柴油機為動力）
十六、乳膠製品（ 共 1 種）	橡膠避孕套
十七、醫療器械產品 (共 7 種)	醫用 X 射線診斷設備、血液透析裝置、空心纖維透析器、血液淨化裝置的體外迴圈管道、心電圖機、植入式心臟起搏器、人工心肺機
十八、消防產品 (共 3 種)	火災報警設備(點型感煙火災報警探測器、點型感溫火災報警探測器、火災報警控制器、消防聯動控制設備、手動火災報警按鈕)、消防水帶、噴水滅火設備(灑水噴頭、濕式報警閥、水流指示器、消防用壓力開關)
十九、安全技術防範產品 (共 4 種)	(一) 入侵探測器（室內用微波多普勒探測器、主動紅外入侵探測器、室內用被動紅外探測器、微波與被動紅外複合入侵探測器）
	(二) 防盜報警控制器
	(三) 汽車防盜報警系統
	(四) 防盜保險箱(櫃)

產品項目	產品範圍
二十、無線局域產品 (共 1 種)	無線區域設備及軟體
二十一、裝飾裝修材料 (共 3 種)	溶劑型木器塗料、瓷質磚、混凝土防凍劑
二十二、玩具 (共 6 種)	玩具車、電玩具、塑膠玩具、金屬玩具、彈射玩具、娃娃玩具
二十三、資訊安全產品 (共 13 種)	防火牆產品、網路安全隔離卡與線路選擇、器產品安全隔離與資訊交換產品、安全路由器產品、智慧卡 COS 產品、資料備份與恢復產品、安全作業系統產品、安全資料庫系統產品、反垃圾郵件產品、入侵檢測系統產品、網路脆弱性掃描產品、安全審計產品、網站恢復產品

(四) 多元化的符合性評鑑方式

新制下的符合性評鑑方式是從設計鑑定、型式試驗、製造現場抽取樣品檢測或檢查、市場抽樣檢測或檢查、企業品質保證系統審核及後續追蹤檢查等六種模式中，選擇適用其中一種或為多種之組合。其在決定符合性評鑑模式時，主要係依產品性能、對人體健康、環境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產生之危害程度、及產品生命週期特性等做綜合性考量。符合性評鑑模式是由「認監委」決定，而於個別產品之驗證實施規則中加以規定。

(五) 確立產品驗證程序

強制性產品之驗證程序基本流程大致可分為 6 個步驟，其分別為：

1. 驗證申請與受理：

驗證的申請與受理為開啟強制性產品驗證程序之第一道手續，其由申請人向指定的驗證機構提出正式的申請，並依據驗證實施規則和驗證機構的要求提交技術性文件，以及驗證樣品，並就相關事項與驗證機構簽署有關協議。除此之外，驗證的申請者可以是產品的生產者、進口商或銷售者。倘若申請者並非產品的生產者時，申請人應就驗證實施事宜與產品的生產者簽署相關文件，就文件審查、樣品檢測、工廠實地審查、標誌使用以及

驗證後的監督等事宜做出安排。申請人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理驗證申請，但該代理人須獲得「認監委」的註冊資格。

2. 型式試驗：

型式試驗是驗證程序的核心環節，當產品為特殊製品，如化學製品時，型式試驗此一步驟將以抽樣試驗代替。型式試驗由指定的檢測機構按照驗證實施規則和驗證機構的要求具體實施，而特殊之情況，如產品較大、運輸困難等，型式試驗也可由驗證機構依據「認監委」的要求安排利用工廠的資源以利進行。型式試驗原則上是一個單位一份試驗報告，但對於同一申請人，不同生產廠地的相同產品，僅做一次試驗即可。

3. 工廠審查：

工廠審查之目的在於確保驗證之有效性，工廠審查由驗證機構或指定檢查機構按照驗證實施規則之規定進行。工廠審查包括兩大部分，第一為產品的一致性核查，包括對產品結構、規格型號、重要材料或零件部分等的核查；另一個則為對工廠的質量保證能力的審查。基本上，工廠審查通常於產品試驗完後進行，於特殊情況下，根據申請人的要求，驗證機構亦可安排提前進行工廠審查。

4. 抽樣檢測：

抽樣檢測是對不適宜型式試驗的產品，以及對工廠審查時就產品的一制性有所質疑時所設計出來的一個環節，為方便企業，抽樣檢測一般皆是安排於工廠審查時進行，亦可根據申請人之要求，事先派人抽樣，於檢測合格後再進行工廠審查。

5. 驗證結果之評估與核准：

驗證機構應根據檢測和工廠審查的結果進行評價，並做出驗證決定且應通知申請人，原則上，自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之日起至做出驗證決定之時間，不應超過 90 天。

6. 驗證後之監督：

為確保驗證證書的持續有效性，對於獲得驗證的產品根據產品特點安排獲得驗證後之監督，驗證實施規則中就此部分有詳細之規定，除此之外，驗證後的監督包含兩部分，即產品一致性的審查以及工廠質量保證能力的審查。監督檢查的方式可分為兩種，第一種為預先通知，即確定監督檢查日期，工廠應保證正常生產獲證類別的產品；第二種則為不預先通知，即同一生產場地，不同的製造商，均應接受監督檢查。

綜上所述，凡獲得驗證合格之產品，皆必須由指定的驗證機構頒發驗證證書，而此一驗證證書通常不會規定有效期限，此一證書之有效性是依照指定驗證機構之定期監督來決定。除此之外，指定驗證機構必須按個別產品之驗證實施規則對驗證合格之產品與工廠實施後續追蹤檢查，倘若發現證書持有者有違反法令規範之情形，可依違反情節，做出暫停、註銷或撤銷其驗證證書之處置。

（六）確立標誌使用及管理之規範

經驗證合格的產品，必須使用“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之縮寫）標誌。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在中國大陸境內生產並獲得驗證的產品，須在出廠前加註該驗證標誌，以此證明以取得於市場流通之安全資格，於中國大陸境外生產並獲得驗證者，則須在進口並上市中國大陸國內市場前，通過驗證程序並加註合格驗證之標誌。

（七）確立監督管理之權限歸屬及相關規範

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將根據「認監委」之指導及要求，對其轄區內之目錄產品進行監督。查處重點在於逃避檢驗之商品、未使用標誌之商品、使用偽造標誌之商品及受到消費者申訴之商品。

（八）邊境管理

為防範不符合驗證標準之產品或未檢驗產品流入市場，中國主管機關尚加強實施邊境管理。對於列屬於目錄之進口產品，中國將在產品進口之際，查驗產品是否已依法完成驗證程序、取得驗證證書並加施 3C 驗證標誌。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企業或其代理人在辦理 3C 驗證商品報驗時，除須提供一般外貿單據外，還必須向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出具已獲得之 3C 證書。檢驗檢疫部門將抽取一定比例批次之商品進行標誌查核，並按照 3C 之相關技術要求進行測試。對於已獲得技術文件但未在商品上加貼標誌之商品，將視為無證處理。

對於進口產品之管理，「質檢總局」主要是依據「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驗證管理辦法」。凡屬於「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入境驗證的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目錄」（以下簡稱「入境檢驗商品目錄」）所列之產品，皆須由「質檢總局」設在各地之檢驗檢疫機構實施入境驗證。

（九）3C 驗證之申請流程分析：

基本上，整體 3C 強制驗證之流程大抵是依循以下程序進行：驗證申請與受理→型式試驗→工廠審查→抽樣測試→驗證結果評價與核准→驗證後之監督。

1. 家電/影音產品

以家電/影音類產品申請驗證程序為例，首先廠商或代理商必須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提出家電/影音類產品之驗證申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接獲申請後，便會進行產品取樣、封樣之動作，而廠商或代理商必須向指定之實驗室/檢驗/檢查機構送樣品進行型式試驗、抽樣檢驗、以及工廠檢查。待驗證結果出爐後，指定實驗室/檢驗/檢查機構便會將驗證結果回傳給「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若家電/影音類產品符合驗證之規定，那麼「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將會核發 3C 證書。(請參閱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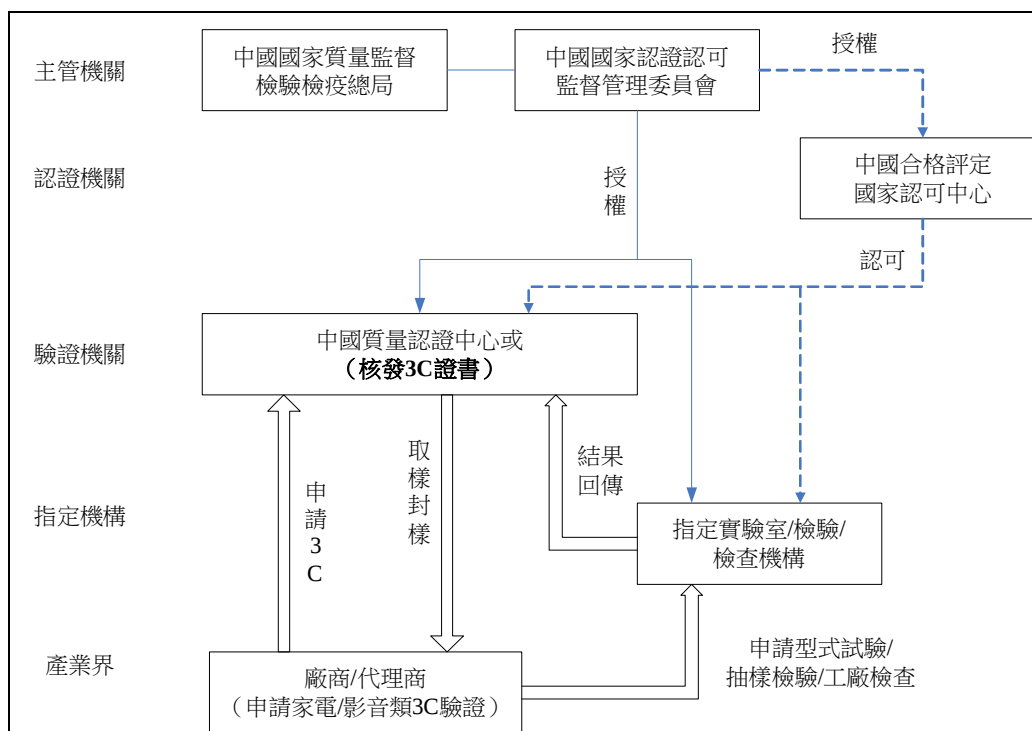


圖 2-7 家電/影音類產品驗證申請流程

2. 玩具產品

再以玩具類產品申請驗證程序為例，玩具廠商或代理商必須先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或者「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提出申請核發玩具 3C 驗證，於「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或者「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接獲申請書之後，亦將進行玩具取樣封樣之動作，而廠商或代理商必須向指定實驗室/檢驗/檢查機構送發樣品進行型式試驗，抽樣檢驗以及工廠檢查。於驗證完畢後，指定實驗室/檢驗/檢查機構亦會將驗證結果回傳給「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或者「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而「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或者「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對於驗證合格的玩具產品便會發給 3C 證書。（請見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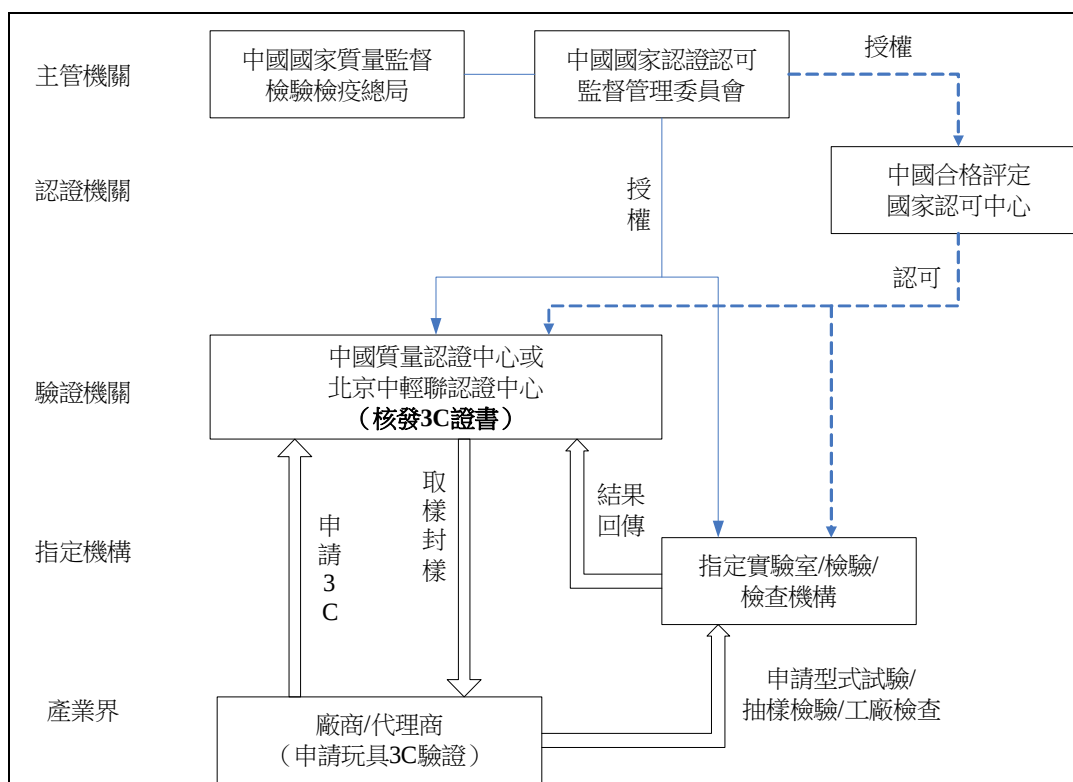


圖 2-8 玩具類產品驗證申請流程

第三節 中國法定檢驗制度之分析

一、法定檢驗制度基本架構之分析

(一) 法定檢驗之依據與主管機關

「質檢總局」乃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之主管機關，其依據「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來主管中國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質檢總局」目前於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進出口商品港口、集散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其分支機構，管理負責地區進出口商品檢驗之工作。目前，「質檢總局」在全國 31 個省份、自治區與直轄市設立了 35 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300 個分局以及 200 多個辦事處。

根據「商檢法實施條例」之規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於被列入法定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

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此一部分即為中國的法定檢驗。至於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則是根據國家規定來實施抽查檢驗。

除此之外，「質檢總局」可以依據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實際虛要和國際標準，制定進出口商品鑑驗方法的技術規範與標準，並對檢驗工作之抽樣、檢驗、分析、測定、作業、檢查、統計等步驟、程序、與要求做出詳細之規定。

（二）法定檢驗商品之範圍

法定檢驗商品的範圍主要包含了兩大部分：第一是法定檢驗目錄內之商品。法定檢驗目錄是以海關稅則號列(HS Code)為基礎，法定檢驗目錄目前共列有 3921 項進口商品，以及 4293 個出口商品²²。法檢目錄主要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之規定進行節選。根據該法第四條之規定：「進出口商品檢驗應當根據保護人類健康和 safety、保護動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護環境、防止欺詐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之原則，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並公佈實施」。因此，凡被納入法檢目錄之進出口商品皆必須經過檢驗，進口商品只要未經檢驗，則不許銷售、使用，至於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者則不許出口。

第二部分則是由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需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例如：根據「商檢法」、「商檢法實施條例」以及「認證認可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之規定，對於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之性能鑑定與使用鑑定，對裝運出口易腐爛變質的食品、冷凍品之集裝箱、船、飛機、車輛等運載工具之檢驗，或者對進口可用作原料之固體廢物、成套設備、機電產品等實施檢驗，而此一部分均屬於法定檢驗之範圍。

²² 2010 年兩岸海峽第一屆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品檢驗監管制度介紹」，王新，頁 2。

除此之外，對於法定檢驗目錄以外之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將根據「質檢總局」每年制定抽查檢驗之商品名錄，對其進行抽查檢驗。實施抽查檢驗之目的在於透過抽查，即時有效掌握進出口商品質量訊息，並為「質檢總局」就進出口商品質量實施監控，並做為調整法定檢驗目錄之依據，同時有效防範進出口生產、經營假冒偽造商品之行為，並促進生產、企業經營之品質管理。

（三）法定檢驗程序

1. 基本制度流程

在法定檢驗程序方面，凡屬於法檢目錄內之產品在辦理進口時，皆應向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申辦法檢程序。法檢主要程序流程為收貨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先向報關地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報檢，而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將會規定期限實施檢驗，並出具檢驗單據。檢驗檢疫工作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此期限內之工作包括受理報檢、計算收費、檢驗檢疫、衛生除害處理、以及發證放行。倘若產品檢驗檢疫結果為合格者，那麼將簽發「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並加蓋檢驗檢疫專用章，而海關將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所簽發的證明放行貨品；倘若出具結果為不合格者，那麼則會簽發賠償證書、退貨甚至銷毀通知單。（詳細流程請見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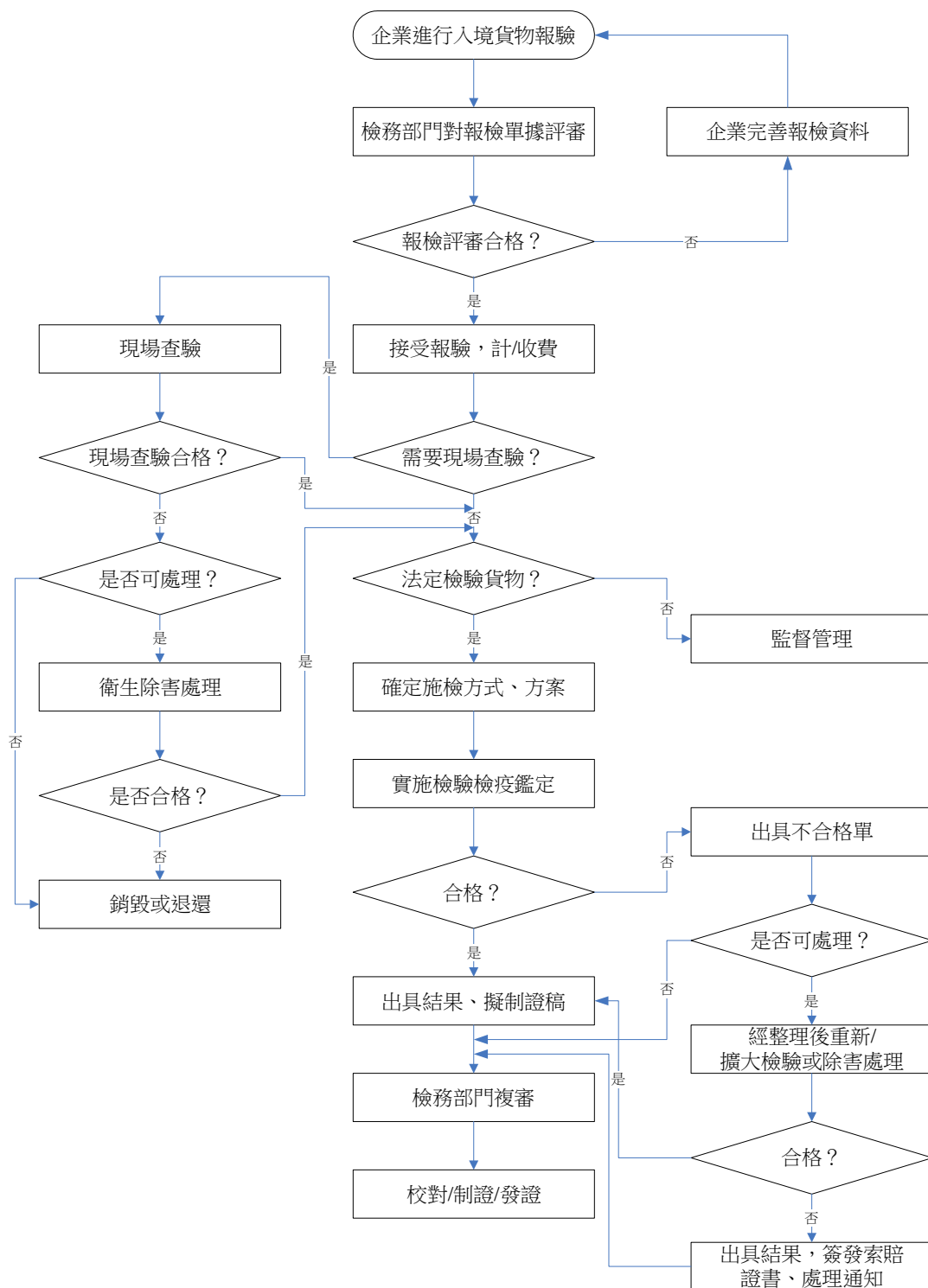


圖 2-9 中國「入境」貨物檢驗檢疫、鑑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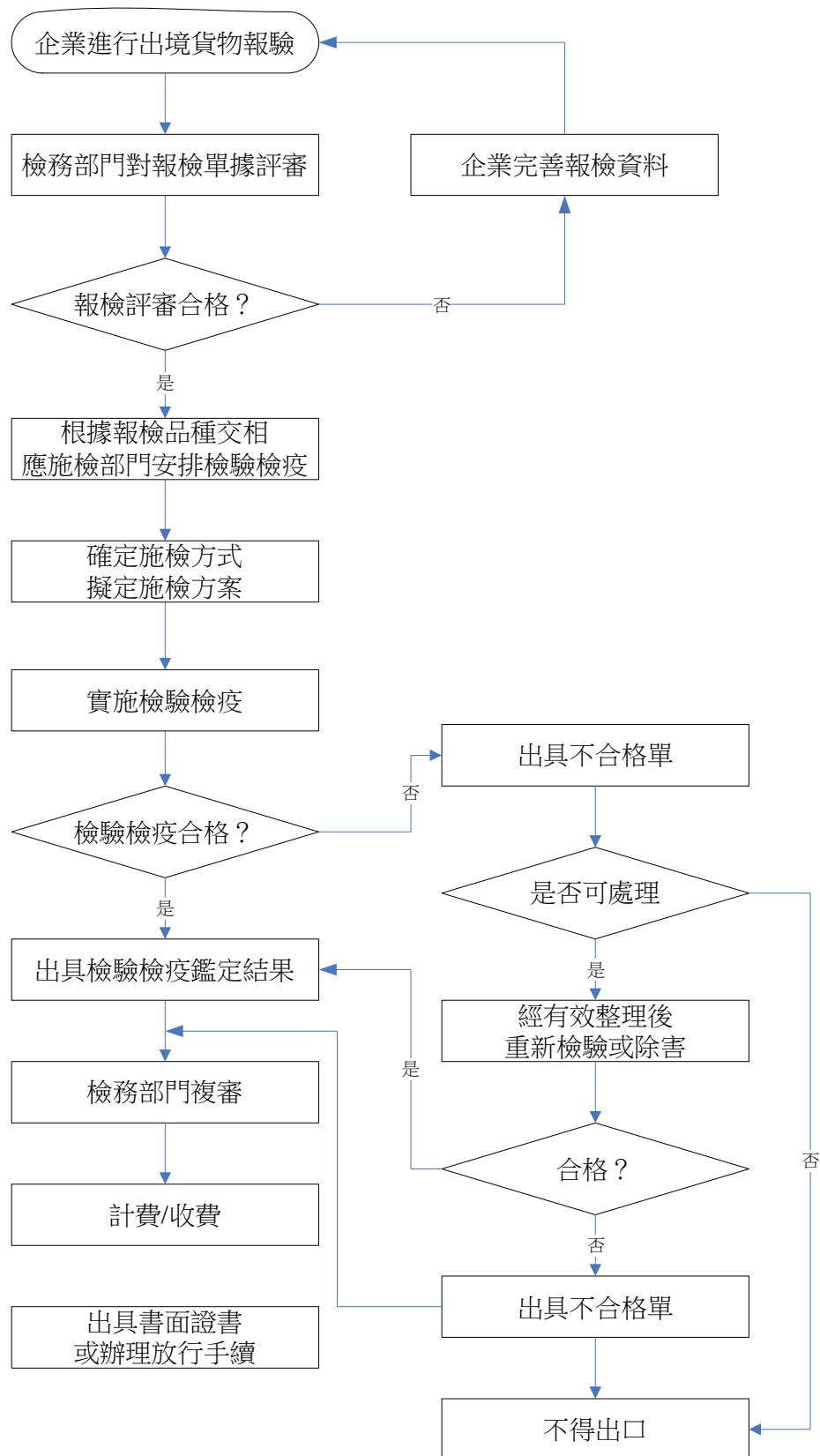


圖 2-10 中國「出境」貨物檢驗檢疫、鑑定流程圖

至於法定檢驗以外的商品，則不需實施強制檢驗，也不採用海關憑貨物通關證明驗證放行之方式，但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仍可對其實施抽查檢驗。假如報驗人對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作出的結果有異議，那麼報驗人可以在收到檢驗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向作出檢驗結果的檢驗檢疫機構，或者其上級檢驗檢疫機構以至「質檢總局」提出申請覆驗、行政覆議或行政訴訟。具體辦法則依據「進出口商品複驗管理辦法」執行。

2. 企業分類與產品分級

除了法定檢驗的一般流程之外，為因應新的國際貿易趨勢，中國於 2009 年時，針對出口法檢目錄內商品檢驗監管部分修訂了「出口工業產品企業分類管理辦法」。此一辦法強化檢驗與監管兩種手段，並有效的與科學相互結合，實施企業分類與產品分級的兩種監管模式。換言之，即根據企業品質保證能力、信用、產品品質、產品安全等情況，將企業分成四個種類，其分別為：評定結果屬優良之企業、評定結果屬良好之企業、評定結果屬一般之企業、以及評定結果差之企業²³。除此之外，尚根據產品特性、質量數據、敏感因子等，將產品分為高風險、次高風險、以及一般風險等三個等級。

中國根據新的分類，即企業分類與產品分級之規劃，對出口商品與企業分別採取了五種檢驗監管方式，其分別為：特別監管、嚴密監管、一般檢管、驗證監管、以及信用監管。新辦法之實施將可加強品質保證能力，建立健全懲戒制度，明確企業產品品質責任之觀念，以及增強企業品質自主管理的責任意識，以從根本上促進出口產品品質的提升。

3. 重點產品之檢驗監管

中國進一步針對三種重點產品實施進一步的檢驗監管，此三個重點產品分別為：進口舊機電產品、進出口玩具商品、以及進口廢物原料商品，以下分述之。

²³ 中國「出口工業產品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第九條。

（1）進口舊機電產品：

機電產品是中國大量進口之進口產品之一，其金額約占進口總額的 60 至 70%。其中，舊機電產品之數量與金額總額更占相當比重。然而，中國將進口舊機電產品納為重點商品進而加強檢驗監管的主要因素在於舊機電產品與新的機電產品相比而言，不論是在安全、衛生、或者環境保護方面都更具有風險與敏感因素。基此，「質檢總局」特別針對進口舊機電產品訂定「進口舊機電產品檢驗監督管理辦法」。此一辦法適用於中國允許進口、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的舊機電產品的監督管理。

上開辦法亦對舊機電產品作出定義，其所稱之舊機電產品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已經使用但仍具備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價值的機電產品；（2）未經使用但存放時間過長超過質量保證期的機電產品；（3）未經使用但存放時間過長、零件產生明顯有形損耗的機電產品；（4）新舊零件混裝的機電產品；（5）大型二手成套設備。除此之外，該辦法並就進口舊機電產品特別實施了「備案許可」、「裝前檢驗」、「到貨檢驗」、以及「後續監管」等四個相互配合的特殊檢驗監管制度與工作。

在檢驗監管程序方面，基本上，在舊機電產品進口之前，收貨人必須填寫申請書，向備案許可機關提出進口舊機電產品備案之申請，而備案許可機關將依據備案相關許可條件對備案申請資料進行審核。受理審核後，備案機關將作出備案許可或不準備案的行政決定。若備案許可，備案機關將簽發進口舊機電產品備案證書，而收貨人即取得許可資格；反之，倘若備案不許可，則備案機關則會作出不許可的決定，收貨人便無法取得許可資格。（詳細流程請見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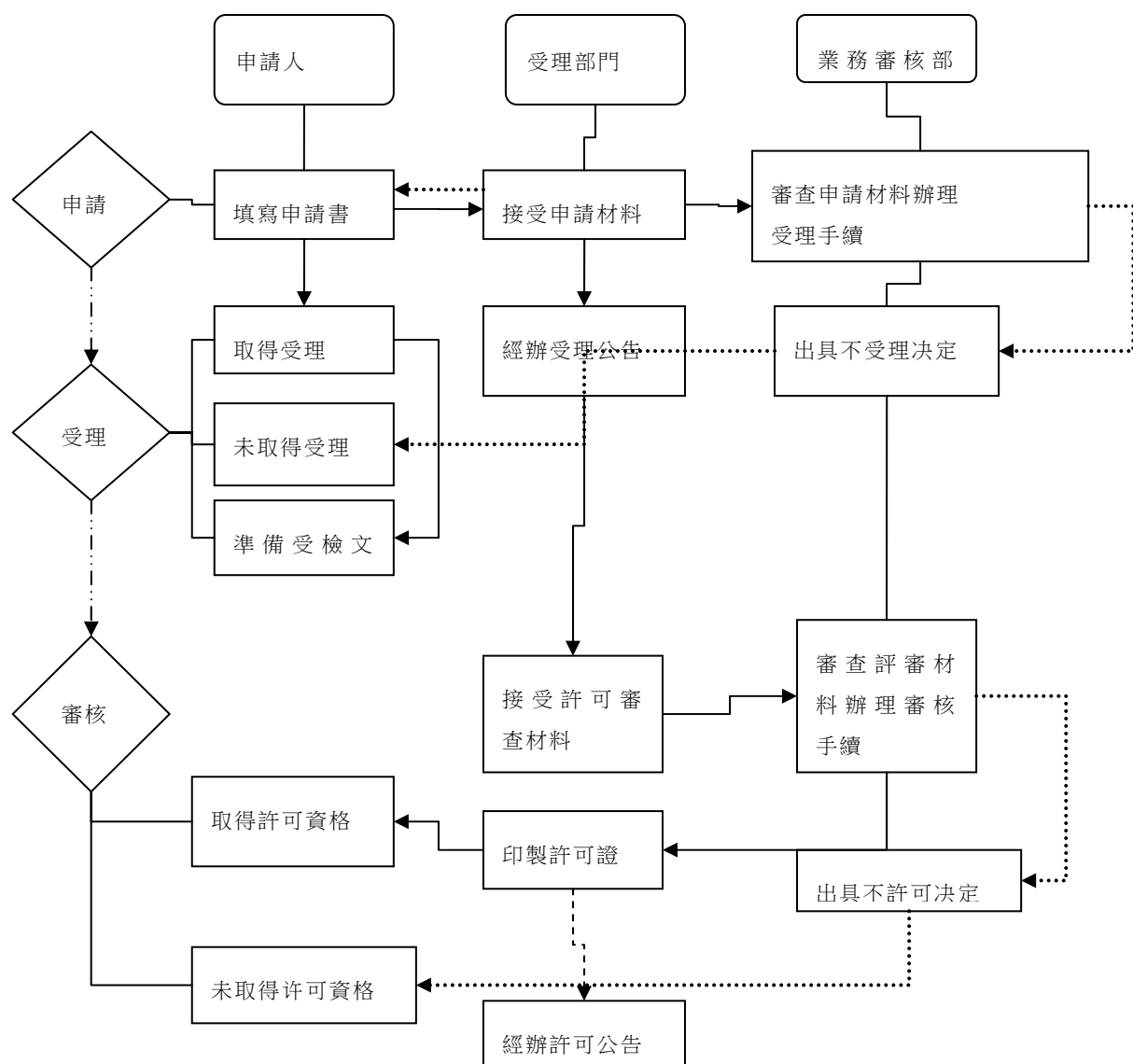


圖 2-11 舊機電產品備案許可監督管理流程圖

獲得備案許可後，「質檢總局」便會指定符合資格的裝前檢驗機構，在舊機電產品原本使用地或裝運之前，對該舊機電產品進行初步檢驗與評價。裝前檢驗的結果並非是判定舊機電產品是否合格之最終依據，此步驟主要作用在於對舊機電產品是否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作出初步評價。

於進口舊機電產品入境後，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將對舊機電產品進行到貨檢驗，此部分的檢驗為整個進口舊機電產品檢驗監管程序中最重要之

環節。到貨檢驗之結果將作為判定進口舊機電產品在正式准許使用運行前是否合格、是否准許銷售之最終依據。

最後，則是後續監管部分，舊機電產品在准許上市銷售之後，「質檢總局」、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與舊機電產品相關的檢驗機構、人員、收貨人、以及經銷單位皆會實施後續監管，以確保加強舊機電產品之安全性。

（2）進出口玩具商品：

近年來，中國在玩具產業上迅速發展，其年產值高達 1000 多億人民幣，中國已成為玩具產品的生產與消費主要國家。除此之外，中國目前亦為國際間主要的玩具產品出口國，其玩具銷售至 100 多個國家與地區。中國將進出口玩具商品列入重點商品之原因在於玩具生產企業多以個體企業為主，管理不易，產品品質不高，再加上歐美國家不斷要求中國應執行更嚴格的技术法規控管玩具品質，基此，中國便針對此類產品特別制定「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此辦法於 2009 年 9 月正式實施，並對進出口玩具實施較嚴格的監管制度。

上開管理辦法從准入制度、日常監督管理、進出口玩具的召回、以及追溯等方面進行全面之規定。在進口玩具方面，進口玩具的收貨人或代理人在辦理報檢時，應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填寫入境貨物報檢單，並提供有關單證²⁴。對於被列入強制性產品驗證目錄的進口玩具尚需提供強制性產品驗證證書，且依照「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驗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驗證管理。至於未列入強制性產品驗證目錄之進口玩具，報檢人如已提供進出口玩具檢測實驗室所出具的合格報告書者，檢驗檢疫機構對報檢人提供的有關憑證與貨物進行審核²⁵。

除此之外，較為特別的，中國針對出口玩具部分實施「出口玩具註冊登記」制度，其要求出口玩具商必須向所在地的檢驗檢疫機構依據輸入國

²⁴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

²⁵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

別、地區、以及產品類型對出口玩具進行註冊登記²⁶。出口玩具的生產製造者必須獲得出口玩具註冊登記證書後才能從事出口玩具的生產與出口。除此之外，中國在出口玩具註冊登記制度中並引入風險評估的概念，並將玩具首件產品的檢測報告、高風險原材料管理都納入出口玩具註冊登記的審核要點。

（3）進口廢物原料：

由於資源消耗迅速，而廢物原料的再利用可以緩解資源消耗速度，因此，廢物原料的進口對中國亦相當重要。然而，進口廢物原料所造成環境風險之程度與可能性相對較高，因此，對進口廢物原料之檢驗檢疫與監督管理中國相當重視。基此，「質檢總局」不斷加強健全進口廢物原料檢驗檢疫管理機制，並從廢物原料的供應來源開始管制。相同的，進口廢物原料之流程亦是透過事前的註冊登記、裝運前檢驗、港口查驗、以及後續監管等四個步驟之相互配合來加強檢驗。

呈上所述，進口廢物原料監管措施推行了進口廢物原料市場進入制度，其對國外廢物原料供貨商、國內收貨人實施註冊登記管理，明確規定僅有獲得註冊登記資格的國外供貨商與國內收貨人才可向中國進出口廢物原料。（詳細流程請見圖 2-12）

²⁶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第 2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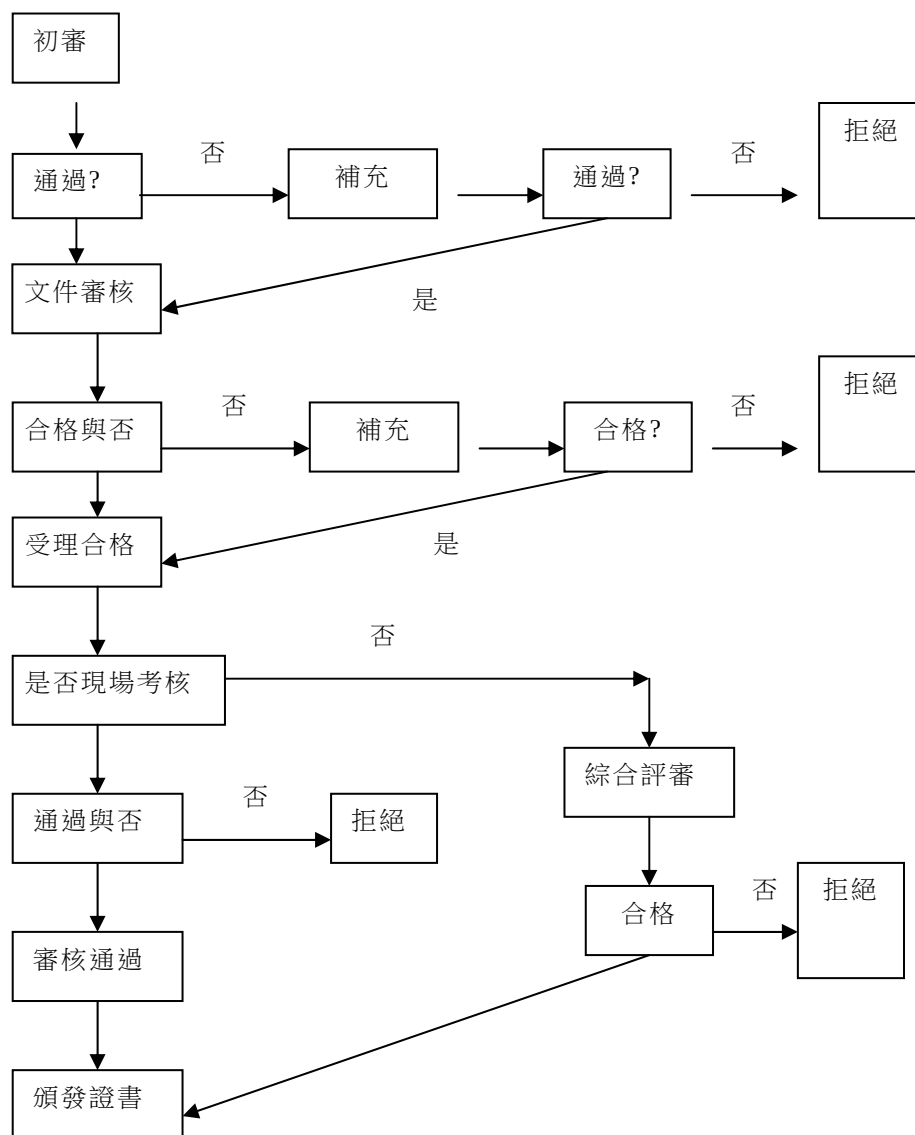


圖 2-12 進口廢物原料申請註冊登記流程圖

除此之外，經「質檢總局」指定的境外檢驗機構亦會對向中國出口的廢物原料實施裝運前檢驗，倘若該廢物原料確實存有毒害物質，則該廢物原料將不許出口至中國。再者，根據中國國家環境保護控制標準與檢驗檢疫規程，中國亦加強港口的檢驗檢疫工作，以確保進口廢物原料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控制標準之要求。除了事前登記制度以及檢驗檢疫工作之外，「質檢總局」同樣實施加強後續監管工作，並制定黑名單制度，凡出口至中國

的廢物原料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出帶有毒害物質，可能會危害中國環境衛生、人體健康與工商農業生產安全者，檢驗檢疫系統將對供貨業者、進口商等採取不同的管理措施，直至取消相關境外供貨商的註冊資格與國內報檢資格等。

另外，為了提高整個監管措施之效率，「質總總局」於 2006 年時全面啟「進口廢物原料檢驗檢疫電子監管系統」，進口廢物原料檢驗檢疫電子監管系統具有境外供貨企業管理、裝運前檢驗證書核銷、到貨查驗、風險預警等功能。透過使用此一系統，中國可及時識別企業申報資訊是否有效或無效，並可防止不合格廢物原料變換港口非法入境。換言之，此一電子化系統集中了進口廢物原料相關數據與訊息，有效便利檢驗檢疫機構實施監控。

第四節 小結

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推動革新至今已有數年，新制度之改革相較過去舊制度，在重複驗證的改善、驗證品質的提升、以及驗證時間的縮減方面皆有相當的改善。相對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之變革，我國近幾年來在產品的強制性驗證上亦有重要改變，尤其為因應國際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之趨勢，因此在檢驗管理上增列了環保要求。除此之外，在原有「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之檢驗方式外，增加「符合性聲明」及「監視查驗」等二種方式，並將承認他國之符合性評鑑結果納入法源規定，以建構符合國際規範的產品驗證管理機制。

比較我國四種檢驗方式與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之內容，可以發現我國的驗證登錄制度是與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較為接近的。兩者可從幾個方面比較如下²⁷：

²⁷ 兩岸經貿網，兩岸經貿月刊，「大陸新頒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研析」，林能中，2002 年 10 月。

1. 主管機關：

中國的主管機關是由「質檢總局」和「認監委」分別負責制度上之規劃與管理，指定驗證機構除與各地質檢部門配合進行監督檢查外，並負責驗證受理、發證等執行工作。我國則是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規劃與執行，而所屬各地分局配合監督檢查。

2. 申請人資格：

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的申請人為生產者、銷售者或進口商。我國驗證登錄申請人則為生產者，或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故二者申請人資格大致相同。

3. 驗證模式：

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包括型式試驗、工廠審查、製造現場抽樣檢測、市場抽樣檢測、企業品保體系審核、驗證後監督等單一或若干驗證模式組合。我國驗證登錄則為自行管制、型式試驗、符合型式聲明、完全品質管理制度、製程品質管理制度、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工廠檢查模式等單一模式或組合。

4. 驗證時間：

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在一般情況下，指定驗證機構自受理驗證申請的 90 天內，必須作出驗證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我國驗證登錄則在受理申請後，如文件齊備，28 日內即可審核發證。

5. 產品出廠或進口規定：

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規定列屬《目錄》內產品，於獲得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後才可出廠銷售、進口和作為營利使用。我國則規定應施檢驗產品如未符合檢驗規定，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產品採符合性聲明者，得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6. 例外規定：

在特殊情況下，中國給予無需辦理或可申請免予辦理強制性產品驗證的例外規定。我國在商品免驗辦法中亦有相關規定。

除了中國 3C 強制驗證制度之外，中國尚有「法定檢驗」制度，綜合兩者與我國檢驗制度相比，呈上所言，3C 強制驗證制度與我國驗證登錄制度較為接近，而法定檢驗制度則較類似我國逐批檢驗、監視查驗以及驗證登錄邊境查核制度。另外，兩岸除了在用字遣詞上有所差異之外，目前，在進出口檢驗業務上亦不相同。大致而言，我國商品檢驗法之規範雖然也同時規範進口及出口商品，但由於出口檢驗部分已完成階段性之任務，因此，出口檢驗部分業於民國 80 年間完全取消，故，目前我國僅針對進口產品加以檢驗，而未如中國同時對進口與出口產品施以檢驗。再者，我國規定的檢驗項目遠少於中國法定檢驗目錄內之項目，且中國之檢驗制度較我國有更嚴格之管制。最後，中國尚針對幾樣特定重點商品加強管理規範，例如：舊機電產品、玩具產品等，而此部分亦為我國檢驗制度所未有的。

第三章 出口廠商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發送對象與發送情形之說明

一、問卷調查之對象與範圍限制

(一) 問卷調查之對象界定

由產業鍊的角度觀察，市場上有三種利害關係人將因 MRA 的簽署而獲利，其分別是進出口廠商、消費者及檢測產業。然而其中因 MRA 而直接獲益者，主要為廠商（例如成本降低與時間節省）及檢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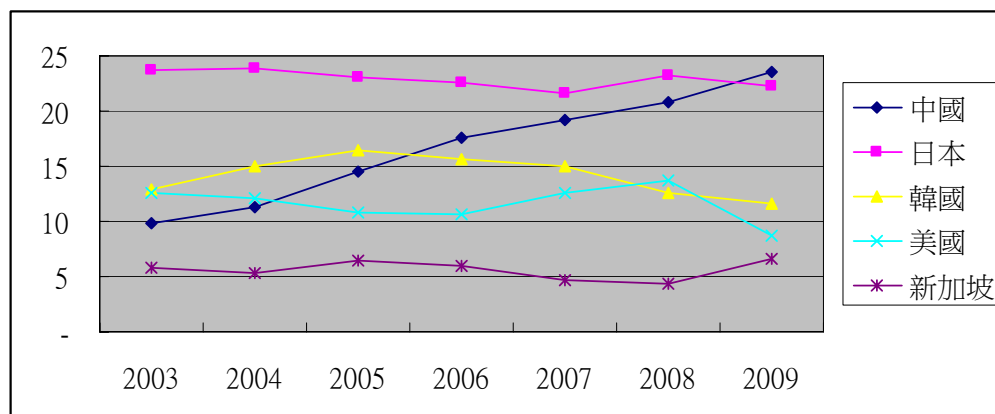
對於出口廠商而言，其選擇試驗室與試驗地之考量，主要在於溝通、信任關係以及時效性信任關係、溝通順暢與時效性（特別是關於測試失敗與修正之時間花費）等無形成本因素，至於檢測費用與成本等財務成本，則屬於次要考量。²⁸在此一背景下，台灣出口廠商對於兩岸進行驗認證合作與洽簽 MRA 可能有正面之效益。蓋透過兩岸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台灣出口廠商將得以在台灣進行測試甚至取得驗證證書。蓋在現行制度下，產品須送至中國大陸進行符合性評鑑，固然兩岸檢測費用本身並無明顯差異，但對於特別是在測試未通過時，必須待測試報告出爐後方能開始構思解決之道，因此容易造成時間上的拖延。²⁹

對於進口廠商而言，由於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將可免除其在台灣重複進行測試與驗證等符合性評鑑程序，而可以外國之測試報告或驗證證書取得台灣驗證證書後報關進口，故亦有其正面效益。對於兩岸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而言，未來進口中國大陸商品之台灣進口商，自然亦得透過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享有此一利益。實際上以電機電子類產

²⁸ 中經院，2009。「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經濟部國貿局委託研究報告，第 61 頁。

²⁹ 同上註，第 62 頁。

品為例，中國大陸自 2004 年超過美國，2006 年超過韓國，至 2009 年超越日本，成為我國第一大進口國（參見圖 3-1），故兩岸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對進口廠商所帶來之潛在經濟效益將很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國民國進出口統計」。

圖 3-1 台灣前五大電機電子產品進口國（2003-2009）

最後對於檢測產業而言，兩岸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之影響或為正反互見。台灣試驗室之測試品質與服務內容均具有競爭優勢，或可吸引中國大陸廠商來台進行測試，故正面利益可能大於負面影響。³⁰但亦有若干試驗室可能因產品測試能量或經濟規模不足，故在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下將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亦可能涉及對消費者安全與其他福祉之影響，故亦為利害關係人之一。然而消費者為不特定對象，故本研究問卷調查分析，仍將主要以進出口商及檢測產業為調查對象。藉由調查方法可提供更完整的產品批准過程之資訊，以及提供更多製造商及檢測產業效益之訊息。至於消費者部分，則將透過質化分析得出可能受影響之領域與議題後，再以焦點座談方式蒐集意見。

³⁰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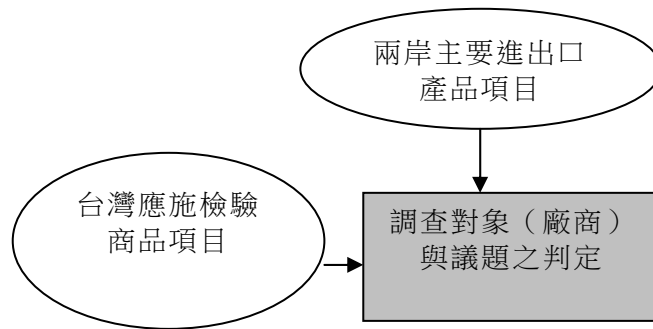


圖 3-2 問卷調查對象與議題問卷調查對象與議題判斷架構

（二）問卷調查之範圍

為尋求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受影響廠商問卷調查範圍，本研究在期初時原先計畫以台星與台紐 MRA 所屬電機電子類產品為調查範圍，以台星與台紐 MRA 做為假設範圍之原因主要有二：（1）台星與台紐 MRA 所包含之產品，皆屬於台灣應施檢驗項目，故屬於 MRA 潛在適用對象；（2）而台星與台紐 MRA 產品範圍為電機電子類產品。此等產品多有國際標準，而各國之強制驗證標準亦多以國際標準為基礎，故未來兩岸若簽署 MRA 協定，雙方在驗證之標準認定上較不具有爭議，對產品之安全與品質之影響亦較低，故為潛在之 MRA 產品範圍。

以台星與台紐 MRA 為產品範圍雖然具有多數產品擁有國際標準等優勢，但是卻存在應施檢驗貨品不僅止於電機電子產品之限制，因此本研究轉而考慮中國法檢商品作為廠商調查範圍。中國法定檢驗目錄以國際調和關稅制度（Harmonized System，簡稱 HS）為基礎，在 10 位碼稅則號列下共列有 3921 項進口商品，以及 4293 個出口商品，遠高於台灣之應施檢驗商品項目，如以中國法定檢驗商品為主，應可囊括大部分台灣應施檢驗商品。

以中國法檢商品為調查範圍，雖然涵蓋了電機電子產品之外所有其他需要接受檢驗產品，但是卻遇到資料比對上的困難。因中國法定檢驗商品號列為 10 位碼，而國際調和關稅制度卻僅規範至 6 位碼。本研究比對中

國法定檢驗商品及台灣應施檢驗商品，發現 7 位碼以後之稅則號列完全不同，難以相對照。考量本研究調查範圍主要為台灣廠商，因此最後決定以台灣應施檢驗商品作為廠商問卷調查範圍之篩選基礎，並以台灣之進出口貿易資料作為篩選的原則。

由於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目前屬於構想階段，對其內容與範圍尚未有具體規劃，因應施貨品為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適用對象，故本研究以台灣應施檢驗商品，作為問卷調查之產品假設範圍。台灣應施檢驗商品除了食品外，主要有橡膠、塑膠與化學產品、機械產品、以及電機電子產品，本研究問卷調查範圍之選擇，剔除食品業，因此以下所稱台灣應施檢驗商品，皆不包含食品在內。

在此必須特別指出的是，兩岸 MRA 洽簽目前屬於中長期推動項目，本研究於以下所選定之問卷調查範圍，僅係基於研究執行上之便利，與未來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之實際產品範圍並無關連。

為瞭解台灣應施檢驗商品於兩岸間之貿易情況，本報告將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蒐集 2008 至 2009 年兩岸 CC Code 11 位碼進出口貿易金額，接著將從兩岸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中，挑選出符合台灣應施檢驗商品品項。最後，根據對照台灣應施檢驗商品與兩岸進出口貿易之結果，按出口值予以排序，選取出口值為前 100 名之產品品項，並在與主政單位確認後，以此一清單作為最後確認之產品範圍清單。

具體而言，本研究以兩岸貿易資料作為依據，選取未來從事問卷調查產品的品項，進行步驟如下：

1. 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蒐集 2008 年至 2009 年兩岸 CC Code 11 位碼進出口貿易金額。
2. 將兩岸進出口貿易統計中，挑選出符合台灣應施檢驗商品。依經濟部標檢局網站所提供之資訊，台灣應施檢驗商品共計有 2,865 項，扣除食品檢驗後，尚有 976 項。由於應施檢驗貨品號列中包含以英文字母呈現之檢查序號，同一 CC Code 11 位碼產品可能有多個檢

查序號，將檢查序號移除後，以 CC Code 11 位碼稅則號列所呈現之應施檢驗貨品共計有 496 項。其中 2009 年台灣出口至中國的產品有 379 項，台灣自中國進口的產品有 407 項，台灣自中國進口之應施檢驗商品多於台灣出口。

3. 將灣應施檢驗貨品與兩岸進出口貿易對照後，以 2009 年出口值進行排序，並依據排序結果，選取出口前 100 名品項，做為本研究研判廠商對象之基礎（參見表 3-1）。

（三）廠商與試驗室名單之確定

呈前所述，在與主政單位確認後，即可得出確定之問卷產品範圍清單，於此，本研究將以此一清單作為具體判斷應納入問卷調查對象之出口廠商與試驗室之名單進行普查。

透過主政單位之協助，本研究於 7 月中取得出口值前 100 名產品品項之廠商資料，共計 18,789 筆資料，扣除重複名單後，尚有 9,431 家廠商。由於廠商數量過大，已接近普查，非本報告資源所能進行，為求取品項及廠商之代表性與資源限制之平衡，將改採出口值前 100 名的每一個品項中，排名前 20 名之廠商，共計 1,423 家。篩選出廠商以及試驗室問卷調查名單後，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協助，寄發公文與發放問卷。

（四）問卷設計原則

驗認證合作與 MRA 之洽簽之主要精神，在於締約雙方同意承認在他方境內所進行之測試結果抑或驗證證明。對進出口廠商而言，其可於出口前在自己國家取得驗證，並在進口國家不需要進行額外的程序，因此可能享有時間與財務上之利益，並可能享有較低廉的測試/驗證價格。

對本國檢測產業而言，MRA 之可能利益來自於因本國出口商之測試與驗證需求增加，因此其業務量可能增加，同時價格業可能加入因便利性所生之額外價值差額而增加，但亦可能因達成規模經濟而降價。基於以上之假設，本報告將針對我國出口廠商以及國內檢測產業設計出不同之問卷，以瞭解兩岸產業互動模式與障礙。並區分「出口前」（3C 驗證）與「報關

後」(法檢)二種不同情境。又為提升回收率，本次問卷將採不記名方式(公司名稱自願性填寫)進行。

茲歸納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調查流程如下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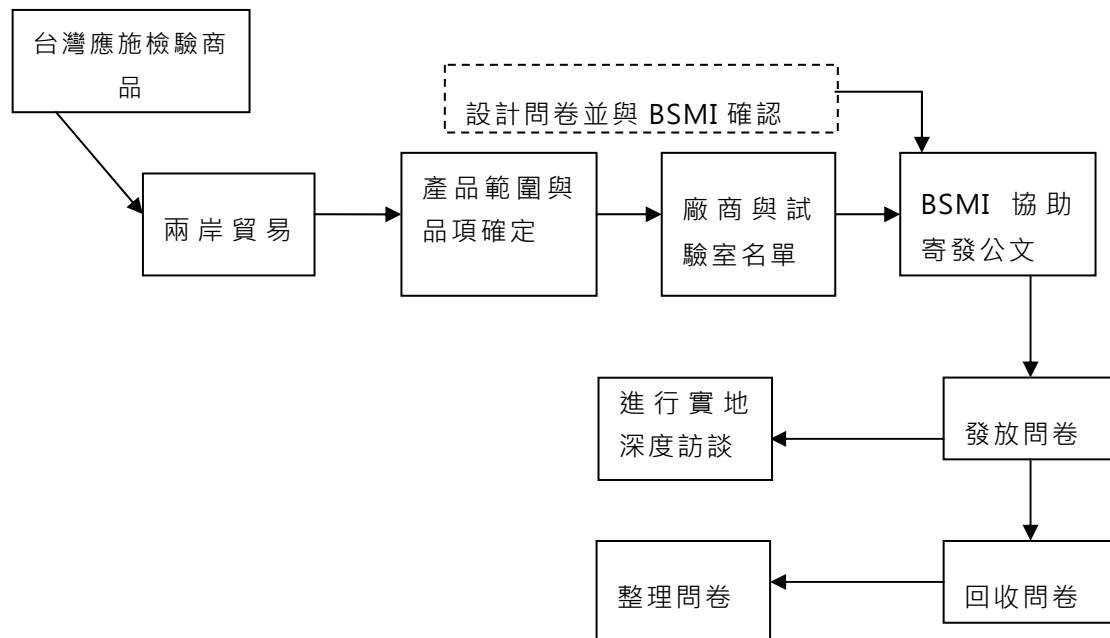


圖 3-3 問卷調查方法與對象範圍確定之流程圖

表 3-1 台灣應施檢驗商品之兩岸進出口貿易值（2009 年出口前 100 名）

貨品號列	依 2009 年 出口排序	台灣出口至中國		依 2009 年 進口排序	台灣進口自中國		中文貨名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84733000006	1	0	1,776,082,514	1	0	820,700,372	第 8 4 7 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27101911003	2	1,021,894,174	604,827,852	無進口	0	0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
39269090908	3	384,403,589	353,253,960	14	67,229,133	51,823,687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 3 9 0 1 至 3 9 1 4 節之材料製成品
39199090006	4	204,373,061	233,143,257	39	21,539,532	20,633,759	其他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不論是否成捲
27101939001	5	784,163,083	199,929,198	365	0	11,652	其他柴油
38249099902	6	162,043,748	174,958,090	18	52,961,042	46,030,783	其他第 3 8 2 4 節所屬之貨品
73269090906	7	212,963,352	158,369,822	38	35,162,496	22,029,077	其他鋼鐵製品
84717090000	8	82,494,417	79,243,208	6	172,097,634	136,709,281	其他儲存單元
72142000004	9	108,930,528	67,723,710	349	0	23,61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之變形或軋製後再旋扭者
74199990004	10	102,390,877	64,163,329	143	2,115,479	2,445,591	其他銅製品
85444990001	11	28,781,863	57,343,191	149	3,468,143	2,320,833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48211000007	12	52,051,006	44,778,105	88	6,242,946	5,777,879	已印刷之紙或紙板標籤
84717010105	13	37,819,856	44,610,128	3	211,266,655	332,790,932	硬式磁碟機
85365090007	14	50,440,363	40,903,382	34	36,985,793	22,920,937	其他開關，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85011090007	15	50,008,495	40,407,507	22	53,255,504	40,217,950	其他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 7 · 5 瓦者
84818090006	16	50,768,833	40,270,902	17	62,541,087	48,949,210	其他第 8 4 8 1 節所屬之貨品

貨品號列	依 2009 年 出口排序	台灣出口至中國		依 2009 年 進口排序	台灣進口自中國		中文貨名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85437099906	17	0	31,134,145	42	0	19,226,391	其他電機及器具
84621020009	18	93,847,018	29,907,730	153	2,119,940	2,242,930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
95043090008	19	30,182,288	29,688,422	139	2,509,587	2,588,223	其他遊戲品，以硬幣、鈔票（紙貨幣）、碟片或其他類似品操作者，保齡球場設備除外
32100092009	20	42,901,303	27,982,171	144	2,925,132	2,425,764	其他漆類
27111910003	21	101,045,679	26,102,089	182	6,808	1,097,272	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
84714100005	22	15,345,224	25,420,639	8	53,386,677	81,530,174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同一機殼內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及一輸入、輸出單元，不論是否組合者
84713000008	23	31,822,665	25,111,465	2	672,238,513	651,923,721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 1 0 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84716090903	24	26,975,651	24,991,034	27	218,157,240	30,043,695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
32089092004	25	13,757,900	23,651,981	258	165,033	244,339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
85269190000	26	30,728,882	22,410,030	31	22,497,489	25,704,687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73259990007	27	22,630,645	20,867,453	59	15,029,143	9,857,507	其他鋼鐵鑄造製品
49119900002	28	28,242,409	20,489,509	117	3,100,752	3,672,556	其他印刷品
84624900008	29	43,095,659	20,047,199	225	191,740	456,094	其他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
94054090006	30	31,056,243	19,948,252	70	10,829,394	8,160,782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
85361000005	31	32,203,806	19,922,775	106	6,421,433	4,106,013	熔絲裝置，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貨品號列	依 2009 年 出口排序	台灣出口至中國		依 2009 年 進口排序	台灣進口自中國		中文貨名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84718000007	32	22,769,534	18,996,846	48	21,714,105	15,362,106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85444290909	33	0	16,795,497	21	0	43,082,918	其他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84719090006	34	9,240,180	16,290,339	80	4,676,261	6,787,246	其他第 8 4 7 1 節所屬之貨品
32089010003	35	15,038,168	16,255,005	173	1,469,715	1,281,988	其他油漆或磁漆
85366990006	36	25,362,850	16,143,013	33	23,785,719	23,477,055	其他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39231000006	37	33,453,664	15,197,948	45	17,431,234	17,142,297	塑膠製箱子、盒子、籃子及類似品
95069900904	38	14,855,623	14,690,153	103	4,015,534	4,348,083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其他運動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
95069100001	39	20,404,254	14,621,637	36	26,810,964	22,539,111	一般體能運動、體操或競技比賽用物品及設備
84623100008	40	16,501,429	13,634,076	255	1,189,304	248,748	數值控制剪機（包括壓床）
85044099900	41	20,788,442	11,687,896	7	232,944,305	115,322,656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
85044020003	42	11,599,750	10,990,542	4	235,538,847	197,278,65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
32100091000	43	27,157,612	10,542,539	208	984,072	643,738	其他凡立水
84629100005	44	25,629,057	10,537,864	197	720,899	738,747	液壓機
32100020006	45	6,401,406	10,322,910	249	198,640	302,855	亮漆
48239000311	46	0	10,160,771	277	0	155,337	自黏性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
39204910208	47	23,319,794	9,654,750	232	585,020	398,175	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
84716090100	48	7,448,817	9,364,809	98	4,472,392	5,135,553	影像掃描器
84714900007	49	12,395,223	9,112,240	19	49,819,796	45,353,059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貨品號列	依 2009 年 出口排序	台灣出口至中國		依 2009 年 進口排序	台灣進口自中國		中文貨名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63079090901	50	9,012,065	8,925,271	63	8,269,710	8,610,003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
85286910003	51	0	7,980,899	15	0	49,557,782	其他彩色影像投射機
84729090005	52	7,422,790	7,922,548	78	10,265,978	7,056,197	其他第 8 4 7 2 節所屬辦公室用機器
84622900002	53	7,283,289	7,621,514	213	1,404,934	601,889	其他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包括壓床）
39249000909	54	6,924,701	7,121,301	75	9,593,973	7,824,462	其他塑膠製家庭用製品及衛生保健或盥洗用具
84717010301	55	7,137,817	7,039,094	12	55,419,084	53,270,988	光碟機
85258021008	56	0	6,901,025	9	0	71,803,956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84715000003	57	6,909,222	6,876,904	23	53,261,153	39,678,690	第 8 4 7 1 4 1 或 8 4 7 1 4 9 等目除外之處理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一個或兩個下列形式之單元：儲存單元、輸入單元、輸出單元
27101920002	58	21,757,123	6,603,911	無進口	0	0	煤油
85044091007	59	12,348,373	6,497,141	10	100,341,720	68,181,959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84145900004	60	10,244,851	6,447,851	28	40,654,255	27,967,623	其他風扇
25232990002	61	910,638	6,361,436	24	36,548,738	38,074,915	其他卜特蘭水泥
87150000000	62	7,460,137	6,259,298	94	9,187,974	5,510,068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
39235000007	63	4,601,454	6,074,063	76	6,921,603	7,359,053	塑膠製瓶塞、蓋子及其他栓塞體
95043010005	64	1,235,602	6,029,683	191	866,720	916,297	遊樂會、桌上或室內遊戲物品，以硬幣、鈔票（紙貨幣）、碟片或其他類似品操作者，保齡球場設備除外
95041000118	65	11,188,193	5,859,349	11	76,573,047	54,271,115	不含軟體之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84433200001	66	0	5,806,181	37	0	22,256,111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

貨品號列	依 2009 年 出口排序	台灣出口至中國		依 2009 年 進口排序	台灣進口自中國		中文貨名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連接者
85015290006	67	7,937,759	5,748,572	198	1,455,012	735,075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85044093005	68	5,764,482	5,488,946	256	451,369	247,257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72149910204	69	6,910,632	5,029,691	無進口	155,197	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85014090001	70	8,453,958	4,930,804	35	20,216,461	22,700,386	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
84433900905	71	0	4,816,589	82	0	6,738,529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
85015190007	72	6,780,186	4,802,844	129	3,985,271	3,105,322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 5 瓦，但未超過 7 5 0 瓦者
49089000006	73	3,324,769	4,577,851	271	68,262	172,388	其他轉印紙（轉印圖畫紙）
84814000004	74	4,325,331	4,551,305	158	3,528,867	2,061,163	安全閥或放洩閥
85279900000	75	0	4,444,535	179	0	1,191,045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
84719030009	76	6,836,139	4,293,538	133	2,863,633	2,818,965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87087090005	77	6,277,758	4,121,765	148	6,589,760	2,344,16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
84621010001	78	9,907,200	4,063,946	280	335,148	145,990	鍛造機（包括壓床）
84623900000	79	7,296,227	3,968,542	234	260,959	388,823	其他剪機（包括壓床）
70060000000	80	9,704,051	3,950,147	57	10,913,827	10,186,026	第 7 0 0 3、7 0 0 4 或 7 0 0 5 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
84624100006	81	14,213,450	3,873,321	316	397,596	70,018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

貨品號列	依 2009 年 出口排序	台灣出口至中國		依 2009 年 進口排序	台灣進口自中國		中文貨名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72149910106	82	2,627,457	3,740,656	無進口	0	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 1 4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84705000004	83	1,533,760	3,681,417	123	9,690,281	3,405,276	收銀機
74181990002	84	0	3,595,083	343	0	30,078	銅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品及其零件
85161000009	85	5,098,327	3,585,943	178	1,710,562	1,199,669	即熱式或儲存式之電熱水器及浸入式電熱水器
85044092006	86	5,431,525	3,476,125	115	4,876,991	3,782,992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 1 0 仟伏安者
39181090905	87	2,784,514	3,400,105	119	4,162,945	3,550,420	其他聚氯乙烯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如本章註九定義之聚氯乙烯製牆或天花板覆蓋物
85258090004	88	0	3,356,402	126	0	3,189,291	其他影像攝錄機
40111000105	89	3,388,923	3,339,682	90	4,827,603	5,745,162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84719040007	90	1,570,814	3,199,848	102	4,150,585	4,390,196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70071900008	91	1,379,067	3,182,646	122	1,881,104	3,506,849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73211100005	92	3,313,385	3,117,774	202	1,783,597	697,921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
84146000001	93	2,913,263	2,961,615	205	968,847	659,626	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包括排油煙機），其最大水平邊長為不超過 1 2 0 公分者
73083000009	94	1,231,824	2,790,668	111	5,755,617	3,867,110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
32100010008	95	3,194,887	2,762,912	338	85,315	35,175	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
32081010000	96	3,133,111	2,696,013	229	60,509	425,023	油漆或磁漆，以聚酯類為基料者
84813000006	97	2,368,722	2,679,019	109	7,956,630	3,988,339	止回（不回流）閥

貨品號列	依 2009 年 出口排序	台灣出口至中國		依 2009 年 進口排序	台灣進口自中國		中文貨名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85219090006	98	954,339	2,630,327	40	23,668,392	20,512,589	其他錄放影機
39264000007	99	3,321,191	2,613,283	86	8,813,410	6,013,172	塑膠製小塑像及其他裝飾品
39189010004	100	3,585,429	2,589,698	254	544,105	250,160	其他塑膠製舖地用板、磚或條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

二、問卷調查之回收成效與代表性說明

廠商問卷共寄發 1,423 份，回收 114 份，回收率為 8.01%，其中空白無效問卷有 7 份，因此以扣除無效問卷後之 107 份問卷，進行結果分析。由於出口廠商填問卷時，並非每一個題目都填寫，雖然匯整的問卷有 107 份，但針對不同問題所做的整理，不一定可以得到全數 107 個答案。

在解釋之代表性部分，由於本報告在決定廠商範圍時，首先調查台灣所有應施商品 CC Code 11 位碼稅則號列，其次使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經由人工一筆一筆查詢，對照出所有 CC Code 11 位碼應施商品 2009 年輸出到中國之出口值，根據查詢結果，2009 年應施商品之總出口值為 49.35 億美元。接著依出口值將所有應施商品加以排序，挑選出前 100 名 CC Code 11 位碼品項，此前 100 個品項之總出口值為 48.27 億美元，占所有應施商品比重為 97.81%，因此產品涵蓋度已包含重要出口品項。

又取得前一百名品項後，由經濟部標檢局協助，委請國貿局查出此一品個品項之廠商名錄，由於國貿局協助整理的廠商名錄共有 18,789 筆資料，在進行問卷調查時必須要有所取捨，經過討論後，最後選擇此一百個品項之各自出口值前 20 名之廠商，作為問卷調查對象，扣除重複資料後，共有 1,423 家廠商，此 1,423 家廠商之總出口值為 35.99 億美元，占 100 個品項總出口值之 74.57%，因此由出口資料來看，此 1,423 家廠商亦具有足夠之代表性。

準此，雖然本研究問卷回收率僅有 8.01%，但由廠商員工數及銷售額來看，員工人數從 10 位以下到 500 以上之範圍，皆有廠商回覆問卷，營業額也包含 1500 萬以下，以及超過 10 億元以上之廠商，因無論大小廠皆有問卷回覆，而此等廠商又是台灣出口中國重要應施商品廠商，因此回收之問卷應具有一定之代表性。其次，固然本次問卷係採無記名方式進行，但仍有 51 封答覆問卷受訪廠商有自願性提供廠商資訊。經交叉比對該等廠商 2009 年出口值，共占該年度總出口值(新台幣 1188.27 億)之 11.11%(新台幣 132.03 億)，以此推估，107 封問卷占出口值應已接近總出口值之 20

%，具有一定之代表性。

又此 51 家廠商 2009 年出口值分佈如下圖，圖中僅顯示 50 家廠商資訊，因第 51 家廠商出口值在百億元以上，屬於極端值，若納入圖形中，會使得其他廠商平均出口值變地很不明顯，因此在繪圖時予以排除。

依據廠商資訊所彙整的結果，出口值在 1 百萬台幣以下有 4 家，2009 年平均出口值為 49 萬台幣；有 15 家介於 1 百萬至 5 百萬之間，2009 年平均出口值為 291 萬台幣；有 8 家介於 5 百萬至 1 千萬之間，2009 年平均出口值為 672 萬台幣；有 16 家介於 1 千萬至 5 千萬之間，2009 年平均出口值為 2,437 萬台幣；有 2 家介於 5 千萬至 1 億之間，2009 年平均出口值為 6,956 萬台幣；有 4 家介於 1 億至 5 億之間，2009 年平均出口值為 2 億 7 千萬台幣；有 1 家介於 5 億至 10 億之間，2009 年出口值約為 6 億；此外如前所述，另有一家廠商出口值在 100 億以上，未納入圖形中。由圖形可知，本次問卷之廠商背景分佈堪稱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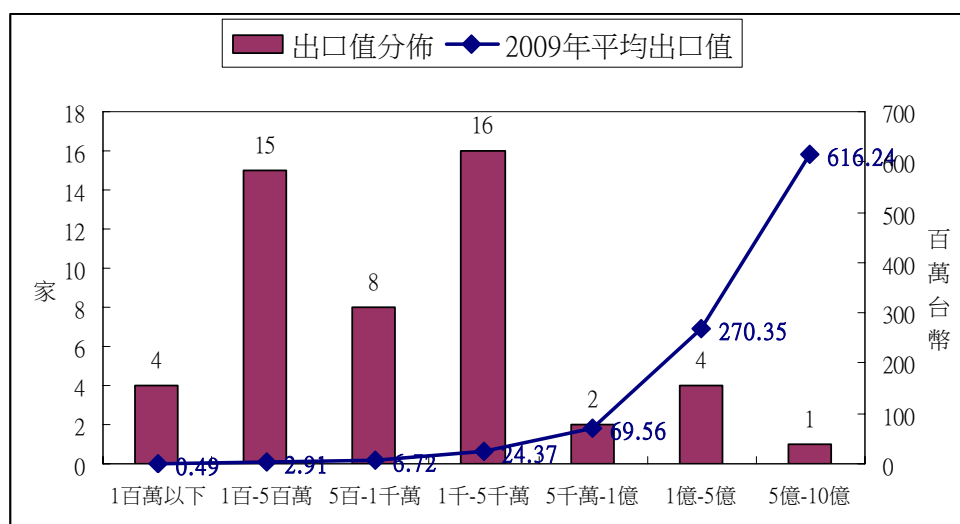


圖 3-4 回收問卷廠商基本背景分析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一、基本背景分析

問題 1：請問貴公司有多少員工？

在 107 家廠商中，有 12 家員工數在 10 位以下，30 家廠商員工數在 10 至 50 位之間，員工數在 50 至 100 位、100 位至 200 位之間各有 15 家，員工數在 200 至 500 位之間有 14 家，員工數在 500 位以上有 21 家。寄回問卷之廠商有 57 家員工數在 100 位以下，50 家員工數在 100 位以上，回覆問卷之廠商規模從小到大皆涵蓋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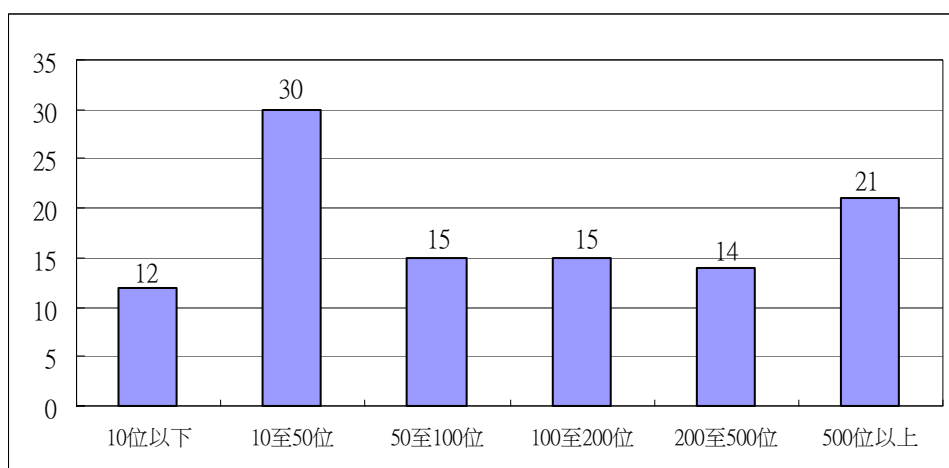


圖 3-5 調查廠商之員工數

2. 請問貴公司遍佈全球的銷售總額大約為多少？

107 家廠商中有 103 家回答此問題，有 7 家廠商銷售額少於 1500 萬，有 8 家廠商銷售額在 5000 萬左右，有 17 家廠商銷售額介於 5000 萬至 1 億之間，有 24 家廠商銷售額介於 1 億至 5 億之間，有 13 家廠商銷售額介於 5 億至 10 億之間，有 34 家銷售額超過 10 億以上。寄回問卷之廠商有 71 家銷售額超過 1 億，而超過 10 億以上之廠商大概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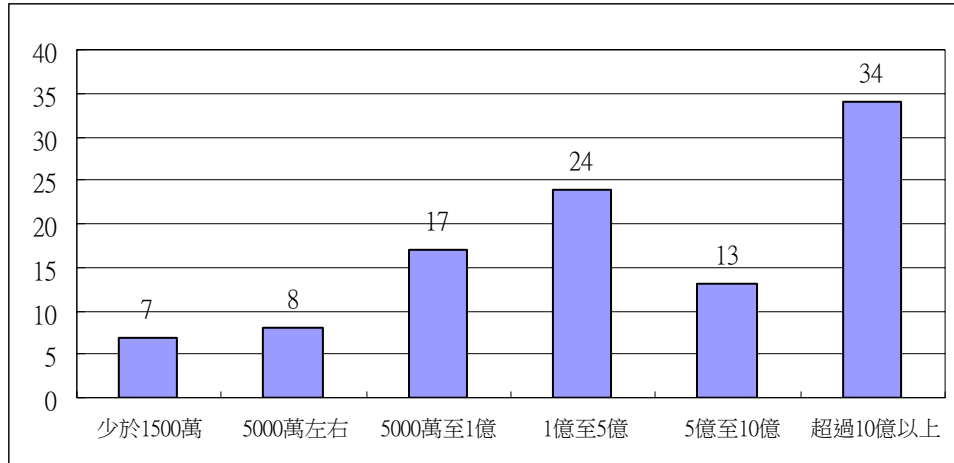


圖 3-6 調查廠商之銷售額歸納

3. 下列各選項中，哪一個選項屬於貴公司產品的範圍？

此題為複選題，目的在於瞭解問卷回收之廠商主要產品範圍，107 家廠商所匯整之答案共有 132 個，19 家廠商銷售機械用具及其零件，13 家廠商銷售塑膠及製品，61 家廠商銷售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3 家廠商銷售鋼鐵製品，14 家廠商銷售化學製品，照明及銅及其製品則分別有 5 家廠商。

有 26 家業者在「其他」選項中，自行填寫產品，但其中部分屬於以上分類之產品類別。經過濾篩選後，僅剩 12 種「其他」類產品（參見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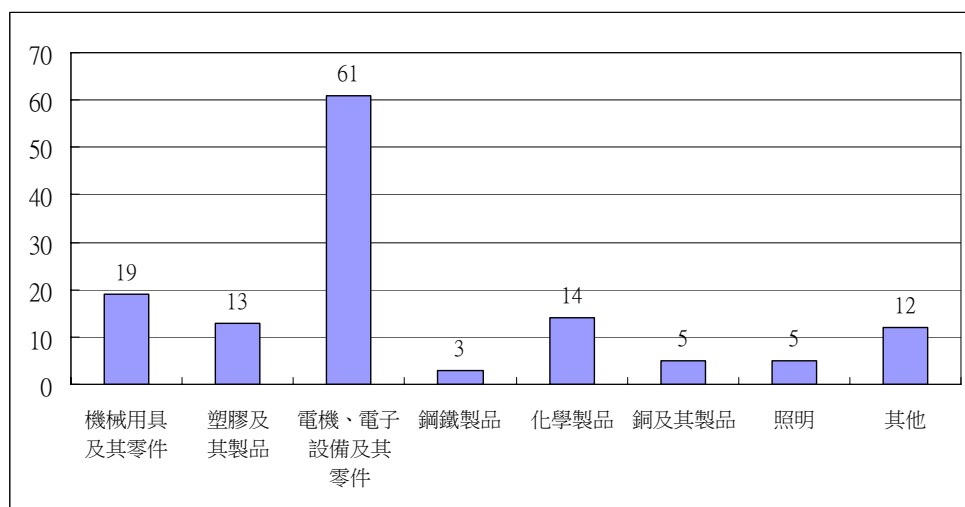


圖 3-7 調查廠商之產品類型歸納

表 3-2 調查廠商之其他產品項目

編號	產品項目
1	木製餐盒
2	皮革
3	皮革
4	非金屬礦物
5	食品
6	棉紡品
7	溶劑
8	柏油
9	石油、成品油檢驗
10	石化產品
11	紡織、化纖
12	加工服務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1 請問貴公司自何時開始出口前述產品至中國大陸？

107 家廠商中回答此問題之廠商有 96 家，其中 9% 的廠商在 1990 年以前即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在 1991 年至 2000 年間開始出口產品至中國的廠商比例為 34%，而 2001 年以後開始出口產品至中國的比例為 46%，沒有出口至中國的比例為 11%。回覆問卷之廠商大部分（80%）是 1991 年以後開始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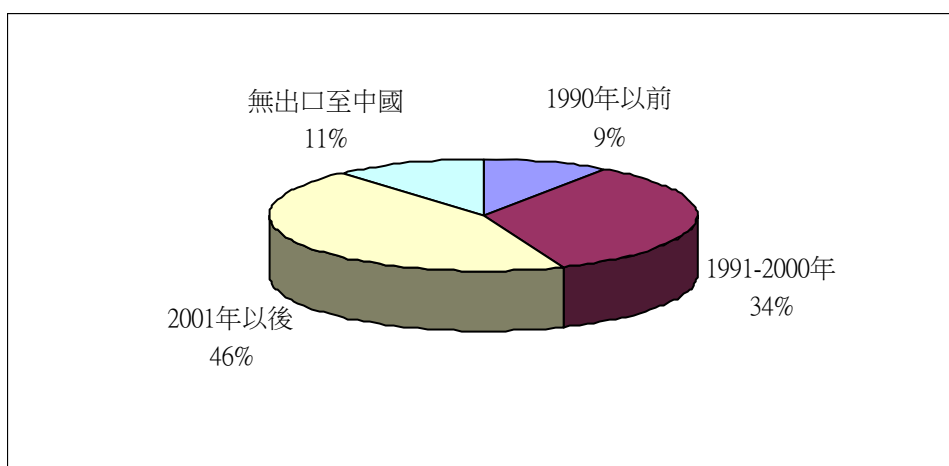


圖 3-8 調查廠商對中國銷售時間點歸納

4.2 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產品，占貴公司 2009 年的全部出口銷售額的比例為何？

表 3-3 統計了 85 家不同業別廠商出口中國之比例，以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為例，16 家廠商中，有 5 家出口中國比例在 10% 以下，有 5 家出口比例在 11% 至 20% 之間。而回覆數量最多的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產品，在 40 家廠商中有 12 家出口中國比例在 12% 以下，同樣也有 12 家出口中國比例介於 91% 至 100% 之間。

綜合所有產品，85 家廠商中，出口比例在 10% 以下為最多有 25 家，其次是出口比例介於 91% 至 100% 之間有 16 家，再其次是出口比例介於 11% 至 20% 有 12 家，調查廠商出口中國銷售比例排序如圖 3-9。

表 3-3 調查廠商出口中國銷售比例歸納

單位：家

產品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合計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5	5	1	2	0	0	1	1	1	0	16
塑膠及其製品	5	3	0	0	2	1	0	0	0	1	12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12	4	5	0	2	2	1	2	0	12	40
鋼鐵製品	1	0	1	0	0	1	0	0	0	0	3
化學製品	1	0	1	0	1	2	1	1	0	2	9
銅及其製品	1	0	1	0	0	1	0	0	1	1	5
合計	25	12	9	2	5	7	3	4	2	16	85
平均	29.4	18.8	14.1	10.6	8.2	5.9	3.5	4.7	2.4	2.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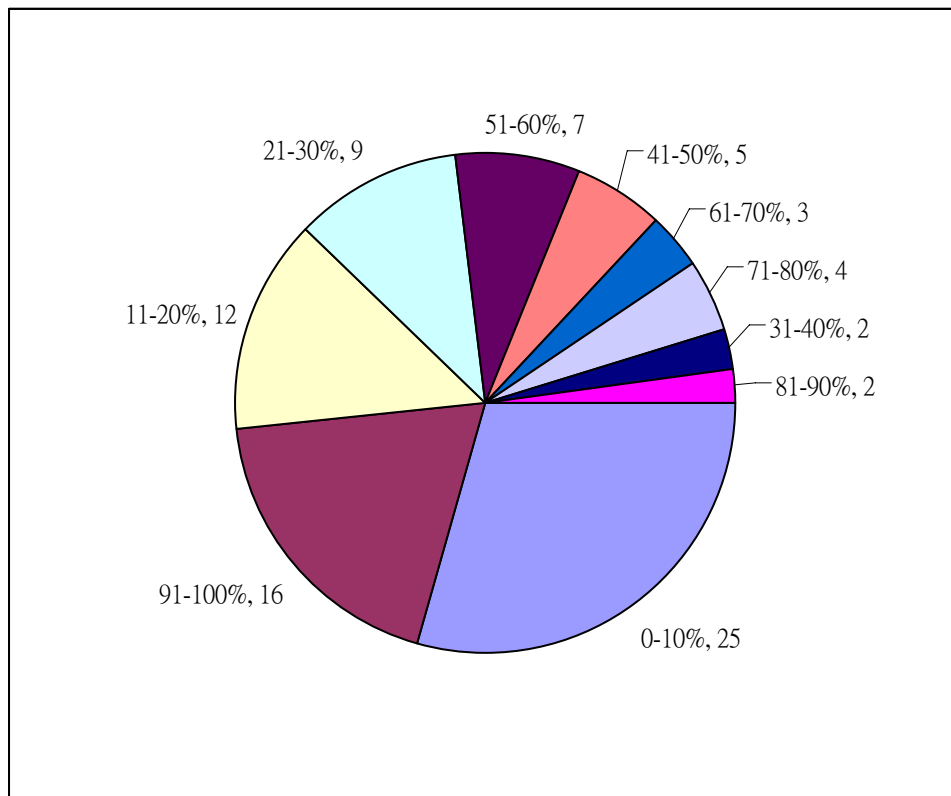


圖 3-9 調查廠商出口中國銷售比例排序

4.3 貴公司出口上述產品時，請問主要是從中國大陸哪個報關口岸？

此題為填充題，多數廠商所填寫答案不只一個，將廠商所填寫報關口岸全部匯總，絕大部分（51 家）廠商由上海報關，17 家由深圳報關，14 家由香港報關，其次依序為廈門、天津、廣州、南京、東莞等報關口岸，詳細情形請參閱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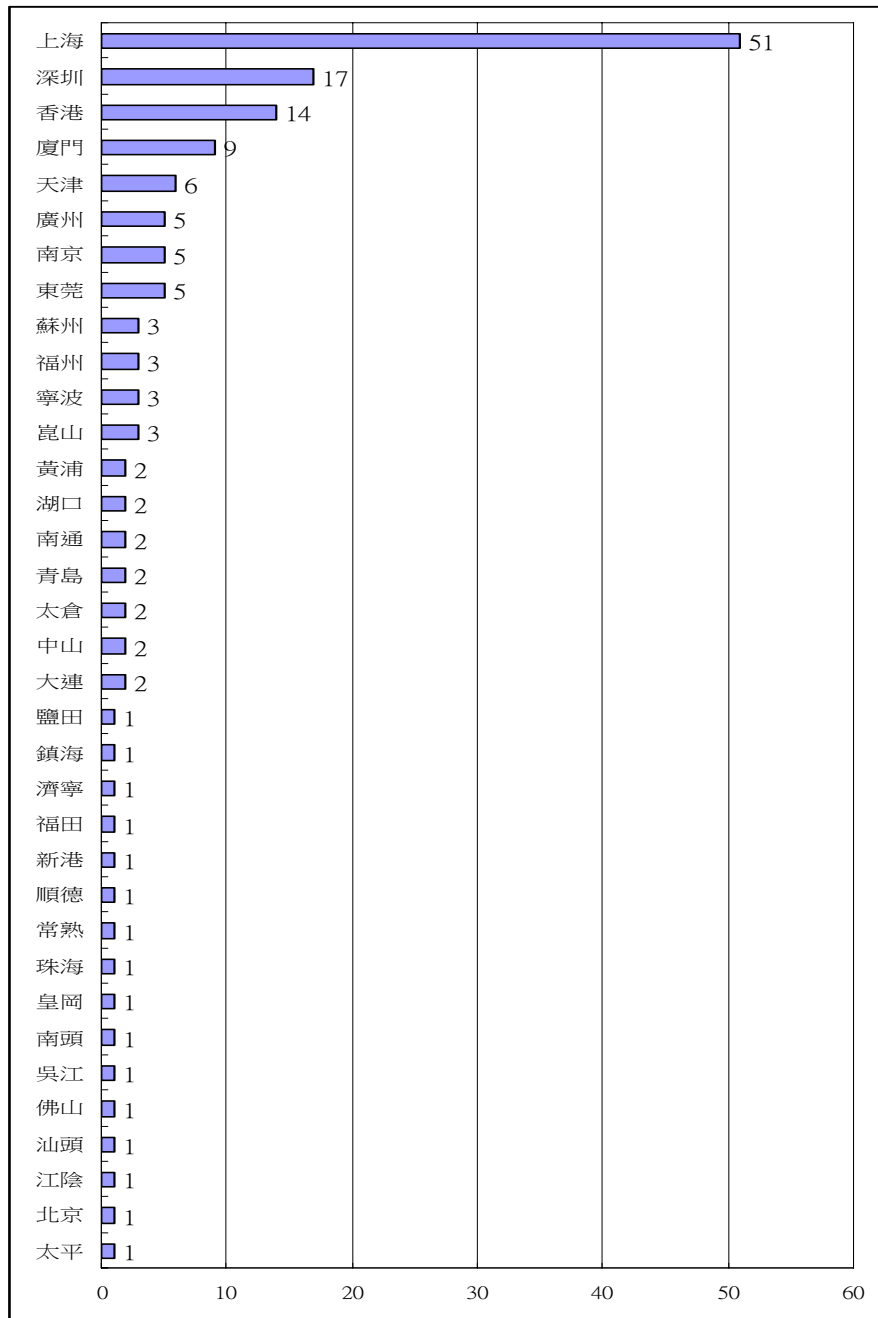


圖 3-10 調查廠商中國報關口岸歸納

二、中國大陸檢測、驗證障礙

5. 總體問題

5.1 貴公司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時，會遭遇 2 種強制檢驗制度：出口前取得檢驗證書，以及報關後之邊境抽驗。其中最大的障礙（包含有形或無形）與嚴重程度為何？

（一）總體意見歸納

為進行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不同障礙之比較，本題以分數來進行各個障礙選項之勾選，5 分表示最嚴重，1 分表示最不嚴重，0 分則表示不清楚或沒用過。

由廠商勾選結果顯示，本題所提出之選項，皆有廠商認為確實為中國強制性檢驗制度之障礙。欲比較不同選項之間的嚴重程度，需計算各選項之總分，作為跨議題比較之基礎。以選項 5 為例，其中有 12 家廠商勾選 5 分，14 家廠商勾選 4 分，21 家廠商勾選 3 分，12 家廠商勾選 2 分，10 家廠商勾選 1 分，29 家廠商勾選 0 分，因此選項 5 之總分為 213 分（ $12 \times 5 + 14 \times 4 + 21 \times 3 + 12 \times 2 + 10 \times 1 + 29 \times 0 = 213$ ）。

依總分排序，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為最大障礙，第二名為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第三名為查驗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第四名為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保護主義過重，第五名為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11。

針對問卷中未列出之問題部分，有出口廠商提到從今（2010）年開始，凡是外進貨物超過 5 公斤以上，會再另外索費，但是此規定從未被告知過，去年與前年也沒有發生過類似事件，就算詢問當地快遞公司也一問三不知。另有廠商認為產品審批過於冗長，有暗盤。還有廠商發現多次產品包裝有被拆開的痕跡，拆開後卻只是用膠布隨意的黏回去，在產品未受到良好保護的情況下，造成產品變形或損傷。

表 3-4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意見歸納

編號	嚴重程度	最嚴重<----->最不嚴重					不清楚 或沒用過	總分
		5	4	3	2	1		
1	出口前－審核方式過於嚴格	3	14	21	13	16	26	176
	報關後－審核方式過於嚴格	11	20	17	12	7	28	217
2	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	8	13	14	11	20	26	176
	報關後－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	16	15	12	10	14	27	210
3	出口前－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5	15	20	13	19	22	190
	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15	16	13	12	16	24	218
4	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13	11	17	8	15	30	191
	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23	15	14	8	6	31	239
5	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	12	14	21	12	10	29	213
6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21	21	17	4	6	26	254
7	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	17	19	15	12	8	27	238
8	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	21	13	15	7	10	31	226
9	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	14	16	17	8	9	32	2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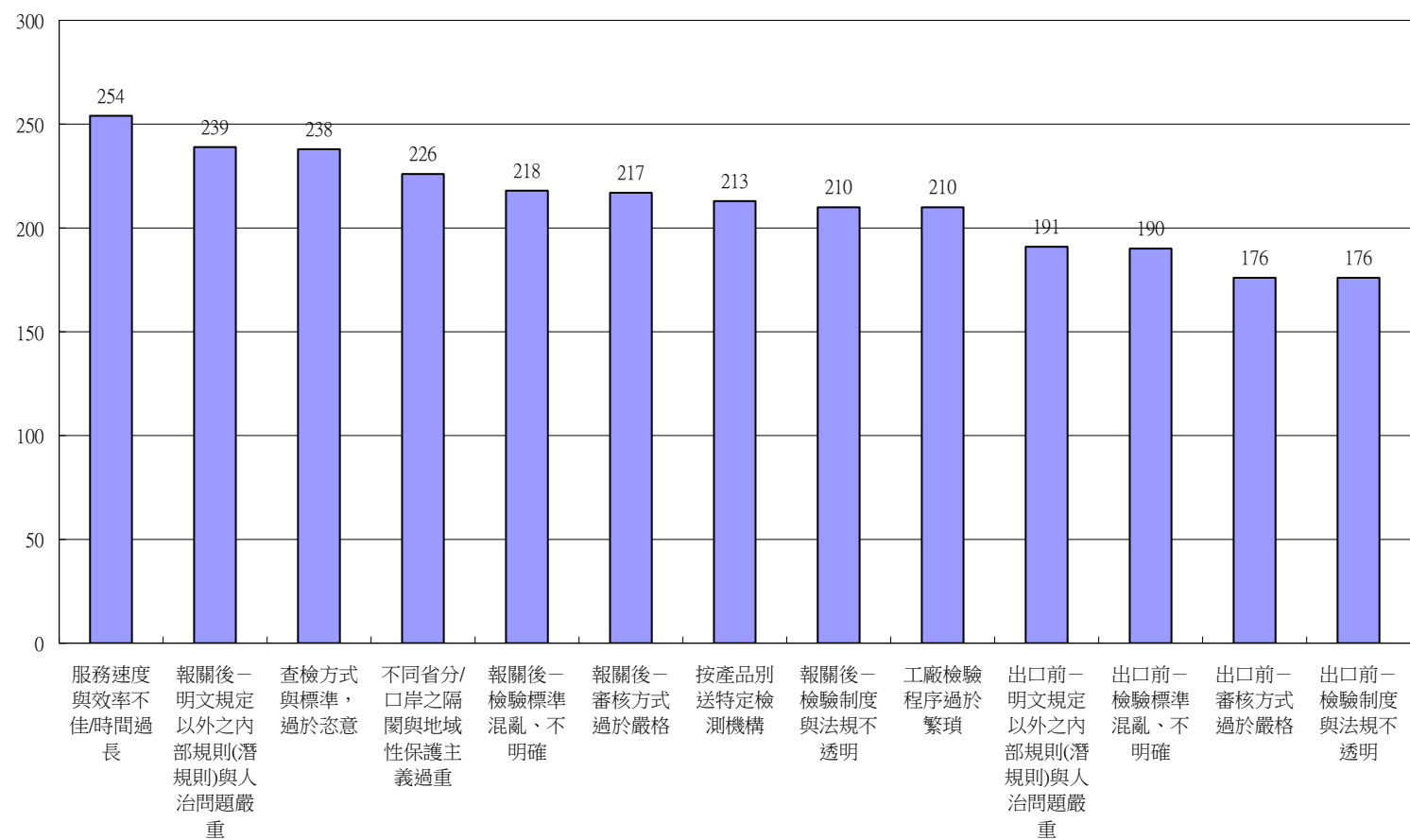


圖 3-11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二）個別產業意見歸納

（1）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之統計結果，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是最嚴重的障礙。其次依序為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以及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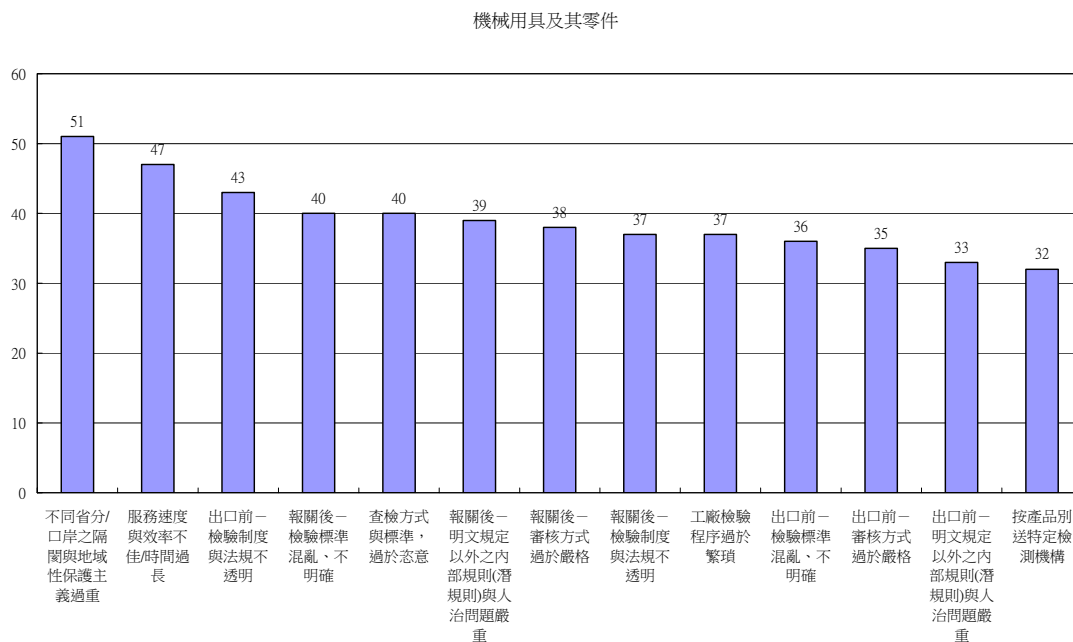


圖 3-12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2）塑膠及其製品

塑膠及其製品業之統計結果，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是最大的障礙。其次依序為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以及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13。

塑膠及其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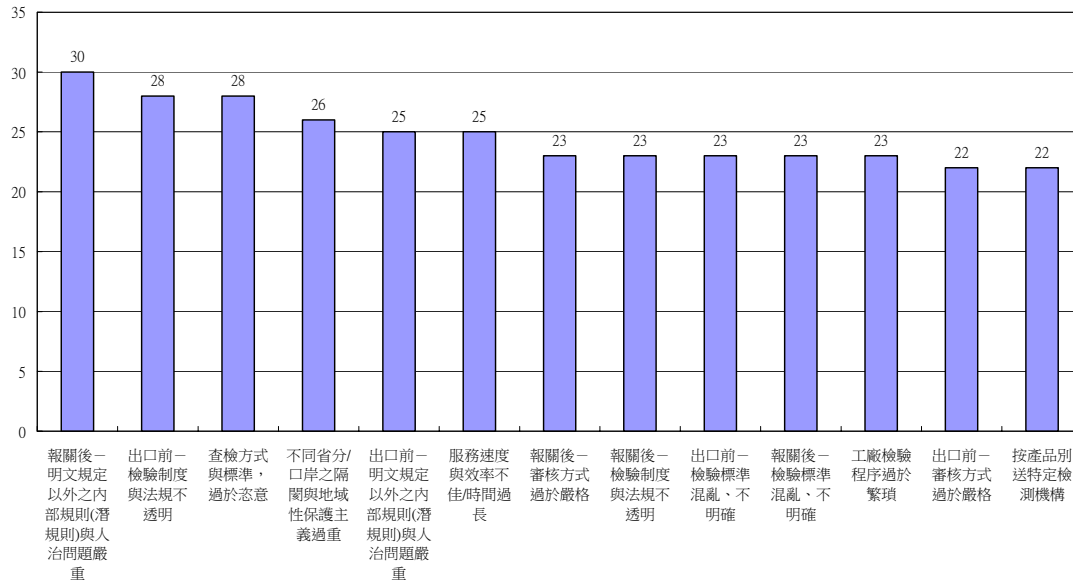


圖 3-13 塑膠及其製品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3)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之統計結果，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是最嚴重的障礙。其次依序為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14。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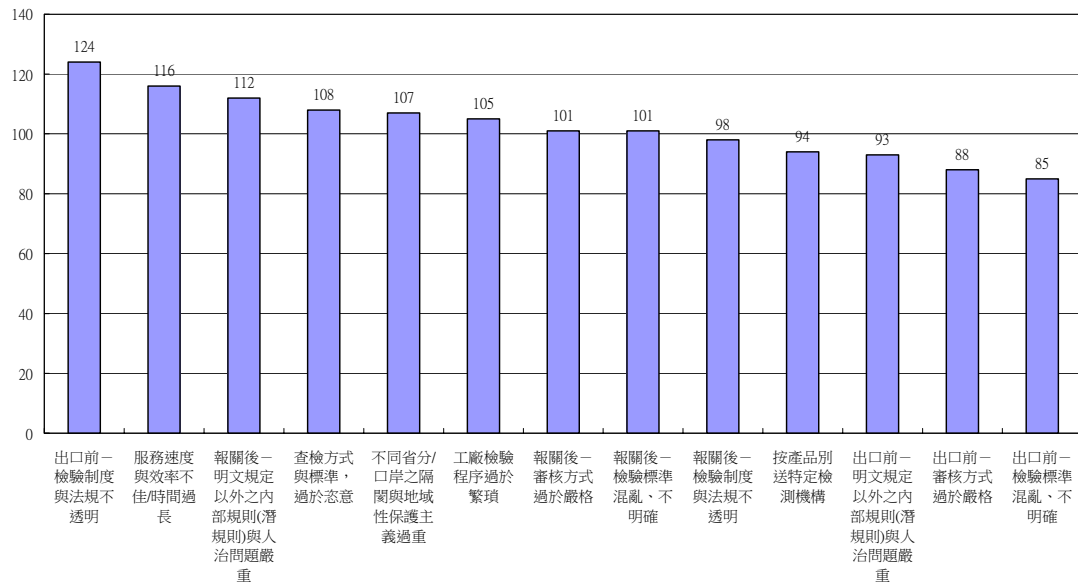


圖 3-14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4) 鋼鐵製品

鋼鐵製品業之統計結果，出口前審核方式過於嚴格以及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是最嚴重的障礙。其次依序為出口前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以及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15。

鋼鐵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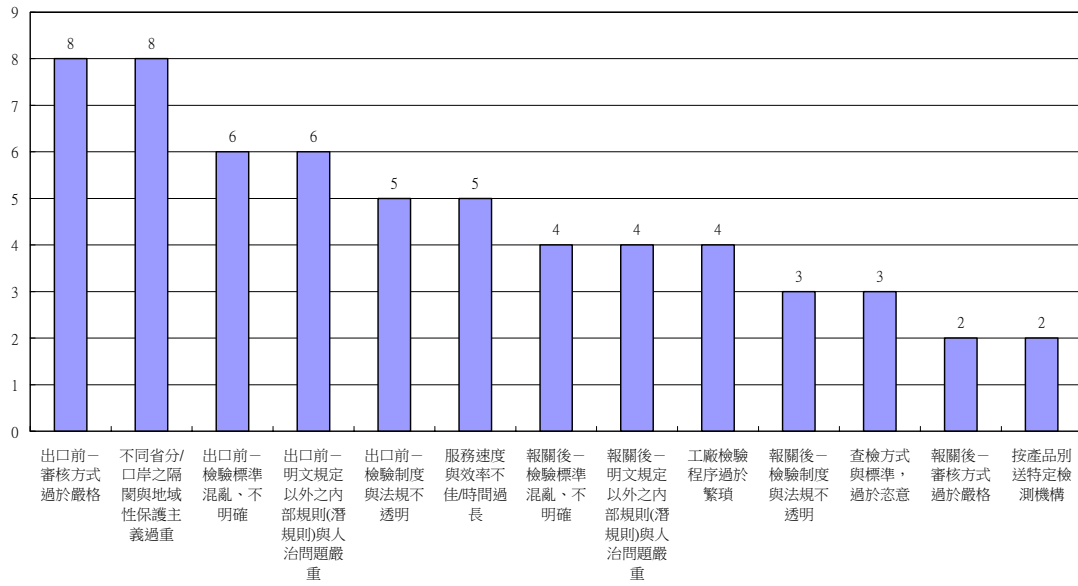


圖 3-15 鋼鐵製品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5) 化學製品

化學製品之統計結果，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是最嚴重的障礙。其次依序為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以及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16。

化學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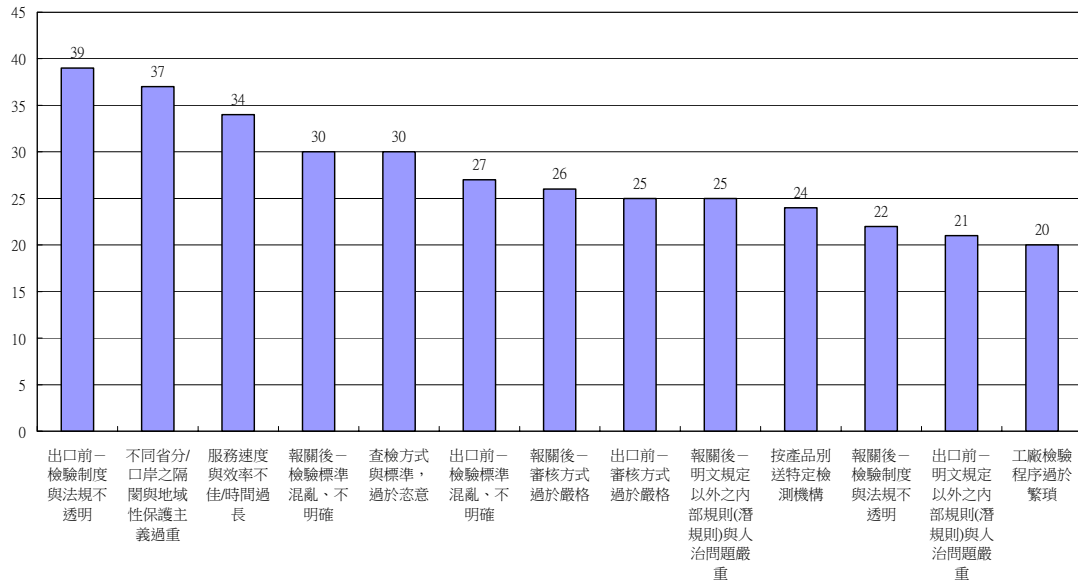


圖 3-16 化學製品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6) 銅及其製品

銅及其製品之統計結果，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以及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是最嚴重的障礙。其次依序為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出口前審核方式過於嚴格，以及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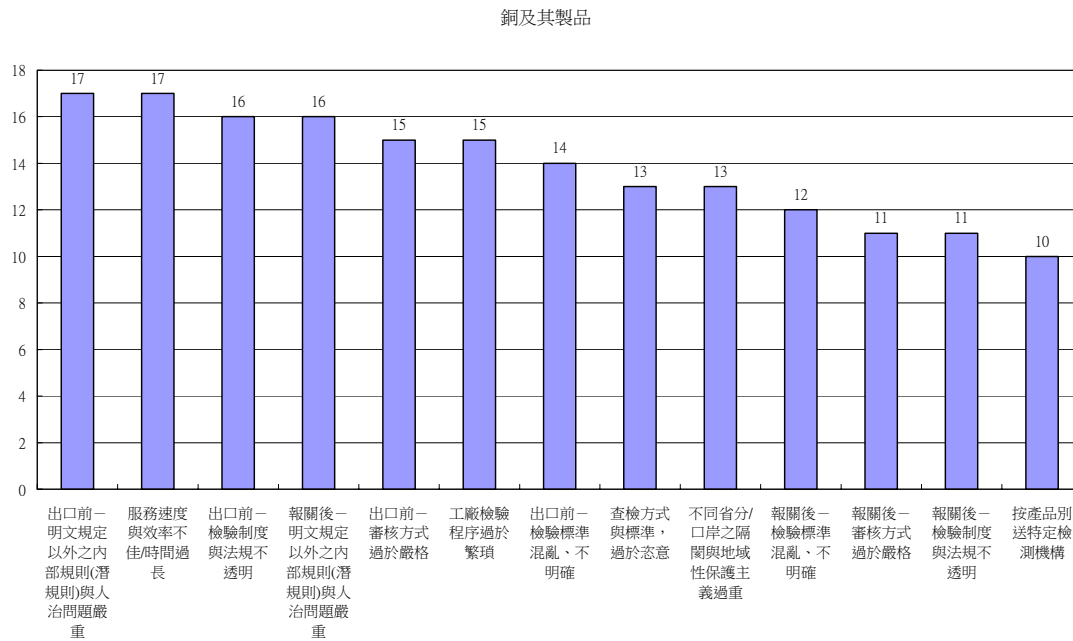


圖 3-17 銅及其製品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7) 照明

照明業者之統計結果，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是最嚴重的障礙。其次依序為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報關後審核方式過於嚴格、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報關後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出口前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以及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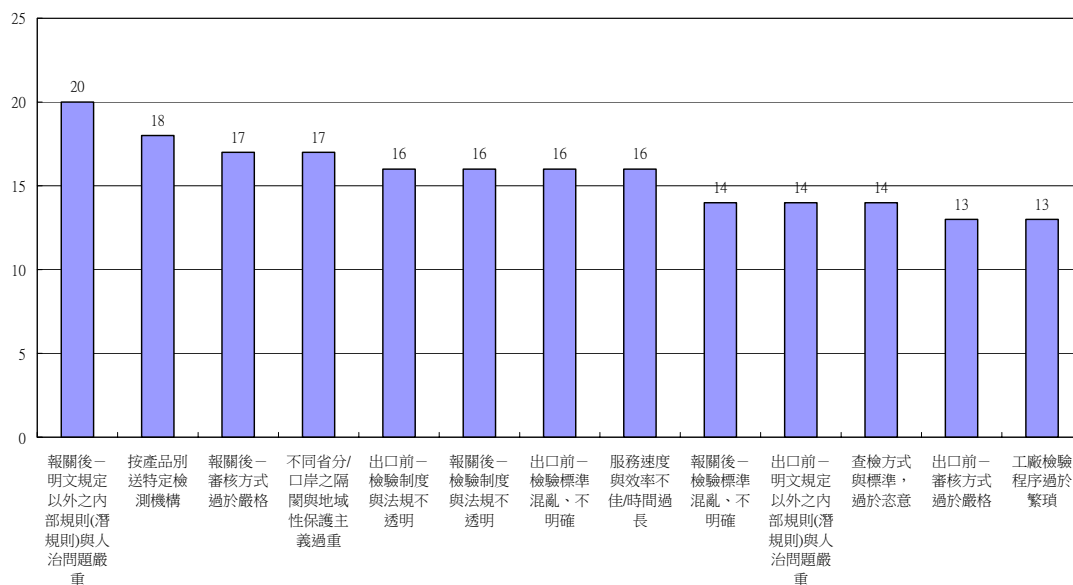


圖 3-18 照明業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5.2 就第三題所列的產品而言，取得符合中國大陸檢驗制度證明所花費的實際成本，大約占該貴公司總出口成本的多少百分比？

此題為填充題，有 37 家廠商回覆出口前檢驗制度之實際成本，有 39 家廠商回覆報關後檢驗制度之實際成本，由圖 3-18 可以發現，無論是出口前或報關後，實際檢驗成本占出口成本並不高。

以出口前所占比例來看，有 13 家認為比例低於 1%，7 家認為比例介於 2%至 5%之間，同樣有 7 家認為比例介於 6%至 10%之間，一半以上廠商認為出口前檢驗成本占總出口成本在一成以下。

以報關後所占比例來看，有 10 家認為比例低於 1%，8 家認為比例介於 2 至 5%之間，4 家認為比例介於 6%至 10%之間，同樣有一半以上廠商認為報關後檢驗成本占總出口成本在一成以下。但值得注意的是，由長條圖分佈位置可以看出，報關後之檢驗成本高於出口前之檢驗成本。若以全體受訪廠商之成本觀察，出口前（3C 驗證）之成本約佔 10.5%，而報關後（法檢）之成本則平均為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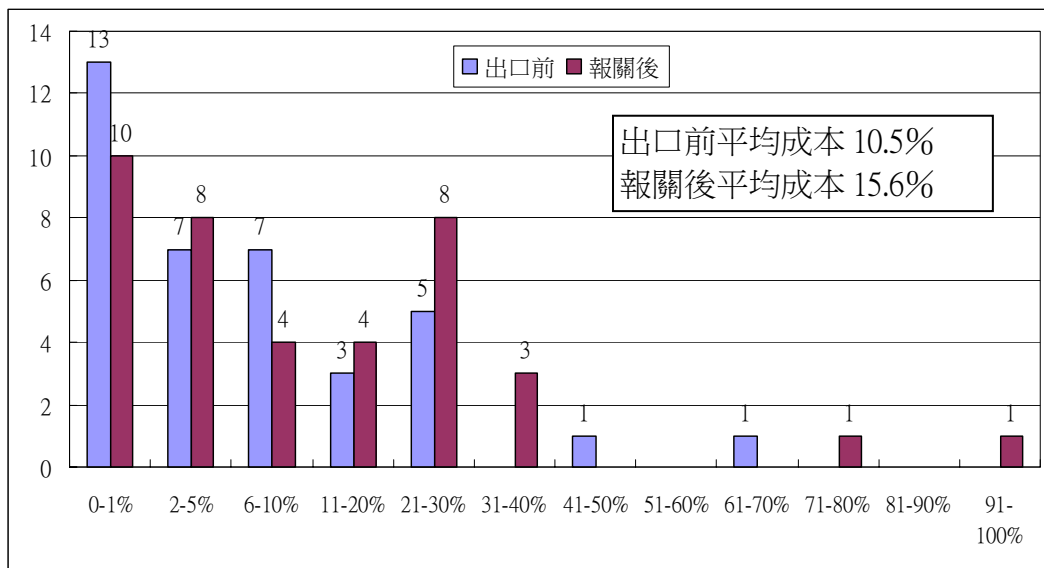


圖 3-19 調查廠商對驗證成本意見歸納

5.3 承上題，你認為其中不合理的檢驗成本占多少百分比？

此題為填充題，有 31 家廠商回覆出口前檢驗制度之不合理成本，有 31 家廠商回覆報關後檢驗制度之實際成本，由圖 3-20 可以發現，無論是出口前或報關後，不合理檢驗成本占出口成本並不高。

以出口前所占比例來看，有 16 家認為比例低於 1%，2 家認為比例介於 2%至 5%之間，有 6 家認為比例介於 6%至 10%之間，一半以上廠商認為出口前不合理檢驗成本占總出口成本在一成以下。

以報關後所占比例來看，有 5 家認為比例低於 1%，3 家認為比例介於 2 至 5%之間，11 家認為比例介於 6%至 10%之間，同樣有一半以上廠商認為報關後檢驗成本占總出口成本在一成以下。在此題中，報關後不合理成本較出口前不合理成本有明顯提高。

再以全體受訪廠商之成本觀察，出口前（3C 驗證）之成本約佔 11.89%，而報關後（法檢）之成本則平均為 1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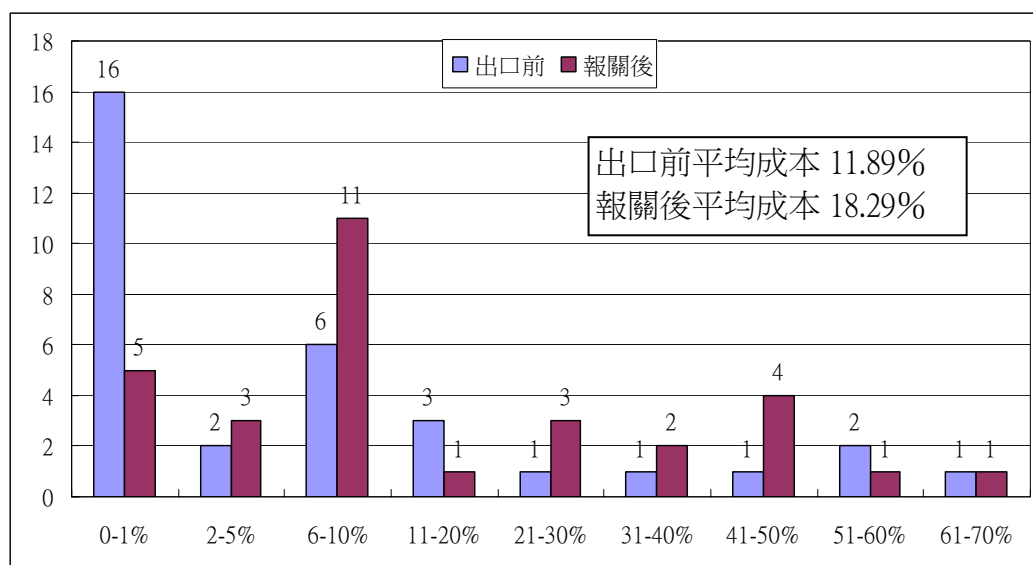


圖 3-20 調查廠商對不合理檢驗成本意見歸納

5.4 取得符合中國大陸檢驗制度證明所花費的「無形」成本（時間、溝通等），大約占該貴公司總成本的多少百分比？

此題為填充題，有 33 家廠商回覆出口前無形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有 35 家廠商回覆報關後無形成本占總成本比例，由圖 3-21 可以發現，無論是出口前或報關後，無形成本皆較前述的實際成本略高。

以出口前所占比例來看，有 11 家認為比例低於 1%，5 家認為比例介於 2%至 5%之間，有 4 家認為比例介於 6%至 10%之間，有一半以上廠商認為出口前無形檢驗成本占總成本在一成以下，但是認為無形檢驗成本超過一成的比例較 5.2 題實際成本還高。

以報關後所占比例來看，有 6 家認為比例低於 1%，同樣有 6 家認為比例介於 2 至 5%之間，以及 6 家認為比例介於 6%至 10%之間，35 家廠商中，有 18 家認為報關後無形檢驗成本占總成本在一成以下，有 17 家廠商認為報關後無形檢驗成本占總成本超過一成以上。與出口前比較，報關後無形成本高於出口前之成本，與 5.2 題實際成本比較，報關後無形成本亦高於實際之成本。以全體受訪廠商之平均成本觀察，出口前（3C 驗證）之成本約佔 12.32%，而報關後（法檢）之成本則平均為 1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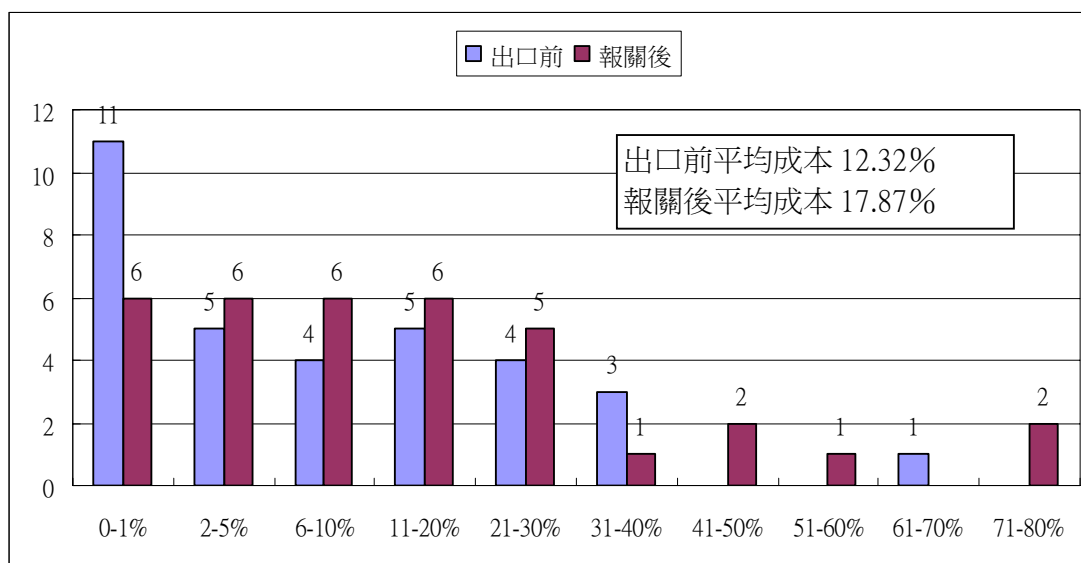


圖 3-21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檢驗制度之無形成本意見歸納

6.1 請問在貴公司的經驗中，相較於台灣的試驗機構，中國大陸試驗機構（質檢中心）之整體素質為何？

此題為選擇題，有 101 家廠商回答此問題，將廠商回答之意見歸納如圖 3-22，有 2 家廠商認為中國試證機構素質很好，有 2 家廠商認為中國試驗機構素質略高於台灣，有 15 家廠商認為一樣、差不多，有 35 家廠商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素質略差於台灣，有 19 家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很差，而有 28 家表示無經驗。因此由台灣廠商角度去檢視中國試驗機構，扣除無經驗廠商，大部分廠商認為大陸試驗機構比台灣試驗機構還差。

比較不同業別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整體素質之看法，如圖 3-23 所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之統計結果，認為兩岸素質差不多的有 4 家，認為略差或很差的合計有 6 家；塑膠及其製品業之統計結果，認為兩岸素質差不多的有 3 家，認為略差或很差的合計有 6 家；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之統計結果，認為兩岸素質差不多的有 8 家，認為略差或很差的合計有 27 家；鋼鐵製品業之統計結果，認為兩岸素質差不多的有 1 家，認為很差的也有 1 家；化學製品業之統計結果，認為兩岸素質差不多的有 4 家，認為

略差或很差的合計有 6 家；銅及其製品業之統計結果，認為兩岸素質差不多的有 4 家，認為略差或很差的合計有 6 家；照明業之統計結果，認為兩岸素質差不多的有 1 家，認為略差或很差的合計有 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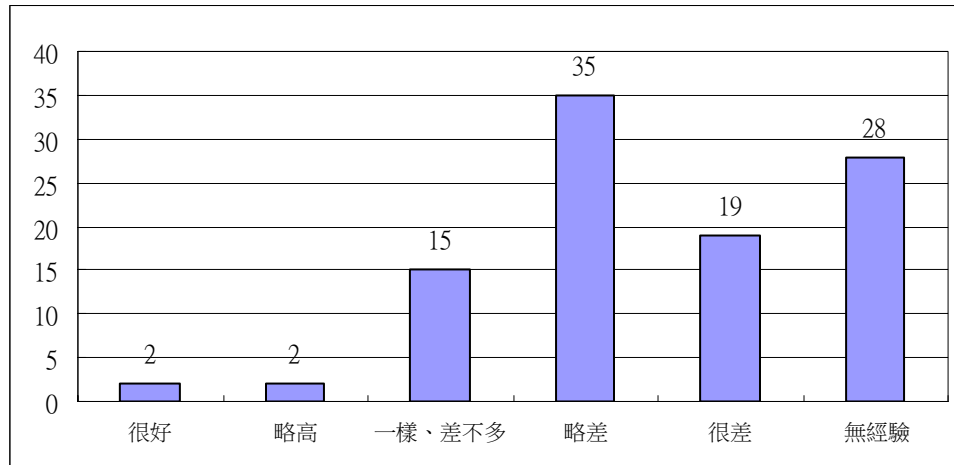


圖 3-22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驗證機構整體素質意見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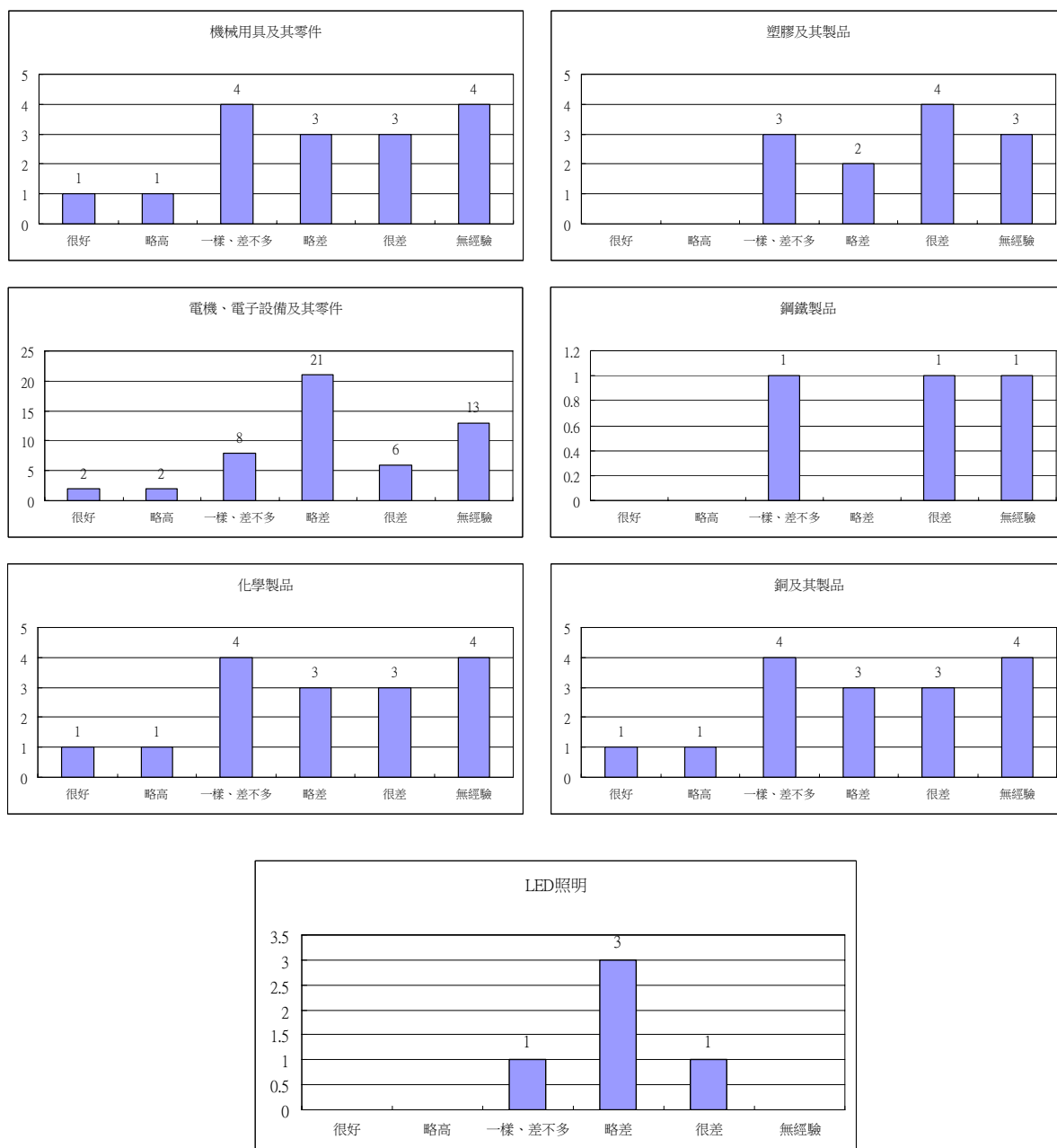


圖 3-23 不同產品別廠商對中國大陸驗證機構整體素質意見歸納

6.2 請問你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的主要問題為何？

（三）總體意見歸納

為瞭解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本題以分數來進行各個問題選項之勾選，5 分表示最嚴重，1 分表示最不嚴重，0 分則表示不清楚或沒用過。由廠商勾選結果顯示，本題所提出之 7 個選項，皆有廠商認為確實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之問題。由總分來比較各問題之間的嚴重程度，第一名為溝通成本過高，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以及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並列第二名，其次依序為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測試品質不佳，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失敗率過高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24。

另有一專責消防產品檢驗之機構認為，由於「中國消防產品認證、認可機構」屬公安部管轄，難以透過中國「認監委」、「質檢總局」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中心」等單位進行技術交流。

表 3-5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意見歸納

單位：家數；分

編號	項目	最嚴重<----->最不嚴重					不清楚或 沒用過	總分
		5	4	3	2	1	0	
1	測試品質不佳	8	13	30	10	8	28	210
2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8	13	30	10	8	28	210
3	失敗率過高	8	13	28	9	10	31	204
4	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	15	19	20	9	8	27	237
5	溝通成本過高	20	25	13	8	4	29	259
6	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 公信力不佳	21	17	19	10	5	28	255
7	不同檢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	18	23	18	7	5	28	25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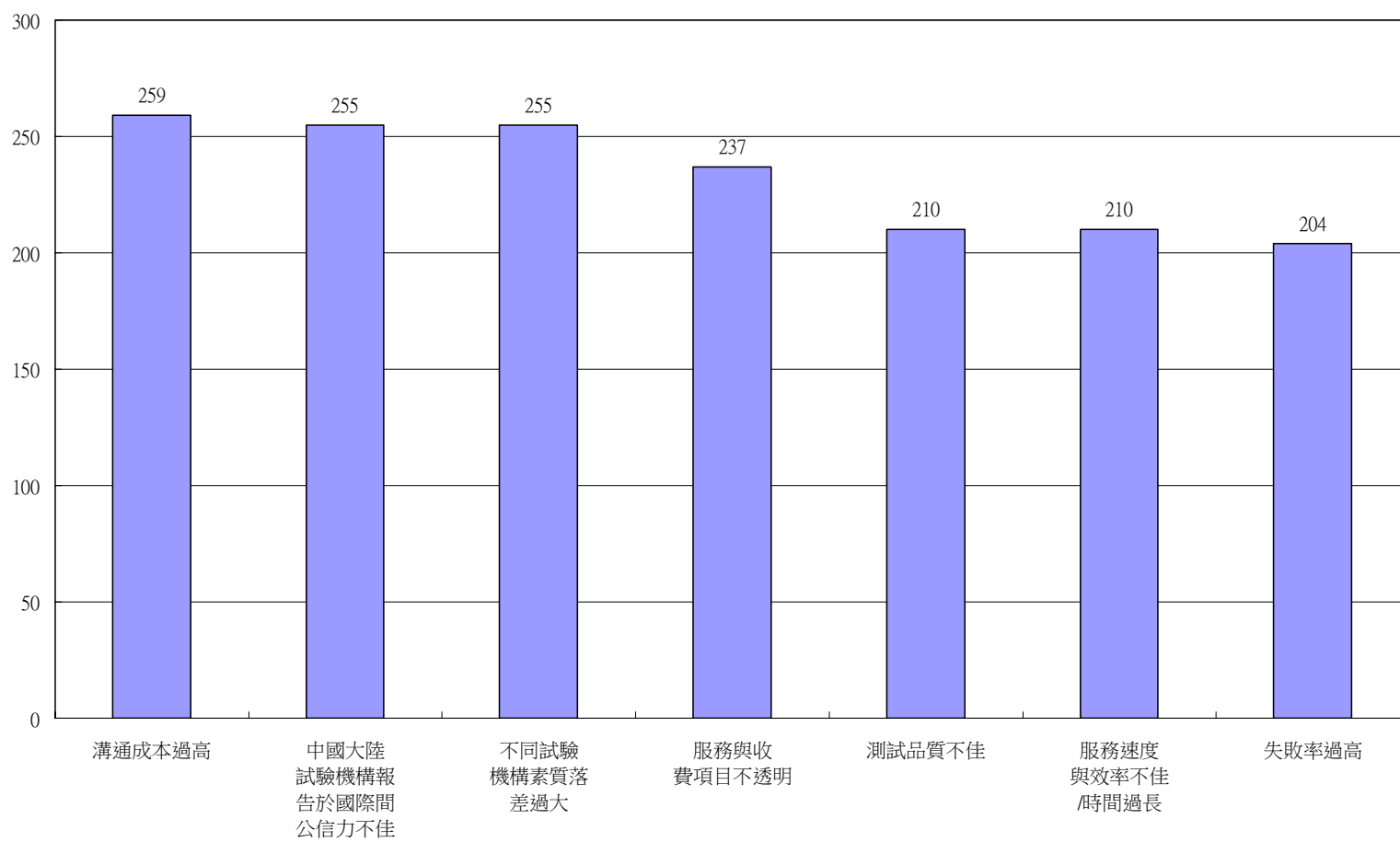


圖 3-24 調查廠商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四）個別產業意見歸納

比較不同產品別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看法，不同業別對於試驗機構主要問題嚴重程度看法不完全一致。

（1）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之統計結果，不同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是最嚴重的問題。其次依序為失敗率過高、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以及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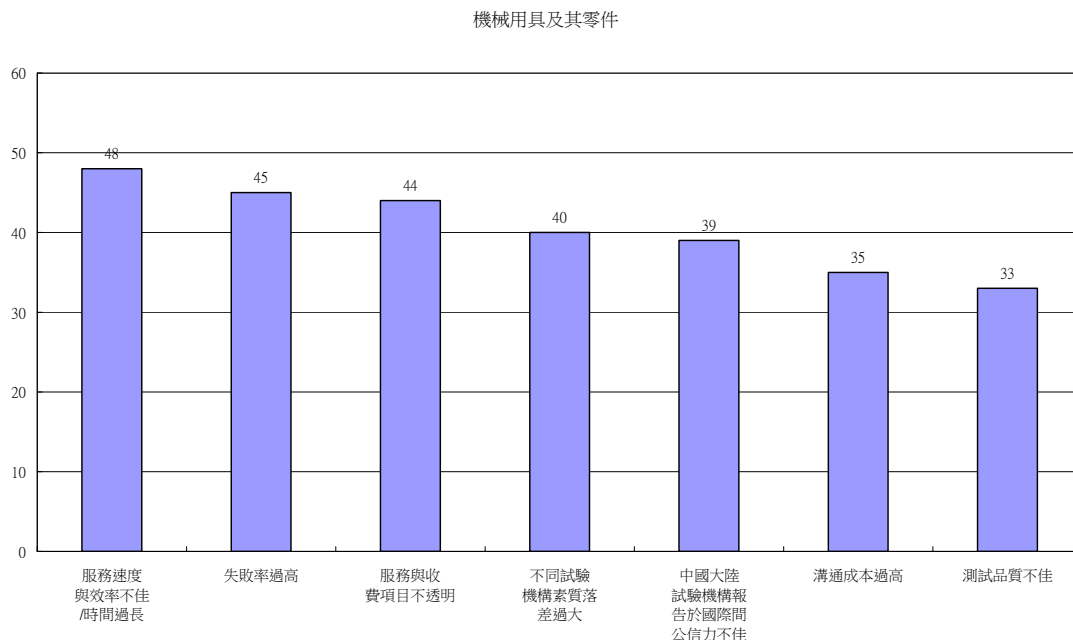


圖 3-25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2）塑膠及其製品

塑膠及其製品業之統計結果，報關後明文規定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是最大的問題。其次依序為溝通成本過高、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測試品質不佳，以及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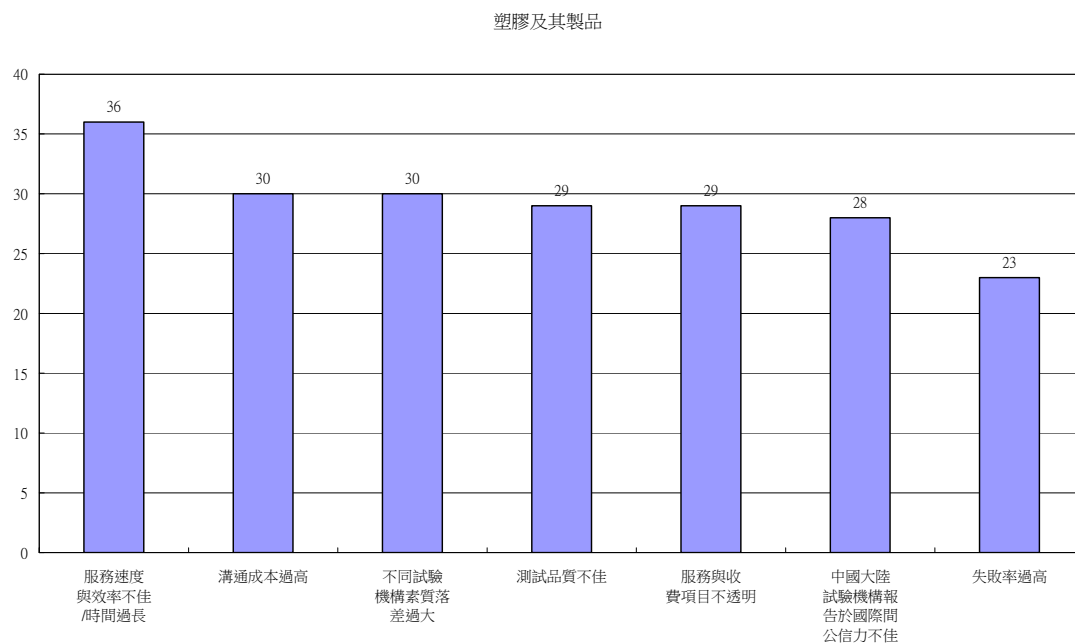


圖 3-26 塑膠及其製品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3)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之統計結果，溝通成本過高是最嚴重的問題。其次依序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以及失敗率過高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27。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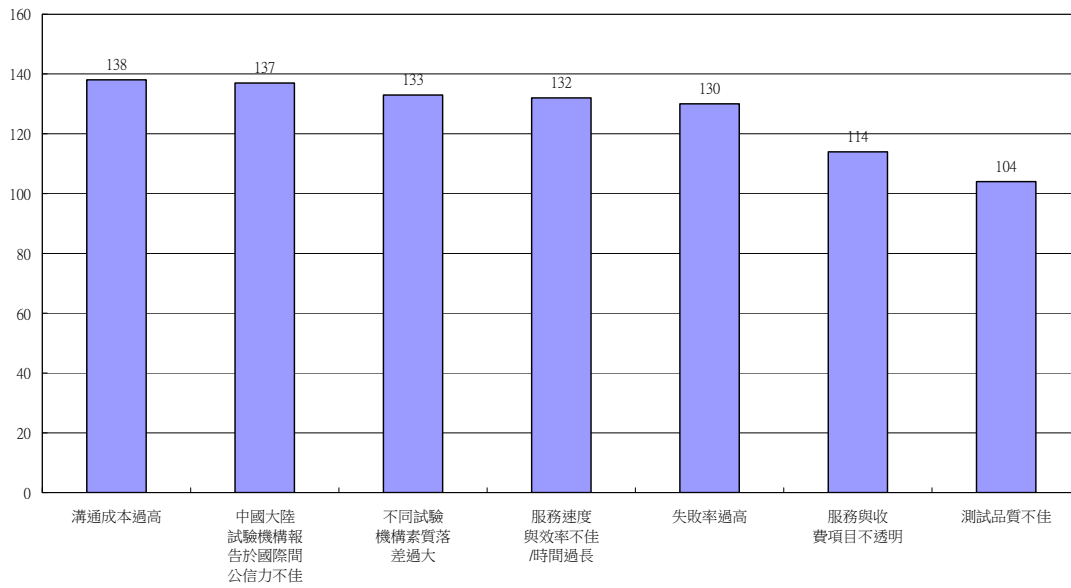


圖 3-27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4) 鋼鐵製品

鋼鐵製品業之統計結果，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是最嚴重的問題。其次依序為溝通成本過高、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以及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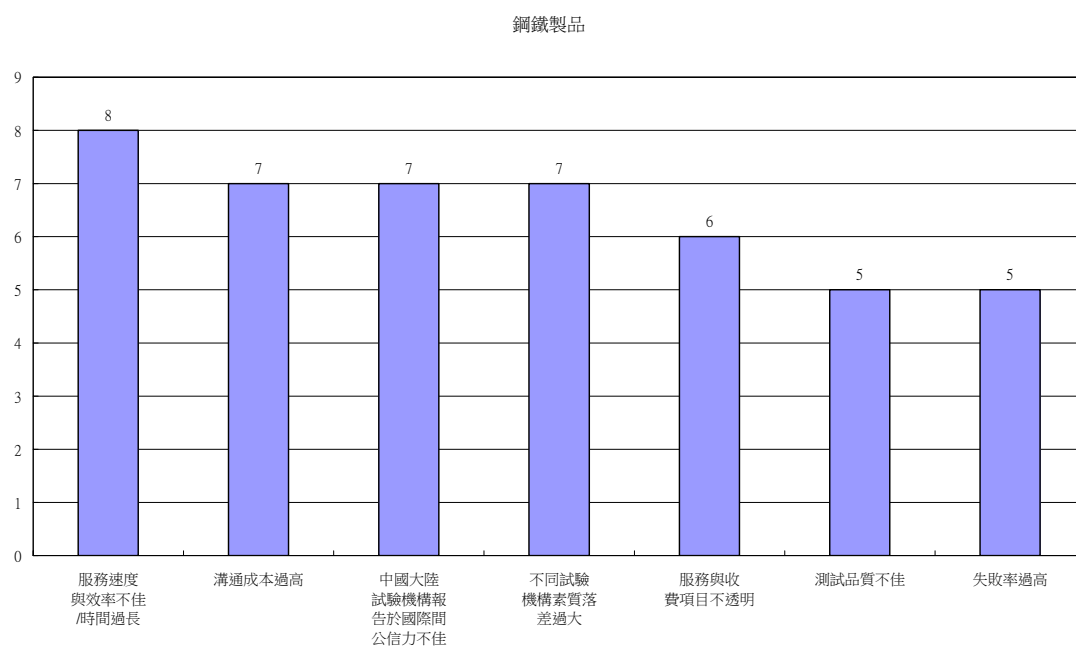


圖 3-28 鋼鐵製品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5) 化學製品

化學製品之統計結果，失敗率過高是最嚴重的問題。其次依序為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測試品質不佳，以及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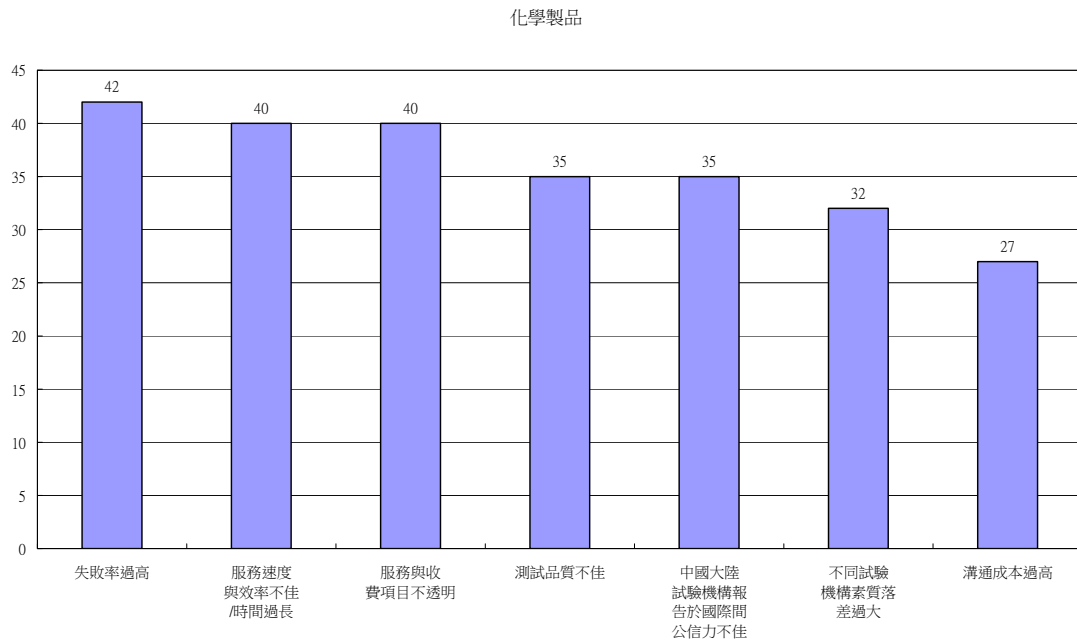


圖 3-29 化學製品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6) 銅及其製品

銅及其製品之統計結果，溝通成本過高是最嚴重的問題。其次依序為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以及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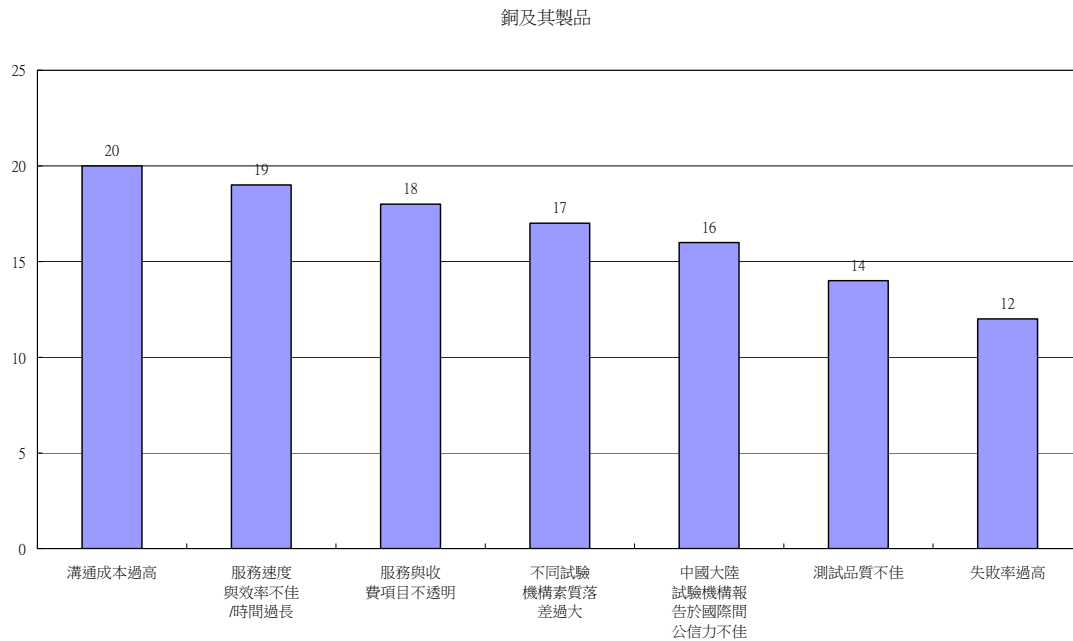


圖 3-30 銅及其製品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7) LED 照明

LED 照明之統計結果，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是最嚴重的問題。其次依序為，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以及溝通成本過高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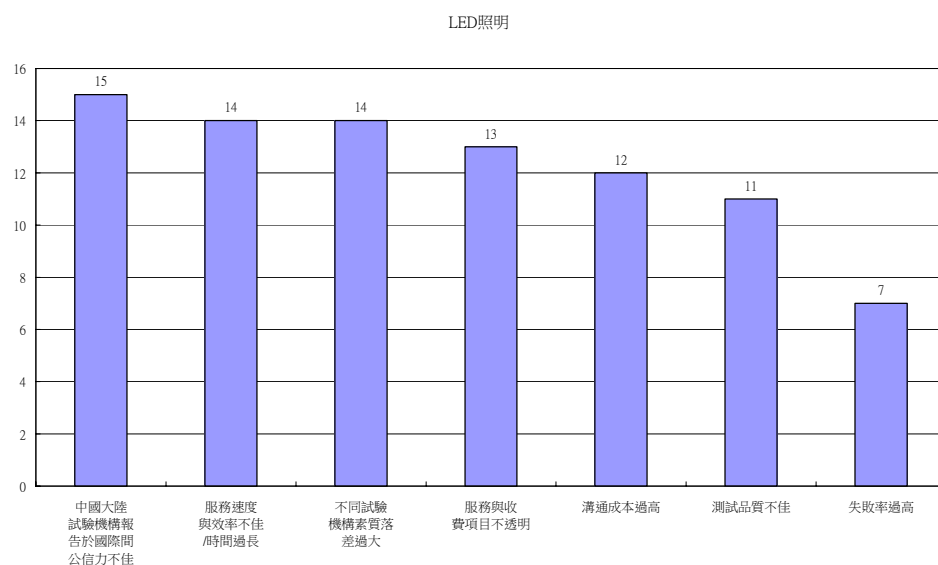


圖 3-31 照明業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三、兩岸檢測、驗證合作方向

7.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事項上，貴公司認為以下各項的「重要性」為何？

（一）總體意見歸納

為瞭解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之重要項目，本題以分數來進行各個問題選項之勾選，5分表示最重要，1分表示最不重要，0分則表示不清楚。由廠商勾選結果顯示，本題所提出之選項，皆是試驗室認為可進行合作之事項。由總分來比較各選項之重要程度，第一名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第二名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第三名為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第四名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第五名是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所有項目排序情況如圖 3-32。

表 3-6 調查廠商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意見歸納

單位：家數；分

編號	項目	最重要<----->最不重要					不清楚	總分
		5	4	3	2	1	0	
1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54	24	11	2	2	7	405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53	25	12	2	2	8	407
2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55	26	9	3	2	8	414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56	25	8	3	2	8	412
3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55	23	14	0	3	8	412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55	21	15	0	2	9	406
4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	68	16	7	2	2	8	431
5	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63	17	12	2	1	8	424
6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政府所發）	73	12	5	3	1	8	435
7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	39	18	25	4	7	10	357
8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	40	20	22	5	6	10	3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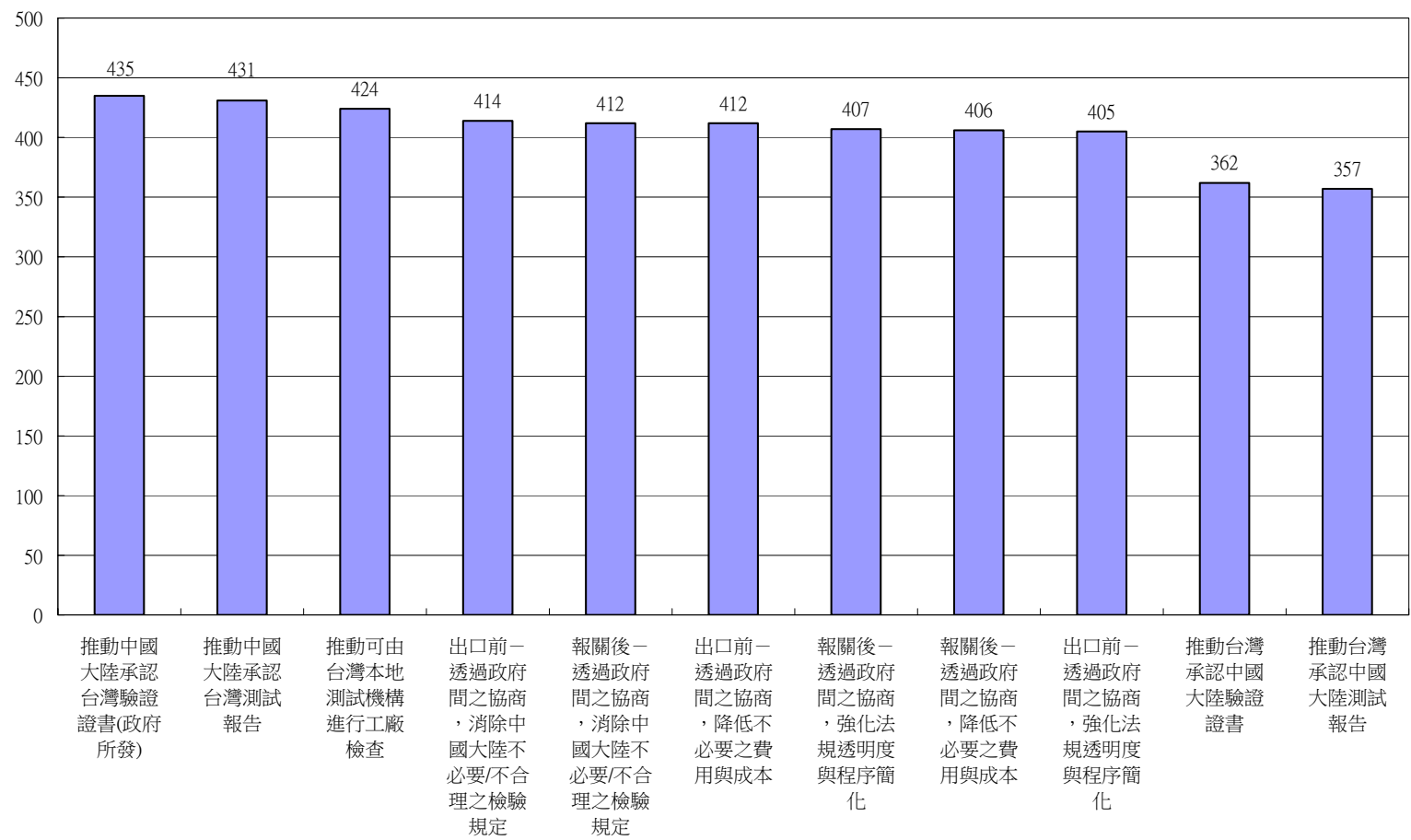


圖 3-32 調查廠商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二）個別產業意見歸納

比較不同產品別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看法，不同業別對於試驗機構主要問題嚴重程度看法不完全一致。

（1）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之統計結果，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最重要的項目。其次依序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報關後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報關後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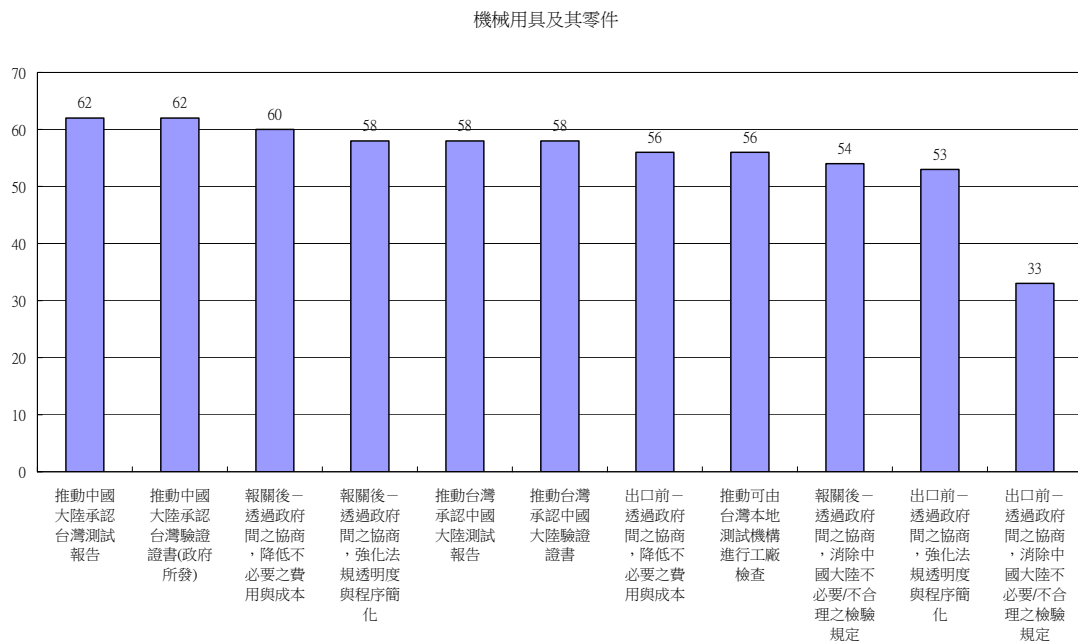


圖 3-33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2）塑膠及其製品

塑膠及其製品業之統計結果，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是最重要的項目。其次依序為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

/不合理之檢驗規定，以及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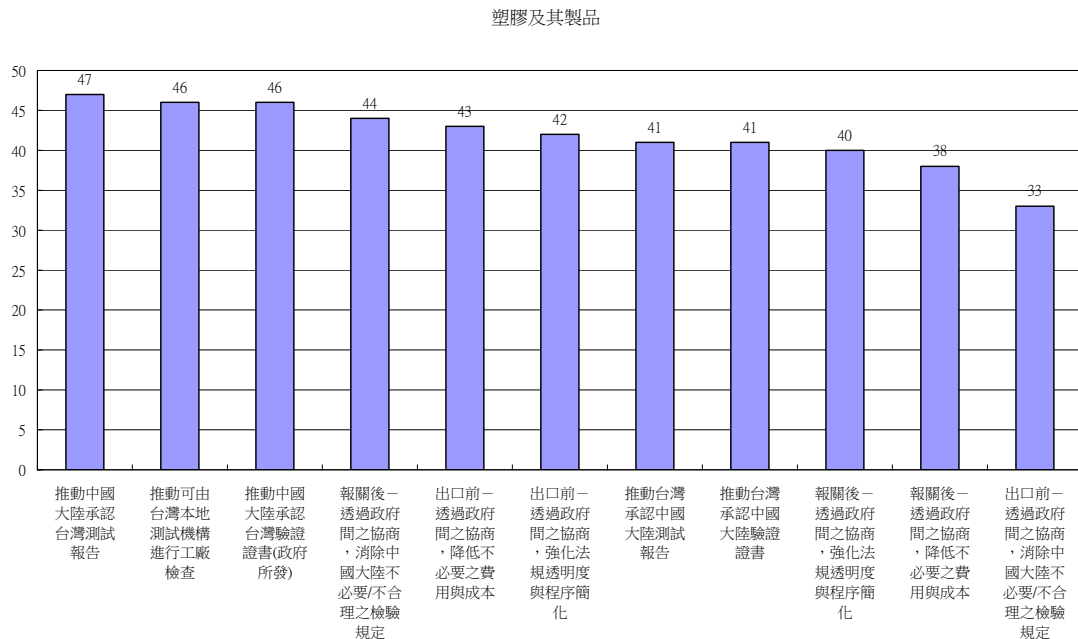


圖 3-34 塑膠及其製品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3)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之統計結果，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是最重要的項目。其次依序為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以及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報關後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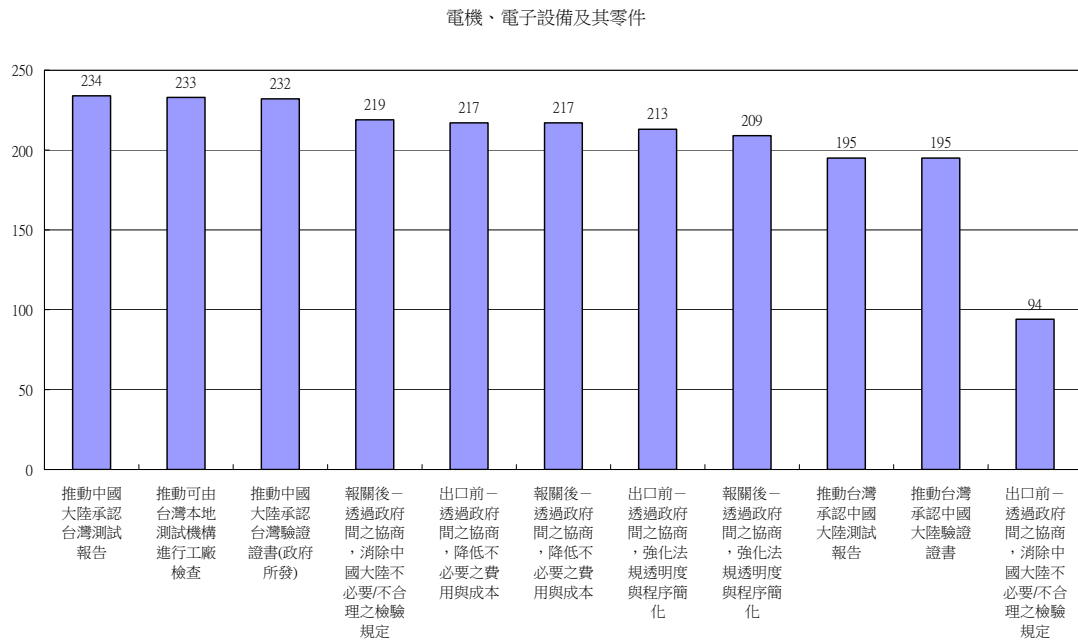


圖 3-35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4) 鋼鐵製品

鋼鐵製品業之統計結果，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報關後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是最重要的項目。其次依序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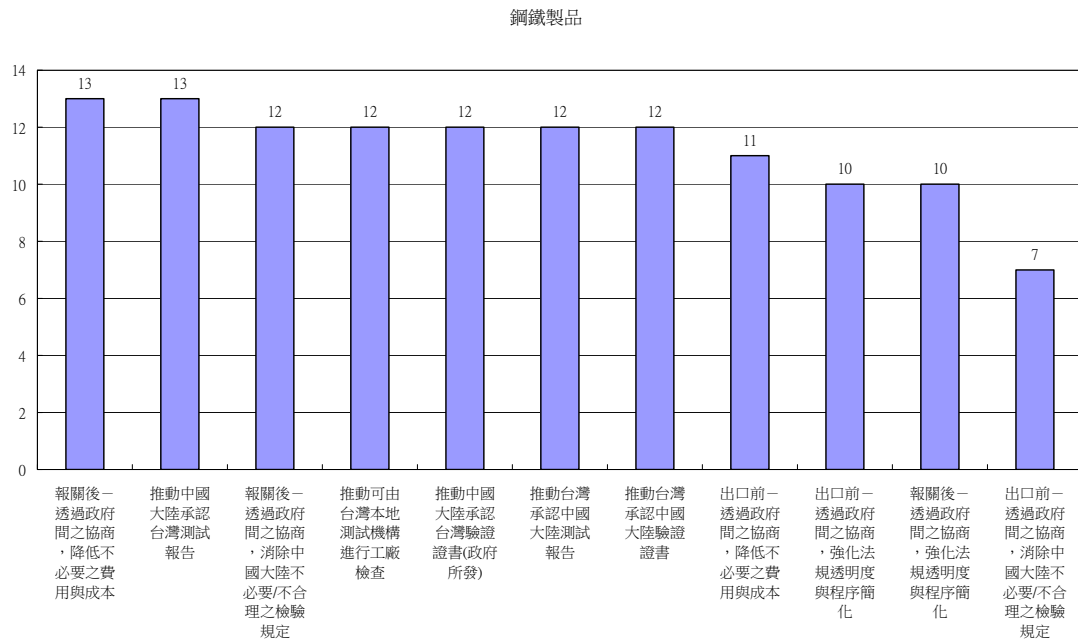


圖 3-36 鋼鐵製品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5) 化學製品

化學製品之統計結果，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報關後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是最重要的項目。其次依序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報關後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以及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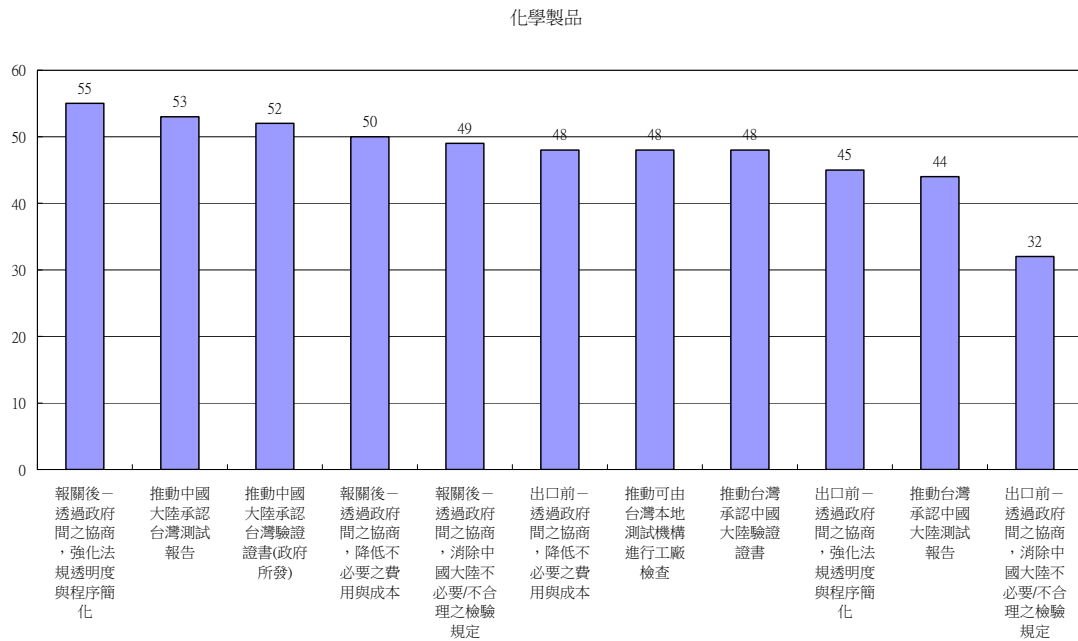


圖 3-37 化學製品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6) 銅及其製品

銅及其製品之統計結果，透過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是最重要的項目。其次依序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報關後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以及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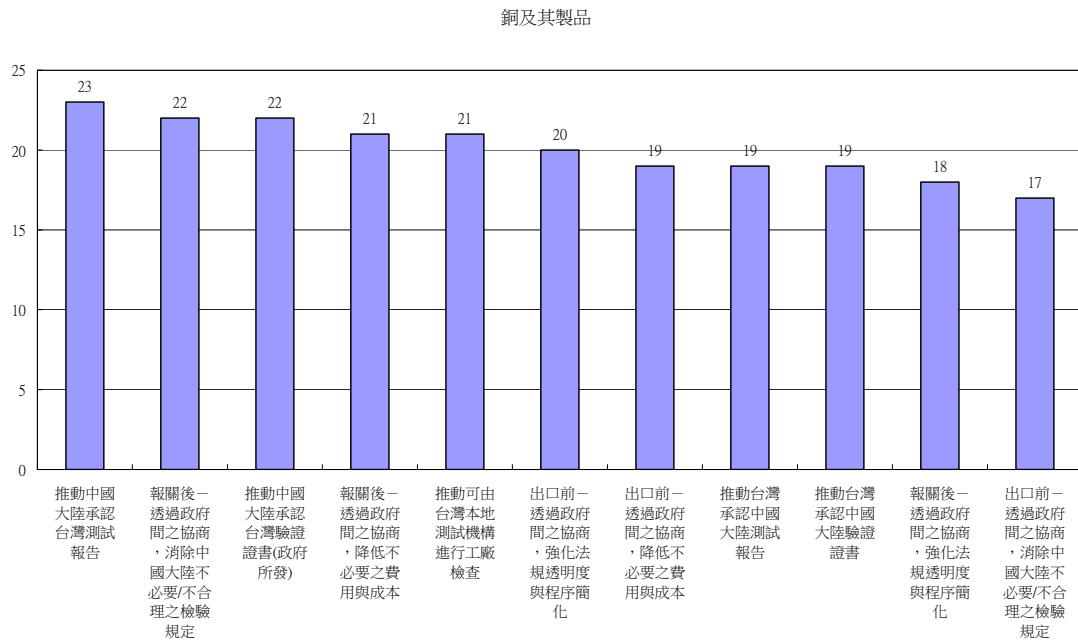


圖 3-38 銅及其製品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7) LED 照明

LED 照明之統計結果，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是最重要的項目。其次依序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報關後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以及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出口前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等，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3-39。

LED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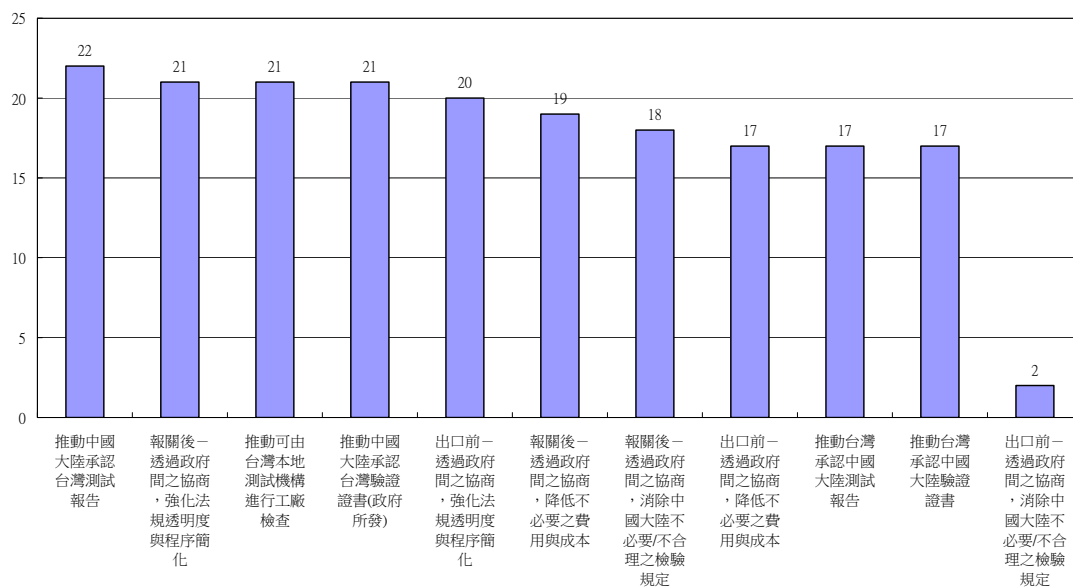


圖 3-39 照明業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8. 若兩岸欲推動檢測、驗證合作，單向或相互承認合作，你認為兩岸目前可優先推動合作之產品為何？

此題為填充題，共有 52 家廠商回答此問題，且答案不只一個，將 52 家廠商作答結果列於表 3-7。若以我國應施檢驗商品之範圍為例，由圖 3-40 可以明顯看出台灣廠商建議可優先推動合作之產品，主要為電機電子類產品（19 家）、資訊類產品（13 家）、LED 照明燈具以及化學與石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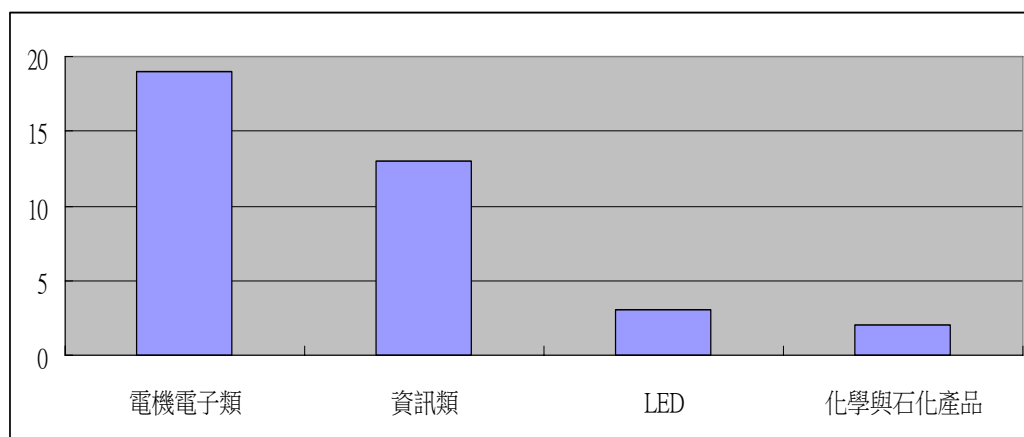


圖 3-40 調查廠商認為兩岸可優先推動之主要合作產品

除此之外，我國廠商所建議其他可優先合作之產品，包括農產品、汽車、嬰兒用品等（表 3-7）。

表 3-7 調查廠商認為兩岸可優先推動之合作產品—其他類

編號	產品項目	編號	產品項目
1	壓力容器、鍋爐、電器防爆認證、鋼材材證等	8	食品類
2	食品、機械安全認證	9	食品、用品、紡織品
3	嬰兒用品系列產品	10	潤滑油脂
4	汽車		
5	農產品		
6	樹脂、化學品、顏料、塗料等等		
7	醫療，衛生，食品，藥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9. 對於目前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有何建議或其他意見？

107 家廠商中，有 12 家廠商提出意見，將廠商原始意見匯整如表 3-8 對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之建議，有幾家調查廠商認為可推動兩岸相互承認或建立共通標準，達成對等互惠之合作模式。

表 3-8 調查廠商對於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之建議

編號	廠商意見
1	請兩岸互相推動合作，並齊心協力達成，以利兩岸經濟發展繁榮
2	1.應儘速建立兩岸認證比照模式，如CE、FDA認證之產品應讓大陸採類似查驗登記，直接上市。 2.應爭取大陸為台商設置快速認證窗口，給予已通過台灣檢測認證之產品有迅速上市的機會
3	相互承認認證標準。
4	台灣電檢中心與對岸機構建立同樣標準互相承認即可。
5	1.加速推動兩岸相互承認。 2.兩岸搭橋計畫應更公開明確。 3.兩岸LED照明產品應推動關稅優惠，甚至零關稅。
6	1.大陸政策表面推動兩岸貿易，但大陸海關又大多是相反操作，讓人很困擾，導致卡關問題嚴重。 2.台灣食品至進口國的相關法規不明確，台灣能提供的檢驗資料和進口國規定不符，而重新送驗，導致延後出口，對食品來說影響很大，且成本加重的問題也會產生。

編號	廠商意見
7	1.要求對岸提高檢驗品質與效率。 2.承認台灣驗證證書。 3.達成對等互惠之合作模式。
8	1.降低費用。 2.縮短時間。
9	1.認證程序與證書通用。 2.認證程序制度化統一。
10	無論BSMI或CCC認證不應壟斷市場，應比照其他歐美國家方式開啟申請管道，以避免中國人容易用主觀意識進行案件審查與判決。
11	大陸的實驗室的公信力不足，所以檢測的結果不足以取信於客戶，需提升雙方的檢測差異性的評估及檢驗。
12	應積極與兩岸協商推動檢測，驗證之互認工作，促進兩岸之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試圖瞭解出口廠商對中國大陸強制性檢驗與驗證制度障礙之看法，共寄發 1,423 份問卷，而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107 份。在 107 家廠商中，有 57 家廠商員工數在 100 位以下，50 家廠商員工數在 100 位以上，回覆問卷之廠商規模從小到大皆涵蓋在其中。以銷售額來看，有 71 家銷售額超過 1 億，而銷售額超過 10 億以上之廠商大概占 1/3，出口產品以電機電子為主，包括家電及資通訊電子類產品，80%的問卷調查廠商是 1991 年以後開始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主要報關口岸為上海。

出口廠商認為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時，在強制檢驗制度上最大障礙為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其次依序是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查驗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保護主義過重、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比較不同產品別看法，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最大障礙是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塑膠及其製品業者最大障礙是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還有化學製品最大障礙是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鋼鐵製品業最大障礙是出口前審核方式過於嚴格以及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銅

及其製品業最大障礙是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以及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照明業最大障礙是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至於取得中國大陸檢驗證明所花費的實際成本部分，有一半以上廠商認為出口前檢驗成本占總出口成本在一成以下，同樣地，也有一半以上廠商認為報關後檢驗成本占總出口成本在一成以下。但值得注意的是，由統計結果可以發現，報關後之檢驗成本高於出口前之檢驗成本。調查廠商認為不合理成本所占的百分比，無論出口前或報關後，也都有一半的廠商認為比例在一成以下，然報關後不合理成本較出口前不合理成本有明顯提高。若考慮到無形成本，根據調查結果無論是出口前或報關後，無形成本皆較實際成本略高。

由台灣廠商角度去檢視中國試驗機構，無論就整體結果或各業別統計結果，超過半數的廠商認為大陸試驗機構比台灣試驗機構還差。廠商認為大陸試驗機構最嚴重問題為溝通成本過高，其次依序是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測試品質不佳、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失敗率過高等。比較不同產品別看法，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塑膠及其製品業、以及鋼鐵製品業之結果皆顯示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是最嚴重的問題；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銅及其製品業之結果顯示溝通成本過高是最嚴重的問題；化學製品業之結果顯示失敗率過高是最嚴重的問題；照明業之結果顯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是最嚴重的問題。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事項上，調查廠商認為最重要的項目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其次依序是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及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比較不同產品別看法，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塑膠及其製品業、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銅及其製品業、以及照明業之結果，最重要合作事項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鋼鐵製品業之結果，最重要合作事項為透過政府間之

協商，降低報關後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化學製品業之結果，最重要合作事項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報關後法規透明度與簡化程序。

由於回覆問卷廠商多數為電機電子產業，因此針對兩岸可優先推動產品之調查結果，主要為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家電、資訊產品等。而對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之建議，調查廠商認為可推動兩岸相互承認或建立共通標準，達成對等互惠之合作模式。

第四章 試驗室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問卷發送對象與回收情形

有關試驗室或檢驗機構問卷調查部分，其對象為主辦單位所提供，所有登記有案之認可試驗室（名單如表 4-1）共計 76 家。問卷寄發 76 家，回收 18 份，回收率為 23.68%，18 份皆為有效問卷。

表 4-1 試驗室或檢驗機構問卷調查名單

編號	試驗室或檢驗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產品安全試驗部
2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3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4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照明試驗室
5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安規試驗室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
7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
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計量知識服務組北區服務部數位影音測試實驗室
10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機械及電氣產品安規檢測試驗室
11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1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試驗室
13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
14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5	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研究所電磁相容試驗室
1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
1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電信終端設備檢測實驗室
18	中華電信研究所 EMC 與無線電檢測實驗室
19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林口實驗室
20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實驗室
21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區事業部新竹實驗室
22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
23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區事業部台南實驗室
25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
26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
27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試驗室或檢驗機構名稱
29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30	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
32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33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安規測試實驗室
34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測試實驗室
35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實驗室
37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38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快特
39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
40	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暨通訊實驗室
42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43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44	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
47	宏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	瑋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廣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駒實驗室
55	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
57	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58	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
59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
60	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61	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
62	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規實驗室
63	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
64	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5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
66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電器實驗室
67	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
68	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
6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70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71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7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檢測技術發展組
73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編號	試驗室或檢驗機構名稱
74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7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
76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一、基本背景分析

問題 1：請問貴公司有多少員工？

在 18 家試驗室中，沒有試驗室員工數在 10 位以下，員工數在 10 至 50 位之間有 5 家，員工數在 50 至 100 位、100 至 200 位之間各有 1 家，寄回問卷之試驗室有一半以上員工數大於 200 人。以員工數觀察，回收問卷之試驗室，中小型試驗室與具有一定規模之業者均包含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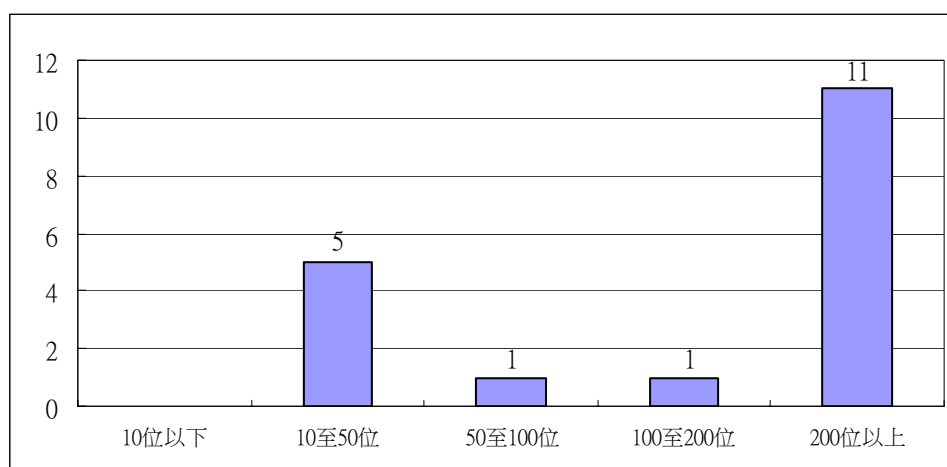


圖 4-1 調查試驗室之員工數歸納

2. 請問貴公司營業總額大約為多少？

18 家試驗室中有 16 家回答此問題，有 2 家試驗室營業額少於 1500 萬，3 家試驗室營業額在 500 萬左右，1 家試驗室營業額介於 5000 萬至 1 億之間，有 6 家試驗室營業額介於 1 億至 5 億之間，1 家試驗室營業額介於 5 億至 10 億之間，有 3 家試驗室營業額超過 10 億以上。

回答此問題之 16 家試驗室中，有 6 家營業額低於 1 億，10 家營業額超過 1 億以上。綜合問題 1 與問題 2 之統計，回收之試驗室問卷，有一半以上員工數超過 200 位，且營業額高於 1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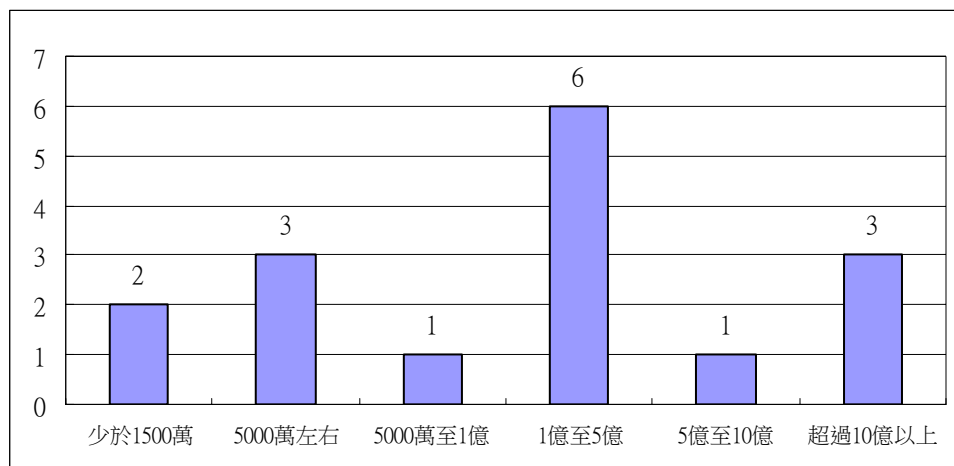


圖 4-2 調查試驗室之銷售額歸納

3. 下列各選項中，哪一個選項屬於貴公司提供台灣或他國應施檢驗產品範圍？

此題為複選題，目的在於瞭解回收問卷之試驗室主要檢測的產品範圍，由 18 家試驗室所匯整之答案共 24 個，其中 14 家進行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之檢驗，2 家進行化學製品之檢驗，而進行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塑膠及其製品、鋼鐵製品，以及銅製品之檢驗各有 1 家。部分業者在「其他」選項中，自行填寫測試產品，這些產品包括無線電終端設備、電子相容（EMC）、產品安全（Safety）、通信、環保、LCD 燈具，以及消防產品。在廠商自行填寫的產品項目中，大部分亦屬於電子設備及其零件之範疇，因此有填送問卷之試驗室以進行電機電子產品之檢驗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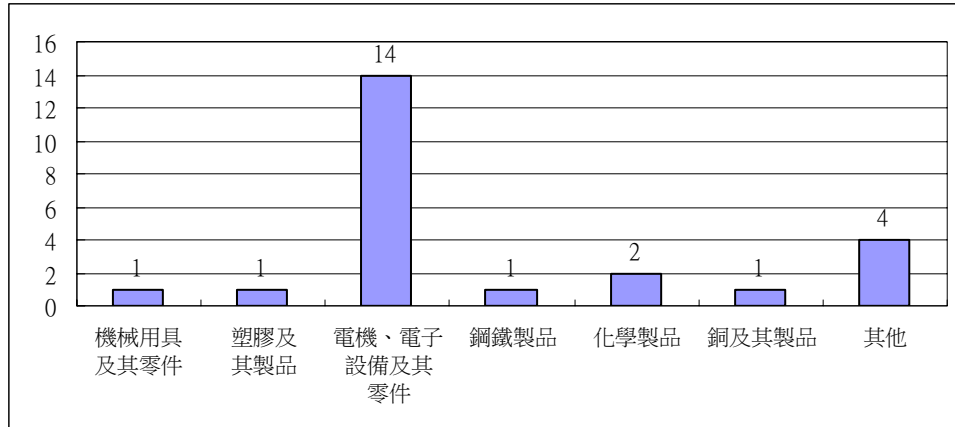


圖 4-3 調查試驗室之檢測產品歸納

4. 請問貴公司目前是否與中國大陸之檢測/試驗機構進行合作？

此題 18 家試驗室皆有回答，其中有 9 家與中國大陸之檢測/試驗機構有合作經驗，剛好占 50%的比例；有 8 家未來有計畫與中國大陸合作，占 44%的比例；只有 1 家不曾與中國大陸合作，而未來也沒有合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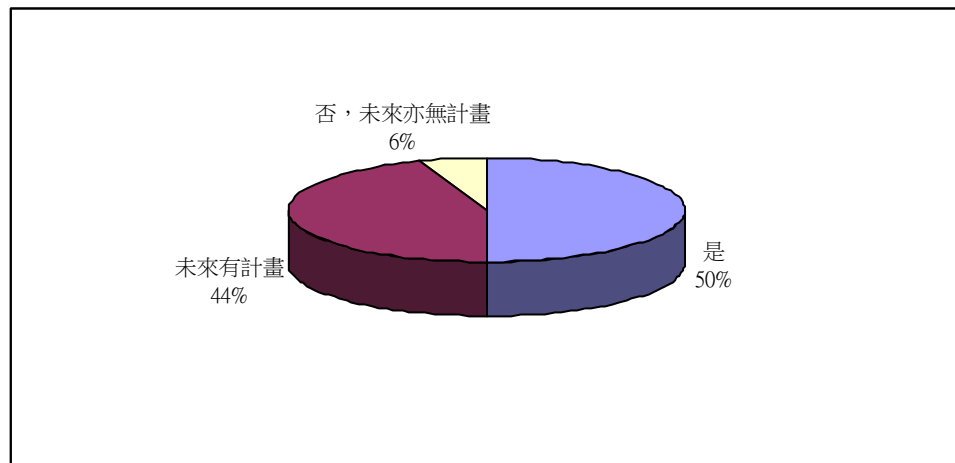


圖 4-4 調查試驗室與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合作概況

4.1 請問貴公司目前(或未來)與中國大陸之檢測/試驗機構合作為以下何種方式？

此題為複選題，在與中國大陸之檢測/試驗機構合作項目上，作為檢驗業務外包夥伴為最多，共有 12 家，技術交流合作有 8 家，擔任本地收送件窗口有 5 家，另有一試驗室在「其他」項目一欄填寫合作方式為檢驗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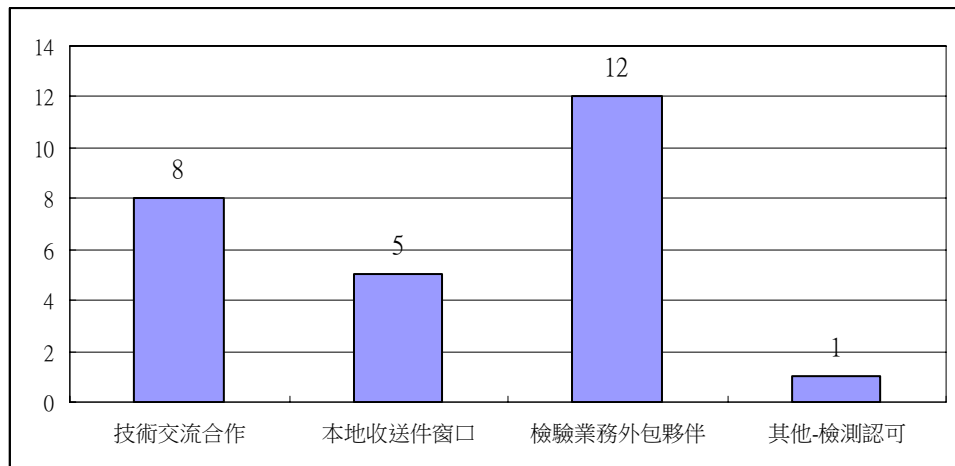


圖 4-5 調查試驗室與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合作方式

二、中國大陸檢測、驗證障礙

5. 總體問題

5.1 貴公司認為我國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時，會遭遇中國大陸 2 種強制檢驗制度（出口前取得檢驗證書，以及報關後之抽驗）之最大障礙為何（包含有形或無形之障礙）？

為進行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不同障礙之比較，本題以分數來進行各個障礙選項之勾選，5 分表示最嚴重，1 分表示最不嚴重，0 分則表示不清楚或沒用過。

由試驗室勾選結果顯示，本題所提出之選項，皆有試驗室認為確實為中國強制性檢驗制度之障礙。欲比較不同選項之間的嚴重程度，需計算各選項之總分，我們以選項 6 為例，選項 6 中有 5 家試驗室勾選 5 分，5 家

試驗室勾選 4 分，4 家試驗室勾選 3 分，2 家試驗室勾選 2 分，0 家試驗室勾選 1 分，2 家試驗室勾選 0 分，因此選項 6 之總分為 61 分（ $5 \times 5 + 5 \times 4 + 4 \times 3 + 2 \times 2 + 0 \times 1 + 2 \times 0 = 61$ ）。

依總分排序，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為最大障礙，第二名為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以及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並列第三名，第五名為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4-6。

表 4-2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意見歸納

單位：家數；分

編號	嚴重程度	最嚴重<----->最不嚴重					不清楚 或沒用過	總分
		5	4	3	2	1	0	
1	出口前－審核方式過於嚴格	0	3	7	2	0	5	37
	報關後－審核方式過於嚴格	0	1	7	2	0	7	29
2	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	0	1	7	3	2	4	33
	報關後－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	0	2	6	3	1	5	33
3	出口前－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0	1	6	2	3	6	29
	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0	2	4	1	3	7	25
4	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3	4	3	2	1	4	45
	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3	4	3	1	0	6	42
5	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	3	2	6	4	1	2	50
6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5	5	4	2	0	2	61
7	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	3	4	4	5	0	2	53
8	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	4	2	5	4	1	2	52
9	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	3	5	5	1	0	3	5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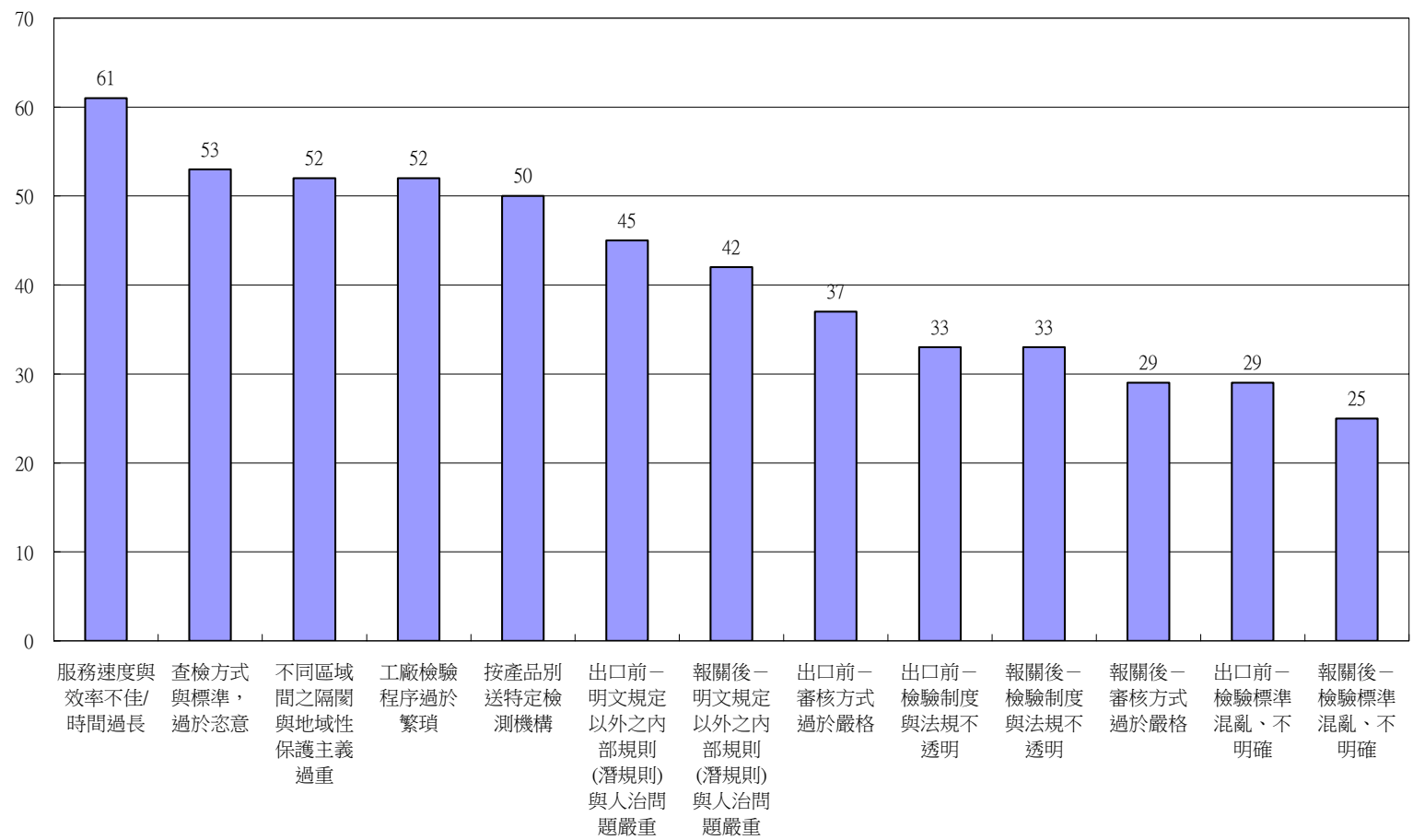


圖 4-6 調查實驗室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總分排序

6. 驗證機構相關問題

6.1 請問貴公司與中國大陸何一地區之試驗機構（質檢中心）最常接觸往來？

此題為填充題，共有 16 家試驗室回答此問題，有些試驗室所填寫的答案是地區的名稱，有些試驗室填寫的答案是試驗機構名稱，有些試驗室在填寫時不只填一個答案，本研究將所有出現過的答案整理如圖 4-7，以地域來看，台灣試驗室或檢驗機構跟中國大陸試驗機構最常接觸往來的地區是北京，其次是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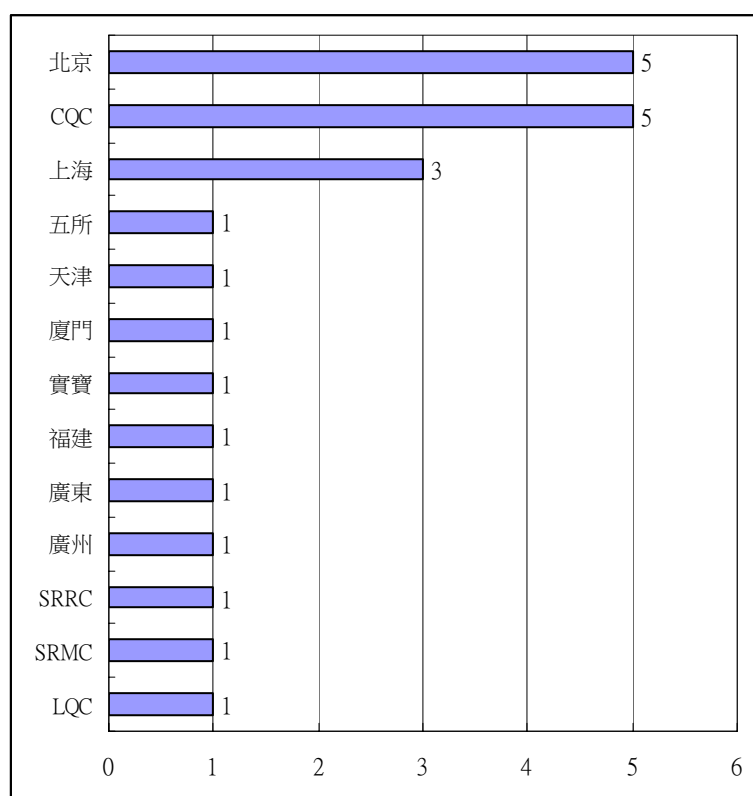


圖 4-7 試驗室與中國大陸最常接觸之質檢中心歸納

6.2 承上題，請問在貴公司的經驗中，相較於台灣的試驗機構，中國大陸試驗機構（質檢中心）之整體素質為何

此題為選擇題，18 家試驗室都有回答此問題，其中一家試驗室認為由中國政府所成立之機構其素質略差於台灣，而由民間成立的機構其素質則是很差，因此有 19 個答案。將試驗室回答之意見歸納如圖 4-8，有 8 家試驗室認為中國大陸試驗室素質略差於台灣試驗室，有 6 家認為兩邊差不多，而認為大陸試驗室很好及很差的各有 2 家，無經驗有 1 家。因此由台灣試驗室角度檢視中國試驗室，有將近一半試驗室認為大陸試驗室比台灣試驗室略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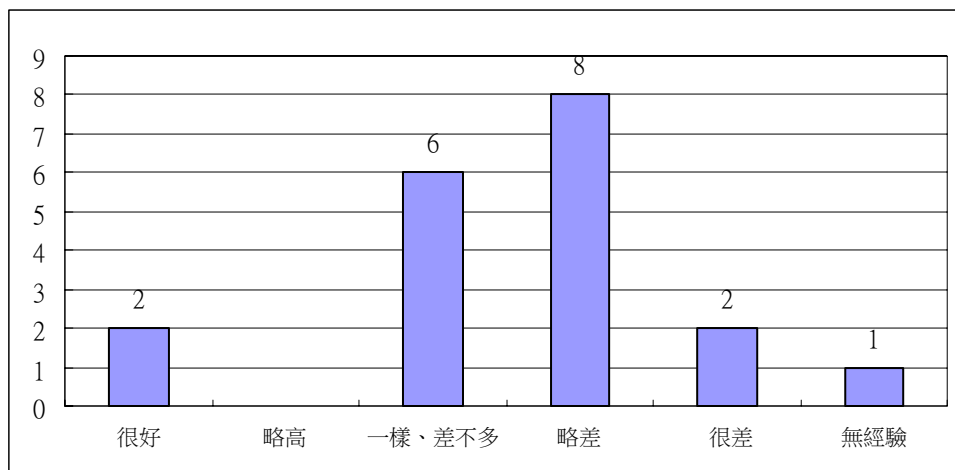


圖 4-8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素質之意見歸納

6.3 請問你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的主要問題為何？

為瞭解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本題以分數來進行各個問題選項之勾選，5 分表示最嚴重，1 分表示最不嚴重，0 分則表示不清楚或沒用過。由試驗室勾選結果顯示，本題所提出之 7 個選項，皆有試驗室認為確實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之問題。由總分來比較各問題之間的嚴重程度，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以及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並列第一名，第三名為不同檢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第四名為測試品質不佳，第五名為溝通成本過高，所有問題排序情況如圖 4-9。

另有一專責消防產品檢驗之機構認為，由於中國消防產品認證、認可機構屬公安部管轄，難以透過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中心等單位進行技術交流。

表 4-3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意見歸納

單位：家數；分

編號	項目	最嚴重<----->最不嚴重					不清楚 或沒用過	總分
		5	4	3	2	1	0	
1	測試品質不佳	2	4	6	4	0	2	52
2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2	6	6	2	0	2	56
3	失敗率過高	0	1	8	5	1	3	39
4	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	2	3	5	1	3	4	42
5	溝通成本過高	2	4	6	2	1	3	49
6	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 公信力不佳	3	8	2	1	1	2	56
7	不同檢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	6	3	4	0	0	5	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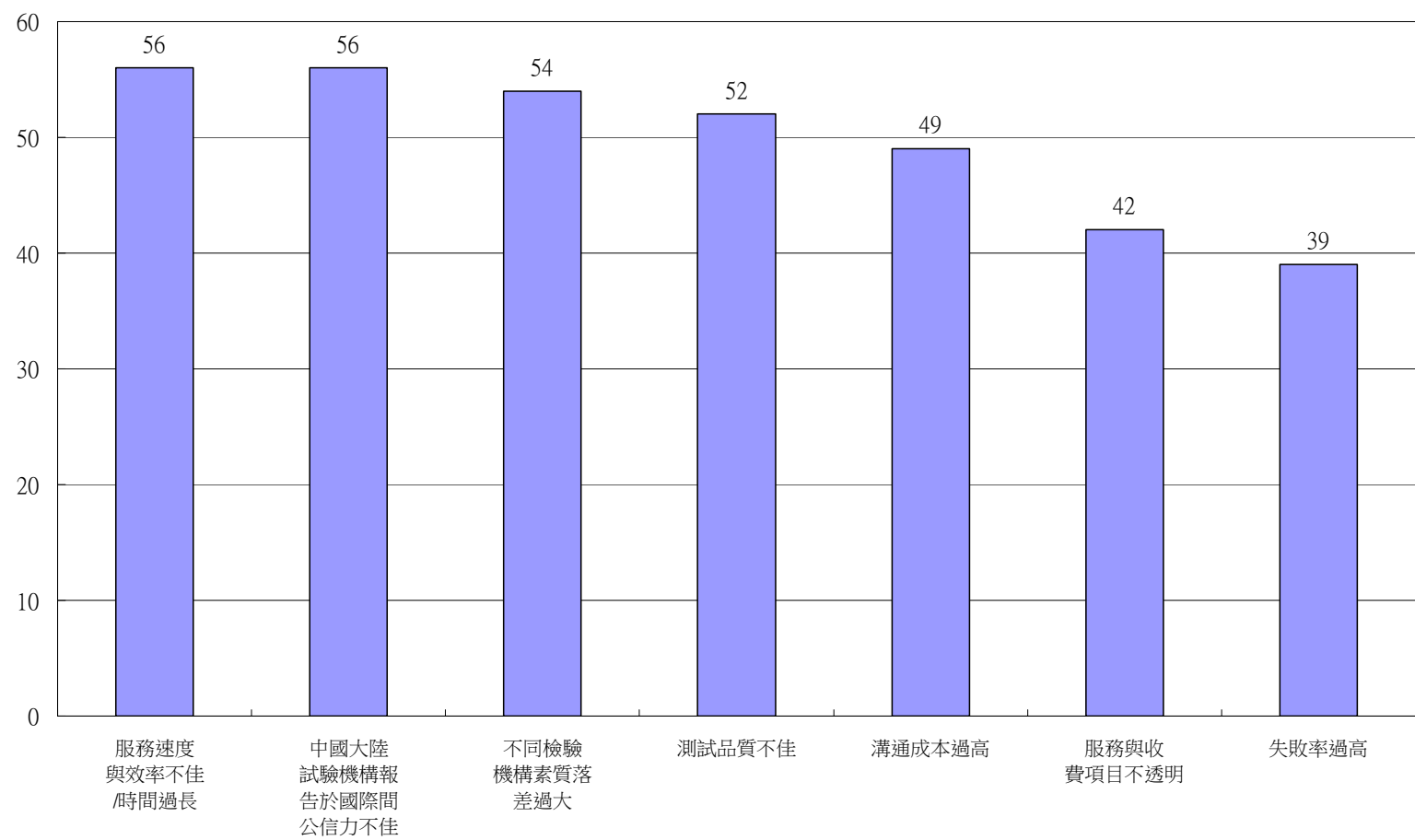


圖 4-9 調查實驗室對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主要問題之總分排序

三、兩岸檢測、驗證合作方向

7.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事項上，貴公司認為以下各項的「重要性」為何？

為瞭解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之重要項目，本題以分數來進行各個問題選項之勾選，5分表示最重要，1分表示最不重要，0分則表示不清楚。由試驗室勾選結果顯示，本題所提出之選項，皆是試驗室認為可進行合作之事項。由總分來比較各選項之重要程度，第一名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第二名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第三名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第四名是透過政府之間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第五名是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所有項目排序情況如圖 4-10。

在「其他」項目中，有試驗室填寫本題第九項已開放，目前幾家台商，已在大陸設試驗室執行檢測。另有試驗室補充大陸民間實驗室技術水平差，做假情況嚴重，測試報告無法相信。

表 4-4 調查試驗室對中國大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意見歸納

單位：家數；分

編號	項目	最重要<----->最不重要					不清楚	總分
		5	4	3	2	1	0	
1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7	5	2	0	1	2	62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6	6	3	0	0	2	63
2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7	6	1	2	0	1	66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7	5	1	1	0	3	60
3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9	4	2	0	1	1	68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7	4	2	0	2	2	59
4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	10	6	0	0	1	1	75
5	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8	5	1	0	2	1	65
6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政府所發)	10	4	2	0	1	1	73
7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	4	4	2	2	5	1	51
8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	3	6	2	2	4	1	53
9	開放台灣檢測機構/試驗室可在中國大陸提供檢測服務	9	3	0	2	1	2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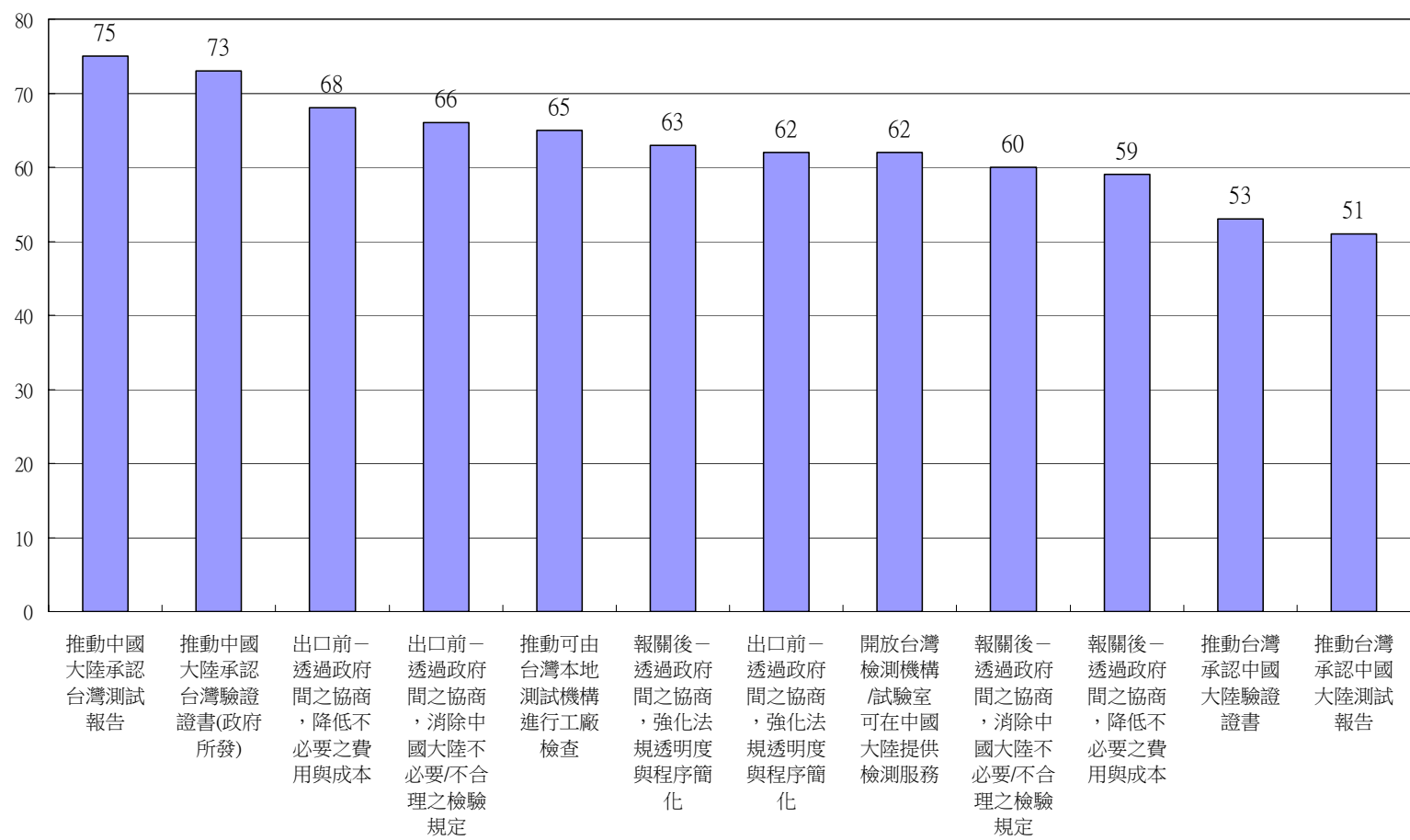


圖 4-10 調查試驗室對兩岸檢測、驗證合作重要項目之總分排序

8. 若兩岸欲推動檢測、驗證合作，單向或相互承認合作，你認為兩岸目前可優先推動合作之產品為何？

此題為填充題，共有 15 家試驗室回答此問題，且答案不只一個，將 15 家試驗室原始答案詳列於表 4-5。由表 4-5 可以明顯看出台灣試驗室建議可優先推動合作之產品，主要為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家電、資訊產品），此外還有 LED 路燈、交通號誌燈等。

表 4-5 調查試驗室認為兩岸可優先推動合作之產品

編號	產品項目
1	電信終端設備、安規、電磁兼容測試
2	電機、電子設備和零件
3	電子電機類通訊產品
4	資訊、電機產品
5	I.T.E
6	I.T.E、AV product、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7	資訊產品、AV 產品
8	NB、TV、冰箱、洗衣機
9	資訊、影音及家電產品
10	TV
11	資訊產品
12	資訊產品、影音產品、車輛零組件
13	LED 路燈、交通號誌燈
14	電機、電子類產品
15	Notebook、PC、Monitor、T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兩岸檢測、驗證合作對台灣檢測服務業之影響

9.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貴公司認為以下事項對於台灣檢測服務業業務與競爭力影響之程度為何？

為瞭解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對台灣檢測服務業競爭力之影響，本題以分數來進行影響程度之勾選，高負面影響為-3 分，中負面影響為-2 分，低負面影響為-1，無影響為 0 分，低正面影響為 1 分，中正面影

響為 2 分，高正面影響為 3 分。

欲比較不同選項之間的嚴重程度，需計算各選項之總分，我們以選項 6 為例，選項 6 中有 2 家試驗室勾選-3 分，1 家試驗室勾選-2 分，1 家試驗室勾選-1 分，1 家試驗室勾選 0 分，7 家試驗室勾選 1 分，5 家試驗室勾選 2 分，1 家試驗室勾選 3 分，因此選項 6 之總分為 11 分（ $2 \times (-3) + 1 \times (-2) + 1 \times (-1) + 1 \times 0 + 7 \times 1 + 5 \times 2 + 1 \times 3 = 11$ ）。

依總分排序，對競爭力最具有正面影響之項目，第一名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出口前之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第二名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第三名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報關後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以及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購進行工廠檢查等三個項目並列第四名。會使台灣競爭力受到負面影響的項目為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相關排序情況如圖 4-11。

表 4-6 兩岸檢測、驗證合作對台灣競爭力影響程度意見歸納

單位：家數；分

編號	項目	高負面影響	中負面影響	低負面影響	無影響	低正面影響	中正面影響	高正面影響	總分
		-3	-2	-1	0	1	2	3	
1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0	1	1	5	4	4	3	18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0	2	0	7	4	3	2	12
2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1	0	1	6	4	3	3	15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1	0	1	6	4	4	2	14
3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1	0	0	6	5	3	3	17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	1	0	0	7	6	1	3	14

編號	項目	高負面 影響	中負面 影響	低負面 影響	無影響	低正面 影響	中正面 影響	高正面 影響	總分
		-3	-2	-1	0	1	2	3	
	與成本								
4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 測試報告	3	1	0	1	8	5	1	10
5	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 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2	1	0	1	9	2	3	14
6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 驗證證書（政府所發）	2	1	1	1	7	5	1	11
7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 測試報告	6	4	0	1	3	4	0	-15
8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 驗證證書	5	4	2	1	2	3	1	-14
9	開放台灣檢測機構/試驗 室可在中國大陸提供檢 測服務	2	3	1	2	5	5	0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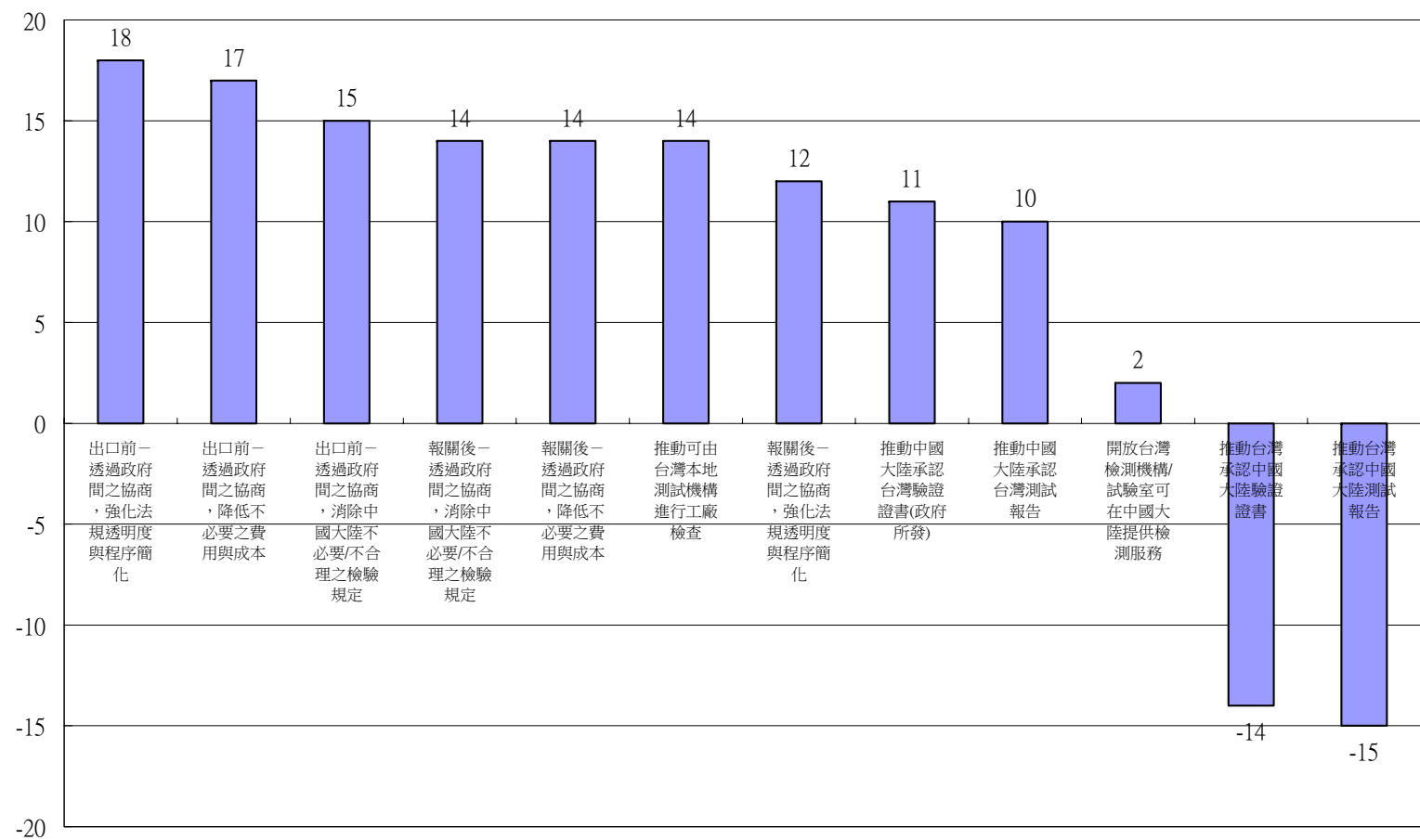


圖 4-11 兩岸檢測、驗證合作對台灣競爭力影響之總分排序

10. 對於目前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有何建議或其他意見？

共有 3 間試驗室對此問題做了回答，第一間試驗室建議調和兩岸驗證管理制度，協商拉近兩岸試驗室在標準的認知和執行。第二間試驗室認為測試樣品無法順利即時報關、通關，時間、手續冗長，有時暫停報關等，應有特殊程序放行測試樣品（在兩岸未相互認可時期），此外關稅應特別考量。第三間試驗室認為消防產品只有從中國出口至台灣（台灣無出口至中國），且因認證、認可制度、檢測標準等之差異，短時間內恐無法整合，目前只能以推動技術交流為主。

第三節 小結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試圖瞭解試驗室或檢驗機構對中國大陸強制性檢驗與驗證制度障礙之看法，共寄發 76 份問卷，而回收之有效問卷有 18 份。寄回問卷之試驗室多數為具有一定規模之業者，且半數以上營業額高於 1 億。填送問卷之試驗室主要以進行電機電子產品之檢驗為主，50%之試驗室與中國大陸之檢測/試驗機構有合作經驗，44%之試驗室未來有計畫與中國大陸合作。與中國大陸之檢測/試驗機構合作項目最多的是成為大陸檢驗業務外包夥伴，其次依序是技術交流合作、擔任本地收送件窗口等。而台灣試驗室或檢驗機構跟中國大陸試驗機構最常接觸往來的地區是北京，其次是上海。

台灣試驗室認為我國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在強制檢驗制度上所遇到最大障礙是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其次依序是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等。其中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等三項，都是出口廠商與台灣試驗室認為中國強制檢驗制度障礙排名前五名之項目。

由台灣試驗室角度檢視中國試驗室，有將近一半試驗室認為大陸試驗室比台灣試驗室略差，台灣試驗室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最嚴重問題是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以及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其次依序是不同檢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測試品質不佳等。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事項上，調查試驗室認為最重要項目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其次依序是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透過政府之間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等。

由於回覆問卷試驗室多數為進行電機電子產品之測試，因此針對兩岸可優先推動產品之調查結果，主要為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家電、資訊產品等。對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對台灣檢測服務業競爭力之影響，根據調查結果，對競爭力最具有正面影響之項目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出口前之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其次依序是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等。而會使得台灣競爭力受到負面影響的項目為，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

對於推動兩岸檢驗證合作之建議，試驗室建議調和兩岸驗證管理制度，拉近兩岸試驗室在標準的認知和執行。其次，由於經常面臨測試樣品無法順利即時報關、通關，建議兩岸未相互認可時期，應有特殊程序放行測試樣品。此外亦有試驗室認為兩岸有認驗證與檢測標準之差異，短時間內恐無法整合，目前只能以推動技術交流為主。

第五章 兩岸驗證合作策略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歸納與分析

一、中國大陸驗證制度之主要障礙交叉歸納

依據本報告問卷之結構，我國出口廠商與台灣試驗室之問卷中，均包含有關中國大陸驗證制度之主要障礙意見調查項目。由於二者所觀察或面對之障礙可能有所出入，故透過意見之交叉比對，或可進一步確認雙方在中國大陸驗證制度下所遭遇之主要障礙的關鍵項目。

在出口廠商部分，其認為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時，在強制檢驗制度上最大障礙之前五名項目分別依序為：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查驗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保護主義過重，以及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反觀試驗室部分，其認為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最大障礙前五名項目，分別為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以及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等。

經交叉比對後可以發現，出口廠商與試驗室所認為之主要貿易障礙中，均以「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最為嚴重，而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以及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亦屬於受調查對象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障礙排名前五名之共同項目（圖 5-1）。

出口廠商		試驗室	
1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1
2	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 之內部規則(潛規則) 與人治問題嚴重	查檢方式與標準， 過於恣意	2
3	查檢方式與標準， 過於恣意	不同區域間之隔閡 與地域性保護主義 過重	3
4	不同省分/口岸之隔 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 過重	工廠檢驗程序過於 繁瑣	3
5	報關後—檢驗 標準混亂、不 明確	按產品別 送特定檢 測機構	5

數字代表排名；灰色為重疊項目

圖 5-1 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對中國大陸檢驗制度意見比較

二、中國大陸試驗室之主要問題交叉歸納

首先關於中國大陸試驗室之整體素質部分，共有 35 家出口廠商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素質略差於台灣，19 家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很差。而由台灣試驗室角度檢視中國大陸試驗室，在 18 家答覆之試驗室中，有將近一半試驗室認為大陸試驗室比台灣試驗室略差或很差。

至於面對試驗室之障礙部分，出口廠商之意見認為主要障礙為溝通成本過高，其次為測試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以及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並列第二)，其次依序為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測試品質不佳，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以及失敗率過高。至於我國試驗室意見部分，則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最嚴重問題是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以及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其次依序是不同檢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測試品質不佳等。經交叉比較後可以發現，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以及不同試驗室素質落差過大等二項，均為出口廠商與台灣試驗室認為中國檢驗機構問題排名前四名之項目（圖 5-2）。

出口廠商		試驗室	
1	溝通成本過高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1
2	中國大陸試驗機構 報告於國際間公信 力不佳	中國大陸試驗機構 報告於國際間公信 力不佳	1
2	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 差過大	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 差過大	3
4	服務與收費項目 不透明	測試品質不佳	4

數字代表排名；灰色為重疊項目

圖 5-2 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對中國大陸試驗室素質意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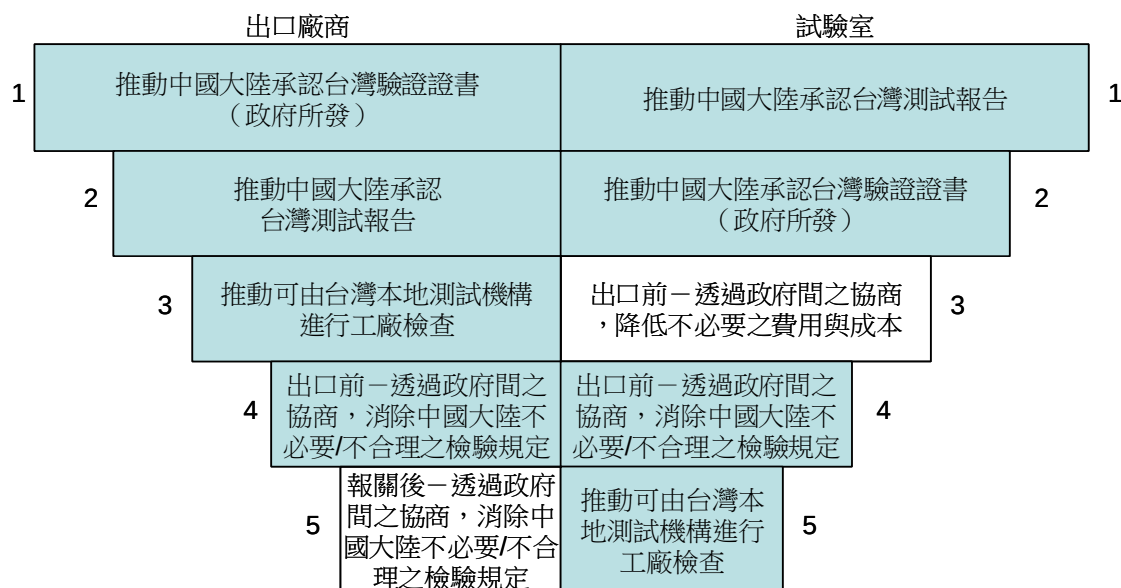
三、兩岸合作事項意見交叉歸納

（一）整體意見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事項上，出口廠商之意見第一名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第二名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第三名為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第四名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第五名是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至於我國試驗室部分，則認為最重要項目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其次依序是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透過政府之間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等。

再經過交叉比對後，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之間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等四項，都是出口廠商與台灣試驗室認為兩岸檢測、驗證合作排名前五名之項目（圖 5-3）。



數字代表排名；灰色為重疊項目

圖 5-3 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對檢測驗證合作項目意見比較

(二) 品項與對檢測服務業之影響

對於可考慮優先推動之產品品項部分，出口廠商之主要意見為電機電子類產品，包括家電、資訊產品等，其次為 LED 與照明，以及化學與石化。然而此一結果與回答問卷廠商之背景呈現正相關性（參見表 3-6），因此其代表性相對受限。

至於在兩岸推動驗證合作對於我國試驗室之影響部分，多數試驗室認為對競爭力最具有正面影響之項目，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 3C 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其次依序是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等。而會使得台灣競爭力受到負面影響的項目為，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

四、綜合分析

整體而言，兩岸認驗證合作對於雙方產業之長期發展應為有利之工

作。但在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必須依據合作事項之屬性與本質，排列優先順序，俾使兩岸之合作得以更為聚焦有效。而以上之產業意見，應可提供兩岸未來推動認證合作在優先順序事項上之參考基礎。但對經貿協商與合作而言，固然部分事項得以透過合作機制解決，但在尊重彼此政策需要與制度的前提下，合作之主要範圍，除制度瞭解透明等總體議題外，必須以消除對貿易不合理與過度限制之項目，作為主要之合作對象。以下茲按照產業意見調查之三個主要項目，分別分析其在協商議題上之屬性。

（一）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與合作議題綜合分析

對於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障礙部分，若將以上所歸納之產業界意見，進一步轉換為驗證合作協商議題，或可區分為以下幾個主要合作協商議題(參見表 5-1 之彙整)：

1.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之障礙部分：應與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下試驗室之品質與檢測時間效率議題有關。
2. 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以及查驗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之障礙：此一障礙之原因，可能係我國廠商對中國大陸制度運作之不解造成，亦可能因法檢規範與檢驗項目之不透明化與不明確有關，更可能係因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執法不一致所造成。故在合作協商議題上，可能包含制度瞭解、法檢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問題等議題。
3. 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保護主義過重：本項障礙可能因在 3C 制度下特定產品需分別送特定檢測機構有關，亦可能為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不一致所造成，故在合作協商議題上，可能涉及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與中央與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議題。
4. 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與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之障礙：本項障礙直接與 3C 符合性評鑑程度之合作與簡化有關。未來或可透過

兩岸合作，由台灣試驗室代檢或承認報告等方式，進行合作。

表 5-1 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之產業意見與合作協商議題對照

排序	強制檢驗制度之主要障礙	可能涉及合作議題
出口廠商		
1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強制檢驗制度與試驗室之品質與時間效率
2	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制度瞭解、法檢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問題
3	查驗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	制度瞭解、法檢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問題
4	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保護主義過重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中央與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
5	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法檢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
試驗室		
1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3C、法檢與試驗室之總體問題
2	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	3C 與法檢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
3	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	中央與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
4	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
5	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

（二）中國大陸「試驗室」之障礙與合作議題綜合分析

關於中國大陸試驗室之障礙部分，歸納廠商與我國試驗室之意見，主要包含如溝通成本過高、測試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與測試品質不佳等障礙。對於此等障礙，在合作議題歸屬上，可分為兩岸檢測服務業制度瞭解、試驗室技術比對與能量建構議題，以及測試報告之相互承認議題。（表 5-2）

表 5-2 中國大陸試驗室障礙之產業意見與合作協商議題對照

排序	中國大陸試驗室之主要問題	可能涉及合作議題
出口廠商		
1	溝通成本過高	兩岸試驗室技術與能量合作
2	測試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	試驗室技術比對與能量合作
3	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	試驗室技術比對與能量合作
4	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	制度瞭解與透明化議題
5	測試品質不佳	試驗室技術比對推動測試報告承認
試驗室		
1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兩岸試驗室技術與能量合作
2	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	試驗室技術比對與能量合作
3	不同檢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	試驗室技術比對與能量合作
4	測試品質不佳	推動測試報告承認
5	溝通成本過高	兩岸試驗室合作

（三）兩岸「驗證合作項目」議題綜合分析

歸納關於兩岸驗證合作項目之產業與試驗室意見，則二者均以推動單方或相互承認機制為最主要之意見。此外，亦包含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以及 3C 與法檢制度之合作、簡化與透明化議題。

表 5-3 中國大陸試驗室障礙之產業意見與合作協商議題對照

排序	兩岸合作優先事項	可能涉及合作議題
出口廠商		
1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	單方或相互承認議題
2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	單方或相互承認議題
3	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
4	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3C 強制驗證制度合作與簡化
5	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法檢強制驗證制度合作與簡化
試驗室		
1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	單方或相互承認議題
2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	單方或相互承認議題
3	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3C 強制驗證制度費用合作與透明
4	透過政府之間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3C 強制驗證制度合作與簡化
5	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

第二節 調查結果對兩岸後續合作之政策意涵

一、總體意涵分析

（一）兩岸處於建立互信階段，雙邊 MRA 無法一步到位

固然在「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架構下，兩岸在該等領域之合作已朝向制度化發展，以其透過合作消除市場進入障礙。若按照一般國際間雙邊認證合作之經驗，則可能將洽簽相互承認協議（MRA）作為基本合作目標。然而兩岸固然在民間經貿互動接觸已久，但在法規與制度之領域則隔閡許久，強制檢驗制度實務運作亦欠缺互動，因此故然業界對於兩岸合作之事項建議上，均以優先推動承認為主要意見，但無論單方承認或雙邊承認，均需建立在對彼此制度運作與法令規章，乃至於試驗

室之素質，以及行政機關之分工與管轄範圍等相關構面之瞭解，並累積相當之互動經驗建立互信後，方能夠朝向 **MRA** 協議發展。

其次，我國廠商認為中國大陸所存在之貿易障礙，未亦有可能係因對陸方制度不瞭解所造成，更進一步顯示在現階段當務之急，並非洽簽 **MRA**，而係強化產業與政府對陸方制度之瞭解與掌握。

再者，觀諸業界所表達（特別是出口廠商）關於中國大陸強制驗證制度之主要貿易障礙中，有許多與法檢制度有關。但法檢制度涉及者為邊境查驗與出口檢驗業務，即便兩岸推動國際間常見之 **MRA**，其多僅限於事前 **3C** 強制檢驗制度下之試驗室認可，及測試報告與驗證證書之承認，並無法解決法檢制度下邊境抽驗所造成之障礙，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問題。

最後，倘若兩岸朝向 **MRA** 發展，即使在中期中國大陸願意接受先行片面承諾我方報告或證書，但長期仍將朝向相互承認為原則，則我國內部各界對於承認中國大陸報告與證書，或給予通關簡化優惠等待遇之態度與立場，亦需要時間進行溝通、宣導與掌握。

準此，在前述之原因下，兩岸洽簽 **MRA** 或為長期發展目標，但在現階段，應以強化制度法規與標準之瞭解，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等議題，做為優先推動之事項。

（二）應區分通案合作與個案障礙通報機制

1. 通案合作方向

目前兩岸商品強制檢驗之體系，均係採事前檢驗（包含邊境查驗）為主，後市場監督為輔之制度。無論我國之應施檢驗商品制度，抑或中國大陸之 **3C** 與法檢制度，均係以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抑或維護產品品質等政策目標為基礎，均有其正當性基礎。對此，中國大陸之 **3C** 驗證制度，係符合除 **TBT** 協定相關規定外，依據 **TBT** 協定第 5.3 條，會員原本亦享有在境內執行合理抽檢之權利。

在中國大陸與新加坡所洽簽之 FTA(以下簡稱中星 FTA)之 TBT 專章，亦確認雙方均保有在其法律下解釋和執行其技術性法規之權利，且該 TBT 專章不應被解釋為妨礙雙方根據其國際權利和義務，採取或者維持技術性法規，以適應該特殊國情之權利，以及妨礙一方採取技術性法規以確保其進出口產品質量，或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護環境，防止欺詐行為或者其他合法目標。依據前述之規定，進一步確認中國大陸將可繼續實施其法檢制度，除邊境查驗外，對「出口產品」亦可繼續實施強制檢驗制度。

對此，以通案合作範圍而言，或可參照國際間雙邊經貿協定之經驗，主要可分為採用國際標準、制度透明化與明確化、國民待遇之確保、檢討並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以及相互承認等作為主要項目，而非要求他方採取特定之強制檢驗體系。畢竟，兩岸合作最終應以對等互惠為基本原則，因此在對陸方提出要求之際，亦需考量我國之政策需求，以及我國提出之要求，是否對陸方廠商與產品亦能提供相同待遇之可能性與限制。

意即是，由消除貿易障礙之角度觀察，兩岸檢驗合作之性質，應在尊重彼此政策需求與現有制度為原則，並依據 TBT 協定之精神，針對制度透明化、資訊交換、檢討及消除不必要之規範項目，並確保雙方在強制檢驗之領域給予對方商品國民待遇等，作為通案性合作範圍，

2. 個案障礙通報機制之建立

建立通案性合作機制之同時，對於個別廠商所面對之具體檢驗貿易障礙，亦有解決之需要。特別是對於我國出口廠商與試驗室所面對之主要障礙，包含服務速度/效率問題、內部規則與人治問題、查驗方式過於恣意，抑或工廠查驗程序過於繁瑣等，最主要且有效的解決之道，或在於個案障礙通報機制，而非通案性合作架構。區分通案原則與個案通報機制，除前述之利益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藉由通案合作所建立之原則與權利義務，將在「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以外，為個案障礙通報機制提供較為明確之法律基礎。意即雙方解決對方個案障礙之基礎，並非優惠或讓利，而是根據通案合作所建立之原則與精神。

準此，在兩岸驗證合作領域中，應將「通案合作」架構與「個案通報機制」等量齊觀，同時建立，以尋求制度面與個案貿易障礙之降低。特別是個案貿易障礙之案例，未來亦將成為通案性合作下，檢討透明化、明確化之不足，以及是否存在不必要限制之資訊來源。

建立個案性障礙通報機制之核心工作有二，一為我國廠商意見障礙意見之通報與過濾機制，一為建立與陸方相關對口單位之通報與調處平台。對於前者，目前我國在主管機關標檢局、中經院 WTO 中心以及工業總會，均已建立障礙通報之電子化平台，透過網路作為個別廠商反應所遭遇具體障礙之平台，但目前各平台僅為單向接受障礙意見，尚無追蹤處理之機制。又對於個別貿易障礙之內涵與態樣可能有所不同，並非所有案件均適合透過兩岸協商架構解決，因此亦需建立過濾機制，確認內涵與性質。

對此，現階段或有必要建立層級化的過濾架構，由主管機關與工總及其他公協會合作，以工總及其他公協會之通報平台為主要管道，並委由工總與其他公協會協助進行第一次過濾篩選，先針對重大且合適之案件，轉請主管機關透過兩岸個案處理平台，通報陸方特定機關研判處理。待未來兩岸互動經驗增加後再擴大處理範圍。又參考本報告專家座談會意見，目前同時屬於中國大陸 3C 與法檢項目之產品面對之障礙，可能小於「非 3C 但屬於法檢」之產品(目前法檢共包含 3921 項進口商品)，故或可以此類產品之公協會，作為優先推動合作之對象。

其次在建立與陸方相關對口單位之通報與調處平台部分，參照前述產業意見之主要障礙，應包含與個別試驗室之聯繫通報機制，以及與各地方(邊境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下簡稱地方局)之聯繫通報機制之建立。在初期階段，我國宜利用兩岸協商機會，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提出優先與台商使用量較多(如電機電子與資訊類)之特定質檢中心或試驗室，以及報關較高之口岸(特別是上海)之地方局，建立個案障礙通報之合作與協調機制之平台。

二、對強制驗證制度合作之意涵分析

若參考國際間雙邊經貿協定之經驗，在驗證合作領域，主要可分為採用國際標準、制度透明化與明確化、國民待遇之確保、檢討並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以及相互承認為主要項目。

（一）採用國際標準

為降低或消除業者所反應之「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與「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等貿易障礙關鍵措施之一，即為透過國際標準進行法規與標準之調和。準此，TBT 協定第 2.4 條即規定，若須制定技術性法規，且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WTO 會員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其技術性法規之依據。但該等國際標準或相關部分非屬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時，不在此限。例如由於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問題。

而中國大陸與新加坡及紐西蘭之 FTA 中之 TBT 專章，亦重申前揭 TBT 協定之規定，要求除非在無法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之場合外，雙方應當使用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技術性法規和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的基礎。此外，中星與中紐 FTA 亦要求雙方在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TBT Committee)及其他相關國際或區域論壇討論國際標準和相關議題時，當加強溝通和協調。對此，兩岸亦可透過「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所建立之工作組，進行合作，檢討雙方採行國際標準之程度，及討論不採行之理由。

（二）3C 與法檢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合作

1. 總體性合作方向

對於符合性評鑑之合作部分，若依據前節所歸納之產業意見，主要包含 3C 與法檢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以及消除不必要或不合理之檢驗規定。誠如前述，國際間對於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雙邊合作，多以推動相互承認機制為重心。例如中星 FTA 中，便要求雙方探討符合性評鑑程序相互

的可能性，並透過涉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機制，包括檢測、檢驗、認證、認可以及計量等議題開展資訊交流，以推動相互承認。最後，中星 FTA 規定在他方提出要求下，另一方應積極考慮通過相互承認協議等方式，承認另一方境內進行的符合性評鑑程序。

但有鑑於兩岸之特殊考量，在現階段尚不宜將相互承認納入主要工作項目的情況下，兩岸目前可優先進行者，除前述之試驗室與地方局建立「個案障礙解決機制」外，亦可參考 TBT 協定與中紐 FTA 中之 TBT 專章的規定，以雙方盡力確保符合性評鑑程序，包含 3C 事前檢驗與依據法檢進行之邊境查驗，應以不超過確保產品符合對應之技術性法規的必要限度為基本義務，而此亦為我國廠商所建議之優先合作事項。其中一個關鍵，或為推動降低 3C 與法檢之間關於檢驗項目之重複部分，特別是參考我國廠商意見，對已經取得 3C 合格測試報告之產品，可考慮建議陸方思考類似我國驗證登錄制度或「供應商自我宣告類」(SDoC)產品等簡化程序之作法，減少邊境抽檢之程序。³¹

另參照我國廠商意見以及中紐 FTA 之經驗，在檢驗時間與費用上，亦可要求雙方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費用與所需時間上，應提供國民待遇，亦即在初期階段，雙方必須確保來自於他方的產品，其符合性評鑑程序的費用與其本國或第三國的類似產品所徵收的費用相比是公平的，同時應當考慮因申請人與合格評定機構所在地的不同所導致的通信、交通和其他費用。對此，應針對強制性符合性評鑑程序的費用與預期完成時間，告知另一方。

³¹ 依據我國海關實務運作，對於通關放行有三種方式，1.免審免驗（C1）：如為正常廠商，無違規紀錄，如所進口之商品無須商品檢驗合格證，則此批貨物完全無須經過海關的查驗或分類估價程序；2.應審免驗（C2）：屬於應施檢驗商品部分，其須檢附標準檢驗局之檢驗合格證始可放行，但不查驗；3.應審應驗（C3）：海關需實施貨品查驗，此類多為不安全風險與走私風險較高者。

2. 具體合作方向

對於針對 3C 與法檢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合作，依據我國產業意見，或可以下列具體事項，作為優先推動之合作對象：

- (1) 推動提高按產品類送檢試驗室之彈性，擴大特定產品可送檢之試驗室範圍，以提升檢驗時效與便宜性。
- (2) 提升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局之間執法之一致性，並強化與我國廠商報關最為集中之地方局間之個案障礙排除合作機制。
- (3) 工廠檢查：由於目前中國大陸之 3C 制度仍有工廠檢查要求，並區分為首次檢查與年度檢查。對此，目前已有若干我國試驗室受委託執行代檢，以降低費用與時間上之不便。但目前可由我國試驗室執行代檢之產品別，多集中於電機電子類產品，故未來可推動如化學、照明等其他類產品之首次與年度工廠檢查之本地代檢。

3. 報告承認之推動

按照出口廠商與試驗室之意見，對於兩岸驗證合作之優先事項建議，均為推動中國大陸單方接受我國之測試報告與驗證證書。對於後者現階段有其困難，但即便是測試報告之承認，亦涉及試驗室之技術比對、認證、認可與指定等複雜程序後，方可能進入報告承認階段，恐為長期工作項目。其次，要求陸方片面承認我方報告，亦與國際間雙邊相互承認之做法有所出入，有一定之困難，但有鑑於我國試驗室素質較為整齊，故仍可向陸方提出此項要求，作為分階段相互承認之第一步；但長期而言，我國仍然必須有相互承認之準備。

又參照中紐 FTA 之經驗，未來兩岸建立相互承認機制後，對於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無歧視待遇亦需納入合作範圍。在中紐 FTA 中，其 TBT 專章要求雙方應對於認可他方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條件，應給予國民待遇，因此倘若一方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認本國符合性評鑑機構，但拒絕以相同條件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認屬於對方的符合性評鑑機構時，負有解釋其拒絕原

因之義務。

（三）透明化

按照我國產業意見歸納，許多目前廠商所面對之中國大陸驗證障礙，均涉及法規之透明性、明確性與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透明化。透明化原本即為 TBT 協定核心之規範項目。而在中國大陸對外洽簽之 FTA 中，亦多有強化透明化之規定。例如在中紐 FTA 與中國-智利(中智 FTA) 下，均規定當雙方產生根據 WTO 之 TBT 協定第 2.9 條（技術性法規）或 5.6 條（符合性評鑑程序規定）規定，通知 TBT 委員會時，必須在通知中包括對相關規定之描述和採取該措施的理由，同時在雙方依據 TBT 協定向 WTO 其他會員進行通知的同時，應透過該 FTA 建立之查詢點，以電子形式通知另一方，且應在一方提出要求時，儘快提供相關之技術性法規和符合性評鑑規定之電子文本，並自通知之日起，應當保留至少 60 日，供另一方和利益相關人以書面方式對預定採取措施提出評論意見。

又在中國大陸與智利所簽訂之 FTA(以下簡稱中智 FTA)中，更進一步要求雙方應採取下列措施：

- 公布或經要求向申請人告知強制性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標準或預期完成時限；
- 自該 FTA 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另一締約方通報強制性符合性評鑑程序產品清單。通報使用英文並附帶八位或八位碼以上 HS 碼；
- 對進入另一締約方領土前需要測試合格報告、驗證證書的產品，以及特別是被拒絕之產品，締約雙方應及時交換資訊。

而在中星 FTA 中，其透明化與資訊交換要求，更進一步延伸至當一方認為因某產品不符合其技術性法規時，所採取包括從市場收回產品、禁止販售、限制流通、進行產品召回，或其他包括透過禁止進口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的措施。在一方採取此等措施時，應在 15 個工作日內通知對方，並說明理由。

三、對驗證機構合作之意涵分析

對於試驗室合作部分，我國產業意見多認為中國大陸之試驗室之整體素之低於我國。在兩岸測試報告與驗證證書單方或相互承認屬於中長期階段之推動項目之強況下，現階段宜以技術比對與能力交流作為推動項目。

此外，關於兩岸試驗室合作之項目，依其性質可分為測試報告之承認，以及試驗室(檢測服務業)之市場開放二個推動方向，關於後者，將會於第六章中進一步分析。現階段對我國廠商與試驗室而言，推動中國大陸承認我方之測試報告，為產業所表示重要之工作項目。然而欲達成此一目標，依據中國大陸之體制，必須區分為幾個工作分階段進行。首先為推動我方試驗室經中國大陸認證機構之認證後，成為 3C 與法檢之認可實驗室，並進而推動成為境外指定實驗室。其後並可爭取經我國認證機構(如 TAF)進行認證。但於此同時，我方亦須對於陸方提出試驗室相互承認之要求。

再者，在爭取中國大陸認可(甚至指定)我方試驗室之過程中，亦應將爭取陸方於認可/指定我國試驗室時，應給予無歧視待遇，亦即不得以高於對其境內試驗室的條件，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認我方境內之試驗室。

第三節 兩岸驗證合作之WTO關連性分析

一、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基本原則

各國均有其特定技術性法規與產品標準，各種不同的技術性法規與產品標準往往造成許多國際間的貿易障礙，若缺乏一定之標準認定程序則易造成濫用而淪為保護主義的藉口。為解決日益嚴重的貿易問題，必須有一統一規範以釐清相關爭議，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TBT 協定）即欲確保法規、標準、檢驗和驗證程序不會對貿易產生不必要的障礙。

TBT 協定涵蓋之範圍包括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s）、標準（standards）及符合性評鑑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雖

然技術性貿易障礙大部分適用於產品進口情形，但於產品出口時亦有可能發生。依 TBT 協定前言第六段可知，包含「出口程序」所發生的技術性障礙，故原則上，會員國對出口的品質可以要求，對不符合品質標準之產品禁止出口，但其禁止出口之措施仍不得違反 GATT 之相關規定，如 GATT 第 11.2(b)條之規定。依據 TBT 協定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TBT 協定之規範範圍，兼含工業產品及農產品，但不包括動植物衛生檢疫事項。

另外，依據 TBT 協定第 1.4 條規定：「為應政府機構之生產或消費需求，政府機構所制定之採購規格，不適用本協定之規定，但係受政府採購協定所載範圍規範之。」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就採購規格之事項，係規定於第 6.1 條：「採購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則，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及大小、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及方法及評估其符合與否之程序要求，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由於政府採購協定屬「複邊協定」，並非對 WTO 所有會員國同時具有約束力，而僅對於該協定會員有效，所以會發生部分之政府採購事項係在政府採購協定涵蓋範圍之外，惟無論是否為政府採購協定所涵蓋之範圍，依據 TBT 協定第 1.4 條規定，政府機構所制定之採購規格均非 TBT 協定之適用範圍。

TBT 協定雖授權會員基於國家安全、人類健康等合法目的制訂技術性措施，但由於 TBT 協定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故無法如 SPS 協定一般，針對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制訂，設定具體且明確的程序性規定，而只能設定一些一般性的實體義務與原則性規定，以確保這些法規的實施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或是降低這些法規可能造成的負面貿易效果，或引發的貿易紛爭。對此，TBT 協定主要有下列原則，茲分述如下。

（一）不歧視原則

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及標準方面，對於來自任何國家境內所輸入之產品，應給予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且各會員在制訂、採行和適用其國家之技術性法規時，不應以造

成不必要之貿易限制為目的，且應避免產生限制貿易之效果。此外，符合性評估程序的實施，亦應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與國民待遇原則。由此可知，會員依據 TBT 協定制訂之技術性法規或實施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不能對同類產品構成差別待遇，故 WTO 的不歧視原則，即構成會員依據 TBT 協定制訂相關措施時，所不可違反的基本原則。

（二）調和性原則

因為國際標準為國際組織所認為較適當，且較無貿易限制效果，故一國之技術性法規原則上應以國際標準為依據。若一國認為其合法目的無法在該標準下達成時，得另行制訂不同的標準。由於技術規格之調和不僅可降低生產者之成本，亦可確保消費者能享有種類更多樣化、價格更合理化之福利，故 TBT 協定要求會員應儘可能參與有關產品國際標準的制訂過程，且符合性評估程序亦應採用國際標準機構所發布的相關指南或建議制訂。這顯示 TBT 協定試圖透過調和原則之建構，要求會員以相關國際標準之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制訂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依據，以減低關於相關措施在制訂時之爭議。

（三）同等性原則

TBT 協定要求會員對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的技術性法規，若認為其足以達成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的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以減少因產品遭重複評定所增加之成本。惟此處所稱「積極考慮」（positive consideration）並非嚴格的法律上義務，不具有實質上拘束力。³² 此外，TBT 協定亦鼓勵會員間透過相互承認之方式，進行有關互相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協議，使產品在進入市場時不必再重複接受評估。這樣的規定可以在各會員間相關技術性法規欠缺國際標準調和時，透過等同性原則與相互承認的精神，減少貿易障礙。

32 陳君維，論 WTO 下貨品貿易之非關稅貿易障礙相關規範－以技術性貿易障礙為中心，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62。

具體而言，TBT 協定第 2.5 條要求擬訂、採行或適用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之技術性法規時，應依其他會員請求，解釋該技術性法規之正當性。且在第 2.2 項所明訂之合法目的下，依相關國際標準而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應推定不會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TBT 協定第 2.7 條則鼓勵會員若認為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本國技術性標準，即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

（四）透明化原則

透明化在整個 WTO 之規範下，本屬重要的一環，唯有透過透明化之要求，會員國對彼此間所採行之貿易措施均清楚瞭解，方不至於對貿易造成不當限制，此在技術性貿易障礙尤其重要。蓋其對貿易所可能造成之不當限制，最為嚴重且不易被察覺，因此，更須透過嚴格的透明化規範，減少其對自由貿易所可能造成之衝擊。例如依據 TBT 協定第 2.11 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經採行之技術規則，均予以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之，俾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等技術規則。此即為 TBT 協定中，最重要關於透明化之規範。³³ 而 TBT 協定係藉由設立國家諮詢點及要求通知之義務，以確保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標準和試驗等程序，符合透明化原則。

二、國際間雙邊 TBT 合作之經驗歸納

一般 FTA 中之 TBT 專章，首先多確認雙方均保有在其法律下解釋和執行其技術性法規之權利，且該 TBT 專章不應被解釋為妨礙雙方根據其國際權利和義務，採取或者維持技術性法規，以適應該特殊國情之權利，以及妨礙一方採取技術性法規以確保其進出口產品質量，或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護環境，防止欺詐行為或者其他合法目標。而在合作範圍而言，主要可分為採用國際標準、制度透明化與明確化、國民待遇之確保、檢討並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以及相互承認等作為主要項目。

³³ 陳君維，前揭書，頁 63。

（一）採用國際標準

降低或消除各國技術性法規之潛在障礙以及混亂關鍵措施之一，即為透過國際標準進行法規與標準之調和。準此，TBT 協定第 2.4 條即規定，若須制定技術性法規，且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WTO 會員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其技術性法規之依據。但該等國際標準或相關部分非屬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時，不在此限。例如由於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問題。

包含兩岸目前對外洽簽之 FTA，如台薩宏 FTA 第九章，亦或中星及中紐 FTA，除重申前揭 TBT 協定之規定外，亦可能納入在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TBT Committee)及其他相關國際或區域論壇討論國際標準和相關議題時，當加強溝通和協調，以及針對不採行國際標準時之理由說明通報。

（二）符合性評鑑程序合作

國際間對於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雙邊合作，多以推動相互承認機制為重心。除此之外，FTA 亦可能要求雙方盡力確保符合性評鑑程序，應以不超過確保產品符合對應之技術性法規的必要限度為基本義務，以及在檢驗時間與費用上，應提供國民待遇，亦即在初期階段，雙方必須確保來自於他方的產品，其符合性評鑑程序的費用與其本國或第三國的類似產品所徵收的費用相比是公平的，同時應當考慮因申請人與合格評定機構所在地的不同所導致的通信、交通和其他費用。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在中星 FTA 中，對於採行技術性法規之權利與範圍部分進一步規定，該章不應被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技術性法規以確保其「進出口」產品質量，或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護環境，防止欺詐行為或者其他合法目標，以及限制一方當認為某產品不符合其技術性法規時，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從市場收回產品、禁止販售、限制流通、進行產品召回，或其他包括透過禁止進口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的措施。依據前述之規定，意味著中國大陸將可繼續

合法實施其法檢制度，對「出口產品」實施強制檢驗制度，同時亦包含所謂不安全消費商品之矯正措施之通知說明義務。此一特殊規定於其他 FTA 中較為少見。蓋原則上 TBT 專章所規範者，為涉及貿易之邊境措施，因此如出口檢驗與不安全消費商品矯正措施等境內措施，一般不屬於 FTA 之規範對象，然而亦可能影響貿易。此一經驗值得未來兩岸協商之參考。

（三）透明化

透明化原本即為 TBT 協定核心之規範項目。而在主要 FTA 中，亦多有強化透明化之規定。例如要求雙方在按照 WTO 之 TBT 協定第 2.9 條（技術性法規）或 5.6 條（符合性評鑑程序規定）規定，通知 TBT 委員會時，必須在通知中包括對相關規定之描述和採取該措施的理由，同時在雙方依據 TBT 協定向 WTO 其他會員進行通知的同時，應透過該 FTA 建立之查詢點，以電子形式通知另一方，且應在一方提出要求時，儘快提供相關之技術性法規和符合性評鑑規定之電子文本，並自通知之日起，應當保留至少 60 日，供另一方和利益相關人以書面方式對預定採取措施提出評論意見。

而如前述之中星 FTA，對於透明化與資訊交換要求，更進一步延伸至當一方認為因某產品不符合其技術性法規時，所採取包括從市場收回產品、禁止販售、限制流通、進行產品召回，或其他包括透過禁止進口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的措施。在一方採取此等措施時，應在一定時間內通知對方，並說明理由。

三、兩岸強制性驗證制度合作與 TBT 之關聯性

（一）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下之合作內容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建立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和消費品安全等五大領域的合作機制。對於驗證領域，其具體工作項目包含：

1. 建立兩岸檢測驗證資訊交流平台：建立兩岸檢測驗證業務聯繫窗口，進行有關技術法規及檢測驗證資訊交換。
2. 推動兩岸檢測驗證交流合作：透過兩岸檢測專業人員之交流參訪，瞭解雙方檢測技術發展現況及趨勢，評估雙方檢測標準與規範之差異，增進雙方檢測技術水準。
3. 建置兩岸商品檢驗源頭管理合作機制：依據國際符合性評鑑機制之運作原則與要求，自商品源頭要求廠商及管理單位落實自我管理，避免不安全商品之產製及出口銷售，以建立雙方相互之間對產品測試、工廠檢查報告及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之信心。

此外，依據前節之分析，未來兩岸可能朝向包含技術合作、相互承認、透明化等雙邊合作項目發展。

（二）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 TBT 關聯性

隨著各國關稅稅率不斷降低，近年來 WTO 會員已將如強制性驗證制度所造成之「非關稅貿易障礙」，視為重要的自由化領域。對此，TBT 協定鼓勵會員運用各種方式，進行法規調和與雙邊合作，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就我國之商品檢驗及中國大陸之 3C 與法檢制度等所謂技術性法規層次，TBT 協定鼓勵會員以「單邊同等性」之方式進行調和。蓋依據 TBT 協定第 2.7 條規定，就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會員若認為其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標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

至於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調和部分，TBT 協定則係以鼓勵透過「單邊承認性」與「雙邊合作與承認」之方式進行調和。蓋按照 TBT 協定第 6.1 條，各會員應儘可能接受其他會員符合性評鑑程序所得知結果，縱使該等程序異於會員本身之程序者亦同，即屬於鼓勵「單邊承認」之規定。對於「單邊承認」而言，TBT 協定認為為達成滿意之共識，會員進行事先諮商，有其必要性，而依據 TBT 協定第 6.1.1 及 6.1.2 條，此類諮商包含透過對出口國之相關符合性評鑑機構具備充分及持續之技術能力的確保，俾使該等機

構之符合性評鑑結果之可靠性得以持續受到信任，以及將承認之範圍限縮於被指定之實驗室等。

至於雙邊合作與承認部分，TBT 協定第 6.3 條鼓勵 WTO 會員在收到其他會員之請求時，願意為達成相互承認彼此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結果之協定展開協商，並透過前述事前諮商等程序，達成雙方可接受之共識。同時，TBT 協定第 6.4 條亦鼓勵會員允許位於境外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在符合最惠國與國民待遇的情況下，參與其本國之符合性評鑑工作。

準此，觀諸兩岸所進行之驗證合作事項，無論是制度瞭解、資訊蒐集交換、技術比對，乃至於法規調和及承認等工作，在性質上一部分屬於強化 TBT 協定精神之落實，一部分屬於 TBT 協定所允許並鼓勵之雙邊合作事項，而現階段之主要工作內容，亦屬於 TBT 協定第 6 條所規定之事前諮商階段，以增進彼此對技術能力之信心，故在解釋上，屬於 TBT 協定期待會員間進行合作之事項。其次，兩岸目前之合作安排，亦屬於國際間雙邊 TBT 合作之常見工作項目，對於增進雙方法令與制度瞭解，以及強制檢驗制度之運作方式等，有降低不必要貿易障礙之功效，更屬於兩岸未來建立制度化合作架構之前置作業基礎，故與 WTO 以及雙邊 TBT 合作具有直接之關聯性。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之目的，在於透過本報告產業問卷調查結果之交叉比對，掌握我國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對於中國大陸強制驗證制度之貿易障礙意見。經比對發現，出口廠商與試驗室所認為之主要貿易障礙中，均以「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最為嚴重，而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以及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等，亦屬於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障礙之共同項目。在關於中國大陸試驗室之障礙部分，則以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及不同試驗室素質落差過大等二項，為主要障礙事項。最後，關於未來兩岸合作事項之優先性部分，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之間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

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等四項，均為出口廠商與台灣試驗室認為兩岸應優先合作之項目。

本章進一步將以上所歸納之產業界意見，進一步轉換為驗證合作協商議題，則可歸納出強化試驗室合作與能量建構、強化制度瞭解、3C 與法檢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問題，以及單方與相互等協商合作議題。

對於解決以上障礙之工具上，固然國際間一般雙邊認驗證合作均已洽簽相互承認協議（**MRA**）作為基本目標，但兩岸在法規與制度之領域隔閡許久，因此必須待制度運作與法令規章、試驗室素質，以及行政機關之分工與管轄範圍等相關構面之瞭解充分，並累積相當之互動經驗建立互信，以及取得社會瞭解共識等配套條件滿足後，方能朝向 **MRA** 協議發展。

準此，在前述之原因下，兩岸洽簽 **MRA** 或為長期發展目標，但在現階段，或應以強化制度法規與標準之瞭解，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等議題，做為優先推動之事項，並透過個案障礙解決機制之建立，協助我國出口廠商降低出口中國大陸十支非關稅貿易障礙。最後，目前兩岸所進行之驗證合作事項，均符合 **TBT** 協定之精神與原則，且為該協定所鼓勵之合作，並與國際間雙邊合作經驗吻合，故應無 **TBT** 協定適法性之問題。

第六章 兩岸驗證合作與洽簽 MRA 之配套措施分析

第一節 建立兩岸不安全消費性商品合作 與預警機制

一、建立消費性商品監測預警機制之意義

隨著兩岸經貿正常化之發展、ECFA 之生效，以及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工廠的現實，兩岸商品貿易目前之限制（至 2010 年為止我國仍對 2217 項中國大陸產品限制進口）將會逐漸解除，則可預期的未來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將會大幅提昇。

對此，兩岸進行強制驗證制度之合作，固然可有效降低進出口廠商之貿易成本與障礙，但對於社會與消費者而言，其亦可能因不了解合作以及運作機制而憂心消費性商品之安全性問題。同時，即使檢驗合格之商品，亦可能因廠商更換零組件，或因運輸保存不當等各種因素，而有不安全性之問題。

例如我國標準檢驗局於 2009 年執行進口商品邊境逐批檢驗經驗顯示，在全體受檢 2 萬 2,378 批產品中共有 431 批不合格，其中中國大陸製占 74.7%（322 批）；而國內市場購樣檢測 930 件，不合格 172 件，中國大陸製占 68.6%（118 件）。又如歐盟 RAPEX 2008 年報顯示，有一半以上（59%）的不安全商品案件，商品產地為中國大陸（包括香港）；而在 2008 年中，中國大陸製消費商品也是通報頻率最頻繁的商品。RAPEX 在過去的五年來（2004 年～2008 年），中國大陸商品佔通報案件的比例逐年增加（2004 年—38%、2005 年—49%、2006 年—49%、2007 年—52%、2008 年—59%），另外從美國的相關資料也顯示有類似的趨勢。因此，在推動兩岸驗證合作之同時，建立兩岸真對不安全消費商品之合作機制，誠

屬關鍵之配套措施之一。

誠如第二章之分析，我國現行商品安全規範上可分為邊境與境內措施。在邊境部分主要以「應施檢驗商品」機制做為確保商品安全之機制；至於對於「非應施檢驗商品」，則以一般報關通關程序為之。境內部分，我國目前對商品進入市場後的監督較為完整與具體，設有事故通報，以及矯正或預防措施等設計，包括我國於 97 年所建立之消費商品事故通報機制。

然而，目前通報、矯正與預警機制，僅屬於後市場措施，為因應未來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大量增加之趨勢，並且參考歐美國家關於進口商品安全的經驗，近年來對於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安全問題均採取一定的預防措施，包括預警機制的採用、加強邊境管制，以及與中國大陸政府建立雙邊的商品安全管理合作關係等。因此，我國在邊境部分強化對中國大陸進口消費性商品檢驗與防護的工作，可進一步基於「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以及「源頭管理」的精神下，建構相關預警與監測機制，以強化防範不安全之中國大陸商品進入我國市場。

二、現行進口商品預警與強化查驗制度

目前我國對於進口消費性商品已設有一預警機制。此一預警機制之架構原則上分為資訊來源、調查、依據商檢法或消保法實施查驗與實施後續處置等部分。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不安全進口商品資訊來源

目前我國現行不安全進口商品預警機制之資訊來源，大致以下列途徑為主：

- 媒體報導
- 外國商品安全主管機關資訊---美國 CPSC、歐盟 RAPEX
- 外館通報
- 其他通報來源

其中主管機關標檢局相當注意國外所發生的各種不安全商品瑕疵訊息，在現行制度下每日蒐集各種國內外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於第一時間登載於標檢局之「商品安全資訊網」³⁴及上傳行政院消保會「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網」³⁵。如屬重大事件者，並及時通報各單位。嗣後分別依各階段處理情形適時發布新聞資料，主動向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提出預警資訊，以免事件持續擴大，損害消費者的權益。

針對外國不安全商品資訊的部分，主要管道包括外國主管機關的主動告知，以及我國駐外領事館或辦事處在當地獲知相關訊息。我國目前與美國簽訂有《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依該備忘錄第 4 條規定，台美雙方資訊交換事項包括消費產品回收之電子郵件訊息，及其他安全通告，透過指定聯絡人提出要求與傳遞資訊。備忘錄明訂一經對方要求，指定聯絡人將提供實用且可公開之消費產品安全資訊。惟目前實踐上，美國方面認為廠商資料並非均屬可公開之訊息，在部分案例中縱使經我方代表要求，仍然拒絕提供廠商資料。

（二）現行針對不安全進口商品資訊之處理方式

1. 調查進口狀況

在獲悉有消費商品不安全資訊後，標準檢驗局首先將該項資訊登錄，並調查該項商品之進口情形。分別從標準檢驗局檢驗自動化系統、即時市場清查、相關公會、業者提供資訊或是海關等途徑，清查商品進口情形。

調查進口狀況後，可區分為以下幾種情形作為進一步處置之研判依據：尚未進口、已進口但尚未進入市場、已進口且已於市場流通，以及已流通且發生事故。

2. 實施檢驗

原則上，針對已進口且已於市場流通之應施檢驗商品，主管機關可依

³⁴ <http://safety.bsmi.gov.tw/>

³⁵ <http://www.unsafeimports.nat.gov.tw/>

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一項(市場監督)於市場上購(取)樣，實施檢驗，與進行調查(第 50 條)。針對非應施檢驗商品已於市場流通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³⁶。

針對尚未進口之情況，無論應施檢驗商品或非應施檢驗商品，凡屬於已獲知有不安全問題之風險者，標準檢驗局將會把問題商品相關資訊輸入海關的電子資訊平台(貿 E 便捷網)，監測其進口。一旦發現該問題商品進口，海關將暫緩其通關並通知標準檢驗局前往取樣檢驗。

在檢驗方法上，如為應施檢驗商品，以監視查驗商品為例，監視查驗辦法第 15 條第一款規定，應施監視查驗商品具有國內外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或具有科學證據對人體有顯著危害的情形，得採逐批查驗。因此，該問題進口商品輸入時其原先簡化檢驗程序(例如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會因為不安全商品資訊，而回復到逐批查驗。事實上，依據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之檢驗方式，應考量商品與產業之特性、國際檢驗作法、國內商業經營與消費環境、產品責任相關法令或市場監督之執行等因素，並得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故調整檢驗方式為現行法所允許之作法。除此之外，其他可能的加強檢驗方法包括：提高檢驗抽樣比率、加倍取樣檢驗或採逐批檢驗。而非應施檢驗商品則實施市場檢查及購樣，同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發函海關實施邊境抽驗。

3. 公開資訊

公開資訊的內容可能有下列幾種，包括:問題商品進口情形，是否與外國發生事故商品為同廠同型號商品，進口數量，調查檢測結果，以及召回矯正方式等。

³⁶ 然我國目前主管機關實務上針對「進口檢驗合格」之進口商品，相同產品在境外發生事故”之情形，視為「台灣境內發生商品事故」之情形處理，經調查確認為外國同廠同型號之問題商品，即依法限期召回(見下項 C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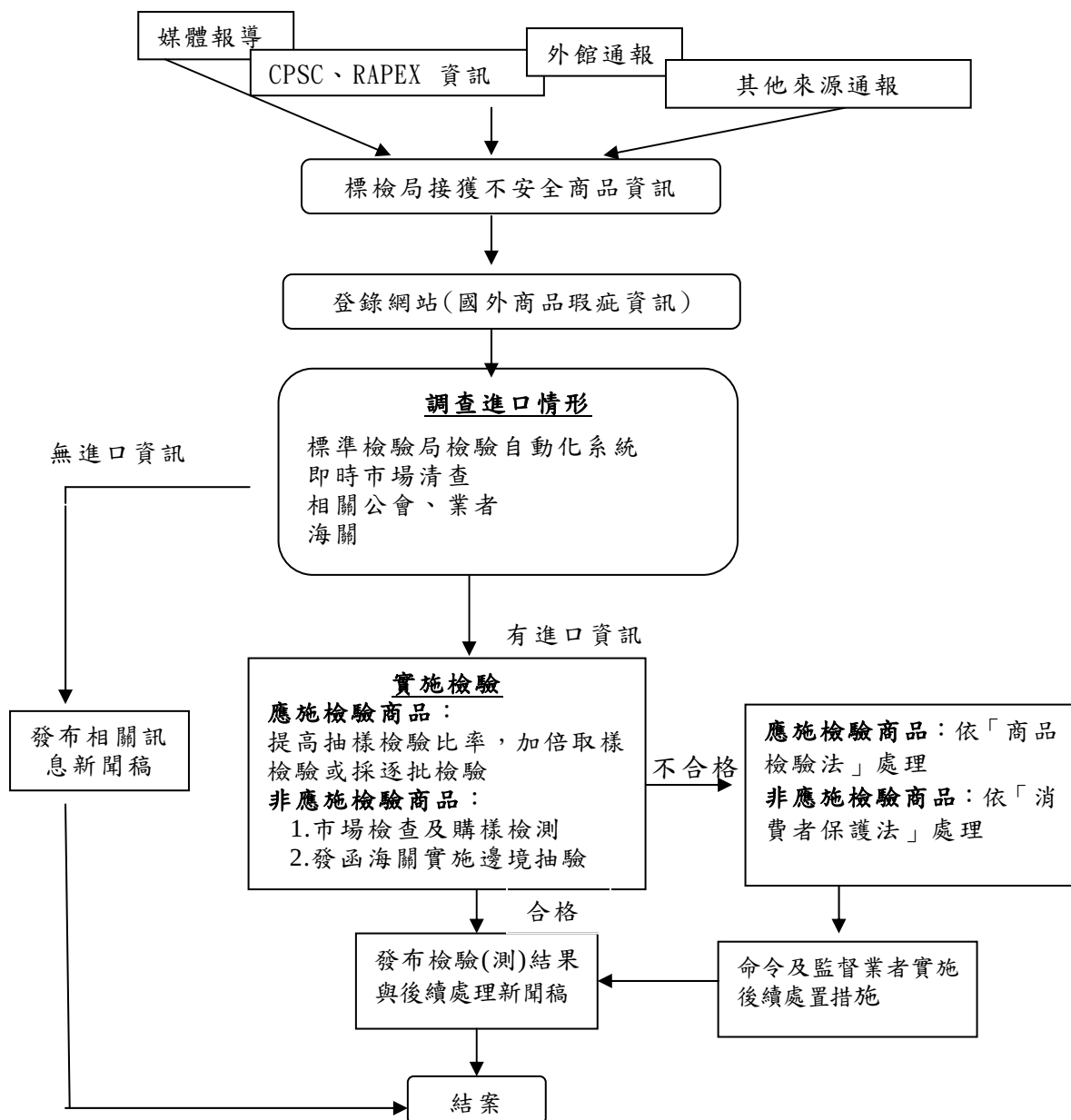


圖 6-1 我國現行不安全進口商品預警制度流程

三、建立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預警與監測機制之初步分析

(一) 建立兩岸不安全商品之雙邊合作機制

1. 國際合作經驗歸納

近年來，由於進口商品事故之頻繁發生，目前，國際間許多先進國家皆相當重視進口商品之預警與監測管理。然而，要確實達到完善之預警與管理監測不能只靠單方自身之力量，尚需透過雙邊甚至多邊之合作才能達到有效、迅速之管理與資訊之掌握，為此，國際上已有幾個合作案例之經驗可供我國加以參考。

(1) 歐盟與中國大陸之合作經驗

在歐盟之國際合作方面，歐盟與中國於 2006 年便已簽署中歐諒解備忘錄（EU-CHINA MOU），以增進雙方食品安全和其他消費品類產品安全領域的對話，並加強歐盟與中國有關消費品安全議題之處理管道與合作。透過該備忘錄，中國主管機關在確保產品安全時之審核程序，特別是對出口到歐盟的消費品時，能符合雙方監管機構之具體要求，並有更好的溝通管道和協助。其後雙方復於 2008 年 11 月簽署延長此備忘錄，訂定中歐雙邊產品安全之強制執行標準，以加強食品安全的合作和資訊交流，其具體措施包括：定期季度報告、建立產品和食品安全的工作小組。

此外，自 2006 年 5 月開始，雙方正式啟動 RAPEX-China 機制，歐盟透過「RAPEX-China」系統向中國提供原產地為中國的商品預警資訊。而中國依據所接獲通報進行調查，追蹤其管轄領域內不安全商品來源，並透過其法檢制度下對出口商品驗證之機制，採取如限制出口等必要預防措施。在中歐諒解備忘錄中，中國承諾定期向歐委會提供「RAPEX-China」系統追蹤情況季報。報告中所提供的資訊使歐委會能夠監測、分析中國相關部門在其所管轄領域推出的後續市場監督活動，並使雙方能夠有機會藉由實施之運作而逐漸改善其合作體系。

（2）美國與中國大陸之合作經驗

國際經驗合作方面，美國亦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與中國簽署了中國美國消費品安全方面的合作諒解備忘錄。此一備忘錄之目標除了促進中國與美國共用美國消費品強制和自願之安全標準資訊，以及幫助中國製造商和進口商瞭解關於生產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安全責任之外，中美雙方更希望可藉此備忘錄之簽訂加強雙方之資訊交換與合作，以有效達到進口產品之預警與管理。另外，於 2005 年時，美國與中國在北京召開商品安全高峰會，進一步簽署消費者商品安全之聯合行動計畫(Joint Action Plan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並決定每兩年舉辦一次會議，以促進多方資訊之交流與溝通。近期，於 2008 年時，美國更連同中國、與歐盟召開峰會，以強化三方協力之關係。由美國積極加強國際合作關係之趨勢看來，皆突顯國際合作對進口產品資訊之掌握與管理之重要，唯有透過雙方或多方之合作，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以及有效攔阻事故商品之效用。

（3）日本與中國大陸之合作經驗

2006 年，日本經濟產業省、NITE 與美國 CPSC 簽訂《有關資訊交換及行政協力之合作備忘錄》，另一則由國民生活局與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局、韓國經濟政策局簽署《日中韓消費者保護領域合作備忘錄》。從內容觀察，兩者合作備忘錄皆重視資訊交流，包括商品安全相關法令、重大議題、政策等，而略有差異在於：前者偏向實務需求，資訊內容涵蓋進口、商品測試、事故、召回、風險評估、市場執行等，而後者則以政策面為主，透過定期舉行各層級會議，強化國家間之溝通與策略調和。為達到緊密且有效之國際合作關係，政策與執行二者乃是缺一不可。

2. 兩岸合作機制平台之建立

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架構下，針對消費性商品部分，預計建立兩岸消費商品監督預警機制，亦即透過兩岸權責機關對話管道之建立，推動兩岸市場監督合作，進行消費商品安全資訊交換、不安全消費商品訊息通報及市場監督管理等法規合作，將有效防止不安全商品輸入我國市場，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在具體做法上，兩岸將建構消費商品安全資訊交流平台，首先透過兩岸正式聯絡窗口，以瞭解、分析兩岸市場監督制度及相關法規、執行單位、分工等資訊，並安排市場監督人員互訪、經驗分享、培訓、短期研究，進而建置兩岸市場監督資訊共通平台，就雙方共同關切議題舉辦市場監督研討會或論壇，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報告。在中長期階段，兩岸預計推動建置兩岸不安全消費商品快速通報機制，藉由雙方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通報聯絡窗口，就重大突發事件指定緊急聯絡機關相互通報。並建置兩岸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通報網及建構快速通報協處機制，防止不安全消費商品輸入，並掌握已輸入消費商品流向，進而即時採取停產、下架、召回等相關必要措施。未來並可參考前述歐盟 **Rapex-China** 機制之經驗，利用中國大陸法檢制度下，對於出口產品之品質檢驗制度，作為在「源頭管理」的精神下，進一步強化阻絕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於境外之手段。

最後在推動建立兩岸市場監督合作機制事項上，兩岸協議規劃將針對商品市場功能分別設置各技術工作小組，比較分析執行法規與商品安全項目、辨識商品風險、研提市場監督共同行動方案、並逐年規劃及執行雙方同意領域之共同市場監督計畫，檢討執行成果回饋新年度計畫。就合作事項規劃軟硬體設備、規劃及執行不符合商品調查處理之合作、建立及發表市場監督合作良好作業模式，依每年總檢討績效，持續辦理合作事項，以保護兩岸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3. 強化與中國大陸之資訊交流合作

誠如前節所述，在建立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預警與監測機制中，外國知訊取得以及其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將是影響風險評估品質之關鍵因素。固然我國可透過單方管道，間接蒐集各項資訊，但此種間接資訊蒐集方式所獲取知資訊，其品質可能參差不齊，對於尚待確認之資訊(如前節所分析之有限資訊)，亦無法研判其可靠度，故透雙邊資訊交流合作，並應以商品安全資訊(包含邊境查驗、商品檢驗、後市場監督、事故、風險評估與矯正措施等)為現階段合作之重點工作。

而在推動建立兩岸市場監督合作上，亦建議透過制度性合作機制，進

行兩岸雙邊針對不安全商品通報以及矯正措施方面進行資訊交換與必要協助。其內涵可能包含維持常態性組織機構來管理商品合作機制中各項事務，包括：於接獲商品製造人或經銷商嚴重危險之消費商品通報後，立即透過聯繫管道向他方所設立的聯絡點進行通報；在事故發生的情況，透過商品合作機制之協助亦可追蹤他方管轄領域內不安全商品來源，並採取如限制出口等必要預防措施，杜絕商品事故的進一步擴大。具體工作上，建議兩岸合作機制涵蓋預警、通報與矯正三方面處理機制，包括建置：

1. 建立雙方正式聯絡窗口，進行消費商品安全及市場監督相關資訊交換。
2. 建立兩岸不安全消費商品快速通報機制：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消費商品安全資訊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
3. 以及建立相關矯正協助處理機制，如暫停生產及輸出、即時下架、召回商品、提供實地瞭解便利、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等。
4. 建立兩岸不安全商品預警系統之連結。

（二）建立我國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預警與監測系統

1. 基本原則

一般而言，不安全商品之預警與監測系統，主要在於透過反應式(reactive)預警監測架構，透過各種不安全資訊之蒐集，對發生於境外之不安全商品情事進行研判本國因應作法的監測制度。此種制度之觸發運作通常基於有商品事件的發生，接著主管機關必須針對事件之性質、嚴重程度等加以認定，並判斷後續的反應機制來處理此一情況。

準此，建構針對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之預警與監測機制之關鍵，在於資訊蒐集之完整與充分。其次，在資源有限之條件下，主關機關無法針對所有資訊來源均進行完整的調查。因此，主管機關必須設定初步的篩選條件，以避免耗費過多的資源在非必要的案件。

2. 資訊來源之強化

資訊來源的管理，掌握所有資訊固然有其不可或缺之必要性，但更重要的，則是取得有意義之資訊。重複與過多資訊，反而會因「資訊飽和」而造成決策上之延誤。資訊管理的核心課題，在於如何解決多重管道可能帶來之資訊重複問題，以及如何篩選出對於消費安全存在之真實威脅，與主管機關應進一步追蹤調查的訊息。從而資訊篩選的標準或條件之設定，始為解決前述問題關鍵之所在。準此，針對以上之資訊來源，應依據其不安全情事之次數與性質，透過不同之監測與預警設定進行初判標準，以過濾篩選決定後續措施。

對於我國建立對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預警與監測系統之資訊來源部分，可按照不安全商品之類型，針對不同資訊來源進行整合。首先在本國之資訊蒐集來源上，又可分為主管機關可自主掌握之資訊來源，以及需要其他單位協助，以及國外資訊掌握等三部分。

（1）主管機關可自行掌握之國內資訊來源

應可包含：1)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各月彙整資料與「高風險名單」、2) 邊境查驗不合格商品之各月彙整資料與「高風險名單」、3) 後市場抽驗不合格之各月資訊會整與「高風險名單」以及 4) 消費性商品事故與矯正措施（包含廠商自願性矯正措施）通報資訊與高風險名單。

目前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預計實施「風險分析及預警管理系統」，其涵蓋面已相當廣泛（參見表 6-1），且為求取制度上之一致性，故在主管機關資訊來源部分，建議可以「風險分析及預警管理系統」所產生之黃燈與紅燈警訊為基礎。然而「商品風險分析及預警管理系統」乃屬於水平適用之一般性管理系統，並未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而設計有特別資訊蒐集與分析機制。固然商品之原產地已屬於國內商品事故通報機制之分析範圍，但「商品風險分析及預警管理系統」尚未建立以原產地作為資訊篩選與警訊產生之要件，故有必要納入原產地，作為篩選之條件，以強化對中國大陸商品之監測。

（2）需要其他機關配合之國內資訊來源

此一部分可能之資訊來源包含：1)關稅總局/關政司之海關走私、不實或虛偽申報等違規黑名單，以及 2)國安單位之中國大陸商品對我國社經影響監測機制之通報。其中特別是中國大陸商品社經影響監測機制之通報有其價值，蓋過去曾發生中國大陸商品在其他國家檢驗不合格後，轉運台灣之問題³⁷。

（3）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資訊來源部分

本項資訊來源，包含現行制度下已經建立之兩岸不安全商品資訊通報機制、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公布回收訊息、歐盟 RAPEX 週報，以及駐外單位外之通報。其中，本報告建議在駐外單位之通報部分，除美歐先進國國家外，應強化與我國國情與經濟發展段接近之亞洲地區國家，例如韓國、香港、新加坡與泰國等國家地區，關於中國大陸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之蒐集(包含檢驗查驗不合格、事故與自願與強制矯正措施)，並建立常態性、制度性之通報機制。不過由於外國資訊之取得，因此對於如原產地規則與認定、產品品目確認等執行細節上，極有可能因各國制度不同而必須進行比對確認（例如是否與我國之黑名單商品為同一或同類產品），以避免日後無謂之爭議。

茲歸納資訊來源類型、來源項目與可能之監測參數如下表 6-1。

37 依據前年度報告之專家座談會意見顯示，過去曾發生大陸之肝素納凝血劑原料類用品無法通過美國之新檢驗標準遭限制進口後，低價移轉進口至台灣之問題(進口量暴增五倍)。本案受我國重視後，進口量確有下降，但觀測中國大陸之出口量並未減少，因此可能藉由半成品出口他國製成成品後，再出口我國之情形，作為規避之手段。此亦凸顯原產地規則之重要性。

表 6-1 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監測與預警系統之可能資訊來源

資訊來源	監測項目	落入監測項目之可能參數*
主管機關「風險分析及預警管理系統」建置案之警示參數	一、按次數警示： (一) 商品事故及瑕疵通報次數(可依商品特性設定不同數值) ● 單一商品之商品事故次數：每月 2 件以上 ● 單一商品之商品事故次數：3 個月內累計 3 件以上 ● 單一商品之商品事故次數：1 年內累計 5 件以上 ● 單一商品之商品瑕疵通報次數：每月 20 件以上 ● 單一商品及產地之商品瑕疵通報次數：每月 10 件以上 (二) 報驗商品檢驗不合格次數(可依商品特性設定不同數值) ● 單一商品之檢驗不合格次數：每月 3 件以上 ● 單一產地之檢驗不合格次數：每月 10 件以上 ● 單一報驗義務人之檢驗不合格次數：3 個月內 3 件以上 (三) 驗證登錄邊境查核不合格次數(可依商品特性設定不同數值) ● 單一商品類型之查核不合格次數：每月 3 件以上 ● 單一產地之查核不合格次數：每月 10 件以上 ● 單一報驗義務人之商品查核不合格次數：3 個月內 3 件以上 二、按比率警示： (一) 市場購/取樣檢驗不合格率(檢驗標準之品質項目) ● 單一商品類型之市場購/取樣檢驗不合格率：單一專案超過 30% ● 單一產地之市場購/取樣檢驗不合格率：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平均超過 20% (二) 市場監督不合格率(含清查、取樣、購樣、檢舉、義務監視員查報…) ● 單一商品類型之檢查涉違規率：每月累計超過 5%(清查量須達 50 件以上) 三、個案設定： ● 可針對個別的 CCC CODE(多選)設定檢驗不合格次數、比率、期間、通知對象等警示條件	
需要其他機關配合之國內資訊來源	1.海關走私、不實或虛偽申報等違規高風險名單	由海關依據其要件決定(針對義務人)
	2.國安單位之中國大陸商品對我國社經影響監測機制之通報	特定中國製商品發生 X 次
國外資訊來源*	1. 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發佈之檢驗與市場抽驗不合格資訊	特定中國製商品發生 X 次
	2. 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發佈之矯正措施訊息	特定中國製商品發生 X 次

*需要比對商品是否屬於同一或同類商品。

資料來源：標準檢驗局

3. 資訊之過濾機制

在透過以上系統蒐集資訊後，便需進一步過濾與確認資訊，評估其在台灣發生之可能風險，以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一般而言，消費性商品之風險評估多係針對不安全事故之案件，區分各種不同的「損害情節」(injury scenarios)，而各種損害情節可能同時產生不同的「損害類型」(injury type)，各種損害的嚴重性與發生機率亦不盡相同，因此一項「損害情節」必須按照其可能發生的「損害類型嚴重性」(severity of injury)與「機率」(probability of injury)進行綜合評估使用者受損的「整體可能性」(overall probability)，以計算該項商品的「風險」(risk)高低，並決定採取何種因應措施。然而針對中國大陸商品建立預警與監測機制時，由於預警與監測之範圍，並不限於「已發生事故」之不安全情境，尚包含本國與外國檢驗與查驗不合格等之不安全情境，因此於此階段將區分不同之不安全情境之評估機制，作為研判後續因應對策之基礎，而與傳統商品是故風險評估機制有所不同。

建立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預警與監測機制之原則，在於比對已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發生不安全情況之同一或同類產品，是否同時屬於台灣之高風險商品。若該商品同時屬於台灣之高風險商品，則便需進入後續監測範圍並依據其嚴重程度與發生可能率研判，決定後續因應措施之類型與方式。

4. 可能因應措施分析

(1) 應施檢驗商品邊境查驗之換軌

按照商檢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由標準檢驗局依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方式指定公告一種或多種方式。前項商品之檢驗方式，應考量商品與產業之特性、國際檢驗作法、國內商業經營與消費環境、產品責任相關法令或市場監督之執行等因素，並得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標準檢驗局可基於主管機關之權限，重新公告改列該產品為適用「逐批檢驗」或「監視

查驗」檢驗程序，或對於某項商品原本適用「符合性聲明」的商品，可公告改列適用「驗證登錄」之檢驗方式。

對於經過前述評估認為具有高風險之商品，倘若其原本屬於驗證登錄等在我國邊境屬於「應審免驗」（亦即海關程序之 C2 類商品），則可依據前開規定，改變其邊境查驗之程序，而改為「應審應驗」商品（亦即改為 C3 線報關），進行逐批或抽批查驗。

（2）修正檢驗標準

對於應施檢驗商品，按商檢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可隨時向生產廠場取樣或市場購樣檢驗。如果經檢驗後，商品檢驗符合檢驗標準，則依據商品檢驗法原則上不得禁止該項商品出廠或輸出入。換言之，當某一商品其為我國應施檢驗商品範疇，在我國境內或其他國家發生事故事件時，倘若透過市場抽檢雖結果合格，但於我國市場或其他國家發生事故仍頻傳時，即有可能為現有之檢驗標準過於寬鬆，則此時即應針對檢驗標準加以檢視其妥適性。換言之，由於我國目前的強制性檢驗內容基本上依據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檢測項目，因此針對境內外發生事故之商品經抽檢檢驗結果合格者，主管機關應進一步蒐集相關資訊，分析據以為檢測依據之我國國家標準是否存在檢驗項目不足或檢驗要求過低等問題。

（3）禁止進口

不論是非應施檢驗商品或未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一但在我國境內發生事故，則非應施檢驗商品可按消保法第 33 條之調查程序，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依同法第 3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至於應施檢驗商品則按商檢法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與購樣檢驗，檢驗不合格者得按『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第 6 點來改變邊境檢驗方式。

亦即是，不論非應施或應施檢驗商品，只要在我國境內發生事故或有安全性之虞，均有法規上之依據可禁止其進口。然而對於尚未輸入我國的應施檢驗商品在境外發生不安全事件，但在我國境內檢查驗或後市場查驗均合格者，因商檢法規定原則上不得對該等商品禁止輸入，故此時僅能依據消保法第 33 條與第 36 條規定，對於該等應施檢驗商品在邊境停止輸入。

（4）特定商品強化市場抽查計畫

對於成為我國預警與監測名單之外國不安全商品，可能經風險條件判定後仍准予進口，但針對此種特定商品類型、或特定廠商在後市場監督上，並非能完全排除該等商品之風險，因此不論在市場抽查或購樣檢驗頻率或方法上，均應予以強化。

5. 強化與海關之合作

在不安全商品預警的邊境管理上，不論採取上述何種措施，均需有海關的配合執行。目前我國標準檢驗局與海關針對進口商品之協調模式均為個案合作，海關邊境管理的角色可能因受限於人物力資源有限，故對於進口商品只要符合簽審查驗與佐具合格文件等相關規定，也無原產地虛報或申報不實等問題，即使海關發現有安全疑慮時，但倘若並無相關主管機關以公文書面通知海關應對特定商品予以扣留或禁止放行，則海關基本上先放行進口。因而倘若放行進口的商品實際上為不安全商品時，則只能透過事後市場監督亡羊補牢的方式，採購樣檢測或市場抽查的方式，來確保商品的安全性。

第二節 檢測產業發展輔導機制分析

依據研究團隊於 2009 年所進行之調查結果發現，³⁸絕大部分台灣之大型（法人）試驗室均表示兩岸進行驗證合作，甚至未來建立相互承認關係，對台灣試驗室之負面影響應屬有限。蓋由於台灣試驗室之測試品質與服務內容均具有競爭優勢。再者，由於台灣試驗室之測試品質較高，且測試結果較獲消費者信任，因此或基於市場接受程度考慮，或基於台灣進口商之要求，兩岸業者均可能將其商品送至台灣進行測試。最後，由於台灣試驗室之測試報告在國際間較具有公信力，因此對於欲出口至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中國大陸廠商，反而可能在兩岸合作架構下，將其產品送至台灣進行測試。

復依據本報告第四章之歸納，我國試驗室認為兩岸驗證合作架構下，對其競爭力最具有正面影響之項目主要為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以及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而會使台灣試驗室競爭力受到負面影響之項目，則為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

由以上之結果綜合分析，我國試驗室最關心者，為中國大陸強制性驗證制度之透明與簡化；但對於開放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亦認為可能有潛在之衝擊。分析其原因，可能主要在於 2009 年之調查對象僅限於大型試驗室，而本報告之調查對象，則及於全部登記有案之試驗室，且答覆問卷之試驗室分佈，亦包含年度營業額與員工數均較低之中小型試驗室，以及年度營業額與員工數均高之大型試驗室（參見圖 4-1 及 4-2）。故參照 2009 年調查結果，本次我國試驗室表示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之負面影響，可能對於中小型試驗室較為直接。

³⁸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經濟部國貿易局委託研究，期末報告，頁 74。

此一發現，亦與理論符合。蓋試驗室之建立，除需對進口國法規與檢測標準有所掌握瞭解等資訊蒐集成本外，亦需雇用維持技術檢測人員，以及購買實體檢測設備。這些資訊、人才與設備一旦投資後，便可重複使用，使得試驗室之成本結構，具有「產量越大，單位成本越小」的規模經濟特徵。³⁹特別是依據 TBT 協定，WTO 會員應盡可能以國際標準作為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基礎，因此各國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共通性擴大。當試驗室掌握了此等共通性之核心技術後，便更加強化其成本效益與競爭態勢。準此，有能力提供多廠商、多國檢測服務之試驗室，其競爭優勢將明顯高於其他對手。此一結構將使得試驗室/檢測服務產業出現大者更大、小者更小的趨勢。

另外，在相互承認之架構下，未來之發展將出現試驗室將隨著生產製造中心而移動之趨勢，而大型試驗室將會在區域間主要製造中心設置據點，使得出口商得以就近取得符合性評鑑服務，甚至廠商因避免遠距測試之成本節省之額外價值，而可能導致此等大型試驗室無須進行價格競爭。⁴⁰

隨著兩岸驗證合作的發展，以及我國因產業結構改變，消費性商品之出口逐漸減少之現象，代表著我國試驗室業務將有所改變。而欲解除以上結構對中小型試驗室之影響，應以推動我國試驗室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為最佳選項。特別是因語言文化之接近，亦有助於台灣試驗室對於中國大陸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之掌握。透過協助台灣試驗室至中國大陸發展，一方面可收跨大經營之經濟規模之效，同時有助於赴大陸投資之台商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貿易成本的降低。然而為推動我國試驗室赴中國大陸發展，首先必須針對我國中小型試驗室進行整合，以透過規模經濟，提升技術專業與檢測能量，方能夠發揮功能。

³⁹ Hogan and Hartson LLP, 2003. The Economic Impact of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A Review of the Costs, Benefits, and Trade Effects Resulting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MRAs Negotiated with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EU Commission, Brussels. °

⁴⁰ 同上註。

第三節 小結

本章之目的，在於探討兩岸驗證合作下的二個關鍵配套措施。隨著兩岸經貿互動日趨正常化，透過兩岸不安全消費性商品合作與預警機制之建立，強化社會對中國製商品之信心，誠屬兩岸推動驗證合作，朝向相互承認發展可否爭取社會認同之重要配套。在此一機制下，除兩岸應持續強化目前之資訊交換與通報機制外，我國亦應思考建立單方之預警監測機制，透過各種資訊來源，以及搭配我國現有之不安全高風險預警制度，強化對已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發生不安全情事商品之預警與監測。

至於在試驗室之輔導機制部分，本章歸納未來若我國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後，可能對於我國中小型試驗室造成較為直接之影響。為降低此一衝擊，推動我國試驗室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或唯一可行之選項，但同時必須推動我國中小型試驗室之整合，以透過規模經濟，提升技術專業與檢測能量。惟由於中國大陸目前對於試驗室（檢測服務業）市場之限制仍高，故欲達成此一目標，必須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做為平台，方能搭配解決。不過此一工作已超出第五章所分析關於認可或指定試驗室之範疇，而涉及兩岸服務貿易之市場開放協商問題，因此恐非短期內得以達成，且中國大陸迄今未對任何國家地區開放強制性驗證之檢測業務，故其具有一定之難度。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商品強制性驗證制度，為各國為達成消費者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維護所常見之制度，而目前台灣所實施之商品檢驗制度，以及中國大陸所實施之 3C 驗證與法檢制度，均屬於強制性驗證制度之一種。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與進一步自由化，未來兩岸在商品貿易上之互動將可預期會大幅增加，因此透過雙邊合作機制，降低廠商進出口時之不必要成本與障礙，遂成為一個重要的政策議題。

在「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架構下，兩岸目前已建立針對強制性驗證制度之合作平台。然而強制性驗證制度所涉及之議題眾多，且固然國際間常見之相互承認 MRA，在兩岸現階段對於彼此制度與法規尚無法完全掌握之際，可能不宜作為短期追求之目標。準此，掌握我國業者所面對之主要驗證障礙，並具以擬定兩岸合作協商優先順序，為本報告之主要目的。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分別針對我國之出口廠商與檢測試驗室作為調查對象。在出口廠商部分，為瞭解台灣應施檢驗商品於兩岸間之貿易情況，本報告將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蒐集 2008 至 2009 年 CC Code 11 位碼兩岸進出口貿易金額，接著將從兩岸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中，挑選出符合台灣應施檢驗商品品項。最後，根據對照台灣應施檢驗商品與兩岸進出口貿易之結果，按出口值予以排序，選取出口值為前 100 名之產品品項，並在與主政單位確認後，以此一清單作為最後確認之產品範圍清單。

透過主政單位之協助，本研究於 7 月中取得出口值前 100 名產品品項之廠商資料，共計 18,789 筆資料，扣除重複名單後，尚有 9,431 家廠商。由於廠商數量過大，已接近普查，非本報告資源所能進行，為求取品項及

廠商之代表性與資源限制之平衡，將改採出口值前 100 名的每一個品項中，排名前 20 名之廠商，共計 1,423 家。篩選出廠商以及試驗室問卷調查名單後，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協助，寄發公文與發放問卷。問卷回收 114 份，回收率為 8.01%，其中空白無效問卷有 7 份，因此以扣除無效問卷後共計 107 份問卷。至於試驗室問卷調查部分，共寄發問卷 76 份，回收 18 份，回收率為 23.68%。

依據調查結果所顯示之貿易障礙，本報告進而針對未來兩岸合作協商策略之意涵，以及重要配套措施進行分析。在此一背景下，本報告之主要發現如下：

一、出口廠商所面臨之主要障礙與合作建議

出口廠商認為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時，在強制檢驗制度上最大障礙為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其次依序是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查驗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保護主義過重、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比較不同產品別看法，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最大障礙是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塑膠及其製品業者最大障礙是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還有化學製品最大障礙是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鋼鐵製品業最大障礙是出口前審核方式過於嚴格以及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銅及其製品業最大障礙是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以及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照明業最大障礙是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事項上，調查廠商認為最重要的項目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其次依序是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及報關後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比較不同產品別看法，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業、塑膠及其製品業、電機、

電子設備及其零件業、銅及其製品業、以及照明業之結果，最重要合作事項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鋼鐵製品業之結果，最重要合作事項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報關後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化學製品業之結果，最重要合作事項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報關後法規透明度與簡化程序。

由於回覆問卷廠商多數為電機電子產業，因此針對兩岸可優先推動產品之調查結果，主要為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家電、資訊產品等。而對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之建議，調查廠商認為可推動兩岸相互承認或建立共通標準，達成對等互惠之合作模式。

二、試驗室所面臨之主要障礙與合作建議

台灣試驗室認為我國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在強制檢驗制度上所遇到最大障礙是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其次依序是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等。

至於在兩岸合作之優先項目上，第一名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第二名為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第三名為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第四名是透過政府之間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第五名是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三、交叉比對之結果分析

經交叉比對後可發現，出口廠商與試驗室所認為之主要貿易障礙中，均以「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最為嚴重，而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以及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亦屬於受調查對象對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障礙排名前五名之共同項目。

而在兩岸可優先推動之合作項目上，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透過政府之間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

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等四項，均為出口廠商與台灣試驗室認為兩岸檢測、驗證合作排名前五名之項目。若將以上所歸納之產業界意見，進一步轉換為驗證合作協商議題，或可區分為以下幾個主要合作協商議題：

1.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之障礙部分：應與中國大陸強制檢驗制度下試驗室之品質與檢測時間效率議題有關。
2. 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以及查驗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之障礙：此一障礙之原因，可能係我國廠商對中國大陸制度運作之不解造成，亦可能因法檢規範與檢驗項目之不透明化與不明確有關，更可能係因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執法不一致所造成。故在合作協商議題上，可能包含制度瞭解、法檢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問題等議題。
3. 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保護主義過重：本項障礙可能因在 3C 制度下特定產品需分別送特定檢測機構有關，亦可能為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不一致所造成，故在合作協商議題上，可能涉及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與中央與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議題。
4. 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與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之障礙：本項障礙直接與 3C 符合性評鑑程度之合作與簡化有關。未來或可透過兩岸合作，由台灣試驗室代檢或承認報告等方式，進行合作。
5. 歸納關於兩岸驗證合作項目之產業與試驗室意見，則二者均以推動單方或相互承認機制為最主要之意見。此外，亦包含 3C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簡化，以及 3C 與法檢制度之合作、簡化與透明化議題。

四、調查結果對兩岸後續合作之政策意涵

（一）合作應區分通案合作與個案障礙通報機制

無論我國之應施檢驗商品制度，抑或中國大陸之 3C 與法檢制度，均有其正當性基礎。對此，由消除貿易障礙之角度觀察，兩岸檢驗合作之性質，應在尊重彼此政策需求與現有制度為原則，並依據 TBT 協定之精神，針對制度透明化、資訊交換、檢討及消除不必要之規範項目，並確保雙方在強制檢驗之領域給予對方商品國民待遇等，作為通案性合作範圍。

但建立通案性合作機制之同時，對於個別廠商所面對之具體檢驗貿易障礙，亦有解決之需要。特別是對我國出口廠商與試驗室所面對之主要障礙，最主要且有效的解決之道，或在於建立個案障礙通報機制。建立個案性障礙通報機制之核心工作有二，一為我國廠商意見障礙意見之通報與過濾機制，一為建立與陸方相關對口單位之通報與調處平台。對於前者，為避免資訊過多及確認障礙之屬性是否屬於主管機關可解決之問題，有必要透過合作，委由公協會等產業通報窗口協助進行第一次過濾篩選，再由我方主管機關通報陸方特定機關研判處理。初期階段，建議我國可選擇台商使用量較多(如電機電子與資訊類)之特定質檢中心或試驗室，以及報關較高之口岸(特別是上海)之地方局，優先建立障礙通報機制之平台。

（二）對強制驗證制度合作之意涵分析

若參考國際間雙邊經貿協定之經驗，在驗證合作領域，主要可分為採用國際標準、制度透明化與明確化、國民待遇之確保、檢討並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以及相互承認為主要項目。又固然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均認為為推動中國大陸單方接受我國之測試報告與驗證證書，為最優先之合作事項，特別是承認涉及技術比對、認證、驗證與指定等複雜程序後，方可能進入報告承認階段，恐為長期工作項目。

五、兩岸驗證合作之關鍵配套措施

隨著兩岸經貿互動日趨正常化，透過兩岸不安全消費性商品合作與預

警機制之建立，強化社會對中國製商品之信心，誠屬兩岸推動驗證合作，朝向相互承認發展可否爭取社會認同之重要配套。在此一機制下，除兩岸應持續強化目前之資訊交換與通報機制外，我國亦應思考建立單方之預警監測機制，透過各種資訊來源，以及搭配我國現有之不安全高風險預警制度，強化對已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發生不安全情事商品之預警與監測。

至於在試驗室之輔導機制部分，本章歸納未來若我國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後，可能對於我國中小型試驗室造成較為直接之影響。

六、兩岸驗證合作之 WTO 關聯性分析

就我國之商品檢驗及中國大陸之 3C 與法檢制度等所謂技術性法規層次，TBT 協定鼓勵會員以「單邊同等性」之方式進行調和。至於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調和部分，TBT 協定則係以鼓勵透過「單邊承認性」與「雙邊合作與承認」之方式進行調和。準此，觀諸兩岸所進行之驗證合作事項，無論是制度瞭解、資訊蒐集交換、技術比對，乃至於法規調和及承認等工作，在性質上一部分屬於強化 TBT 協定精神之落實，一部分屬於 TBT 協定所允許並鼓勵之雙邊合作事項，亦屬於國際間雙邊 TBT 合作之常見工作項目，更屬於兩岸未來建立制度化合作架構之前置作業基礎，故與雙邊 TBT 合作具有直接之關聯性。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依據前述之主要發現，茲提出以下之政策建議供主政機關參考運用。

一、兩岸 MRA 應採分階段到位之策略，推動陸方於中期單方接受我國報告或證書

兩岸固然在民間經貿互動接觸已久，但在法規與制度之領域則隔閡許久，強制檢驗制度實務運作亦欠缺互動，因此故然業界對於兩岸合作之事項建議上，均以優先推動承認為主要意見，但無論單方承認或雙邊承認，

均需建立在對彼此制度運作與法令規章，乃至於試驗室之素質，以及行政機關之分工與管轄範圍等相關構面之瞭解，並累積相當之互動經驗建立互信後，方能夠朝向 **MRA** 協議發展。

再者，觀諸業界之主要貿易障礙，有許多與法檢制度有關。但法檢制度涉及者為邊境查驗與出口檢驗業務，即便兩岸推動國際間常見之 **MRA**，其多僅限於事前 **3C** 強制檢驗制度下之試驗室認可，及測試報告與驗證證書之承認，並無法解決法檢制度下邊境抽驗所造成之障礙，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問題。最後，倘若兩岸朝向 **MRA** 發展，即使在中期中國大陸願意接受先行片面承諾我方報告或證書，但長期仍將朝向相互承認為原則，則我國內部各界對於承認中國大陸報告與證書，或給予通關簡化優惠等待遇之態度與立場，亦需要時間進行溝通、宣導與掌握。

準此，在前述之原因下，兩岸洽簽 **MRA** 或為長期發展目標，但在現階段，應以強化制度法規與標準之瞭解，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等議題，做為優先推動之事項。又由於強制檢驗制度之合作，需要兩岸海關配合執行，故建議未來兩岸針對關務事項進行合作時，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下的「檢驗工作小組」，應構思建立與兩岸關務合作相關工作小組建立跨議題合作協調機制。

二、優先建立個案障礙通報機制

在個案解決機制上，參照產業意見之主要障礙，應包含與個別試驗室之合作與通報機制，以及與各地方(邊境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下簡稱地方局)之合作與協調機制。在初期階段，我國宜利用兩岸協商機會，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提出優先與台商使用量較多(如電機電子與資訊類)之指定 **3C** 試驗室，以及報關較高之口岸(特別是上海)之地方局，建立個案障礙通報之合作與協調機制之要求。對此，目前我國在主管機關標檢局、中經院 **WTO** 中心以及工業總會，均已建立障礙通報之電子化平台，透過網路作為個別廠商反應所遭遇具體障礙之平台，但目前各平台僅為單向接受障礙意見，尚無追蹤處理之機制。又對於個別貿易障礙之內涵與態樣可能有所不同，並非所有案件均適合透過兩岸協商架構解決，因此亦需建立過濾機

制，確認內涵與性質。對此，現階段或有必要建立層級化的過濾架構，由主管機關與工總及其他公協會合作，以工總及其他公協會之通報平台為主要管道，並委由工總與其他公協會協助進行第一次過濾篩選，先針對重大且合適之案件，轉請主管機關透過兩岸個案處理平台，通報陸方特定機關研判處理。待未來兩岸互動經驗增加後再擴大處理範圍。

三、檢視比對國際標準之採用與消除不必要之規定

為降低或消除業者所反應之「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與「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等貿易障礙關鍵措施之一，即為透過國際標準進行法規與標準之調和。兩岸亦可透過「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所建立之工作組進行合作，檢討雙方採行國際標準之程度，及討論不採行之理由。

此外，應強化確保中國大陸之強制驗證規定，不超過確保產品符合對應之技術性法規的必要限度為基本義務，為我國廠商所建議之優先合作事項。在具體合作事項上之建議，或可推動降低 3C 與法檢之間關於檢驗項目之重複部分，特別是參考我國廠商意見，對已經取得 3C 合格測試報告之產品，可考慮建議陸方思考簡化邊境抽驗之程序。

對於針對 3C 與法檢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合作，依據我國產業意見，或可以下列具體事項，作為優先推動之合作對象：

1. 推動提高按產品類送檢試驗室之彈性，擴大特定產品可送檢之試驗室範圍，以提升檢驗時效與便宜性。
2. 提升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局之間執法之一致性，並強化與我國廠商報關最為集中之地方局間之個案障礙排除合作機制。
3. 工廠檢查：由於目前中國大陸之 3C 制度仍有工廠檢查要求，並區分為首次檢查與年度檢查。對此，目前已有若干我國試驗室受委託執行代檢，以降低費用與時間上之不便。但目前可由我國試驗室執行代檢之產品別，多集中於電機電子類產品，故未來可推動如化學、照明等其他類產品之首次與年度工廠檢查之本地代檢。

四、報告承認之推動

要求陸方片面承認我方報告，與國際間雙邊相互承認之做法有所出入，但有鑑於我國試驗室素質較為整齊，故仍可向陸方提出此項要求，作為分階段相互承認之第一步；但長期而言，我國仍然必須有相互承認之準備。

五、加速推動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預警與監測機制

目前我國通報、矯正與預警機制，多屬於後市場監督措施，為因應未來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大量增加之趨勢，並且參考歐美國家關於進口商品安全的經驗，近年來對於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安全問題均採取一定的預防措施，包括預警機制的採用、加強邊境管制，以及與中國大陸政府建立雙邊的商品安全管理合作關係等。因此，我國在邊境部分強化對中國大陸進口消費性商品檢驗與防護的工作，可進一步基於「預防原則」以及「源頭管理」的精神下，建構相關預警與監測機制，並善用中國大陸法檢制度下之出口產品檢驗制度，以強化防範不安全之中國大陸商品進入我國市場。

六、推動試驗室進行整合並進軍中國大陸

對於開放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對我國中小型試驗室，可能有潛在之影響。為降低此一衝擊，推動我國試驗室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為最佳選項。然而為推動我國試驗室赴中國大陸發展，首先必須針對我國中小型試驗室進行整合，以透過規模經濟，提升技術專業與檢測能量，方能夠發揮功能。

參考文獻

一、英文部分

1. Hogan and Hartson LLP, 2003. The Economic Impact of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A Review of the Costs, Benefits, and Trade Effects Resulting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MRAs Negotiated with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EU Commission, Brussels.
2. Japan Government, 2006. Report on Case Study to Clarify Effectiveness of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MRAs),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06/SOM3/SCSC/006.

二、中文部分

1.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6，我國如何於 WTO/TBT 規範架構下協助國內重要機電類出口產品突破國外強制性商品驗證規定之阻礙期末報告，經濟部國貿局委託研究。
2.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
3. 台灣經濟研究院，2004，大陸電機類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及對我國相關產業影響之研究。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相互承認業務服務手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修訂。

三、網站部分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223541976172.doc>
(18.12.2008)

附件一 國內廠商問卷

中國大陸「強制性檢測與驗證制度」障礙問卷調查說明

中華經濟研究院

敬啟者：

謹代表中華經濟研究院感謝貴公司的協助！本院受經濟部委託，正在進行分析中國大陸「強制性檢測與驗證制度」的障礙與降低方式之研究。

目前兩岸均有針對特定商品實施強制性檢測與驗證之制度。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與制度化，未來兩岸在商品貿易上之互動將會大幅增加，因此透過兩岸合作機制，降低廠商進出口時之不必要成本與障礙，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對此，兩岸已於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江陳會中簽訂「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建立兩岸關於檢測、驗證與認證之合作平台。本次問卷的目的，在於透過廠商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業界面對中國大陸「強制性檢測與驗證制度」時，在實際上所遭遇的主要問題與合作解決的重要順序，以協助政府掌握透過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兩岸合作的方向。

本問卷不記名，不會揭露公司名稱。若時間許可，懇請於 **9 月 30** 日以前協助完成問卷，並於末頁虛線處對折，以膠帶黏貼，擲入郵筒即可。為方便您作業，我們更歡迎**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作業**，如有需要問卷電子檔，請與專案聯絡人聯絡。

再次感謝貴公司在百忙之中抽空協助填寫本問卷。未來若有需要本研究報告或其他任何問題，亦請不吝提出，謝謝！

計畫主持人



李淳 敬上

專案聯絡人：李欣蓁 分析師
電話：02-27356006 分機 331
電郵：joylee@cier.edu.tw

基本資料

1. 請問貴公司有多少位員工？
 - ☐ a. 10 位以下
 - ☐ b. 10 至 50 位
 - ☐ c. 50 至 100 位
 - ☐ d. 100 至 200 位
 - ☐ e. 200 至 500 位
 - ☐ f. 500 位以上

2. 請問貴公司遍佈全球的銷售總額大約為多少？
 - ☐ a. 少於 1500 萬台幣
 - ☐ b. 5000 萬台幣左右
 - ☐ c. 5000 萬台幣至 1 億台幣
 - ☐ d. 1 億台幣至 5 億台幣
 - ☐ e. 5 億台幣至 10 億台幣
 - ☐ f. 超過 10 億台幣以上

3. 下列各選項中，哪一個選項屬於貴公司產品的範圍？
 - ☐ a.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 b. 塑膠及其製品
 - ☐ c.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 ☐ d. 鋼鐵製品
 - ☐ e. 化學製品
 - ☐ f. 銅及其製品
 - ☐ g. 其他（請註明）_____

- 4.1 請問貴公司自何時開始出口前述產品至中國大陸？

4.2 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產品，佔貴公司 2009 年的全部出口銷售額的比例約略為：

-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____%
- 塑膠及其製品____%
-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____%
- 鋼鐵製品____%
- 化學製品____%
- 銅及其製品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

4.3 貴公司出口上述產品時，請問主要是從中國大陸哪個報關口岸？（可填寫多個）_____

中國大陸檢測、驗證障礙

5. 總體問題

5.1 貴公司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時，會遭遇 2 種強制檢驗制度：出口前取得檢驗證書，以及報關後之邊境抽驗。其中最大的障礙（包含有形或無形）與嚴重程度為何？（請圈選：5 分最嚴重，1 分最不嚴重）

		最 嚴重				最不 嚴重	不清楚 或沒用 過
1	出口前－審核方式過於嚴格	5	4	3	2	1	0
	報關後－審核方式過於嚴格	5	4	3	2	1	0
2	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	5	4	3	2	1	0
	報關後－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	5	4	3	2	1	0
3	出口前－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5	4	3	2	1	0
	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5	4	3	2	1	0
4	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5	4	3	2	1	0
	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5	4	3	2	1	0
5	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	5	4	3	2	1	0
6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5	4	3	2	1	0
7	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	5	4	3	2	1	0
8	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	5	4	3	2	1	0
9	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	5	4	3	2	1	0
10	其他（請簡述）						

5.2 就第三題所列的產品而言，取得符合中國大陸檢驗制度證明所花費的實際成本，大約佔該貴公司總出口成本的多少百分比？（概估即可）

出口前_____%，報關後_____%

5.3 承上題，你認為其中不合理的檢驗成本佔多少百分比？（概估即可）

出口前_____%，報關後_____%

5.4 取得符合中國大陸檢驗制度證明所花費的「無形」成本（時間、溝通等），大約佔該貴公司總成本的多少百分比？（概估即可）

出口前_____%，報關後_____%

6. 檢測機構相關問題

6.1 請問在貴公司的經驗中，相較於台灣的試驗機構，中國大陸試驗機構（質檢中心）之整體素質為何？

- ☐ a. 很好
☐ b. 略高
☐ c. 一樣、差不多
☐ d. 略差
☐ e. 很差
☐ f. 無經驗

6.2 請問你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的主要問題為何？（5分最嚴重，1分最不嚴重）

		最嚴重				最不嚴重	不清楚或沒用過
1	測試品質不佳	5	4	3	2	1	0
2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5	4	3	2	1	0
3	失敗率過高	5	4	3	2	1	0
4	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	5	4	3	2	1	0
5	溝通成本過高	5	4	3	2	1	0
6	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	5	4	3	2	1	0
7	不同試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	5	4	3	2	1	0
8	其他（請簡述）：						

兩岸檢測、驗證合作方向

7.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事項上，貴公司認為以下各項的「重要性」為何？（5分最重要，1分最不重要）

		最重 要				最 不 重 要	不 清 楚
1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5	4	3	2	1	0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5	4	3	2	1	0
2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5	4	3	2	1	0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5	4	3	2	1	0
3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5	4	3	2	1	0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5	4	3	2	1	0
4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	5	4	3	2	1	0
5	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5	4	3	2	1	0
6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政府所發）	5	4	3	2	1	0
7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	5	4	3	2	1	0
8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	5	4	3	2	1	0
9	其他（請自填事項）：						

8. 若兩岸欲推動檢測、驗證合作，單向或相互承認合作，你認為兩岸目前可優先推動合作之產品為何？（可填多項產品）_____

9. 對於目前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有何建議或其他意見？（自由填寫）：

10. 個人資料（自由填寫）：

機構名稱：_____

個人姓名：_____

e-mail address：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本問卷不記名，不會揭露公司名稱

附件二 檢測/試驗機構問卷

中國大陸「強制性檢測與驗證制度」障礙問卷調查說明

中華經濟研究院

敬啟者：

謹代表中華經濟研究院感謝貴公司的協助！本院受經濟部委託，正在進行分析中國大陸「強制性檢測與驗證制度」的障礙與降低方式之研究。

目前兩岸均有針對特定商品實施強制性檢測與驗證之制度。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與制度化，未來兩岸在商品貿易上之互動將會大幅增加，因此透過兩岸合作機制，降低廠商進出口時之不必要成本與障礙，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對此，兩岸已於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江陳會中簽訂「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建立兩岸關於檢測、驗證與認證之合作平台。本次問卷目的，在於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業界面對中國大陸「強制性檢測與驗證制度」時，在實際上所遭遇的主要問題與合作解決的重要順序，以協助政府掌握透過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兩岸合作的方向。

本問卷不記名，不會揭露公司名稱。若時間許可，懇請於 **9 月 30** 日以前協助完成問卷，並於末頁虛線處對折，以膠帶黏貼，擲入郵筒即可。為方便您作業，我們更歡迎**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作業**，如有需要問卷電子檔，請與專案聯絡人聯絡。

再次感謝貴公司在百忙之中抽空協助填寫本問卷。未來若有需要本研究報告或其他任何問題，亦請不吝提出，謝謝！

計畫主持人



李淳 敬上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專案聯絡人：李欣蓁 分析師
電話：02-27356006 分機 331
電郵：joylee@cier.edu.tw

基本資料

1. 請問貴公司有多少位員工？
 - ☐ a. 10 位以下
 - ☐ b. 10 至 50 位
 - ☐ c. 50 至 100 位
 - ☐ d. 100 至 200 位
 - ☐ e. 200 位以上
2. 請問貴公司營業總額大約為多少？
 - ☐ a. 少於 1500 萬台幣
 - ☐ b. 5000 萬台幣左右
 - ☐ c. 5000 萬台幣至 1 億台幣
 - ☐ d. 1 億台幣至 5 億台幣
 - ☐ e. 5 億台幣至 10 億台幣
 - ☐ f. 超過 10 億台幣以上
3. 下列各選項中，哪一個選項屬於貴公司提供台灣或他國應施檢驗產品範圍？
 - ☐ a.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 b. 塑膠及其製品
 - ☐ c. 電機、電子設備及其零件
 - ☐ d. 鋼鐵製品
 - ☐ e. 化學製品
 - ☐ f. 銅及其製品
 - ☐ g. 其他（請註明）_____
4. 請問貴公司目前是否與中國大陸之檢測/試驗機構進行合作？
 - ☐ a. 是（續答第 4.1 題）
 - ☐ b. 未來有計畫（續答第 4.1 題）
 - ☐ c. 否，未來亦無計畫

4.1 請問貴公司目前(或未來)與中國大陸之檢測/試驗機構合作為以下何種方式？
(可複選)

- ☐ a. 技術交流合作
☐ b. 本地收送件窗口
☐ c. 檢測業務外包夥伴
☐ d. 其他(請簡述) _____

中國大陸檢測、驗證障礙

5. 總體問題

5.1 貴公司認為我國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時，會遭遇中國大陸 2 種強制檢驗制度
(出口前取得檢驗證書，以及報關後之抽驗)之最大障礙為何(包含有形或
無形之障礙)？(5 分最嚴重，1 分最不嚴重)

		最 嚴重				最不 嚴重	不清楚 或 沒用過
1	出口前－審核方式過於嚴格	5	4	3	2	1	0
	報關後－審核方式過於嚴格	5	4	3	2	1	0
2	出口前－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	5	4	3	2	1	0
	報關後－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	5	4	3	2	1	0
3	出口前－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5	4	3	2	1	0
	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5	4	3	2	1	0
4	出口前－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 (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5	4	3	2	1	0
	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 (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	5	4	3	2	1	0
5	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	5	4	3	2	1	0
6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5	4	3	2	1	0
7	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	5	4	3	2	1	0
8	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	5	4	3	2	1	0
9	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	5	4	3	2	1	0
10	其他(請簡述)：						

6. 檢測機構相關問題

6.1 請問貴公司與中國大陸何一地區之試驗機構（質檢中心）最常接觸往來？

6.2 呈上題，請問在貴公司的經驗中，相較於台灣的試驗機構，中國大陸試驗機構之整體素質為何？

- ☐ a. 很好
☐ b. 略高
☐ c. 一樣、差不多
☐ d. 略差
☐ e. 很差
☐ f. 無經驗

6.3 請問你認為中國大陸試驗機構的主要問題為何？（5分最嚴重，1分最不嚴重）

		最 嚴重				最不 嚴重	不清楚 或 沒用過
1	測試品質不佳	5	4	3	2	1	0
2	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	5	4	3	2	1	0
3	失敗率過高	5	4	3	2	1	0
4	服務與收費項目不透明	5	4	3	2	1	0
5	溝通成本過高	5	4	3	2	1	0
6	中國大陸檢測/試驗機構報告於 國際間公信力不佳	5	4	3	2	1	0
7	不同檢驗機構素質落差過大	5	4	3	2	1	0
8	其他（請簡述）：						

兩岸檢測、驗證合作方向

7.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事項上，貴公司認為以下各項的「重要性」為何？（5 分最重要，1 分最不重要）

		最 重要				最 不 重要	不 清 楚
1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5	4	3	2	1	0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5	4	3	2	1	0
2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5	4	3	2	1	0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5	4	3	2	1	0
3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5	4	3	2	1	0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5	4	3	2	1	0
4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	5	4	3	2	1	0
5	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5	4	3	2	1	0
6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政府所發）	5	4	3	2	1	0
7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	5	4	3	2	1	0
8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	5	4	3	2	1	0
9	開放台灣檢測機構/試驗室可在中國大陸提供檢測服務	5	4	3	2	1	0
10	其他（請自填事項）：						

8. 若兩岸欲推動檢測、驗證合作，單向或相互承認合作，你認為兩岸目前可優先推動合作之產品為何？（可填多項產品）_____

兩岸檢測、驗證合作對台灣檢測服務業之影響

9. 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檢測、驗證合作，貴公司認為以下事項對於台灣檢測服務業貴公司業務與競爭力之影響之程度為何？

		高負面 影響	中負面 影響	低負面 影響	無影響	低正面 影響	中正面 影響	高正面 影響
1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3	-2	-1	0	1	2	3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強化法規透明度與程序簡化	-3	-2	-1	0	1	2	3
2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3	-2	-1	0	1	2	3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	-3	-2	-1	0	1	2	3
3	出口前－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3	-2	-1	0	1	2	3
	報關後－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	-3	-2	-1	0	1	2	3
4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	-3	-2	-1	0	1	2	3
5	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3	-2	-1	0	1	2	3
6	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政府所發）	-3	-2	-1	0	1	2	3
7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	-3	-2	-1	0	1	2	3
8	推動台灣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	-3	-2	-1	0	1	2	3
9	開放台灣檢測機構/試驗室可在中國大陸提供檢測服務	-3	-2	-1	0	1	2	3
10	其他（請自填事項）：							

10. 對於目前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有何建議或其他意見？（自由填寫）：

11. 個人資料（自由填寫）：

機構名稱：_____

個人姓名：_____

e-mail address：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本問卷不記名，不會揭露公司名稱

附件三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訪談紀錄

受訪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鄭民夫執行長

訪談時間：9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30

參訪者：李淳、顏慧欣

訪談紀錄：

ETC 鄭執行長：

年底會與大陸有合作的草案，因此在年底之前，雙方勢必進行許多的討論，故在 4、5 月時我們皆有派員到北京、廈門、福州進行交流，進行檢驗通關之初步瞭解。預定 7 月底會再派員。

問題：合作的草案為官方對官方，還是民間合作？

鄭執行長：

就我們而言，我們可能會選擇他們官方底下之檢驗室，如檢測中心等。此次與對岸的合作草案，與之前的合作差異之處在於，過去僅有 3C 產品的合作。3C 過去十年來，除了驗證之外，尚有工廠檢查。工廠檢查，在台灣是委託電子檢驗中心進行 3C 的工監。

以下就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1. 中國大陸驗證（認證）制度之主要障礙為何？

（1）3C 強制驗證制度之障礙為何？

制度與標準與國際差異不大，故此部分 3C 的驗證制度及標準差異不大。特殊之處在於執行面，其規定他認可的實驗室，有其領域別，此部分全球作法皆一致。然其另外加一獨特作法，如福建地區所認可的 3C 實驗室，

其領有資格，福建的實驗室，只能做小家電的認證，不能做資通訊的認證，然因台灣以資通訊為大宗，故無法做台灣的認證。福州中心檢驗所，有資格作資通訊產品的檢驗，但不能做台灣地區產品的檢驗。此即為大陸認證執行面上的問題。上次「質檢總局」來開會時，已向大陸反應。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他們自己的實驗室利益分配的問題。就其國內 3C 產品，以前也有地域限制，但現在似乎是偷偷的做。而其他國家的認證，則是位於北方的實驗室（上海、天津）。各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受到的待遇是一致的。

大陸的 3C 認證標準與國際標準蠻接近的，差異不大。目前 ETC 有申請大陸的自願檢測的部分，其標準是採取 IEC 的版本。但無線基地台的標準比較不一致。基礎建設與消費性商品的標準是兩個部分，不能混為一談。

（2）法定檢驗制度之障礙為何？

法檢的部分，檢驗資訊並不透明，很多法規都一致，但地方行業標準，或地方標準就不是很透明。在進出口檢驗時，會列出標準，載明依據國家標準，但是依據那個國家標準，他要求自己上委員會看是屬於那個項目的標準。然各地方之檢驗局是否依照這些標準？這些標準又抽哪些項目？這些地方不是很透明。這會造成我們業者的困擾。抽驗的比例、項目很模糊。實施細則的東西很難看出。法檢項目標準與檢測標準有一致。

廣義規範項目為法檢，法檢內有一部分為 3C 產品檢驗，一部分為非 3C。我們與大陸談判時，應先將法檢定義定義清楚，談的時候，不能只談非法檢。因整體叫法檢，進口時先確認是否取得 3C 證書，確定有時，就給通關；有時，也會抽樣檢測，如我們的邊境查驗。非 C 的部分，則是按照各項目的標準。台灣的規則比較清楚。

中國大陸亦有如同台灣的 C1、C2、C3 等應施檢驗商品、非應施檢驗商品、免減免驗的類似規定。

（3）中央地方作法之差異

通常是中央要求怎麼做，地方就怎麼做。主要的差異在於執行面的差異。大陸的檢查員大多來自質檢體系或實驗室。

2. 在解決驗證（認證）障礙優先順序方面，您認為最需優先處理者為何？

3C 驗證障礙部分，大陸願意開放台灣為指定實驗室。驗測、檢測皆可在台灣進行。一旦指定，對方也會要求我們指定給他們。

3. 對於所面臨之障礙，過去是如何解決？成效如何？

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有幫廠商代辦 3C，我們只能做工檢，不能做產品試驗。所以還是得把樣品送到大陸指定可以做台灣的實驗室排隊。但如此時效性較慢，其次一定要保證合格，如需修改，非常麻煩。會造成 TBT 即是這個原因。台灣廠商申請工檢大多透過 ETC，透過香港或日本的比較少數，這樣做的成本很高。工檢標準援用歐盟的 C22、23。

4. 於兩岸簽署認驗證合作協議後，您認為對於未來有無實質之幫助？於此架構下，應優先推動之工作事項為何？

因台灣簽的兩岸簽署驗證合作都是框架協定，因為只是框架，最後還是需要逐件談，譬如現在先試先行廈門局，廈門局要什麼則是我們需考慮的部分，廈門局說明的很清楚，他想談 XXX、XXX 等五項對他最有利的，在大陸檢驗。大家都是為了自己的產業利益在談。現在問題來了，台灣要什麼？台灣從廈門局報關（廈門有五個口岸）的前五項產品是什麼？我無法得知，所以沒辦法談。

5. 兩岸推動 MRA 方面：

（1）長遠觀之，兩岸有無推動 MRA 之可能？

我們要簽 MRA，在國外的談判裡，在雙邊談判裡，是有專章談的。因此應該放在 ECFA 裡的專章談，因為 ECFA 為兩岸關稅，但在實務面還是有檢驗的問題。

（2）兩岸推動 MRA 之主要障礙為何？

法規制度標準當然有些差異，但事在人為這些差異不是太大的障礙。最主要的障礙為各自產業利益及工業保護考慮。在我的認知中，江陳會談就是 MRA，框架已經有了。將來需要的是實質面的。

（4）檢測服務方面，有無對彼此開放市場之需求與可能？障礙為何？

開放大陸的檢測單位將會進入戰國時代，而且他們不照遊戲規則玩。台灣的民間實驗室也有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有一家大陸實驗室進入台灣市場，沒有設實驗室，但已經開始接單。實驗室認可就有可能進入大陸 C 級實驗室，則可能需加強邊境查證。

附件四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訪 談紀錄

受訪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周念陵執行長

訪談時間：9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30

參訪者：李淳、顏慧欣、陳孟君

訪談紀錄：

1. 不論是大陸的認可或認證都是由大陸政府來指定，所有的符合性評鑑機構都受到大陸之法規認證認可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強制(法檢)及 3C 部分，當產品牽涉到法檢或 3C 時，必須透過政府指定之機構來執行。而大陸與台灣最為不同的則是大陸有一強制規定，即認證認可管制條例。此外，大陸進出口部分必須由質檢總局管理，台商在大陸如果是 LOCAL 的生產，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之東西必須符合此規定。
2. 資質認定則由中央的任監委及地方的技術監督局指定。產品出口部分必須符合地方的質檢總局之規定。
3. 大陸進口部分產品如是 3C 目錄下則必須做認證，而 3C 認證是屬於市場准入之條件(取得認證證書)，但能否上市買賣尚須符合法檢之規定，至於法檢怎麼檢查則是要透過商談的，此即為很大障礙之一。再者，每個地方都有檢驗檢疫局，理論上有一致性，直接由北京直接領導。但質量技術監督局只有在技術上是與中央一致，但質量技術監督局有很大的權限(根據質量法)。
4. 在大陸，不論內需或外銷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都要管，由於地域性以及經濟條件等之差異，所以各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管制寬嚴之差異性較大。不過，雖然法規之訂定都相當齊全，但地方政府之彈性相當大，細部規則卻無法得知(人治問題)。

5. 進出口部分只需看進出口之相關規定，此部分之規定與標準還算清楚，但只是地方上如何抽檢檢驗則較不清楚。台灣與大陸間如欲相互承認，事實上的確有相當困難，因為在大陸此部分是公權力授權部分，不過，若能在測試報告方面有所突破，不要挑戰其公權力，對產業的確亦有相當助益。
6. 希望透過 ECFA 去做結合，首先應突破檢測報告此部份之相互承認，進一步幫助我國業者。實驗室出具的證書如可獲得相互承認後，假設大陸卻認為不符合規定時，至少我國實驗室可以掌握數據與資料，如此才能與大陸進一步討論為何不符合規定，畢竟大陸之法規人治不透明化。至於驗證部分則有相當困難。
7. 法檢項目雖然很清楚，但檢驗方法很粗糙不是相當清楚與透明，各口岸都會透過自我解釋進一步解釋指令，因此各口岸之檢驗方法不盡相同。項目與規定都是中央規定，只是檢驗方法則無清楚規定。
8. 認證認可部分目前是 TAF 負責，法檢則是 ETC 負責研究。
9. 法檢檢驗司負責所有的法檢項目與規定之發布。出口只由檢驗檢疫局管理。
10. 對於大陸檢驗之障礙，我國的實驗室在大陸有設認可實驗室，透過我國在那邊設立的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傳回我國即會承認，目前這樣的設立雖然違反大陸之法規規定(產品質量法與計量法)，但大陸官方雖然知道但也默許，大陸方面也會藉由這樣的便捷化來強化解決兩邊之障礙與合作。但畢竟這樣還是只能解決些微部分的問題而已。
11. 測試報告與測試數據不同。測試數據則是其承認我們的數據但不承認我們實驗室的報告，數據過去之後大陸則會換成大陸實驗室的名義。但從實驗室認證的角度來看我們並不是很同意這樣的做法，畢竟測試數據必須由出具數據的實驗室負責。
12. 簽了兩岸合作協議後，我們現在才可以藉由這個協議作為談判依據與大陸商談，但仍然欠缺整體性與協定間之連結，而簽了這個協議應該是要

幫助我們的廠商與進出口貿易的便捷化，但如果長期缺乏連結，台灣只與每一個省份單獨商談，其助益有限，方向不明確，畢竟大陸體系龐大台灣無法逐一應付。

13. 所以，兩岸間之合作首先應著重於各散落協定間之連結與共通之目標。第二，應了解何項產品是由哪個檢驗檢疫局管轄，了解之後則需進一步商談並打破障礙。第三，每項產品管理部門不同，標準之訂定是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然後由標準委員會登記，此與我國不同，因此，兩岸標準有相當差異，是以標準如何一致共通應加以討論。
14. 五個工作小組目前是齊頭式的進行，我國的整體策略到底為何？目前，國際間的 LED、綠能等產業尚很新興，因此，兩岸或許可從此類新興產業下手加以合作，這類產業有相當合作大之可能與機會。至於傳統產業則應著重於關卡之消除，建議可採自願性系統。
15. MRA 部分，強制性之合作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強制性的合作目前相當困難。
16. 為了因應大陸自己 WTO 中有關檢測市場承諾之逐漸開放，CQC 本來是一個獨立部門，但目前 CQC 改走事業部門，現為 CCIC 下的一個部門。
 17. 台灣實驗室的經濟規模太小，自我設限太多，市場開放後，台灣實驗室還是有可能會被吃掉，因此，台灣實驗室自己也須斟酌衡量，應擴大規模與檢驗項目範圍。不過，台灣的優勢目前是軟體設備與國際化靈敏度良好。

附件五 產業與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6:00

開會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李淳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黃鴻昌先生、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黃炎松先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涂君怡科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謝志宏技正、中華經濟研究院陳孟君分析師、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欣蓁分析師

主席致詞：（略）

專題報告：（略）

討論內容（依發言次序記錄）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

- 問卷回收率為 8%，不回答意見廠商可能占大部分，將來會跳起來反對這個報告的也是那些人，做政策建議的時候必須要將這點放在心上。
- 主要報關口岸在上海，因為上海是國際化的通關口岸，廠商通常以上海為中心，即使運輸到中國各地，都還是有地利之便。
- 問卷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潛規則，這是不容易突破的問題，即使透過協商也找不到答案，我們只能觀察卻不能夠解決，真正能解決的是法規制度面的問題。
- 就法規制度面而言，查驗跟標準的實際差異，也許可透過其他案子去瞭解。有兩種比較方式，首先是橫向比較，A 廠、B 廠、C 廠對同一個項目的檢驗，其費用及時間的花費是不是真的不一樣；其次是縱向比較，同樣一個產品出口到美國、歐盟及中國大

陸的檢驗程序是否相同。可能橫向、縱向都要去比對，才能真正提出我們的關切事項，否則中國大陸會說一切符合通則規定。

- 針對檢測驗證來看，廠商及試驗室關注的課題都是希望推動中國大陸單方承認台灣驗證證書，但這是難度最高的，應放入長期政策建議中，放在中期不容易去推動。配合我們先前做的調查，廠商非常關切的是 3C 工廠查驗，此部分可以優先解決。建議將 3C 工廠查驗放在短期政策最後一項或是在中期的第一項，希望把實施期程調前一點，因為這跟我們自己做的問卷及訪查是相符的。
- 此處沒有關切消費性商品，專業產品項目比較不容易被挑戰，反而是消費性商品在檢驗過程中比較容易被挑戰，像玩具這些商品通通需要經過 3C 跟法檢，在短期合作建議中，是否可以加入玩具。由於整個政策建議是根據問卷結果所呈現的，如果加入玩具，可能就沒有根據，不過這是就實務觀察而來的。
- 有關降低法檢抽驗費用跟時間，這是很務實而且可以先做的，但做之前資訊要夠，必須要有具體的品項跟具體的要求。有關減少重複檢驗項目，一樣必須要有具體的項目跟要求。

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淳副研究員：

- 我國玩具的出口非常有限，故沒有在本計畫調查範圍。
- 剛剛組長提到具體資訊與個案資訊的掌握，希望建立更有效的機制來蒐集掌握業者在個案裡發生的問題，除了透過工協會協助，也許有更簡便的方式，如以上網填寫的方式來掌握。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黃炎松先生：

- 從個別產業看起來，出口檢驗制度與法規不透明分數很高，但全部產業統計結果，卻排名到比較後面，建議再重新檢視一次。
- 短期協商策略中提「到可考慮優先推動降低法檢/抽檢費用與所需時間」，在法檢部分，抽驗是沒有辦法控制的，每個關口抽驗費

用不一樣，而 3C 則有共通標準與費用。在中期提到「推動類似我國驗證登錄或 SDoC 項目，免除邊境法檢」，這樣寫可能有問題，我們的驗證登錄類似對岸的 3C，據我瞭解，只要通過 3C，邊境就不太檢驗。

- 中期協商策略提到「推動由我國驗證機構執行 3C 工廠檢查」，從十幾年前 ETC 就接受中國 CQC 委託在台灣做工廠檢查，目前大部分透過 ETC 來做，少部分透過香港中檢集團，這部分事實上有在動，也獲得陸委會同意。
- 中國單邊承認非常困難，聽說香港有實驗室被承認，後來去聯絡知道這個實驗室不是做 3C 的。私底下有跟 CNCA 瞭解是否可行，如果是自願性的可能沒有問題，如果是強制性的就有問題，要透過兩岸架構協議或計量標準架構才有可能。

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淳副研究員：

- 3C 書面審查與我們的驗證登錄應該還有一段差距，就算有 3C 驗證，在法檢時還是可以抽查，我們希望的是制度化的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謝志宏技正

- 我們驗證登錄產品的抽查，是為了查對跟證書是否一致。中國是把台灣的制度拆兩部分，港口在查的東西又加測，不是查一致性，而是用試驗的方法來比對是不是一樣。他們的官員曾說，即使取得 3C 驗證，港口也不一定能全部通過，還是會抽驗。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黃鴻昌先生

- 簡報中提到 3C 工廠檢查由台灣這邊來執行，對中國大陸來說已經算是突破。大陸 CNCA 已經釋出一點善意，很清楚表明自願性的部分可以先開始，但是 3C 法規不可能在抬面上釋放，因為 WTO 其他國家也要比照辦理，也許台商可以私底下溝通。我們還是可以提供這樣的建議，放在短期或中期，已經釋出善意的部分，比較可能合作，只要有成果，可能不要那麼在意是檯面上，還是檯

面下。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黃炎松先生：

- 觀察整個全球市場，過去限制大陸東西不能進來，但最後發現都是台商引進來的。產業面的開放對產業的衝擊比較大，對檢測業衝擊其實不大，只要對技術有信心，相互承認以後反而讓廠商更方便，重要的是有把關或後市場監督。我們是跟韓國、新加坡競爭，而不是跟大陸競爭，所以檢驗應該著重如何提高品質以及相互承認，做到對等互惠，而不是單方去取得利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黃鴻昌先生

- 策略分析有提到雙邊 MRA，要看談到的範疇是哪些，如實驗室、3C 驗證或其他消費品，也許討論過後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
- 短期協商策略第二點「可考慮優先推動降低法檢/抽檢費用與所需時間」，要先確定費用是什麼項目。之前訪談廠商，發現他們知道檢測費用是固定的，關鍵是運輸費用，也許占了很高的比例，工廠檢查也是與交通費有關。廠商所說的費用，就我們理解應該是比較偏向交通運輸這一塊，由台灣進行工廠檢查也是降低此部分費用。
- 法檢跟 3C 是一個配套，如果有 3C，法檢的部分會比較簡化，如果沒有 3C 驗證，其實就是單純的法檢。單純法檢的項目非常多，台商也會有一些需求，建議報告中可以分開建議法檢及 3C 優先執行項目。
- 有關相互承認的部分，廠商意見是測試報告跟驗證證書，就我們理解，測試報告的相互認證是比較容易的，因為測試報告是拿來當作參考去做決定，決定權還是在他們，但驗證證書就是整個產品結果的判定，所以是比較不容易的。
- 測試報告可以分幾個階段來做：第一階段是代工；第二階段是按照他們的規定由台灣實驗室申請認證，初期先到對岸申請，經過授權就可以在台灣做；第三階段就是不用到那邊申請，而是由 TAF

來認證，目前這部分有在討論，但還是先開放自願性的，香港中檢已經有在做，從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說不定可以很快完成。最後階段才是接受報告，這對他們來說比較困難，所以建議放在長期，不管是測試報告還是驗證證書都可以放在長期，但測試報告可以稍微優先。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黃炎松先生：

- ETC 也可以進行第一次工廠檢查，十幾年前台灣就反應過要找大陸過來檢查要花半年以上時間，因為人員進不來，不能每次都等半年、一年，於是邀請對方過來交流，加上陸委會瞭解後也非常支持，就促成了這件事情。

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淳副研究員：

- 請教兩岸實驗室認證的進展？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黃鴻昌先生

- 目前只有香港中檢集團這個例子，沒有其他境外實驗室獲得認證，我們用香港例子跟他談，他也釋出善意，但主要是執行自願性檢驗項目，還沒有談到 3C。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謝志宏技正

- 實驗室要設在大陸，需符合認證認可管理條例，被認證後可以執行檢測發證業務，至於要執行所規定的自願性驗證，還得跟 CNCA 申請。另外如果要執行 3C，得符合指定實驗室管理辦法，辦法中有規定要境內，連香港都不是境內。實際上，即使通過認證，也因為國內規章而不能執業，只能設點當窗口，把業務拿回來台灣做。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黃炎松先生：

- 驗證有三塊：一種是自願性的，由驗證機構自己發證，但是要核備；一種是國推的自願性，就像台灣的正字標記；另外一種就是 3C 強制性。自願性部分，驗證機構可以發證，只要報備就可以，

ETC 經過一年努力，已經取得實驗室認可，可以接受測試報告，所以實際上已獲得境外認可。國推的部分只要 CNCA 同意就可以，但是強制性要通過「質檢總局」，國推還有機會，可以去推推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謝志宏技正

- 有關回收問卷之代表性問題可能需要考量。
- 在強制性檢驗制度之協商策略部分，第一點是「以法檢為中心」。建議要加上 3C，法檢不是可以跟境外國家談的，因為它是屬於港口的監督機制。3C 可以談到驗證、測試報告的互認，法檢只有測試報告而已，因為法檢沒有證書。
- 在兩岸合作短期部分，一開始說「以電機電子與資訊類為優先項目」，因為回收問卷本來就不公平，大部分都是這個產業，希望不要把這部分突顯出來。
- 在兩岸合作中期部分，提到「推動類似我國驗證登錄或 SDoC 項目」，等於是在挑戰對方國內法規。免除邊境法檢有一個方法，就是接受測試報告，可從消除重複檢驗方向去描述會比較恰當。目前已經許可中檢在台灣設據點，未來產品出口前可以先抽樣，報告傳回進口港口的檢驗局，對方直接接受，此批貨就可以通過，有可能形成這種機制，如此就可以完成單向，而不用犧牲我們檢驗這一塊。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

- 建議將兩岸合作方向短期第三點與中期第一點合併改為「推動減少法檢與 3C 間重複之檢驗項目，簡化法檢程序要求」。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黃炎松先生：

- 我們有去廈門檢驗局談過，廠商進關以前要先報驗，未來可以做到如果抽驗到 ETC 的報告，可以不用檢驗，至於什麼項目後續再談。

附件六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 第2頁第1段所顯示「…，取得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為降低前述之各種有、無形成本，國際間常見之作法為透過雙邊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做為政策平台。…，取得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發現所述內容重複，建議刪除重複部分。	(1) 感謝委員意見，已刪除重複文字部分。
(2) 第2頁第2段所顯示「…。隨著兩岸將於2009年12月第四次江陳會中簽訂『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前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業已於去年12月22日簽定，考量本案研究計畫之起始日期已逾前述協議之簽定日期，故建議修正前述內容。	(2)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調整文字內容。
(3) 第2頁之備註1所顯示「依據本研究團隊之調查結果顯示，測試與驗證活動佔我國廠商出口總成本之0.5%至21%不等。參見中經院，2009。『MRA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MRA之可行性』，經濟部國貿局委託研究報告。」，據瞭解前述「0.5%至21%」之數值係以前開專題研究之廠商調查結果所歸納出，因測試與驗證活動佔廠商出口總成本之比例數值範圍將隨產業產品別、進口國別、廠商及貿易值規模、調查對象及樣本數等變數而有不同，建議於本案研究之調查項目中納入「測試與驗證活動佔我國廠商出口總成本之比例」之填寫。	(3) 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問卷問題(第5.2題)中。
(4) 第3頁之「二、計畫目的」所顯示「…，評析兩岸推動洽簽相互承認協定（MRA）之可行性，…」，惟據瞭解，「評析兩岸推動洽簽相互承認協定（MRA）之可行性」議題業於98年度「MRA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MRA之可行性」完成研究，本案專題是否仍將進一步探討，建議補充說明。	(4)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調整文字為「推動驗證合作與洽簽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方向與關鍵議題」。
(5) 第7頁之圖1-1所顯示「實地訪談業者、公會、驗證及測試機構、台商、專家學者與消費者團體等」之作業將於期中報告之後進行，考量調查樣本數必須具有我國產業代表性，對於本案專題研究始	(5) 本報告已由現有貿易資料，篩選出屬於我國應施檢驗商品(11位碼)之品項與貿易值，並將依據此一清單之排名，選擇具有代表性之廠商做為調查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能具有施政參考，建議可否先研訂出本案專題研究進行實地產業調查之樣本數量或受訪產業之對陸出口值佔我國總對陸出口值之比重，或其他可展現本案調查樣本具有我國相關產業代表性之評估方式，再行推估本案專題研究之作業時程表。	
(6) 第9頁之第2段所顯示「…相互承認協定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的簽署，…」，依據實務經驗，「相互承認協定」之英文為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或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簡寫皆為 MRA，建議可參考修正。	(6)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7) 第9頁之「二、MRA之類型」所顯示「一般而言，強制性產品檢驗領域中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所涉及之組織，包含如試驗室、檢驗機構、認證機構等「符合性評鑑機構」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以下簡稱CAB)、驗證機構 (Certification Body；以下簡稱CB)、CAB指定權責機關與法規主管機關。」，依據TBT協定之附錄內容及國際標準 (ISO/IEC 17000)之定義，「符合性評鑑」 (Conformity Assessment) 為「直接或間接決定是否達成相關要求的任何活動。備考：典型的符合性評鑑活動如抽樣、測試與檢驗；評估、查證與符合性保證 (供應者聲明、驗證)；登錄、認證與認可，或以上各項之組合。」因此，報告內所述「符合性評鑑機構」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以下簡稱CAB) 之範圍並非正確，且強制性產品檢驗領域中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所涉及之組織亦有包括認證組織之可能，建議就本案計畫內容相關定義敘述部分予以更正。	(7) 感謝委員意見。為避免與去年報告內容重複，已將該段文字刪除。
(8) 第13頁之「1. 指定試驗室認可/認證規範之相互承認：」所顯示「雙方可能約定藉由相關CAB認可之國際標準 (例如 ISO/IEC 17025、ISO/IEC Guide 58等國際標準) 來調和彼此關於認可/認證CAB之準則與標準。」，據查「ISO/IEC Guide 58」及「ISO/IEC Guide 61」已合併成為「ISO/IEC 17011」，建議再詳查國際標準現況，並修正內容。	(8) 感謝委員意見。為避免與去年報告內容重複，已將該段文字刪除。
(9) 第46頁之「E. 驗證結果之評價與批准：」，其用語應為大陸慣用語，建議修正為「E. 驗證結果之評估與核准：」。	(9)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2. 經濟部標檢局台中分局吳分局長明德： (1) MRA之效益對於不同之受影響對象而	2. (1)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將透過問卷調查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言，有正面有負面。廠商之產品可因MRA而減少重複測試，降低驗證成本，屬正面效益；對試驗室及驗證機構言，其效益正負皆有；至消費者最擔心之黑心商品大量進口，則無疑為負面效益。本研究案既以效益分析為主，希望各面向之效益均能探討，更重要者，如何化負面為正面，期能提出具體建議。	與廠商訪談之心得與發現，於政策建議中提出具體建議。
(2) 在效益評估上，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由於MRA之類型、互認方式、產品範圍、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可等各有多種變化，故在問卷設計上，宜朝可調查出不同之MRA內容其各別效益為何之方式著手，俾基於最大效益擬出最有利我方之MRA內容。	(2) 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問卷設計之參考。
(3) 一般之MRA大抵已有模式可循，但如何找出一適合兩岸者，應審慎研究。除考量前述效益外，其內容是否較一般MRA有所限制，例如公權力部分，或利用MRA協議加入可防止不安全商品進入國內市場之措施，例如源頭管理、市場監督合作等。	(3) 感謝委員意見，已參考委員建議，分析兩岸進行不安全消費商品合作機制之可能方向。
(4) 兩岸已簽署之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中述及「推動兩岸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做出具體安排」，甚多試驗室關切兩岸是否將立即簽署MRA。本報告第3頁指出「應在兩岸透過檢測及認證合作機制，彼此瞭解掌握他方制度法令與實務運作，並累積相當之互動經驗建立互信後，方能夠順利推動」，所言甚是。	(4) 感謝委員意見。
(5) 兩岸如簽署MRA，是否可增進其他國家與我洽簽MRA之意願？如是，則此亦屬非經濟面效益之一。	(5) 感謝委員意見。將於政策建議部分進行分析。
3. 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主任盛生： (1) 第5頁(二)研究方法1. 文獻蒐集與整理第二行，…對進口產品之規範、對進口品之規範…打字錯誤或另有用意？	3. (1) 感謝委員意見，此處為打字錯誤，已修正刪除。
(2) 從第7頁圖1-1研究架構與步驟中可知本研究計畫主要是藉「問卷調查」、「實地訪談」以及「舉辦產官學座談會」來完成第3頁共7項的研究內容，最後做成期末報告。實際上，本研究架構與步驟可能僅有利於內容的第3.4.6項，其他內容如第2項要如何完成，請補充說明。	(2) 感謝委員意見。除問卷調查外，本報告亦將針對「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協會」以及TAF等實際推動兩岸合作之機構，以及赴中國大陸針對台商與中國質檢總局以及相關智庫進行訪談。
(3) 由於本研究計畫任務的達成，很多必須靠「問卷調查」。因此，問卷內容的設計非常重要，在第55頁問卷設計原則中，其內容未提及「如何設計問卷」。另外，問卷之有效樣本數要達到多少	(3)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之問卷調查除請教產業專家外，亦將與需求單位近進行討論，亦將努力提升回收率。位補充不足，亦將透過專家與廠商訪談強化意見蒐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時，才具有參考價值，是否可於計畫中訂定明確目標。如果問卷的回收不如預期，無法藉此蒐集到足夠的訊息，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4.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 本專題延續去年所做「MRA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MRA之可行性」專題研究，進一步聚焦兩岸MRA，探究進出口廠商及檢測服務業的意見，同時增加消費者觀點的考量，並深入研析兩岸洽簽MRA可能的限制及應有的配套措施，提供需求單位參考。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學有專精，且熟諳相關議題，若能積極投入掌握進度，研究成果可期。	4.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期初報告審查目的在於確認研究方向、方法、範圍及架構，執行單位僅須著重於研究計畫的說明，同時針對審查意見提出調整因應的作法。換言之，期初報告內容多寡並非審查重點，實無必要將去年報告多處內容全盤植入。例如，期初報告第8－22頁內容(計15頁)為去年期末報告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一，加上第六章第二節；第33－46頁內容(計14頁)則與去年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一節完全相同。執行單位若認為有必要引據去年研究成果輔助說明本年研究計畫，段落間重點摘述附註出處方為正辦，以示對審查委員的尊重。	(2) 感謝委員意見，已刪除非必要之重複部分，並引註出處。
(3) 「問卷調查」於本研究中僅為探究進出口商及實驗室業者對於兩岸洽簽MRA意見的方法，而「利害關係人」似無法排除第四章的消費者，因此建議第三章或可修正文字為「兩岸洽簽MRA對我國進出口廠商及檢測服務業之效益與影響分析」。	(3) 感謝評審意見，已配合調整第三章標題。
(4) 有關兩岸洽簽MRA對消費者之效益與影響評估，與消費者團體深度訪談或座談雖不失為最佳方法，但消費者相關團體對於該項議題的瞭解及關切程度，勢必影響分析結果。執行單位在進行深度訪談或座談前，有無對特定消費者團體傳播相關知識或喚起關切的具體規劃？	(4) 感謝評審意見。本報告將於第五章第三節中分析政策宣導策略與方向。
5. 外交部林簡任秘書明誠： (1) 題目應為「研析兩岸洽簽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效益分析」。	5. (1)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題目。
(2) 第51頁「台星」應為「台星」。	(2)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6. 貿易局多邊組： (1) 鑑於量化分析受限，本報告將採質化分析，惟質化分析下，則宜兼顧全球大環	6. (1)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將於第五章增加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境之趨勢，否則，內容稍嫌貧乏。例如：NAMA/NTB談判中，會員之個別提案中即涵括甚多TBT相關之提案，諸如化學品、汽車、電子產品、林產品及紡品標示等提案。我國因情勢特殊，與各國洽簽MRA協定上，迭遭困難，倘能透過WTO多邊談判達成協議，當可一勞永逸，一次解決個別洽簽MRA之窘境（包括中國大陸）。建議亦宜將上開達成多邊協議情形，兩岸之相關因應及進一步洽簽MRA之效益分析，納入考量。	兩岸驗認證合作與WTO之關聯性分析。
（2）另第2頁第7至14行內容與前文重複。	（2）感謝委員意見，已刪除重複內容。
（二）決議	
1. 請研究團隊與需求單位進一步確認報告之作用與用途。另請研究團隊進一步研析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MRA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之道。	1. 本研究團隊已與標準檢驗局討論確認報告作用與用途，並持續密切聯繫。關於簽署兩岸MRA可能遭遇困難與因應之道已逐步蒐集資料並研析，將於期末報告提出研究成果。
2. 本研究報告題目修改為「研析兩岸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效益分析」。	2. 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報告題目。
3. 請研究團隊將本報告內「台星」一詞修改為「台星」。	3. 已將報告內「台星」一詞修改為「台星」。
4. 本研究報告之問卷處理方式請研究團隊參考專家意見。	4. 感謝委員意見。
5. 請研究團隊參考中國與其他國家洽簽之FTA中是否有包含MRA，如有，請了解其相關內容。	5.關於中國與紐西蘭之 MRA，已於2009年之「洽簽MRA效益分析」專題研究進行分析。
6. 請研究團隊勿完全抄襲過去報告內容，倘需引用請整合並加註出處。	6.感謝委員意見，引用部分已加註出處。

附件七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1. 經濟部標檢局台中分局吳分局長明德：	1.
(1) 本研究於篩選廠商問卷調查對象時，係以台灣應施檢驗商品作為篩選基礎，並以2009年出口值進行排序，選出前100名品項。報告中雖提及，所選定的問卷調查範圍，僅係基於研究執行上之便利，與未來驗證合作及MRA之實際產品範圍無關連，但在調查廠商出口產品至大陸所涉之檢測和驗證問題時，是否應以大陸之3C驗證產品或法檢商品作為篩選基礎較為貼切？將大陸173項3C驗證產品之商品號列先轉成我方對應之號列再查詢出口值資料應非難事。	(1) 中國大陸所公布3C強制驗證產品之分類並非使用海關稅則號列，而法檢之品目雖使用稅則號列，但其商品稅號為10碼，由於國際標準只規定到HS 6位碼，在不瞭解所有產品構造下，要將幾千項法檢產品轉為台灣相對應產品，實屬困難。由於中國大陸法檢涵蓋超過三千項產品，經與需求單位討論，研判應包含台灣應施檢驗商品在其中，故同意以台灣應施檢驗貨品作為此次問卷調查之初步範圍。
(2) MRA相互承認的物件，通常是測試報告或是驗證證書，而最想看到的效益，就是量化的費用及時間差。針對某一類產品，測試(含修改)在台灣試驗室做，可比送至大陸做節省多少費用與時間？驗證在台灣的驗證機構申請，可比在大陸申請節省多少費用與時間？類此調查於廠商及試驗室問卷未見。為供未來對外說明需要，有無可能擇一出口值高之產品蒐集估算此方面之數據？	(2) 由於中國目前尚未開放由境外驗證機構或試驗室進行測試，但同意以台灣驗證機構或試驗室作為收件窗口，因此出口廠商多數委由台灣驗證機構或試驗室進行有關測試、驗證等所有程序之處理，即所謂「一次購足」方式。因此根據本研究團隊於去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廠商較無法分辨在台灣或中國進行測試費用之差異。
(3) 從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訪談紀錄中，可瞭解大陸3C驗證制度下之試驗室，因利益分配問題，台灣廠商並不能自行選擇欲送樣檢測的試驗室，導致時效性差，如遇修改問題，則更麻煩。考量我方與陸方都會選擇對己方有利的產品項目談驗證合作，未來MRA之洽簽即便僅只是較單純的測試報告的接受，只要銷往大陸的產品能在台灣本地做檢測，應為台灣廠商所樂見。	(3) 感謝委員意見。
(4) 報告中較明顯錯誤如下：	(4)
a. 第28頁，…簡稱CCC或3C制度，該制度係為證明中國大陸產品「輸出時」之安全性。	a.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b. 第59頁，但產品採「驗證登錄」者，得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b.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c. 第80頁，無論應施檢驗商品「或非應施檢驗商品」，標準檢驗局將會把問題商品相關資訊輸入海關的電子資訊平台(貿E便捷網)，監測其進口。	c.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相關文字為「無論應施檢驗商品或非應施檢驗商品，凡屬於已獲知有不安全問題之風險者。」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王組長石城（蘇映菁代）： （1）兩岸專有名詞術語差異問題（例如：第57頁小結一段文字「驗證」、「認證」均有出現且不一致）：內文對兩岸名詞術語差異之處理並不一致，此為老問題，建議列出名詞對照表，內文用我方慣用語，直接採用大陸數語或機關名稱時用「」以茲區別，增進報告內容可讀性。 （2）有關台灣大陸檢驗制度說明，前研究報告亦有提及，短期間內應大同小異，建議如背景資料全盤整理，完整資料較具參考價值，另大陸整體制度（各部級機關分工，中央及地方分工宜加強說明，例：大陸市售商品係由工商局管理。）	2. （1）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2）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已強化第二章相關論述。
3.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主任盛生： （1）本研究報告看不出研究進度是否符合研究計畫，第一章緒論與第二章兩岸強制性驗證制度之概況為現成資料，第三章兩岸驗認證合作與洽簽MRA對我國進出口廠商及檢測服務業之效益與影響分析目前提出問卷調查表，尚未開始調查。因此，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無法分析與做結論。依此進度是否能如期完成，品質是否能確保，請進一步說明。 （2）期中報告之研究內容與期初報告比較，已有做部分修正。但，是否能完全符合計畫的目的，例如：計畫目的中提及要評析兩岸在認證領域之主要問題/探討兩岸MRA之可能領域與議題等事項，並未放在研究內容中，請補充說明。 （3）第五章兩岸驗認證合作與洽簽MRA之配套措施分析為何選定建立兩岸不安全消費性商品合作與預警機制/檢測產業發展輔導機制/…等項目，這些項目並非前面分析所得之結論，請說明。	3. （1）感謝委員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已分別呈現於報告第三至五章。 （2）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第五章探討驗證領域之主要障礙，以及對於兩岸未來合作之政策意涵。 （3）此等配套之重要性，敬請參見第六章之說明。
4.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期中報告業經參酌期初審查意見適切調整，並已刪節重複過去研究非必要之內容，目前主要完成第一章緒論及第二章有關兩岸強制性驗證機制之介紹，至於專題研究重點 - 兩岸洽簽MRA效益分析，則正在起步，後續研究進度宜加掌握，俾留充分時間深化分析。 （2）第五章有關兩岸驗認證合作與洽簽MRA之配套措施分析，目前已完成第一節建立兩岸不安全消費性商品合作與預警機制，審其內容除介紹預警機制之意義、我國現行預警機制及各國預警合作經驗外，對於核心議題兩岸預警合作約	4. （1）感謝委員意見。 （2）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第六章分析預警與監測機制之核心架構與內容，並於第五章分析兩岸驗證合作之適法性分析。對於政策宣導部分，經與需求單位討論後，認為並非本報告重點，故已修正未納入範圍。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僅2頁篇幅(第84-86頁)，且內文迭有重複，分析之深度與廣度是否切合需求。同章第二至四節，目前尚未進行，研究單位對於檢測產業發展輔導機制、政策宣導策略及兩岸合作與WTO關連各節之後續探討，將如何著手？規劃分析之重點為何？需求單位或可提出建議。	
5. 外交部林簡任秘書明誠： (1) Power-point題目秀出為「研析兩岸洽簽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效益分析」，與紙本題目不同，是否採用此題目？	5. (1)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標題已修正。
6. 貿易局多邊組： (1) 關於接納本科建議，增列第五章第四節兩岸驗認證合作與WTO之關連性分析一節，目前尚無片紙隻字，相關內容恐於期末檢討時，時間過於緊迫。	6. (1)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第五章分析兩岸驗證合作之適法性分析。
(2) 第二章第二節(九)3C驗證之申請流程分析中所列家電/影音產品及玩具產品(含圖2-7及圖2-8)內容大同小異，是否產品目錄23項產品申請流程皆相同？倘為相同，似無須重複；另倘其他項產品有不同處，亦應酌加敘述。	(2) 家電/影音產品僅得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申請驗證，至於玩具產品則可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或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二擇一選擇申請，此為圖2-7與2-8所欲呈現最主要之不同。
(3) 其餘文義不明處如下，請配合修正：	(3)
a. 圖2-1漏字：公告為逐批檢驗之商(品？)	a. 已修正。
b. 圖2-2贅、漏字：向標檢局或指定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	b. 已修正。
c. 第25頁末段3行：…故基於強化對商(品？)消費者之保護…	c. 已修正。
d. 第51頁第1行：也不採用海關(平？)貨物通關證明驗證放行之方式…	d. 已修正。
e. 第52頁首段末句：…舊機電產品之監督管理。	e. 已修正。
f. 第55頁末句：僅有獲得註冊登記資(個？)的國外供貨商與國內收貨人…	f. 已修正。
(二) 決議	
1. 請研究團隊掌握研究進度，並依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1.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2. 請與需求單位保持密切之聯繫與溝通，俾利適時解決本研究所遭遇之問題。	2. 感謝委員意見，已與需求單位保持聯繫與溝通。

附件八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1.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 政策建議認為兩岸洽簽MRA或為長期發展目標，但現階段應以強化相互制度法規的瞭解，制度透明化的確保，以及有用資訊的交流等通案性合作為首要，同時優先建立個案障礙解決機制，包括： (1) 與個別試驗室的合作協調機制；(2) 與地方局的合作協調機制。此項政策建議確實反映廠商及業者的共同看法，也是目前可以立即發揮功效的當務之急。但揆諸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其所謂「合作」比較傾向制度及技術面的合作，也就是政策建議中的通案性合作範疇；因此，所擬建立的「個案障礙解決機制」，如果係向質檢總局要求建立與個別試驗室或地方局的合作協調管道或窗口，似仍屬通案性合作。對於出口廠商或實驗室真正遭遇的「個案」障礙，可能仍無法提供實質有效的解決協助。換言之，構思「個案障礙解決機制」的具體內涵亦屬必要。	1. (1)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本報告第六章第二節相關段落，以及第七章結論部分加以修正。又為避免誤解，以將「個案解決機制」修正為「個案障礙通報機制」。
(2) 進口檢驗與其他關務環節關係密切，海關對於稅則歸類、關稅估價及文件認定都有可能影響檢驗放行，而產品的產地標示通常與檢驗標誌或核准字號併於一式，有時挑剔產地標示也會延誤檢驗放行，況且兩個主管單位職權上都可取樣，造成重複取樣的現象。其次，關於不安全商品預警的邊境管理，更需要海關全力配合執行。鑒於ECFA經濟合作已將關務合作列入，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下的「檢驗工作小組」，與未來可能成立的關務相關工作小組，是否亦應及早規劃合作協調事宜。	(2)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本報告第七章政策建議中增加本項建議。
(3) 政策建議二提及「思考建構驗證制度貿易障礙調查之電子化平台，透過網路作為個別廠商反應所遭遇具體障礙之平台」。目前標檢局網站首頁進入「TBT查詢單位」後，點選「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可開啟調查表填寫，以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反應；WTO中心網站首頁進入文件型資料庫「通知文件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網頁，內設「遭遇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專欄，可直接開啟調查表在線上填寫及送出，並提供線上查詢案件編號及調查進度；另工業	(3)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本報告第六章第二節有關「個案障礙通報機制」中，增加關於現有通報電子平台之限制與未來修正之可能方向。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總會首頁選取「我國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技術性貿易障礙意見調查」，亦可直接開啟調查表在線上填寫及送出。執行單位是否對前述三種網路服務功能有所改進建議，或另有所指？	
(4) 期末報告對於兩岸強制性驗證制度概況的評介與比較簡要而完整，問卷調查的整理與分析詳實且具體，全文鋪陳無礙演譯流暢，彌足參考。若能重新瀏覽一遍，訂正錯、別、漏字，則將更具可讀性。例如：第12頁第二段第三行「我國試驗室多台灣試驗室之」，「多」與「台」之間似漏了「認為」；第31頁圖2-6框內既援用大陸詞彙，似不應出現「驗證」；第34頁倒數第二段最後第二行「認證」似應為「驗證」；第48頁圖2-10中間「出具不合格單」步驟之後的路徑判斷「可以反工處理？」似為「是否可處理？」之誤；第79頁倒數第三段所有提到的「試驗室」恐係指「廠商」。	(4)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漏別字。
2. 標準檢驗局吳分局長明德： (1) 報告第27頁前言介紹台灣與大陸之檢驗制度時，述及台灣對於非應施檢驗商品，「僅可於發生不安全事故後，方能依據消保法進行檢驗」，應更正為「係依據消保法，針對國外有不安全訊息之商品、以及市面上之節慶、流行或新型商品，辦理市場購樣檢測和處置」，以免閱者誤解我方檢驗制度不全。	2. (1)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2) 中國大陸法定檢驗對於出口商品規定有4千餘品項須經檢驗合格始准出口，此為大陸獨特之作法，然對進口國而言，其不失為商品安全「源頭管理」的一種。現今各國為加強防範不安全之大陸商品進入其國內市場，紛紛基於源頭管理之精神建立起各種預警及監測措施。兩岸洽談檢驗合作，該一出口檢驗作法，應是我方在源頭管理尤其是非應施檢驗商品的安全初篩上可予運用的一部分。建議進一步瞭解大陸出口商品法檢之細部作業。	(2)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兩岸不安全商品預警機制中，納入透過法檢之出口檢驗作為源頭管理之相關建議。
(3) 對於兩岸洽談檢驗合作，本研究提出應同時進行「通案合作」及「個案解決機制」兩面向，允為甚佳之政策取向，概既可遵循WTO/TBT精神與原則，透過雙方不斷之溝通、瞭解與信任，朝向終能消除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目標邁進，又可於漫長之溝通協調過程中，針對我方出口商現所遭遇陸方非關法規、制度面之問題，形成透明化、一致性等議題討論並尋求對方善意回應。	(3) 感謝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4) 檢視國際間雙邊檢驗合作案例，除非一方檢驗制度相對極弱而有單方接受對方報告或證書之情事，否則均依互惠原則相互接受報告或證書。本報告建議主政機關推動陸方單方接受我國報告或證書，在兩岸交往模式下難見可行性。事實上，兩岸雙方為求取測試報告之效用及避免重複檢測，可以基於「降低產品風險」理念，自做好商品安全管理之立場，構思如何在邊境運用測試報告及抽驗等手段進行有效之「源頭管理」，此將比硬談承認或接受報告較具和緩性。	(4)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相關落淡化片承認之推動文字。
3. 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王石城組長： (1) 標檢局已完成訂定「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並自99年8月1日起實施，期末報告相關內容應配合修正(第25-26頁)	4. (1) 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內容已配合修正。
(2) 本報告有關大陸與台灣名詞術語差異問題，相關用語之使用仍存在多處不一致（例質量/品質、認證/驗證，大陸機關名稱未一致加引號(第27-28頁)），大陸用語與國內用語交錯使用，增加閱讀之困難並可能造成混淆及誤解，建議增列「表1-1兩岸名詞術語對照表」將所用到兩岸不同之名詞及其英文對照列出，並說明兩岸用語使用原則（例如：機關名稱採用原名並加引號，專有名詞採用我國用語，並於第一次出現時加註大陸用語）後，其後文字即依一致性原則處理。	(2)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文字，並增列兩岸名詞術語對照表。
(3) 引用大陸資料內容時建議轉成我國習慣用法，避免逕行摘錄，避免不易閱讀，例如第29頁「承辦委領導交辦的其他事項」。	(3)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4) 國際HS僅6碼，增列碼為當地國之細項分類碼，故本研究案使用我國海關統計資料，採我國CCC碼為必然，建議相關說明配合修正(第61頁)	(4)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為CC Code。
(5) 第五章第三節兩岸驗證合作之「適法性」分析部分，緣兩岸已於98年12月簽署「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又期中審查意見應為增列「關聯性」分析，爰請於標題及內容適度修正。	(5)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該節修正為WTO關聯性分析，並增加雙邊TBT合作之方向與兩岸合作之關聯性分析。
(6) 有關兩岸洽簽MRA之配套措施部分，所提風險預警監測作法如尚未成熟，建議不必太予強調；另加強源頭管理部分，本局進口檢驗及市場購樣檢驗發現不合格之大陸製消費品，已經由兩岸協議管道通報大陸主關機關質檢總局加強對其製造商及出口商採取措施加強監管，以獲得突破源頭管理之成效。	(6)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兩岸不安全商品預警機制中，納入透過法檢之出口檢驗作為源頭管理之相關建議。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7) 大陸3C目錄項目及法檢目錄項目，前者為產品分類，後者為海關稅則分類，並不相同，其數量不宜逕予比較。	(7) 感謝委員意見，已移除相關比較文字。
(8) 第27頁大陸3C制度應較類似我國驗證登錄制度，而法檢制度應較類似我國逐批檢驗、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邊境查核制度，請適度修正說明文字。	(8)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9) 第56-57頁我國商品檢驗法同時規範進口及出口商品，非僅規範進口，只是出口檢驗部分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於民國80年間已完全取消，相關文字請適度修正，避免誤解。	(9)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10) 另有文字誤植、應予修正部分，例如：第19頁圖2-2「每批出廠或進口前辦理檢驗」、第21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通常為3年」、第30頁「審查元員」、「認堅監委」、第31頁「國家認監委委員會」、第33頁有「以下簡稱認監委」之敘述，然前文「認監委」已出現多次並有專節介紹、第45頁「質檢總局」與「國家質檢總局」之簡稱均有出現，建議應一致、又修正錯別字及阿拉伯數字之使用如「部份分」、「第四4條」…等。	(10)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4.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主任盛生： (1) 問卷調查中有關5.1、6.2/6.3、7之內容是如何設計？為何出口廠商與實驗室間的問題均相同？兩者之服務的經歷過程不同，給與相同的問題，其感受與認知應會有很大的差異。尤其是這些問題讓實驗室回答，是否能展現真實面，請說明。	3. (1)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問卷設計之目的，係試圖掌握不同利害關係人間，對於兩岸貿易障礙之認知，是否有差異，且問卷亦有自行填寫其他障礙之欄位，故應可適度達成問卷設計之目的。
(2) 第伍章之綜合分析內所提中國大陸很多障礙，可能都不是經由協商就可以改變。因此，表5-1、表5-2、表5-3之部份可能涉及合作議題，建議再深入探討。	(2) 感謝委員意見。表5-1至5-3所歸納之議題，確實並非均可以兩岸協商解決，但本報告後續分析，則僅針對可能透過協商合作解決部分加以討論。
5. 貿易局多邊組房副組長文英： (1) 報告第171頁及簡報第39頁中所提及的「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應非本案需求，建議刪除。	5. (1)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報告非屬密件性質，故涉及兩岸市場開放談判部分，已遵照委員意見予以刪除。
(2) 簡報第4頁出現單方接受MRA實務上應不可能出現，建議刪除。	(2)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在內容中已述及推動單方承認有一定之困難，但有鑑於我國實驗室素質較為整齊，故仍可向陸方提出此項要求。且長期而言，我國仍然必須有相互承認之準備。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涂科長君怡）： (1) 第二章兩岸強制性驗證制度之概況部分，有關中國3C強制驗證制度分析及法	6.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定檢驗制度分析，及其小結第55-56頁部份，建議事項如次：	
a. 請就其中有關大陸制度所述之內容，再次查證其正確性。	a.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b. 其實兩方制度上之差異不僅只有小結部份所述之『除了中國「3C強制認證制度」之外，中國尚有「法定檢驗」制度，綜合兩者與我國檢驗制度相比，兩岸除了在用字遣詞上有所差異之外，大抵而言，我國之規範僅針對進口產品加以檢驗，並未如中國同時對進口與出口產品施以檢驗。除此之外，我國規定的檢驗項目遠少於中國法檢目錄內之項目。再者，中國尚針對幾樣特定重點商品加強管理規範，例如：舊機電產品、玩具產品等，而此部分亦為我國檢驗制度所未有的。』的差別，其實，這樣的寫法會誤導讀者，就本局所知，中國大陸制度較我方有更嚴格之管制。	b.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2) 報告第152頁之「(二)兩岸驗證合作之WTO適法性分析」一節，從TBT協定第2.7條及第6條討論兩岸所簽署「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簡稱兩岸協議)是否違反TBT協定，由於兩岸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實質承認(技術性法規層面及符合性評鑑結果層面)的細節，以此對應TBT協定第2.7條及第6條之研析似嫌過早。另查貿易局多邊組提出增列兩岸驗證合作與WTO之關聯性分析建議(第217頁)，應不限於適法性分析，建議此節另以其他論述呈現。例如，兩岸協議型態及內容是否類似FTA中TBT章節之內容，又是否可以利用兩岸協議提升目前TBT通知文件在雙邊運作之效率(很多FTA的TBT章節會要求雙方在提出TBT通知文件時亦一併通知對方，以爭取時效；或是適度考量對方提出之評論)。	(2)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該段為WTO關聯性分析，並增加國際間雙邊TBT合作之經驗與兩岸合作之關聯性分析。
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謝技正志宏)： (1) 第35頁述及「…認監委同時指定了159家檢測機構(試驗室)，核准其提供驗證機構驗證過程中所需之檢測服務。」，據瞭解迄本年3月26日止，實際指定156家檢測機構(試驗室)，建議研究單位再查證後予以修正。	7. (1)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2) 第182頁之「六、推動試驗室進行整合並進軍中國大陸」第2段所顯示「但由於目前中國大陸迄今未開放執行強制性檢驗服務市場。欲消除此一限制，則需透過兩岸未來將洽簽之『服務貿易協議』	(2)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報告非屬密件性質，故涉及兩岸市場開放談判部分，已遵照委員意見予以刪除。又原文中所稱「已開放外資申請執照執行自願性標準之檢測服務」，亦即指經「強制性發照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做為工具，並向陸方提出解除相關市場進入之限制，俾使我國試驗室得以執行3C與法檢業務。至於發照資格與條件之限制部分，固然中國大陸目前已開放外資申請執照執行自願性標準之檢測服務，但依據本報告專家座談會之資訊，目前其對於屬「國家推動之自願性標準」之檢測業務，外資取得試驗室執照上仍有不合理之限制。故未來應確保我國試驗室在取得執照上，享有國民待遇原則。」，據本局蒐獲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官方對於實驗室之要求，採取「資質認定」作為允許執行第三者服務業務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認可」資格者始為可執行第二者之強制性服務業務，故資質認定之要求係屬強制性，由大陸認監委（CNCA）統一管理，分為國家與省級兩級來實施，依據「實驗室和檢查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2006年2月21日發佈）之規定，該辦法第二條明訂：「本辦法所稱的實驗室和檢查機構資質，是指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資料和結果的實驗室和檢查機構應當具有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且依據「實驗室資質認定評審準則」來執行「資質認定」之工作，目前已獲得CNCA資質認定之實驗室約三千餘家，由大陸各省及市資質認定之實驗室約有兩萬餘家。因此，建議研究單位進一步查證，倘回填內容有誤應予以補充明及修正之。另考量本局代表曾於貿易局召開之「ECFA服務貿易協議技術階層會議」中提出在ECFA之後續談判，針對「服務貿易」部門別領域所應爭取陸方釋放檢測服務業之執業條件要求，然會議決議已要求本局考量於「貨品貿易」或「服務貿易」兩者間擇一較具關聯性之部門別納入諮商議題，因此，建議本案計畫報告所呈現之研究成果應保留彈性，且不作具體建言，而以開放式問題預留討論空間，本局未來考量以即時性議題提請研究團隊作較深入之研析。	制度」（資質認定要求亦屬之）取得執照之外資試驗室，可執行「自願性」標準之檢驗業務。
（3）第4頁之第2段所顯示「以台灣與紐西蘭貿易量變化之分析為例，2003年至2007年間屬於台紐MRA適用範圍之產品進出口量並無明顯變化，甚至於2005年簽訂MRA後，2006年台灣對紐西蘭之出口量反而呈現減少之趨勢…另外，在台星MRA適用範圍之產品進出口量之分析上，亦有相同之發現。」，前述說明係為闡述兩國簽署商品檢驗MRA對於提振兩國間之商品貿易並無直接之關聯性，然而研究單位僅以MRA簽署時間點	（3）感謝委員意見，已移除該段文字。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前後期間之兩國商品貿易值增減，即予以判斷關聯性，似忽略了MRA內容所涉及之商品僅為兩國貿易之商品品項之一，而研究單位舉總體商品貿易量之變化，來判定MRA對於雙邊商品貿易增減之因果關係，實欠缺其客觀性。另針對台紐MRA之簽署於當時係為政策性意義之考量為重，紐國已明確表達並無相關產品將透過台紐MRA之管道輸往我國，因此，以負面說明來作為代表案例實為不妥，建議研究單位就本段內容之闡述予以修正或刪除。	
(4) 第10頁所顯示「二、兩岸目前合作現況」之第二段「依目前作業程序而言，台灣產品如要完成銷往大陸之檢測認證，…」，其中「認證」係為大陸用語，且後續內容亦有摻雜使用，為使本計畫報告較易閱讀，建議研究單位將本計畫報告內容之所有大陸用語更正為我國用語。	(4)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5) 第12頁之第2段所顯示「…根據本研究團隊於2009年進行之問卷調查之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之出口廠商、進口廠商以及台灣試驗室皆贊成兩岸應儘早建立相關驗證機制，以解決目前許多不便利之問題。」，及第3段所顯示「至於台灣試驗室產業方面，絕大部分台灣試驗室均表示支持兩岸推動MRA之洽簽。…最後多數試驗室更表示期待透過兩岸檢測合作機制與MRA進入中國大陸之法定檢測市場。準此，由台灣試驗室之角度觀察，對於兩岸推動洽簽MRA有其實益並應可獲產業界之支持。」，惟據瞭解前述論點所引用之研究報告，該報告於國內檢測業者（實驗室）之調查並未進行全面性訪查，且所選取之樣本數量亦無法提出具代表性之說明，最後僅粗略就所獲資訊進行整理提述，本計畫予以引述且論斷為國內檢測產業之代表性意見，未來於本計畫報告提供各界評論時，恐遭質疑本報告之嚴謹度，建議研究單位宜再斟酌前述內容之撰擬引述方式，以免遭遇外界質疑時無法提出客觀之調查結果。	(5) 感謝委員意見，已針對該段文字重新調整，並舉體指明受調查廠商之數目。
(6) 第28頁所顯示「新的3C驗證制度對於主管機關之結構進行相當的調整，中國在2002年時，將原本主管認證業務的二機關「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二單位整合為一個單位，即「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質檢總局），作為強制性商品驗證的主管機關。」，述及大陸3C驗	(6)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證制度之主管機關為質檢總局，然據本局與大陸質檢總局及認監委交流溝通所獲資訊顯示，質檢總局負責「法檢制度」，而認監委負責「3C驗證制度」，因此，建議研究單位再予查證報告所述內容之正確性，倘須作修正，則須連同後續相當多之內容文字進行修正。	
(7) 第30頁之「(五)指定檢測、檢查機構」所顯示「指定檢測機構主要是受理驗證機構的委託，提供驗證產品的檢測報告。至於指定檢查機構則受理驗證機構的委託，提供驗證產品生產廠的工廠審查報告。」，據瞭解中國大陸已制訂「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且該辦法係針對成為指定檢測與檢查機構之必要要求，因此，請研究單位再作實際情形之查證與補充。	(7)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8) 第31頁所顯示「…產品於貼上合格的3C標誌後才可於市場流通銷售。除了認監委之監督外，地方質檢機關也必須依照認監委之要求，執行相關管理與市場監督之業務。」，而依據本局與大陸質檢總局及認監委交流溝通所獲資訊顯示，3C標誌係為中國大陸市場之准入條件，尚須符合法檢制度之要求始能真正進入市場，建議研究單位進一步查證前述內容之真確性。	(8)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9) 第32-33頁所顯示「(二)四項統一」，及後續闡述內容，鑑於前述論述係中國大陸宣傳其「中國強制驗證」制度(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CC；簡稱3C強制驗證)之內容，本案計畫報告是否須再協助宣導其優點，建議再酌其之妥適性。	(9)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調整文字敘述。
(10) 第35-39頁之「表2-2 中國大陸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產品目錄」所顯示「九、資訊技術設備(共12種)」及「十二、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共18種)」，經查應為「九、資訊技術設備(共15種)」及「十二、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共17種)」，建議研究單位再查證後予以修正。	(10)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11) 第45頁之「(二)法定檢驗商品之範圍」所述「…法定檢驗目錄是以海關稅則號列(HS Code)為基礎，法定檢驗目錄目前共列有3883項進口商品，以及4260個出口商品…」，經查於2010年1月1日中國大陸官方公告應為「…3921項進口商品，以及4293個出口商品…」，建議研究單位再查證後予以修正。	(11)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12) 第72頁述及述及總寄發1423份問卷(即選定調查之廠商數),回收114份,扣除空白回卷7份,僅回收有效問卷107份,實際回收有效問卷率應為7.52%,考量本案計畫成果將會提供政府相關業務部門研擬政策之參考,而回收率過低所呈現為本案調查成果是否具代表性之疑問,建議研究團隊再就回送問卷廠商所提供之回填資訊中可彙整出足以展現代表性部分進行加強說明,而非以總寄發廠商之資訊作為代表性。	(12)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第三章中強化關於代表性之說明。
(13) 第87頁述及「(7) LED照明」及後續皆出現該項目之調查資料,然據瞭解中國大陸3C驗證制度尚未將LED照明產品納入實施範圍,且兩岸亦正探討LED照明產品之合作方式,因此,此項產品遭遇官方檢驗要求之可能性非常低,建議研究單位進一步查證,倘回填內容有誤應予以補充明及修正之。	(13) 感謝委員意見,LED部分應為廠商自行填謝之業務範圍。已統一調整為「照明業」。
(14) 第100頁述及「(7) LED照明」之調查資料顯示「LED照明之統計結果,中國大陸試驗機構報告於國際間公信力不佳是最嚴重的問題。」,然據瞭解兩岸刻正合作進行檢測比對計畫之運作,且國際間對於LED照明產品之檢測標準亦尚未確定,目前並無所謂報告之國際公信力,建議研究單位進一步查證,倘回填內容有誤應予以補充明及修正之。	(14) 感謝委員意見,LED部分應為廠商自行填謝之業務範圍。已統一調整為「照明業」。
(15) 第113-114頁述及「由於回覆問卷廠商多數為電機電子產業,因此針對兩岸可優先推動產品之調查結果,主要為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家電、資訊產品等。而對兩岸推動檢測、驗證合作之建議,調查廠商認為可推動兩岸相互承認或建立共通標準,達成對等互惠之合作模式。」,前述產品品項皆為我國競爭力高之產業,而針對國內弱勢產業部分,並未呈現已有業者提出可供政府參考之資訊或建言,為避免本計畫報告之展現導致錯誤之政策決定,建議研究單位針對弱勢產業進一步蒐集資料且補充於報告中以作平衡陳報,或將本計畫報告之結果予以侷限適用產業別。	(15)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以及問卷調查之目的在於掌握兩岸貿易障礙,且為求代表性,係以主要出口廠商為調查對象。關於弱勢產業,並非本報告之目的以及調查範圍。
(16) 第147頁之「(二) 3C與法檢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合作-1. 總體性合作方向」第3段所顯示「…特別是參考我國廠商意見,對已經取得3C合格測試報告之產品,可考慮推動類似我國驗證登錄制度或「供應商自我宣告類」(SDoC)產品,在邊境上原則上僅進行書面審查(亦即報關之C2線),而可免除抽驗之程	(16)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改寫相關段落。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序…」，考量此項並未於問卷內容中發現對應之選項，且內容涉及要求陸方配合我方來修改其國內法律規章與商品檢驗制度之意涵，此要求之達成較無可能性，建議研究單位再酌此段內容之妥適性。	
(17) 第152頁之「(二)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TBT適法性分析」第1段所顯示「…對此，TBT協定鼓勵會員運用各種方式，進行法規調和與雙邊合作，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就我國之商品檢驗及中國大陸之3C與法檢制度等所謂技術性法規層次，TBT協定鼓勵會員以『單邊同等性』之方式進行調和。蓋依據TBT協定第2.7條規定，就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會員若認為其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標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此處所稱之「單邊同等性」是否於WTO/TBT協定架構下確實有此一不平等且非互惠之要求？且「單邊同等性」是否為本計畫調查資料顯示之「單向承認」之意涵？並且倘取得中國大陸官方「單向承認」我國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或報告文件時，此一優惠措施是否須以「最惠國待遇」原則開放予第三國？建議研究單位就前述問題提供補充說明。	(17) TBT協定第2.7條與6.1條，係鼓勵會員自主、單邊承認同等性，作為降低貿易障礙之工具，並無所謂「不平等且非互惠」之問題，且承認亦無最惠國之適用。
8. 貿易局多邊組（管科長焙琦）： (1) 請將業者的問卷調查結果中屬貿易障礙部分置入貿易障礙資料庫。	8. (1) 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後續會與負責WTO中心資料庫之同仁討論合作，將問卷調查結果中屬貿易障礙部分納入貿易障礙資料庫中。
(二) 決議	
1. 有關檢測服務業是否需納入討論事，請研究團隊再與相關單位討論。	1. 已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報告。